

目 录

1 概述	1
1.1 项目由来	1
1.2 项目特点	2
1.3 相关区域规划政策及选址可行性分析	3
1.4 分析判定情况	27
1.5 评价工作过程	53
1.6 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	54
1.7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55
2 总则	56
2.1 编制依据	56
2.2 评价因子与评价标准	61
2.3 评价等级及范围	68
2.4 环境保护目标调查	75
3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83
3.1 建设项目概况	83
3.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16
3.3 污染源分析	121
3.4 总量控制区域	157
3.5 现有环境问题	157
4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159
4.1 自然环境概况	159
4.2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165
5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84
5.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84
5.2 运营期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89
6 环境保护措施与可行性分析	263
6.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263

6.2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270
7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312
7.1 经济效益分析	312
7.2 社会效益分析	312
7.3 环境效益分析	312
7.4 小结	315
8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317
8.1 环境管理	317
8.2 污染物排放清单	322
8.3 环境监测计划	327
9 结论与建议	332
9.1 项目概况	332
9.2 项目的规划、产业政策符合性	332
9.3 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	333
9.4 总量控制	337
9.5 公众参与	337
9.6 总结论	337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备案表
- 附件 3 年屠宰 2400 万只肉鸭项目投资协议书
- 附件 4 无害化处置协议
- 附件 5 关于宝迪食品公园项目变迁的说明
- 附件 6 安徽宝迪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年宰杀 200 万头生猪项目环评批复（淮环行（2007）4 号）
- 附件 7 安徽宝迪肉类食品有限公司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文件（淮环函（2007）142 号）
- 附件 8 安徽宝迪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低温肉制品深加工项目环评审批意见（2007 年 9 月 19 日）
- 附件 9 淮北宝迪禽业有限公司年屠宰 5000 万只鸡生产线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淮环行（2010）23 号）
- 附件 10 安徽宝迪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年宰杀 200 万头生猪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环验（2010）10 号）
- 附件 11 安徽宝迪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低温肉制品深加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环验（2010）12 号）
- 附件 12 淮北宝迪禽业有限公司年屠宰 5000 万只鸡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环验（2011）32 号）
- 附件 13 安徽宝迪肉类食品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
- 附件 14 宝迪食品园 2025 年 1 月检测报告
- 附件 15 宝迪食品园 2025 年一季度噪声检测报告
- 附件 16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17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送《安徽淮北烈山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 附件 18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报信息表

1 概述

1.1 项目由来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肉类消费需求逐年增长，其中肉鸭作为重要的肉类产品之一，以其肉质鲜美、营养丰富、价格适宜等特点，深受消费者喜爱。近年来，肉鸭养殖业在我国得到了迅速发展，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产业价值链逐渐完善。然而，在肉鸭屠宰加工环节，仍存在一些问題，如加工技术水平参差不齐、产品质量不稳定、加工环节环境污染等，这些问題制约了肉鸭产业的进一步发展。

为了推动肉鸭产业的健康发展，提高肉鸭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水平，满足消费者对高品质肉鸭产品的需求。淮北鸿凯食品有限公司经过市场调研，决定在淮北市烈山经济开发区宝迪食品工业园投资 40500 万元，建设年屠宰 2400 万只肉鸭项目。

租赁烈山开发区宝迪食品工业园现有厂房，占地面积 45000 平方米，建设肉鸭屠宰生产线 1 条，待宰棚、屠宰车间、仓库、食堂、宿舍、锅炉房等，项目建成后能达到年屠宰 2400 万只肉鸭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文）中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18、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屠宰生猪 10 万头、肉牛 1 万头、肉羊 15 万只、禽类 1000 万只及以上的”，本项目年屠宰 2400 万只肉鸭，需编写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5 年 5 月 5 日，淮北鸿凯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编制《淮北鸿凯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2400 万只肉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的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对拟建项目污染源的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进行分析，调查了项目所涉及区域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资料，并对项目选址及其周边进行了现场踏勘及初步调查，确定了初步的工作方案。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结合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分析工程污染物产生情况，预测评价工程施工、工程运行对评价范围内自然环境、生态环境和社会环境的影响，针对不利影响制定相应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对环保投资估算和环境经济损益进行了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淮北鸿凯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2400 万只肉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1.2 项目特点

本项目主要的特点有：

(1)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1532 禽类屠宰，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淮北市烈山经济开发区宝迪食品工业园，项目已经安徽淮北烈山经济开发区备案，并与开发区签订投资协议。本项目拟采用全自动屠宰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屠宰 2400 万只肉鸭。

(2) 项目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生产线冲洗废水、生产线排水、池体冲洗用水、直接冷却废水、初期雨水、锅炉排污水、液氨冷却循环排污水、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等。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汇同生活污水经还分成预处理，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管网，接管废水经市政管网进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部分作为平山电厂冷却循环水，剩余部分排入萧滩新河。

(3) 生物质气化炉废气采取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器+湿法脱硫装置+除雾器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采取对产臭设施加盖密闭、管道收集后+生物除臭塔处理后，废气经1根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待宰棚挂鸭间恶臭采取每日清洗地面、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的措施；屠宰车间恶臭采取每日清洗地面、机械通风、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的措施；制冷废气定期加强制冷系统密封检查和检测，并及时更换老化阀门和管道的措施减少氨气的逸散；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专用烟道屋顶排放。根据预测，项目废气可以达标排放。

(4) 本项目生产设备、泵等设备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柔性连接、合理平面布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且厂界四周均设置绿化带消声。经预测，建成后昼间、夜间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5)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炉渣和脱硫石膏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不可食用部分、肉渣、羽毛杂质速冻后冷库暂存，定期外售；粪便、肠容物、胃容物等粪便袋装密闭，产污点暂存，定期外售给有机肥加工厂；污水处理站污泥池暂存，外售给有机肥厂；病变组织、死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次氯酸钠废桶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所有固废的处理处置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的要求，均能得到合理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

(6) 本项目为 C1532 禽类屠宰，厂区环境防护距离为 100m，厂区 100m 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敏感点，满足环境防护距离的要求。

1.3 相关区域规划政策及选址可行性分析

1.3.1 与规划符合性分析

1.3.1.1 与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徽淮北烈山经济开发区宝迪食品工业园，根据《安徽淮北烈山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 年 6 月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表，C1351 牲畜屠宰、C1352 禽类屠宰为禁止类，但其禁止入园的前提为“上轮规划环评编制时宝迪食品工业园的屠宰企业、食品生产企业都在正常生产的生产状态下”，规划环评还提到“开发区除现有屠宰项目外，不应建设新的屠宰项目，现有屠宰企业规模也不宜扩大”。根据规划环评对入园企业的统计，在 2021 年 6 月规划环评报批期间，宝迪食品工业园有年宰杀 200 万头生猪项目、年产 2 万吨低温肉制品深加工项目、年产 800 吨食品级血浆和 2800 吨血球蛋白粉项目、年屠宰 5000 万只鸡项目这 4 个项目在运行中。

后由于经营不善，年屠宰 5000 万只鸡项目已停产、生产线已拆除，年屠宰 5000 万只鸡项目已停产，生产线暂未拆除。

目前园区内还有年产 2 万吨低温肉制品、年产 800 吨食品级血浆和 2800 吨血球蛋白粉、屠宰 1.01 万头肉牛和 15.01 万头肉羊项目正在运行，但实际产能并未达产。

经现场勘察和资料查询，宝迪食品工业园内入驻项目变迁情况如下：

表 1.3.1-1 宝迪食品工业园入驻项目变迁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	审批时间	产能	验收	备注
《安徽淮北烈山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 年）》编制前入园项目						
1	安徽宝迪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年宰杀 200 万头生猪项目	*	*	*	*	已于 2022 年上半年停产
2	年产 2 万吨低温肉制品深加工项目	*	*	*	*	未达产
3	安徽宝迪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食品级血浆和 2800 吨血球蛋白粉项目	*	*	*	*	未达产

4	淮北宝迪禽业有限公司年屠宰 5000 万只鸡项目	*	*	*	*	*	已于 2022 年上半年停产
安徽淮北烈山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2020-2030 年）编制后入园项目							
5	安徽依冉食品有限公司屠宰 1.01 万头肉牛和 15.01 万头肉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	*	*	*	未达产
*根据上表统计，《安徽淮北烈山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2020-2030 年）》规划时间为 2021 年 6 月，在此之前审批的项目产能包括年宰杀 200 万头生猪、年产 800 吨食品级血浆和 2800 吨血球蛋白粉、年产 2 万吨低温肉制品、年屠宰 5000 万只鸡。 安徽宝迪肉类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码：****）。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租赁厂房为宝迪食品工业园原禽类屠宰车间，即原年屠宰 5000 万只鸡项目所在车间、但其生产线全部已拆除。本项目为 C1352 禽类屠宰，与“年屠宰 5000 万只鸡项目”为同一行业类别，考虑到同为禽类，本项目年屠宰 2400 万只肉鸭，屠宰产能在原宝迪食品工业园已审批禽类屠宰项目的产能（屠宰 5000 万只鸡项目）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仍在规划环评报批阶段的屠宰产能范围内，未新增宝迪食品工业园的屠宰产能。

同时根据安徽淮北烈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开具的“关于宝迪食品工业园项目变迁的说明”（详见附件 5）：“为了盘活目前闲置的土地资源、优化营商环境，园区于 2025 年 4 月招商引进淮北鸿凯食品有限公司、拟利用原“年屠宰 5000 万只鸡项目”的空置厂房建设“年屠宰 2400 万只肉鸭项目”，考虑到桶为禽类屠宰项目，鸿凯公司“年屠宰 2400 万只肉鸭项目”产能在规划环评报批前的禽类屠宰产能范围内，同意改项目入驻在宝迪食品工业园”。

综上，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相符。

1.3.1.1.1 与《安徽淮北烈山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2020-2030 年）》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与面积

淮北烈山经济开发区位于淮北市区东南角，隶属淮北市烈山组团，四至范围：东至花山西路、环山路，南至雷河及宝迪大道，西至青龙山及梧桐路，北至卧牛山路、三五山，规划总用地面积 768.23 公顷。

（2）主导产业规划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送《安徽淮北烈山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2020-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皖环函〔2021〕521 号），项目所

在园区规划环评主导产业为**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新能源**。

对照《安徽淮北烈山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 年）》产业布局规划图，本项目位于现有宝迪食品工业园内，本项目年屠宰 2400 万只肉鸭，屠宰产能在原宝迪食品工业园已审批禽类屠宰项目的产能（屠宰 5000 万只鸡项目）范围内，未新增宝迪食品工业园的屠宰产能。因此，与开发区规划相符。

（3）土地布局

根据《安徽淮北烈山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 年）》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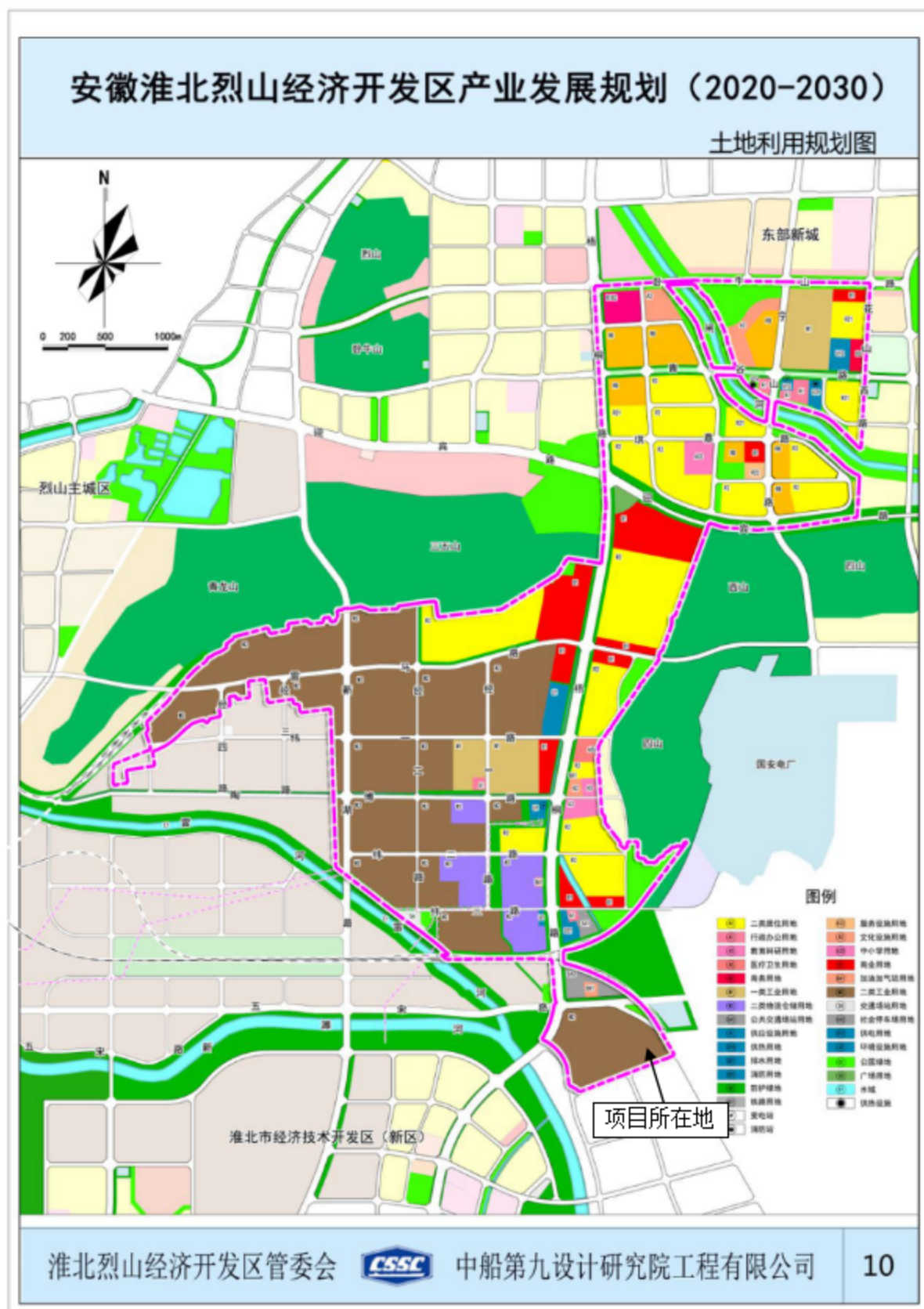


图 1.3.1-1 《安徽淮北烈山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 年）》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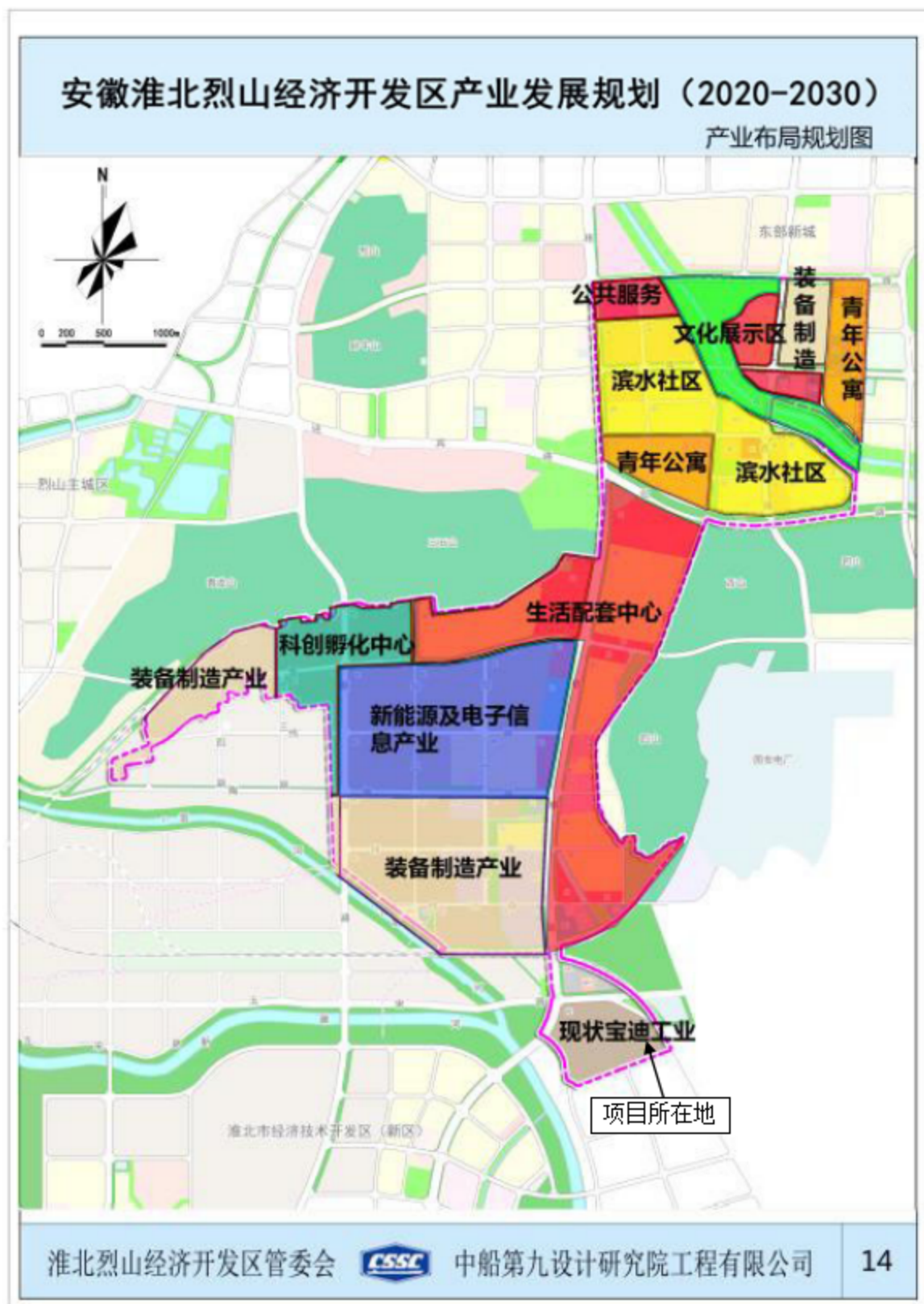


图 1.3.1-2 开发区产业布局规划图

1.3.1.1.2 与《安徽淮北烈山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对照《安徽淮北烈山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项目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3.1-2 与《安徽淮北烈山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果
1	产业定位：规划主导产业为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新能源。禁止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项目，严格限制新建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 1352 禽类屠宰，不属于主导产业范围	符合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管理措施。应加快制定区域大气达标计划，严格执行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稳定达标前，严格限制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园，重点关注涉 VOCs 排放企业	本项目废气经过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可以满足相应的标准，按要求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3	现有不符合开发区发展定位、国土空间规划布局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应逐步升级改造、搬迁至合规园区或淘汰，按要求对搬迁退出地块开展场地污染调查，确保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质量保障相协调	本项目属于 1352 禽类屠宰，虽属于园区禁止入园类行业，但其产能在原规划环评报批阶段禽类屠宰产能范围内，已与安徽淮北烈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协议书，属于允许入园项目	符合
4	结合区域供水、排水和供气（供热）等规划，合理确定开发规模、强度和时序，在依托的污水处理厂未达到相应处理能力之前，严格限制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建设，并按计划关闭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地下水自备井，严格落实地下水开采相关管控要求	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预处理达标废水汇同纯水制备废水接管网，进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部分作为平山电厂冷却循环水，剩余部分排入萧濉新河。废水排放量在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余量范围内，在水量上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可确保本项目接管处理的废水得到有效处理	符合
5	根据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结合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省市“三线一单”成果，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禁止与规划主导产业不相关的“两高”项目入园，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自动化水平，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等均需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本项目属于 1352 禽类屠宰，已与安徽淮北烈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协议书；同时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限制类行业。采用先进的设备及生产工艺，	符合
6	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控。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强化开发区环境监测与预警能	企业将认真履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	符合

	力建设、环境风险应急与防范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响应与管理等，加强开发区内重大环境风险源的管控，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加强日常环境监管，落实区域环境管理要求。强化开发区环境管理队伍建设，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制度，督促现有入园企业及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适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环境应急演练；待项目建成后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	
--	--	-------------------------	--

1.3.1.2 与《淮北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的实施与《淮北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1-3 与淮环（2022）1 号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划内容	本项目	结果
1	1.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1）协同推进，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加强固定源污染综合治理。大力推进重点行业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末端治理设施； （2）推进移动源污染防治。推进重型柴油车远程排放在线监管，基本消除柴油货车和工程机械冒黑烟现象，基本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和上牌，推广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3）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施工扬尘综合治理，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扬尘防控长效机制	1.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1）本项目生物质气化炉废气采取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器+湿法脱硫装置+除雾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采取对产臭设施加盖密闭、管道收集后+生物除臭塔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待宰棚挂鸭间恶臭采取每日清洗地面、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的措施；屠宰车间恶臭采取每日清洗地面、机械通风、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的措施；制冷废气定期加强制冷系统密封检查和检测，并及时更换老化阀门和管道的措施减少氨气的逸散；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专用烟道屋顶排放。根据预测，项目废气可以达标排放； （2）本项目运输使用符合污染控制要求的国六及以上、使用新能源车辆不低于 50%。厂区内使用车辆均符合《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要求》； （3）本项目加强施工扬尘控制，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扬尘防控长效机制。	符合
2	2.完善环境风险防控管理体系 （1）推进风险全过程监管。强化企业环境风险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并建立档案； （2）强化应急防范处置能力。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强化应急演练，推进环境应急管理规范化	2.完善环境风险防控管理体系 （1）本项目将加强厂区内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与园区内的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联动； （2）本项目完善环境风险源、环境敏感目标、环境应急能力及环境应急预案等数据库。	符合
3	3.加强风险源管理和重点行业风险防控 （1）加强环境风险源管理。加强突出类别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开展	3.加强风险源管理和重点行业风险防控 （1）本项目设置符合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并设置危废转移联单，加强建设单位与危废处置单位之间的管控，降低环境风险；	符合

	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规范化整治； (2) 防控重点行业环境风险。加强对危废处置企业环境风险管控，强化贮存、运输、处置的环境监管	(2) 本项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区设置符合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库。	
4	4.强化固体废物安全处理 加强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实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采取密封、防水等措施防止收集运输过程造成环境污染； (3) 加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	4.强化固体废物安全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内符合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对外转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并设置危废管理台账及危废转移联单记录危废信息；本项目生活垃圾经生活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只在厂内暂存。	符合

1.3.1.3 与《淮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安徽淮北烈山经济开发区宝迪食品工业园，对照《淮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项目用地位于工业发展区，本项目为 1352 禽类屠宰属于工业项目，项目建设满足《淮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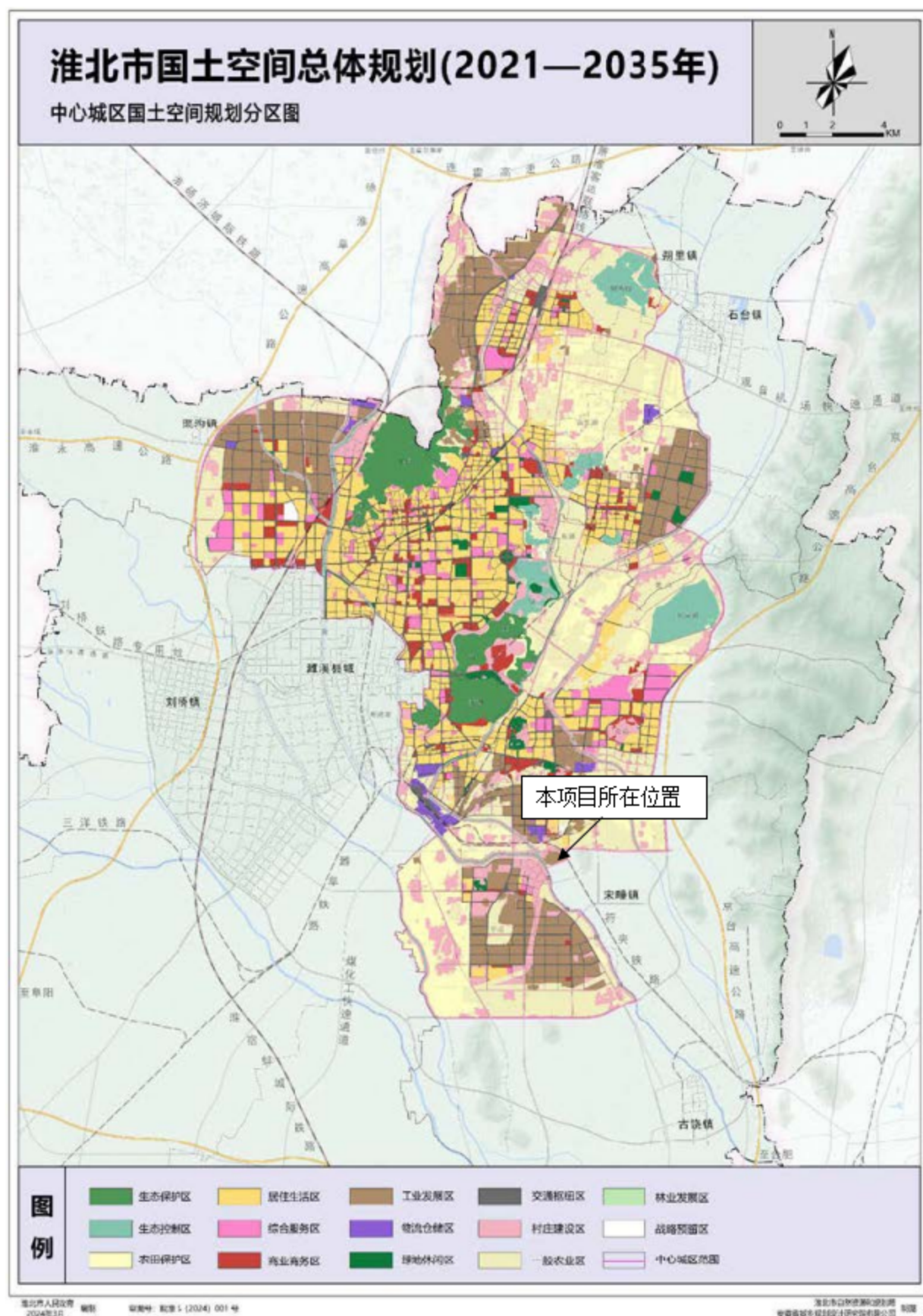


图 2.5-3 《淮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1.3.2 政策符合性分析

(1)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符合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定点屠宰企业等的选址、建设和管理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从事畜禽养殖和屠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对畜禽粪便、尸体和污水等废弃物进行科学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本项目属于禽类屠宰，项目选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文本对照相关规范政策，结果显示本项目选址可行。

本项目产生的死鸭由冰柜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无害化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污水采取满足要求的废水处理工艺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固废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能够合理处置，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相符。

(2)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 5 月 1 日) 符合性分析

表 1.3.2-1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 5 月 1 日) 文件符合性分析

要求	具体内容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二十四条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下列动物防	(一) 场所的位置与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的距离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本项目位于淮北市烈山经济开发区宝迪食品工业园，本项目设置 100m 环境防护距离，周边最近居民点为余家，距离本项目 110m，满足防护要求	符合
	(二) 生产经营区域封闭隔离，工程设计和有关流程符合动物防疫要求。	本项目厂区分区防控，屠宰车间封闭，并于其他区域设置隔离带，工程设计和有关流程符合动物防疫要求。	符合
	(三) 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冷藏冷冻设施设备，以及清洗消毒设施设备。	本项目需进入污水处理站的废水量为 1518.953m ³ /d，将在改造宝迪食品工业园现有 1 座 2000m ³ /d 污水处理站基础上进行处理，可满足本项目废水的处理需求；待宰棚、挂鸭间和鸭肠处理间会产生粪便，距离最近西侧功能水体濉河约 700m。 本项目死鸭由冷柜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厂区配备进出场消毒室，屠宰车间每天消毒。	符合

疫条件	(四) 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	厂区按照要求配备符合规模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	符合
	(五) 完善的隔离消毒、购销台账、日常巡查等动物防疫制度。	项目制定完善的隔离消毒、购销台账、日常巡查等动物防疫制度。	符合
	(六) 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动物防疫条件。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除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有病原检测设备、检测能力和符合动物防疫要求的专用运输车辆。	厂区将按规定配置其他动物防疫能力。 本项目死鸭冷柜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厂区不设置无害化处置场所	符合

(3) 与《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8 号, 2022 年 12 月 1 日) 符合性分析

表 1.3.2-2 与《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8 号, 2022 年 12 月 1 日) 文件符合性分析

序号	具体内容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二章 动物防疫条件			
1	第六条 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各场所之间,各场所与动物诊疗场所、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之间保持必要的距离	符合
		(二) 厂区周围建有围墙等隔离设施;厂区出入口处设置运输车辆消毒通道或者消毒池,并单独设置人员消毒通道;生产经营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并有隔离设施;生产经营区入口处设置人员更衣消毒室	符合
		(三) 配备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	符合
		(四) 配备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清洗消毒设施设备,以及必要的防鼠、防鸟、防虫设施设备	符合

			技术指南》(HJ1285-2023)中废水处理要求	
		(五)建立隔离消毒、购销台账、日常巡查等动物防疫制度。	企业按要求建立隔离消毒、购销台账、日常巡查等动物防疫制度。	符合
2	第九条 动物屠宰 加工场所 除符合本 办法第六 条规定 外,还应 当符合下 列条件:	(一)入场动物卸载区域有固定的车辆消毒场地,并配备车辆清洗消毒设备	入场动物卸载区域有固定的车辆消毒池,并配备车辆清洗消毒设备	符合
		(二)有与其屠宰规模相适应的独立检疫室和休息室;有待宰圈、急宰间,加工原毛、生皮、绒、骨、角的,还应当设置封闭式熏蒸消毒间	设置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独立检疫室和休息室;设置待宰棚,设置封闭式熏蒸消毒间	符合
		(三)屠宰间配备检疫操作台	屠宰间配备检疫操作台	符合
		(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冷藏冷冻等暂存设施设备	冷藏冷冻等暂存设施设备	符合
		(五)建立动物进场查验登记、动物产品出场登记、检疫申报、疫情报告、无害化处理等动物防疫制度	拟建项目肉鸭进厂及产品出厂均严格执行登记、检疫申报、疫情报告、消毒、无害化处理等制度	符合

(4) 与《畜禽屠宰“严规范 促提升 保安全”三年行动方案》(农牧发〔2023〕17号)符合性分析

表 1.3.2-3 与《畜禽屠宰“严规范 促提升 保安全”三年行动方案》(农牧发〔2023〕17号)文件符合性分析

序号	具体内容	项目符合情况	符合性
1	科学规划行业发展。严格控制屠宰企业数量和产能,有序压减落后产能,稳步提高屠宰产能利用率和行业集中度;促进运活畜禽向运肉转变,推进畜禽屠宰产业转型升级。	本项目采用机械化、自动化屠宰生产设备,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符合
2	严格企业设立管理。畜禽屠宰企业的设立应当符合本省份畜禽屠宰行业发展规划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具备法定设立条件。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淘汰和限制类,视为允许类。2025年4月30日,经安徽淮北烈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文件备案(2504-340604-01-01-340088)	符合

(5) 与《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8 年屠宰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2018 年 3 月 1 日)符合性分析

表 1.3.2-4 与《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8 年屠宰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2018 年 3 月 1 日)符合性分析

序号	具体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一、加强屠宰行业管理体系建设		

	(三) 提升屠宰企业主体责任履行能力。各地要督促屠宰企业切实履行屠宰环节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 落实入场查验、待宰静养、肉品检验、“瘦肉精”自检、病害畜禽及屠宰废物无害化处理等屠宰全过程质量安全控制措施。督促屠宰企业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完善屠宰安全生产档案记录, 加强安全生产日常管理, 落实安全生产各项措施。	本项目属于肉鸭屠宰项目, 项目原料肉鸭全部经过严格的检验检疫; 物理性死亡等委托有处理能力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符合
2	三、增强屠宰行业风险防控能力 (五) 做好屠宰环节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各地要加强应急管理, 进一步细化、完善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应急机制; 加强对屠宰行业舆情信息的动态监测预警, 确保问题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一旦发生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突发事件, 要迅速启动应急预案, 及时上报、快速响应, 迅速查明问题原因并妥善处置, 坚决防止事态的扩大和蔓延。	本项目属于肉鸭屠宰项目, 属于新建项目, 按要求做好屠宰环节各项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符合

(6) 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GB12694-2016) 符合性分析

表 1.3.2-5 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GB12694-2016) 符合性分析

序号	具体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厂内环境	厂区主要道路应硬化(如混凝土或沥青路面等), 路面平整、易冲洗, 不积水。	符合
	厂内环境	厂区应设有废弃物、垃圾暂存或处理设施, 废弃物应及时清除或处理, 避免对厂区环境造成污染。厂区内不应堆放废弃设备和其他杂物。	符合
	厂内环境	厂区内禁止饲养与屠宰加工无关的动物。	符合
2	厂房和车间	屠宰车间、分割车间的建筑面积与建筑设施应与生产规模相适应。车间内各加工区应按生产工艺流程划分明确, 人流、物流互不干扰, 并符合工艺、卫生及检验检疫要求。	符合
	厂房和车间	屠宰企业应设有待宰圈(区)、隔离间、急宰间、实验(化验)室、官方兽医室、化学品存放间和无害化处理间。屠宰企业的厂区应设有畜禽和产品运输车辆和工具清洗、消毒的专门区域。对于没有设立无害化处理间的屠宰企业, 应委托具有资质的专业无害化处理场实施无害化处理。	符合

		应按照产品工艺要求将车间温度控制在规定的范围内。预冷设施温度控制在 0℃~4℃；分割车间温度控制在 12℃以下；冻结间温度控制在-28℃以下；冷藏储存库温度控制在-18℃以下。有温度要求的工序或场所应安装温度显示装置，并对温度进行监控，必要时配备湿度计。温度计和湿度计应定期校准	本项目预冷设施温度控制在 2℃以下；速冻库温度控制在-38℃以下；冷库温度控制在-18℃以下，上述场所均配备温度计、湿度计随时监控并定期校准。	符合
3	设施与设备	排水要求：屠宰与分割车间地面不应积水，车间内排水流向应从清洁区流向非清洁区。应在明沟排水口处设置不易腐蚀材质格栅，并有防鼠、防臭的设施。生产废水应集中处理，排放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屠宰及加工区内屠宰区地面除冲洗期间皆保持干燥状态，排水沟附近设置防鼠、防臭设施，生产废水集中经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符合
		清洁消毒设施：更衣室、洗手和卫生间清洁消毒设施，应在车间入口处、卫生间及车间内适当的地点设置与生产能力相适应的，配有适宜温度的洗手设施及消毒、干手设施。排水应直接接入下水管道。	车间配置更衣室、洗手和卫生间清洁消毒设施，厂区出入口消毒池的配置大小与项目生产能力相适应，同时设置热水洗手消毒设施、干手设施。排水直接接入下水管道。	符合
		厂区运输畜禽车辆出入口处应设置与门同宽，长 4m、深 0.3m 以上的消毒池：生产车间入口及车间内必要处，应设置换鞋（穿戴鞋套）设施或工作鞋靴消毒设施，其规格尺寸应能满足消毒需要。隔离间、无害化处理车间的门口应设车轮、鞋靴消毒设施。	厂区车辆出入口设置消毒池（5.0m×2.4m×0.3m），员工进入车间穿戴鞋套，并设置靴清洗消毒间。	符合
		通风设施：车间内应有良好的通风、排气装置，及时排除污染的空气和水蒸气。空气流动的方向应从清洁区流向非清洁区。通风口应装有纱网或其他保护性的耐腐蚀材料制作的网罩，防止虫害侵入。纱网或网罩应便于装卸、清洗、维修或更换。	本项目生产车间安装换气扇、保持空气流通，通风口安装网罩便于更换和清洗。	符合
4	屠宰和加工的卫生	被脓液、渗出物、病理组织、体液、胃肠内容物等污染物污染的胴体或产品，应按有关规定修整、剔除或废弃。加工过程中使用的器具（如盛放产品的容器、清洗用的水管等）不应落地或与不清洁的表面接触，避免对产品造成交叉污染；当产品落地时，应采取适当措施消除污染。按照工艺要求，屠宰后胴体和食用副产品需要进行预冷的，应立即预冷。冷却后，畜肉的中心温度应保持在 7℃以下，内脏产品中心温度应保持在 3℃以下。加工、分割、去骨等操作应尽可能迅速。生产冷冻产品时，应在 48h 内使肉的中心温度达到-15℃以下后方可进入冷藏储存库。	人工对胴体进行检查和修整，被脓液、渗出物、病理组织、体液、肠胃内容物等污染物污染的胴体或产品，按有关规定修整、剔除被污染胴体。加工过程中使用的器具置于器具放置区；当产品落地时，适当采取措施消除污染。本项目预冷池温度控制在 2℃以下；速冻库温度控制在-38℃；冷库温度控制在-18℃。	符合

5	控制	肉类的包装材料不应重复使用，除非是用易清洗、耐腐蚀的材料制成，并且在使用前经过清洗和消毒。内、外包装材料应分别存放，包装材料库应保持干燥、通风和清洁卫生。产品包装间的温度应符合产品特定的要求。	设置包装间，包括内、外包装。内包装材料购买易清洗、耐腐蚀的材质，且不重复使用。	符合
---	----	--	---	----

(7) 与《畜禽屠宰“严规范促提升保安全”三年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3.2-6 与《畜禽屠宰“严规范 促提升保安全”三年行动方案》（农牧发〔2023〕17 号）文件符合性分析

序号	具体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3.严格企业设立管理。畜禽屠宰企业的设立应当符合本省份畜禽屠宰行业发展规划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具备法定设立条件。实行定点屠宰管理的，要依法依规严格审批。加快淘汰桥式劈半锯、敞式生猪烫毛机以及手工屠宰等落后生产工艺。不符合条件的畜禽屠宰企业，责令停业整顿，逾期仍未达到法定条件的，依法予以关闭，实行定点屠宰的要吊销定点屠宰证书。各地要及时向社会公布合法合规企业名单，对于依法设立的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方可派驻（出）官方兽医实施检疫。	本项目为 C1352 禽类屠宰，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淘汰和限制类，视为允许类。2025 年 4 月 30 日，经安徽淮北烈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文件备案（2504-340604-01-01-340088），并与安徽淮北烈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协议，属于招商引资企业。	符合
2	5.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对未按规定建立质量管理制度，出厂销售未经检验、检疫或者经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畜禽产品的，各地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要加强畜禽屠宰专项整治，保持对私屠滥宰、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屠宰病死畜禽等违法行为的高压严打态势。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严惩重处违法犯罪行为。落实“处罚到人”要求，依法实施行业禁入。	本项目按照规定建立质量管理制度，不出厂销售未经检验、检疫或者经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本项目不存在对私屠滥宰、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屠宰病死畜禽等违法行为。	符合
3	6.强化责任落实。各地要督促屠宰企业切实履行畜禽产品质量安全、动物疫病防控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和有关要求，建立健全从畜禽进厂（场）查验到产品出厂（场）以及问题产品召回等全过程质量管理制度，把好产品质量安全关；严格落实屠宰检疫申报、动物疫病检测、动物疫情报告和清洗消毒等疫病防控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企业切实履行畜禽产品质量安全、动物疫病防控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和有关要求，建立健全从畜禽进厂（场）查验到产品出厂（场）以及问题产品召回等全过程质量管理制度，把好产品质量安全关；严格落实屠宰检疫申报、动物疫病检测、动物疫情报告和清洗消毒等疫病防控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符合
4	7.强化能力建设。各地要规范开展兽医卫生检验人员考核，到 2025 年底，	企业建立内部培训考核制度，确保企业人员掌握相关法律	符合

	全国生猪屠宰企业全部按规定配备经考核合格的兽医卫生检验人员，牛羊禽屠宰企业兽医卫生检验人员考核稳步推进。要督促企业建立内部培训考核制度，确保企业人员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和技能，加强人员防护管理，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落实人畜共患病防控措施。督促屠宰企业依法执行畜禽屠宰车间设计规范、操作规程、卫生规范、消毒规范、肉品品质检验等方面的标准和技术要求。	法规和专业知识和技能，加强人员防护管理，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落实人畜共患病防控措施。企业依法执行畜禽屠宰车间设计规范、操作规程、卫生规范、消毒规范、肉品品质检验等方面的标准和技术要求。	
--	--	--	--

(8) 与《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3 号, 2022 年 7 月 1 日施行)

符合性分析

表 1.3.2-7 本项目与《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要求	具体内容	本项目内容	符合性
第五条	从事畜禽饲养、屠宰、经营、隔离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承担主体责任，按照本办法对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委托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处理。运输过程中发生畜禽死亡或者因检疫不合格需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承运人应当立即通知货主，配合做好无害化处理，不得擅自弃置和处理。	对于死鸭企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由无害化处理单位委派专业人员和专用车辆进行转运，并做好转运过程中的防疫工作。	符合
第十七条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以集中处理为主，自行处理为补充。	本项目死鸭由冰柜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不自行处置	符合
第十八条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应当符合省级人民政府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建设规划并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本项目死鸭由冰柜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详见附件 4）	符合
第二十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户、屠宰厂（场）、隔离场委托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应当签订委托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企业已与无害化处理单位签订无害化处理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义务（详见附件 4）	符合

(9) 《禽类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GB 51219-2017) 符合性分析

表 1.3.2-8 本项目与《禽类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GB 51219-2017) 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	------	-------	-----

1	禽类屠宰车间与分割车间分级如下： 大型：大于等于 40000（只/h）；中型：2000（含 2000）~4000（只/h）； 小型：小于 2000（只/h）；	本项目屠宰量为 2400 万只肉鸭，屠宰工作时间 320d、18h/d， 经计算屠宰量为 4167 只/h，级别属于大型。	/
2	3.2 总平面布置 3.2.1 厂区应划分为生产区和生活区。生产区内应明确区分非清洁区和清洁区。在严寒、寒冷和夏热冬冷地区，非清洁区不应布置在厂区夏季主导风向的上风侧；清洁区不应布置在厂区夏季主导风向的下风侧；在夏热冬暖和温和地区，非清洁区不应布置在厂区全年主导风向的上风侧，清洁区不应布置在厂区全年主导风向的下风侧。 3.2.2 生产区活禽入口、废弃物的出口与产品出口应分开设置，活畜、废弃物与产品的运送通道不得共用。 3.2.3 厂区屠宰与分割车间及其生产辅助用房与设施的布局应满足生产工艺流程和食品卫生要求，不得使产品受到污染	3.2.1 本项目厂区划分为生产区和生活区，并明确区分生产区内非清洁区和清洁区。本项目位于夏热冬冷地区，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非清洁区布置于厂区夏季主导风向的侧风侧，清洁区布置在厂区夏季主导风向的上风侧。 3.2.2 本项目生产区活畜入口、废弃物的出口与产品出口分开设置，活畜、废弃物与产品的运送通道不共用。 3.2.3 本项目厂区屠宰及其生产辅助用房与设施的布局满足生产工艺流程和食品卫生要求，不会使产品受到污染。	符合
3	3.3 环境卫生 3.3.1 屠宰与分割车间所在厂区不得设置污水排放明沟。生产中产生的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 3.3.2 公路卸禽回车场附近应有洗车台。洗车台设有冲洗消毒及排污设施，回车场和洗车台均应采用混凝土地面，洗车台下地面排水坡度不应小于 2.5%。 3.3.3 垃圾、禽粪和废弃物的暂存场所应设置在生产区的非清洁区内，其地面与围墙应便于清洗、消毒，还应配备废弃物运送车辆的清洗消毒设施。 3.3.4 生产区的非清洁区内宜设置禽病害肉尸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间。 3.3.5 厂区应有良好的雨水排放和防内涝系统，可设置雨水回用设施。 3.3.6 厂区的主要道路应平整、不起尘，应有相应的车辆承载能力。活禽进厂的入口处应设置底部长 4.0m、深 0.3m、与门同宽日能排放消毒液的车轮消毒池。 3.3.7 厂区内建（构）筑物周围、道路两侧的空地均应绿化，但不得种植妨碍食品卫生的植物。	3.3.1 本项目屠宰车间所在厂区不设置污水排放明沟。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排放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 3.3.2 本项目肉鸭车辆进出口设置洗车台。回车场和洗车台均采用混凝土地面，洗车台下地面排水坡度不小于 2.5%。 3.3.3 本项目垃圾、禽粪和废弃物的暂存场所均设置在生产车间非清洁区内，其地面与围墙的设置便于清洗、消毒。 3.3.4 本项目死鸭暂存于冰柜内，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3.3.5 本项目厂区内有雨水排放和防内涝系统。 3.3.6 本项目厂区内主要道路平整、不起尘，且具有相应的车辆承载能力。本项目厂区设置消毒池（5.0m×2.4m×0.5m）。 3.3.7 本项目建（构）筑物周围、道路两侧进行绿化，不种植能散发风媒花粉、飞絮或恶臭的植物。空地种植草坪、灌木或低矮乔木。	符合

5	4 建筑 4.1.1 屠宰与分割车间及生产辅助设施平面布置,应符合生产工艺流程、卫生及检验要求,其建筑面积应与生产规模相适应。 4.1.2 屠宰与分割车间非清洁区与清洁区的人流、物流不应交叉,非清洁区与清洁区的出入口应分别独立设置。 4.1.3 分割车间宜采用大跨度钢结构屋盖与金属夹芯板隔墙与吊顶,内部空间应具备适当的灵活性。 4.1.4 车间应设有防昆虫、鸟类和鼠类进入的设施。 4.1.5 车间地面应设置明沟或地漏排水。	4.1.1 本项目屠宰车间及生产辅助设施平面布置均符合生产工艺流程、卫生及检验要求,其建筑面积与生产规模相适应。 4.1.2 本项目屠宰车间非清洁区与清洁区的人流、物流不交叉,非清洁区与清洁区的出入口分别独立设置。 4.1.3 本项目肉鸭不分割,不设置分割车间。 4.1.4 本项目车间设有防昆虫、鸟类和鼠类进入的设施。 4.1.5 本项目车间地面设置有明沟。	符合						
6	4.2 宰前建筑设施 4.2.1 宰前建筑设施包括活禽待宰罩棚、卸禽站台(含挂禽区)等。 4.2.2 活禽待宰罩棚与卸禽站台应夏季通风良好,应设有遮阳防雨的屋面,严寒、寒冷地区应有防寒设施。 4.2.3 公路卸禽站台前应设回车场,卸禽站台应高出路面 0.9m~1.2m。 4.2.4 卸禽站台兼作挂禽区,其宽度不宜小于卸禽车辆长度的 2 倍,进深不宜小于 6.0m。挂禽区与屠宰间应隔开。 4.2.5 卸禽站台与挂禽区地面排水坡度不应小于 1.5%,并应坡向站台前排水沟。墙体、顶棚表面应采用不渗水、易清洗材料制作。 4.2.6 挂禽区宜设暗室。	4.2.1 本项目设置待宰棚、挂鸭间。 4.2.2 本项目待宰棚设置遮阳、避雨、通风或防寒的围护结构。 4.2.3 本项目公路卸禽站台前设回车场,卸禽站台前按要求设置回车场,卸禽站台高出路面 1m。 4.2.4 卸禽站台其宽度大于卸禽车辆长度的 2 倍,进深大于 6.0m。挂鸭间与屠宰间隔开。 4.2.5 卸禽站台与挂禽区地面排水坡度大于 1.5%,并在站台前排水沟。墙体、顶棚表面采用不渗水、易清洗材料制作。 4.2.6 挂鸭间设置暗室,为单独房间。	符合						
7	4 屠宰车间 4.3.1 屠宰车间应包括致昏放血间,浸烫脱毛间,浸蜡脱蜡间,摘小毛间,去内脏间,副产品处理间,血、羽毛及废弃物收集间,工器具清洗消毒间,维修间和检验室等。屠宰车间最小建筑面积宜符合下表。 表 屠宰车间最小建筑面积要求一览表 <table><tr><td>级别</td><td>平均每班每 100 只最小建筑面积 (m²)</td></tr><tr><td>大型</td><td>鸡 18, 鸭、鹅 22</td></tr><tr><td>中型</td><td>鸡 20, 鸭、鹅 26</td></tr></table>	级别	平均每班每 100 只最小建筑面积 (m ²)	大型	鸡 18, 鸭、鹅 22	中型	鸡 20, 鸭、鹅 26	4.3.1 项目年屠宰鸭量 2400 万只,屠宰工作时间 320d、18h/d,屠宰工作每天 4 班(每班 4.5h),则每班屠宰量约 18750 只。对应上表要求,大型级别屠宰车间平均每班每 100 只最小建筑面积 22m²,本项目每班每天屠宰量为 18750 只,则最小建筑面积为 4125m²,本项目屠宰车间占地面积 4814m²,满足屠宰所需建筑面积的要求。 4.3.2 本项目屠宰车间内放血间、浸烫间、浸蜡间为非清洁区,掏膛间、副产品处理间为清洁区。本项目清洁区与非清洁区之间隔断划分,清洁区与非清洁区人流、物流不交叉。	符合
级别	平均每班每 100 只最小建筑面积 (m ²)								
大型	鸡 18, 鸭、鹅 22								
中型	鸡 20, 鸭、鹅 26								

	小型	鸡 25, 鸭、鹅 32	4.3.2 屠宰车间内致昏放血、浸烫脱毛（或浸蜡脱蜡）去头爪及内脏粗加工间应为非清洁区；摘小毛、掏膛和心肝胗精加工间应为半清洁区；在布置车间建筑平面时，应隔断划分以上两个分区，各分区之间人流、物流不得交叉。 4.3.3 屠宰车间建筑宜为单层，车间净高不宜低于 4.5m。 4.3.4 屠宰车间内与沥血线路平行且不低于沥血轨道高度的墙体表面应光滑平整、不渗水和耐冲洗。 4.3.5 屠宰车间地面应沿生产线设排水明沟，位置宜在生产线下。 4.3.6 烫毛或浸腊生产线的烫池部位及其他非清洁区用房宜设气楼，加强自然通风与采光。 4.3.7 屠宰车间应设检验室，其面积应符合卫生检验的需要。 4.3.8 屠宰车间的血、羽毛及废弃物收集间应靠外墙设置，出口应经缓冲间直通室外。 4.3.9 副产品处理间使用的台、池应采用不渗水材料制作，且表面应光滑易清洗消毒、 4.3.10 屠宰车间内运输小车的通道宽度：单向不应小于 1.5m，双向不应小于 2.5m。 4.3.3 本项目屠宰车间为单层，车间高度为 6m。 4.3.4 本屠宰车间内与沥血线路平行且不低于沥血轨道高度的墙体表面应光滑平整、不渗水和耐冲洗。 4.3.5 屠宰车间地面在生产线下沿生产线设排水明沟。 本项目屠宰车间地面排水坡度为 1.5%。 4.3.6 浸烫间、浸蜡间生产线的烫池部位及其他非清洁区用房设置气楼增强通风与采光。 4.3.7 按照要求设置检验室。 4.3.8 屠宰车间的血、羽毛及废弃物收集间设置在屠宰车间外东侧，出口经缓冲间直通集血槽、鸭毛棚。 4.3.9 副产品处理间使用的台、池采用不渗水材料制作，且表面光滑易清洗消毒。 4.3.10 屠宰车间内运输小车的通道宽度；单向 1.5m，双向 2.5m。	
8	4.5 冷却间、冻结间、暂存间与发货间 4.5.1 冷却间、冻结间、暂存间与发货间应和屠宰与分割车间紧邻布置。暂存间设计温度应为 0℃~4℃，冻结间设计温度应为-38℃~-28℃，发货间设计温度不应高于 12℃。采用水冷却装置的胴体冷却间设计温度不宜高于 15℃，采用风冷却方式的胴体冷却间设计温度宜为 0℃~4℃。 4.5.2 采用水冷却装置胴体冷却间的平面尺寸应根据所采用的螺旋水冷却装置的尺寸与制冰设备的需要确定，净高不宜小于 3.6m。 4.5.3 分割肉、副产品冻结间净宽宜为 4.5m~6.0m，墙面应设防撞设施。 4.5.4 冻结间内保温材料应双面设置隔汽层。保温层内侧表面材料应无毒、防霉、耐腐蚀和易清洁。冻结间地面面层混凝土强度不应低于 C30。	4.5 冷却间、冻结间、暂存间与发货间 4.5.1 冷却间、冻结间、暂存间与发货间应和屠宰与分割车间紧邻布置。暂存间设计温度应为 0℃~4℃，冻结间设计温度应为-38℃~-28℃，发货间设计温度不应高于 12℃。采用水冷却装置的胴体冷却间设计温度不宜高于 15℃，采用风冷却方式的胴体冷却间设计温度宜为 0℃~4℃。 4.5.2 采用水冷却装置胴体冷却间的平面尺寸应根据所采用的螺旋水冷却装置的尺寸与制冰设备的需要确定，净高不宜小于 3.6m。 4.5.3 分割肉、副产品冻结间净宽宜为 4.5m~6.0m，墙面应设防撞设施。 4.5.4 冻结间内保温材料应双面设置隔汽层。保温层内侧表面材料应无毒、防霉、耐腐蚀和易清洁。冻结间地面面层混凝土强度不应低于 C30。	4.5.1 速冻库、冷库与发货平台应和屠宰车间相邻布置。速冻库设计温度应为-38℃~-28℃，成品从冷库出库后直接经发货平台上车外运，运输车辆采用冷冻车运输。 4.5.2 本项目采用速冻库速冻，不使用水冷装置冷冻胴体。 4.5.3 速冻库净宽 5.4m，墙面设防撞设施； 本项目速冻间温度为-38℃，冷库温度为-18℃。 4.5.4 速冻库和成品冷库内保温材料应双面设置隔汽层。保温层内侧表面材料应无毒、防霉、耐腐蚀和易清洁。冻结间地面面层混凝土强度不应低于 C30。 4.5.5 本项目设置氨机房，速冻装置设置在氨机房内。	符合

4.5.5 产品冻结采用制冷速冻装置时，制冷速冻装置应设在单独的房间内。	4.5.6 经过冻结后的产品若需更换包装，应在成品库附近设包装间，包装间温度不高于 12℃	
4.5.6 经过冻结后的产品若需更换包装，应在冻结间附近设脱盘包装间，脱盘包装间温度不应高于 12℃		

(10) 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相符性分析

表 1.3.2-9 本项目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符合性分析

要求	具体内容	本项目内容	符合性
第五条	从事畜禽饲养、屠宰、经营、隔离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承担主体责任，按照本办法对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委托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处理。运输过程中发生畜禽死亡或者因检疫不合格需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承运人应当立即通知货主，配合做好无害化处理，不得擅自弃置和处理。	对于死鸭企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由无害化处理单位委派专业人员和专用车辆进行转运，并做好转运过程中的防疫工作。	符合
第十七条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以集中处理为主，自行处理为补充。	本项目死鸭由冰柜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不自行处置	符合
第十八条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应当符合省级人民政府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建设规划并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本项目死鸭由冰柜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详见附件 4）	符合
第二十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户、屠宰厂（场）、隔离场委托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应当签订委托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企业已与无害化处理单位签订无害化处理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义务（详见附件 4）	符合

(11) 与《畜禽屠宰操作规程 鸭》（NY/T 3741-2020）相符性分析

表 1.3.2-10 本项目与《畜禽屠宰操作规程 鸭》（NY/T 3741-2020）符合性分析

要求	具体内容	本项目内容	符合性
4.宰前要求	4.1 待宰鸭应健康良好，并附有产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宰前检查应符合 NY467 和农医发（2010）27 号附 2 的要求。4.24.3 鸭宰前应停饲静养，禁食时间应控制在 6h~12h。	进场肉鸭需要提供由畜牧检验检疫部门开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及动物产品运载工具消毒证明》及相应的饲养记录，以确保食品安全；并要求养殖场在肉鸭进场前 6~12h 禁止喂食	符合
5.屠宰操作程序及	5.1 挂鸭 5.1.1 应轻抓轻挂，将符合要求鸭的双掌吊挂在挂钩上，不应出现单	挂鸭过程按要求将符合要求的肉鸭双掌吊挂到生产线挂钩上，死鸭单独袋装密闭存放到冰柜中，挂鸭间保持安静，以	符合

要求	腿悬挂的情况，不应提拉、拖拽鸭的头、翅膀或羽毛等。 5.1.2 死鸭不应上挂，应放于专用容器中。 5.1.3 从上挂后到宰杀前宜设置使鸭安静的设施。 5.1.4 悬挂输送线运行速度应与加工能力相匹配	减少鸭子的应激反应，输送线输送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线需求	
	5.2 致昏 5.2.1 需要致昏时，应采用水浴电致昏或气体致昏方式，使鸭从宰杀，沥血直到死亡处于无意识状态。 5.2.2 采用水浴式电致昏方式时，应设置适宜的电、电流和频率参数。 5.2.3 采用气体致昏时，应设置适宜的气体种类、浓度和致昏时间。 5.2.4 应检查鸭致昏后的状况，应有效致昏，不应致死。	本项目采用水浴式电晕机，配套水池，并设置符合要求的电流、电频（电昏条件 35~50V，电流 0.5A），确保肉鸭有效制量	符合
	5.3 宰杀、沥血 5.3.1 致昏后应立即宰杀，致昏至宰杀时间宜少于 10s。 5.3.2 宜采用口腔刺杀或割断颈动脉、颈静脉方式放血。 5.3.3 沥血应充分，时间不应少于 3min	本项目肉鸭电晕时间 10s，沥血时间 4.5min	符合
	5.4 烫毛、脱毛 5.4.1 应避免活鸭进烫毛。 5.4.2 烫毛、脱毛工艺和设备参数。 5.4.3 浸烫水温宜向不宜少于 3 min 浸烫时水续补水 5.4.5 脱毛后吾体洗	与企业已与无害化处理单位签订无害化处理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义务（详见附件 4）	符合
	5.5 浸蜡、脱蜡 5.5.1 按照浸蜡、冷蜡、脱蜡工序进行操作，除去鸭屠体上的小毛，所用石蜡的质量应符合 GB1886.26 的要求，使用时应符合 GB2766 及国家相关规定。 5.5.2 浸蜡设备应与生产能力相适应，根据蜡的不同调整工艺和设备参数，应根据生产情况调整浸蜡池的液位、温度，浸蜡时，蜡液不应进入屠杀刀口。 5.5.3 浸蜡后，及时将鸭屠体置入冷蜡池冷却。应将冷蜡池内水温和冷却时间控制在适宜范围，并根据冷却效果适度补水、换水。	本项目精脱毛工序设置浸蜡池（煮蜡池、沾蜡池、沉淀池）、冷却池、煮蜡池、剥蜡机等设备用于去除鸭体上的小毛，使用的蜡为食用蜡，使用时按照相关标准执行。 浸蜡设备配套液位、温度调节设备，能够根据生产情况及时调整。 屠宰在鸭口腔内切断颌静脉的结合处，不在体外留刀口，浸蜡过程鸭嘴固定住，确保蜡液不会进入鸭口腔。 本项目采用 6 次浸蜡、冷蜡、脱蜡脱毛，并设置人工净小毛工序。	符合

5.5.4 可以采取人工或机械方式将鸭屠体上的蜡剥掉,脱蜡后鸭屠体不应残留蜡的碎片。 5.5.5 根据工艺要求,可进行多次浸蜡、冷蜡、脱蜡操作脱毛。必要时,人工修净鸭屠体上的小毛。			
5.6 去掌、去鸭舌 5.6.1 可采用人工或机械的方式去除鸭掌。去掌时,应避免损伤附关节的骨节。 5.6.2 可采用人工方式去除鸭舌,取出的鸭舌应保持完整。		采用机械去除鸭掌,人工将鸭掌倒挂到生产线重力作用下鸭掌伸直,输送带带着肉鸭经割爪机割除鸭掌,割除的鸭掌留在挂钩上,减少了关节损伤。 采用人工割除鸭舌,对该工序员工进行岗前培训,确保鸭舌完整。	符合
5.7 去内脏 5.7.1 开膛采用人工或机械方式,用刀具从腹线或腋下处开口 3cm~7cm,不应划破内脏。 5.7.2 掏膛 采用人工或机械方式,从开口处伸入体腔,将心、肝、肠、肫、食管等拉出。		人工采用刀道具从腹线开口 5cm,对该工序员工进行岗前培训,确保不会划破内脏。 采用人工的方式从开口处分别取出内脏。	符合
5.8 冲洗 鸭胴体内外应冲洗干净。		掏膛后采用水池冲洗肉鸭。	符合
5.9 检验检疫 检验应按照 NY467 的规定执行,检疫按照农医发(2010)27 号附件 2 的规定执行。		冲洗后的肉鸭按要求检验,检验合格后进入下道工序。	符合
5.10 副产品整理 5.10.1 副产品应去除污物、清洗干净。 5.10.2 副产品整理过程中,不应落地加工。 5.10.3 血、肠应与其他脏器副产品分开处理。		副产品处理过程主要去除副产品中污物、并清洗干净;副产品处理过程在生产线上进行,整个过程不落地。 鸭血在屠宰车间东侧鸭血罐暂存,不加工,日产日售;鸭肠在单独的鸭肠车间进行处理	符合
5.11 冷却	5.11.1 冷却方法 5.11.1.1 采用水冷或风冷方式进行冷却。 5.11.1.2 水冷却应符合如下要求: a) 预冷设施设备的冷却进水温度应控制在 4℃以下;	产品冷却采用水冷,预冷设施设备冷却进水温度的控制在 2℃以下。 冷却水温控制在 0~2℃以下。 鸭胴体在冷却槽中逆水流方向移动,并自动补充足量的冷却	符合

	b) 终冷却水温度宜控制在 0℃~2℃； c) 鸭胴体在冷却槽中逆水流方向移动，并补充足量的冷却水。 d) 鸭胴体出冷却槽后应将水沥干。 5.11.1.3 风冷却应符合如下要求： a) 应根据实际冷却效果适当调整冷却间温度和冷却时间； b) 鸭胴体采用多层悬挂时，应避免上层水滴滴落到下一层胴体。	水。	
	5.11.2 冷却要求。 5.11.2.1 冷却后的鸭胴体中心温度应达到 4℃以下，内脏产品中心温度应达到 3℃以下。 5.11.2.2 副产品的冷却应采用专用的冷却设施设备，并与其他加工区分开，防止交叉污染。	冷却后的鸭胴体确保中心温度在 4℃以下，内脏产品中心温度在 3℃以下。 副产品冷却在副产品处理车间内进行不与鸭胴体一起冷却	符合
	5.12 修整与分割 5.12.1 修割整齐，冲洗干净，胴体无可见出血点。 5.12.2 分割加工过程应符合 GB/T20575 的要求。	本项目不对鸭胴体进行分割	符合
	5.13 冻结 将需要冻结的产品转入冻结间，冻结间的温度应为-28℃以下，冻结时间不宜超过 12h，冻结后产品的中心温度应不高于-15℃，冻结后转入冷藏库储存。	本项目产品、副产品、副产物进入-38℃速冻库速冻 10h 左右，速冻后进入-18℃成品冷库储存。	符合
6.包装、标签、标志和储存	6.1 产品包装、标签、标志应符合 GB/T191、GB 12694 等相关标准的要求。 6.2 储存环境、设施和库温应符合 GB12694、GB/T20575 的要求	本项目产品包装、标签、标志按照 GB/T191、GB12694 标准执行。 本项目储存环境、设施和库温按照 GB12694、GB/T2057 的要求执行	符合
7.其他要求	7.1 屠宰过程中宰杀、掏膛等工具及与胴体接触的机械应按相关规定进行清洗、消毒。 7.2 屠宰过程中落地或被消化道内容物、胆汁污染的肉品及副产品应另行处理。 7.3 经检验检疫不合格的肉品及副产品，应按 GB12694 的要求和农医发（2017）25 号的规定处理。	屠宰过程中宰杀、掏膛等工具及与胴体接触的机械按相关规定进行清洗、消毒。 7.2 屠宰过程中落地或被消化道内容物、胆汁污染的肉品及副产品应另行处理单独密闭暂存后外售。 7.3 经检验检疫不合格的肉品及副产品，按 GB12694 的要求和农医发（2017）25 号的规定处理。	符合

7.4 产品追溯与召回应符合 GB12694 的要求。	7.4 产品追溯与召回按照 GB12694 的要求执行。	
7.5 记录和文件应符合 GB12694 的要求。	7.5 记录和文件按照 GB12694 的要求执行。	

1.3.3 选址可行性分析

表 1.3.3-1 选址可行性分析表

规范名称	有关选址的具体规定和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14881-2013)	3 选址及厂区环境 3.1 选址 3.1.1 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如某地对食品安全和食品宜食用性存在明显的不利影响,且无法通过采取措施加以改善,应避免在该地址建厂。 3.1.2 厂区不应选择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 3.1.3 厂区不宜择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3.1.4 厂区周围不宜有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项目周边无显著污染的区域,项目周边无有害废弃物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污染源。项目所在地不易发生洪涝灾害,项目周边不涉及有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	符合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 (GB12694-2016)	3.2.1 卫生防护距离应符合 GB18078.1 及动物防疫要求。 3.2.2 厂址周围应有良好的环境卫生条件。厂区应远离受污染的水体,并应避开产生有害气体、烟雾粉尘等污染源的工业企业或其他产生污染源的地区或场所。 3.2.3 厂址必须具备符合要求的水源和电源,应结合工艺要求因地制宜地确定,并应符合屠宰企业设置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根据计算,设置 100 环境保护距离,项目周边 1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厂址周围有良好的环境卫生条件,厂区远离受污染的水体,厂区远离产生有害气体、烟雾粉尘等污染源的工业企业或其他产生污染源的地区或场所。项目供水和供电来自开发区提供,水源和电源稳定	符合
《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 1 月 1 日)	第三章防治水污染 第十三条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项目。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应当事前征得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本项目属于“C1532 禽类屠宰”行业,不在禁止建设项目行业类,同时厂区废水产生收集后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网,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符合

综合分析，本项目选址符合各类规范的要求，选址合理。

1.4 分析判定情况

1.4.1 公众参与符合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和《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竣工验收公众参与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3〕91号）要求。

2025年5月6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https://www.huaibei.com/thread-2529196-1-1.html>）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

2025年7月17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https://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2&proid=97da8fd2d271eb7e1bcd34248a56ecc2>）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进行了第二次网络公示；

2025年7月21日（第2、3面中间夹缝）和2025年7月23日（第2、3面中间夹缝）在《安徽日报》进行了报纸公示；

2025年7月17日在主要现场：烈山区管委会公示栏、余家、宝迪工业园、项目地进行了张贴公示；

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的反对意见。

1.4.2 风险防范措施可接受性

根据对本项目工程资料、生产工艺及涉及的污染物等资料分析，同时参考了国内外同行业事故统计分析及典型事故案例资料，确定本项目主要风险类型为次氯酸钠泄漏遇明火发生爆炸等。建设单位认真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风险应急预案，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1.4.3 污染防治措施保障性分析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产生种类包括待宰棚、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恶臭，制冷废气，生物质气化炉废气和食堂油烟等。

生物质气化炉废气采取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器+湿法脱硫装置+除雾器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和《安徽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中标准限值。

污水处理站采取对产臭设施加盖密闭、管道收集后+生物除臭塔处理后，废气经1根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待宰棚挂鸭间恶臭采取每日清洗地面、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的措施进行控制；屠宰车间恶臭采取每日清洗地面、机械通风、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的措施；针对制冷废气，要求定期加强制冷系统密封检查和检测，并及时更换老化阀门和管道的措施，减少氨气的逸散。厂区恶臭气体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专用烟道屋顶排放，废气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排放标准（ $2.0\text{mg}/\text{m}^3$ ）

（2）废水

厂区施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接管网进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池后汇同生产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预处理达标废水汇同液氨循环冷却排污水和锅炉定期排污水接管网进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部分作为平山电厂冷却循环水，剩余部分排入萧滩新河。

污水处理站出水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禽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接管废水从严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457-9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的三级标准限值和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限值。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鸭叫声、设备、水泵等，其源强为75~90dB（A），采用相应的隔声减振措施，降噪效果较好，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4）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炉渣和脱硫石膏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不可食用部分、肉渣、羽毛杂质速冻后冷库暂存，定期外售；粪便、肠容物、胃容物等粪便袋装密闭，产污点暂存，定期外售给有机肥加工厂；污水处理站污泥由污泥池暂存，外售给有机肥厂；病变组织、死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次氯酸钠废桶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所生产的固体废物经采取以上处理处置措施后可达到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1.4.4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2016年10月26日发布）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1.4.4.1 与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分区管控

（1）生态保护红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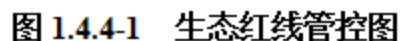
本项目位于淮北市烈山经济开发区宝迪食品工业园，根据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编码为：ZH34060420153，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建设符合其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资源开发效率等要求。项目基本信息见下表，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截图见下图。

表 1.4.4-1 项目基本信息

序号	类别	本项目
1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4060420153
2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6
3	行政区	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
4	管控单元细类	水重点/大气重点
5	国家标识码	3994

本次评价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片区涉及的区域。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要求。

淮北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分布图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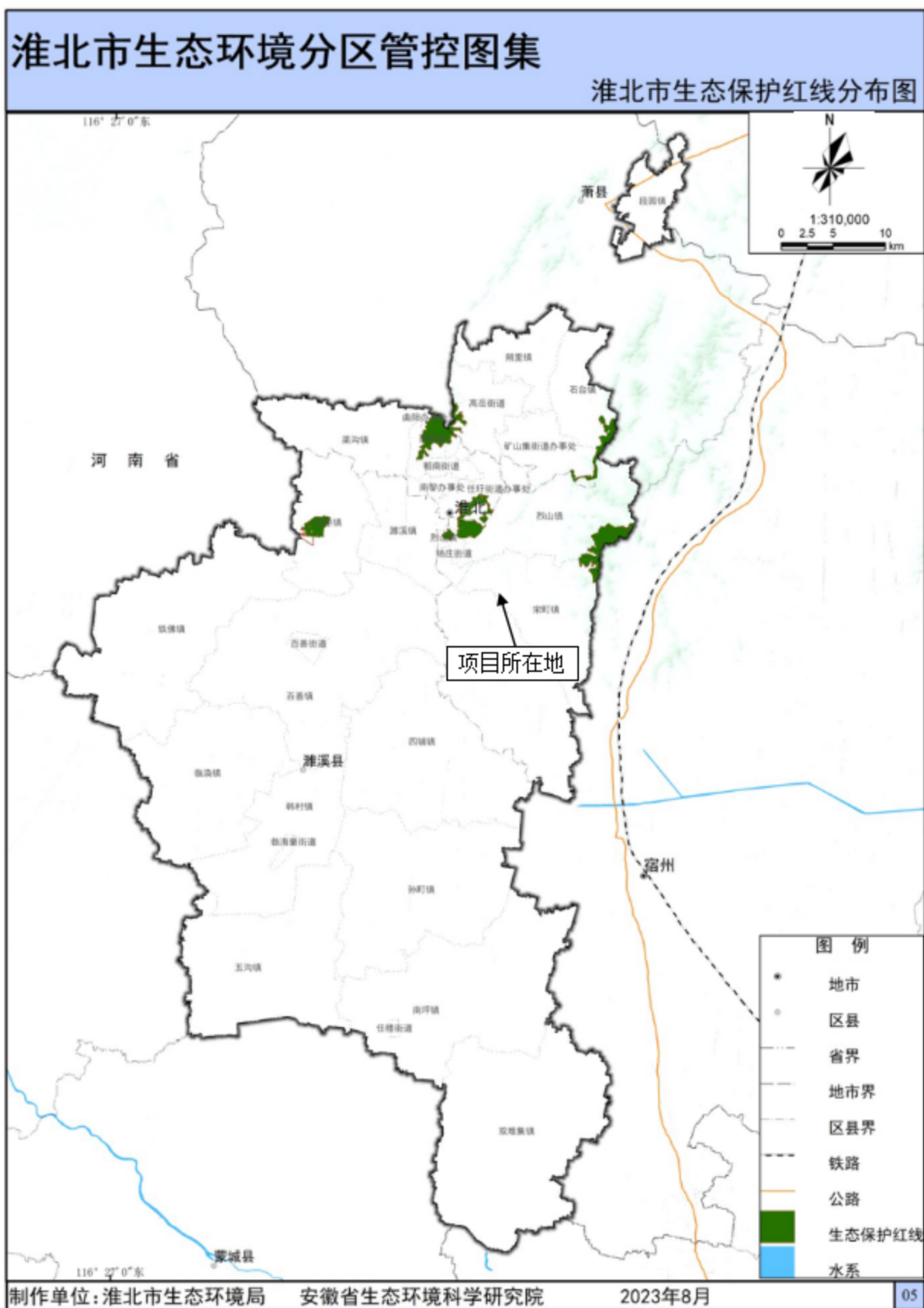


图 1.4.4-2 淮北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2) 生态分区管控要求

根据《淮北市“三线一单”编制文本》和《淮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可知，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烈山经济开发区宝迪食品工业园，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一般生态空间，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4.4-2 本项目与生态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一览表

管控单元分类	分区管控要求	协调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保护红线的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基础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对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自然遗产、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天然林、生态公益林等各类保护地的管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要求执行。	本项目位于安徽淮北烈山经济开发区宝迪食品工业园，结合现场勘查，本项目距离最近生态保护红线距离约 40.528km，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敏感区，项目选址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一般生态空间	对一般生态空间内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自然遗产、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天然林、生态公益林等各类保护地的管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要求执行。	本项目位于安徽淮北烈山经济开发区宝迪食品工业园，项目选址不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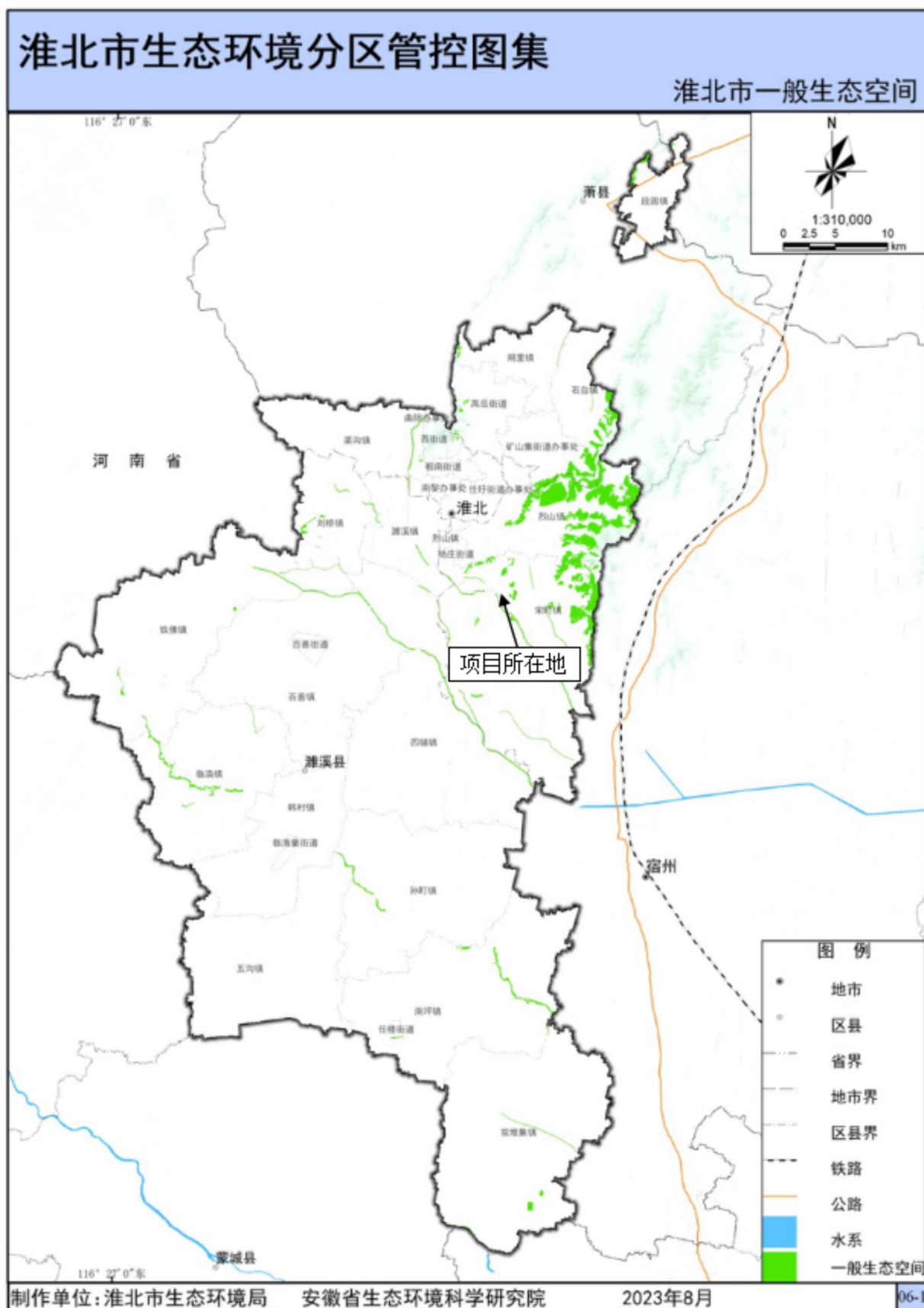


图 1.4.4-3 淮北市生态空间图

1.4.4.2 环境质量底线及环境分区管控

(1) 水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①水环境质量底线

采用《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十四五”国控断面水质目标及达标年限的通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十四五”省控断面水质目标的通知》中淮北市国控、省控断面的水质考核目标，更新了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淮北市国控断面有 4 个，共有 4 个国控断面，其中李大桥闸、符离闸、后常桥 3 个断面 2025 年水质目标为 III，东坪集断面 2025 年水质目标为 IV。

项目区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管网，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不会降低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②水环境管控分区

对照《淮北市“三线一单”编制文本》及淮北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图，本项目位于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表 1.4.4-3 与水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协调性分析

管控单元分类	分区管控要求	协调性分析
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淮北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重点管控区实施管控；依据淮北市相关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对开发区实施管控；落实《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淮北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淮北市“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淮北市“十四五”节能减排方案》《淮北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要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水污染物实施“等量替代”。	本项目属于“C1532 禽类屠宰”行业，不在禁止建设项目行业类，同时厂区废水产生收集后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接管网，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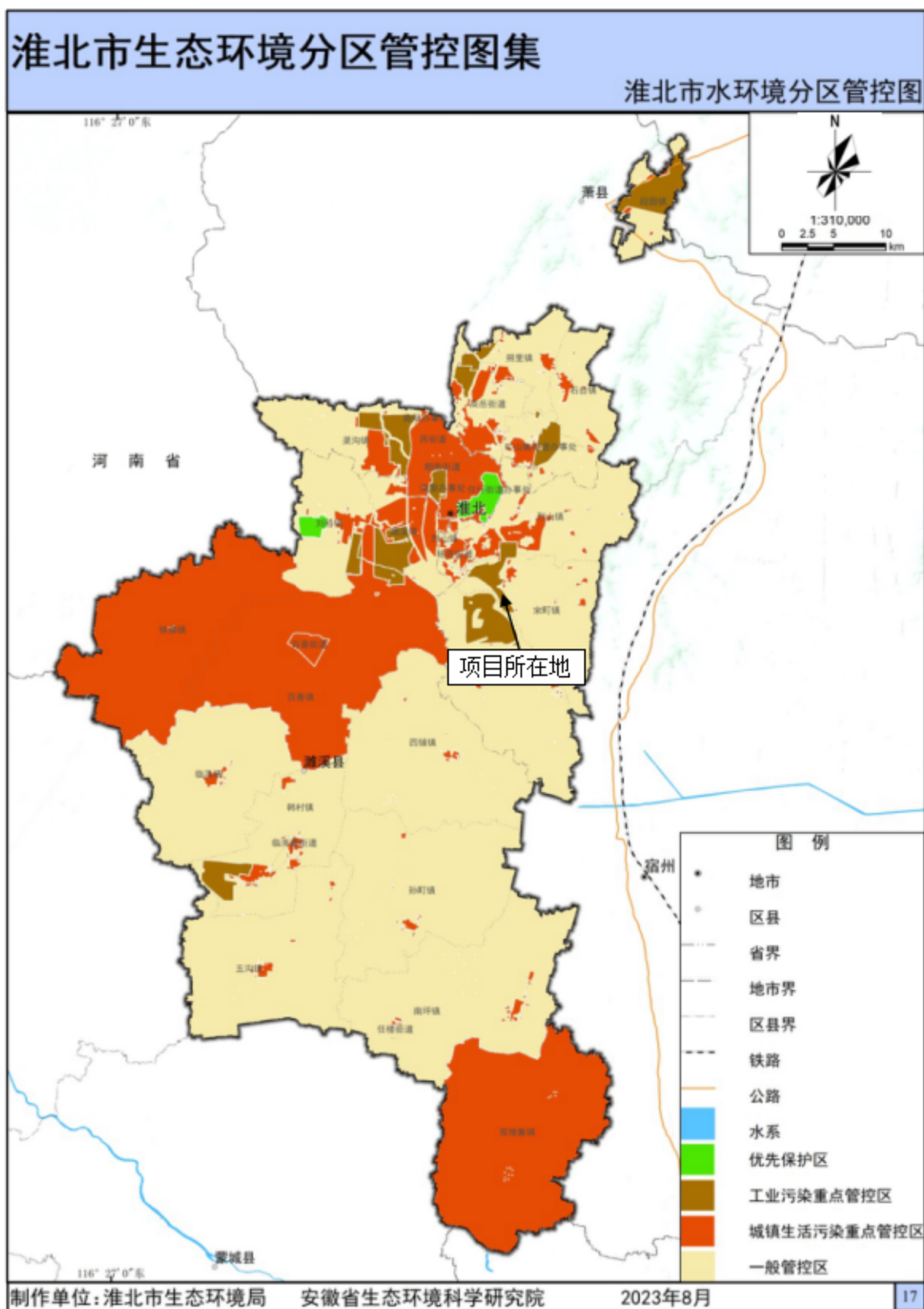


图 1.4.4-4 淮北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区图

(2)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①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 年度淮北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淮北市 2023 年全年 SO_2 、 NO_2 、 PM_{10} 、 CO 相关指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O_3 、 $\text{PM}_{2.5}$ 相关指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②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对照《淮北市“三线一单”编制文本》及淮北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本项目位于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属于大气污染重点管控区。

表 1.4.4-4 与大气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协调性分析

管控单元分类	分区管控要求	协调性分析
大气污染重点管控区	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徽省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安徽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新上“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淮北市“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要求；严格目标实施计划，加强环境监管，促进生态环境质量好转；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	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 SO_2 、 NO_x 、 NH_3 、 H_2S 和臭气浓度，其中颗粒物、 SO_2 、 NO_x 按照要求申请总量指标，且项目废气经环保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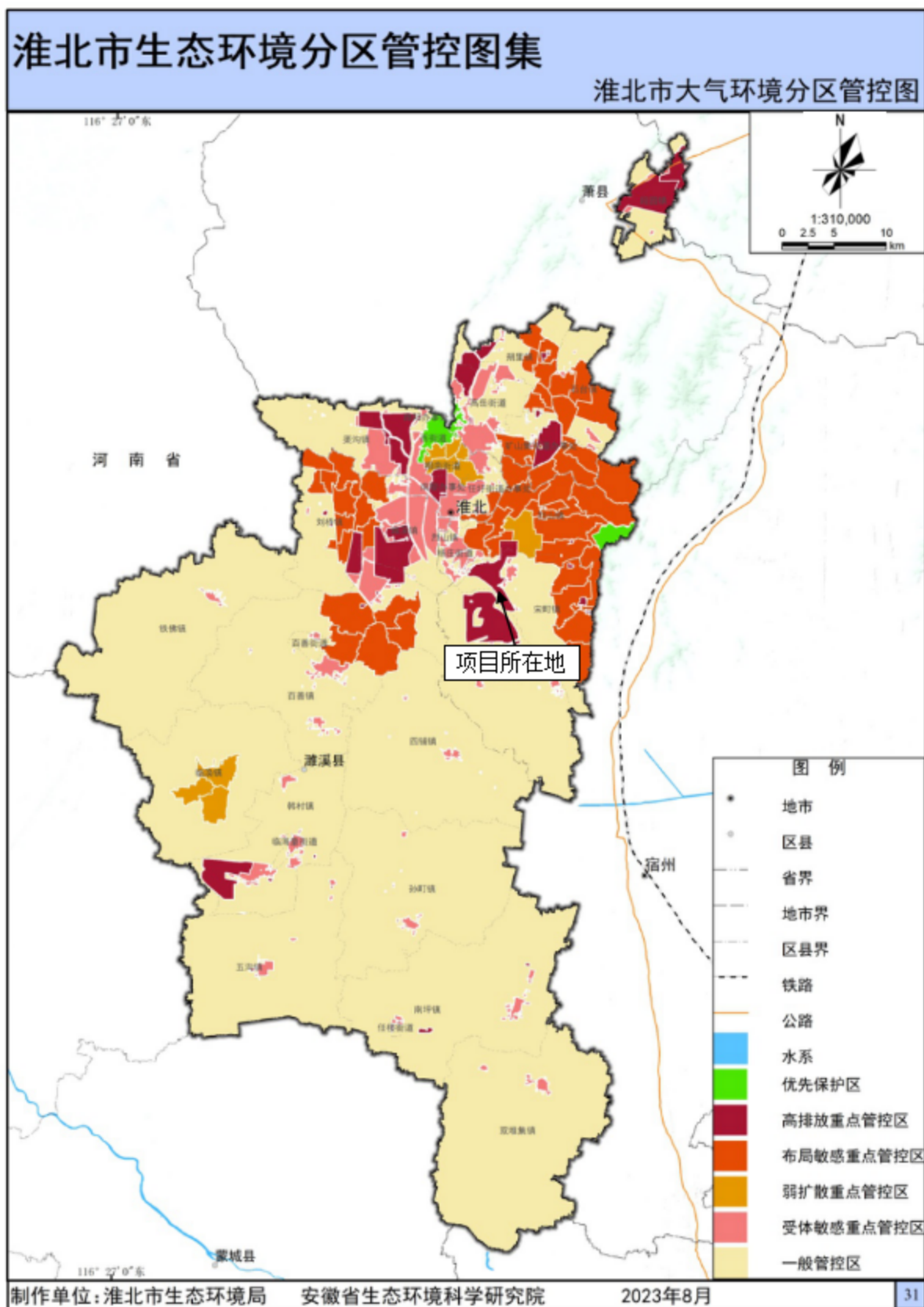


图 1.4.4-5 淮北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分布图

(3)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及分区管控

①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

根据《淮北市“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到 2025 年，淮北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稳中向好，受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得到巩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3%。到 2035 年，淮北市土壤环境质量持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各监测点的土壤环境质量均可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相关限值。

②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分区

对照《淮北市“三线一单”编制文本》及淮北市土壤环境分区防控图，本项目位于一般防控区。

表 1.4.4-5 与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分区管控要求的协调性分析

管控单元分类	分区管控要求	协调性分析
一般防控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安徽省“十四五”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淮北市“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要求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	项目对隔油池、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危险废物贮存库、初期雨水池、屠宰车间生产区地面、氨机房、消毒池和污水管线等重点防渗区域采取防腐蚀、防渗漏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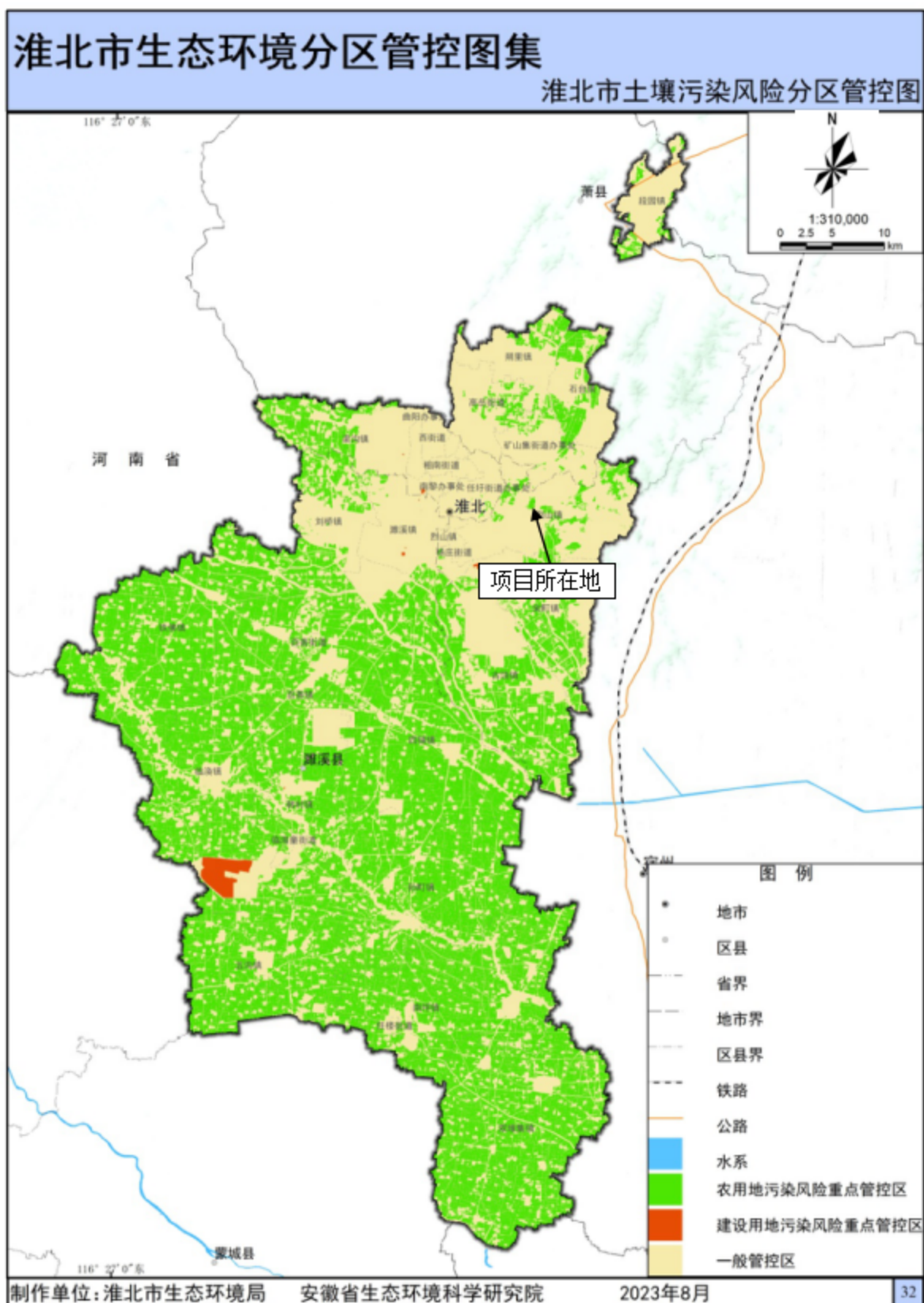


图 1.4.4-6 土壤风险防控分区管控图

1.4.4.3 资源利用上限及自然资源开发分区管控

(1) 煤炭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①煤炭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淮北市“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到 2025 年，燃煤发电机组平均供电煤耗降至 295 克标煤/千瓦时，散煤基本清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完成省下达任务。

项目情况：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②煤炭资源利用管控分区

煤炭资源利用管控分区含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其中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为重点管控区，其余为一般管控区。

对照《淮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分布图》，本项目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表 1.4.4-6 与煤炭资源环境风险防控分区管控要求的协调性分析

管控单元分类	分区管控要求	协调性分析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根据《淮北市“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新、改、扩建用煤项目实施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将减煤目标分解落实到重点耗煤企业。推动煤电行业实施节能降耗改造、供热改造和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落实《淮北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淮北市“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热源为生物质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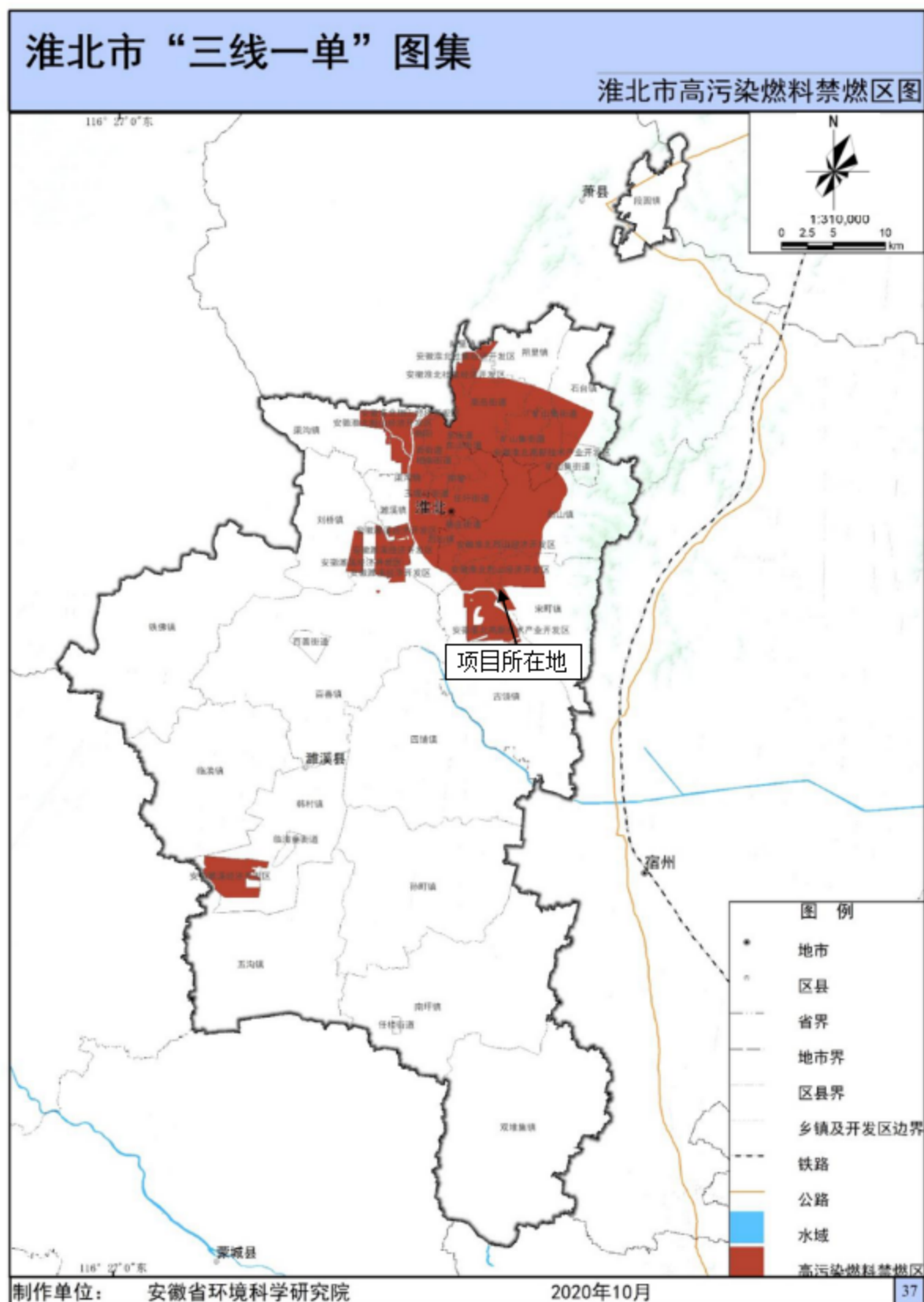


图 1.4.4-7 污染燃料禁燃区分布图

(2) 水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①水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淮北市“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至 2025 年，淮北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5.2 亿 m^3 以内，“十四五”期间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分别下降 14%、15%，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7。

项目情况：本项目水源来生活饮用水来自外购灌装水，生产用水为厂区自打水井（开采地下水前需获得取水许可证），设水井及配套设施。且项目用量较少，对水资源影响较小。

②水资源管控分区

水资源管控区包括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其中重点管控区主要涉及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对照《淮北市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图》，本项目位于不在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内。

表 1.4.4-7 与水资源环境风险防控分区管控要求的协调性分析

管控单元分类	分区管控要求	协调性分析
一般管控区	落实《安徽省 2025 年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控制指标的函》《淮北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淮北市“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关于落实淮北市“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等要求。	本项目用水来自开发区供水管网供水，不使用地下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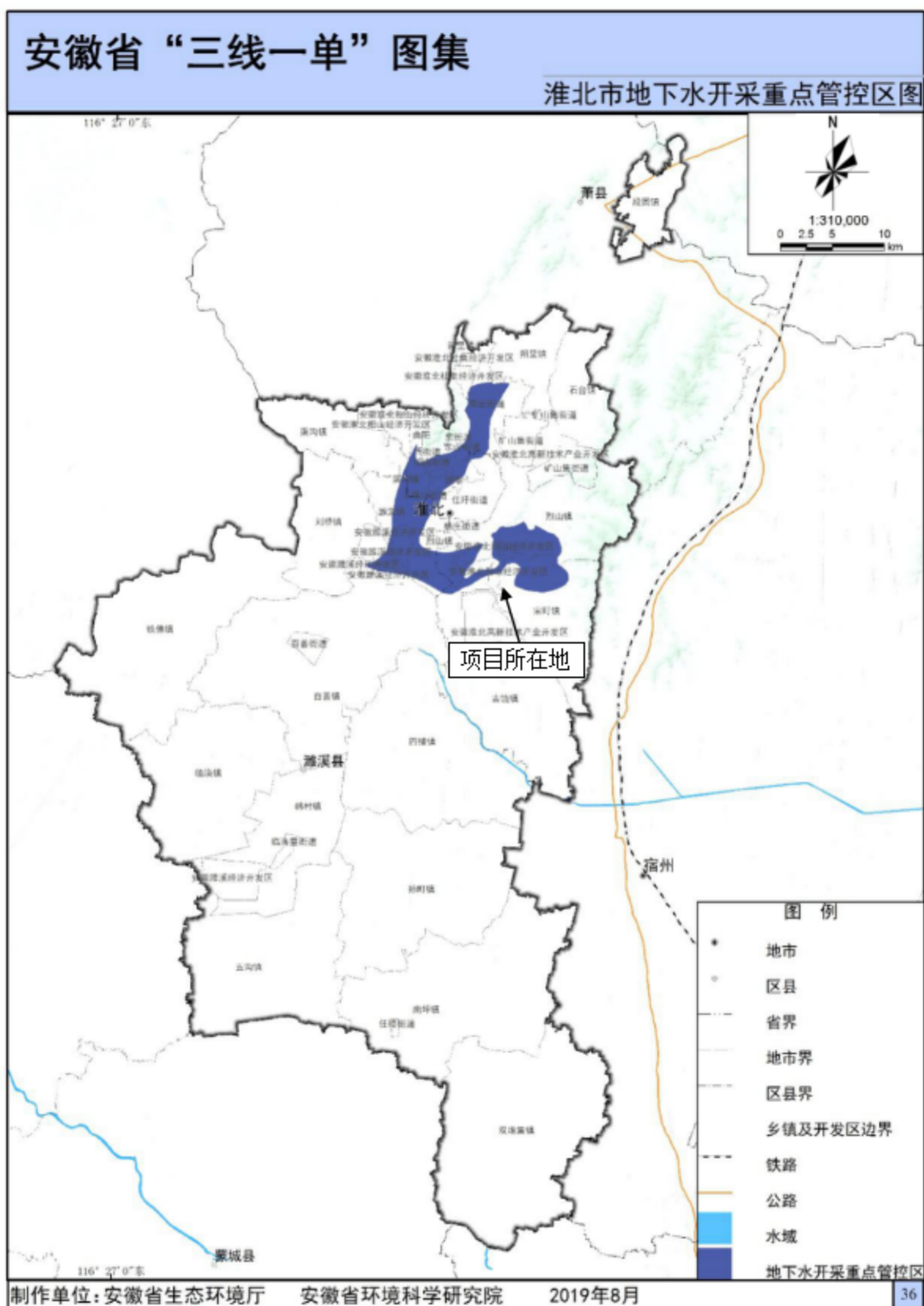


图 1.4.4-8 淮北市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图

(3)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①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淮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至 2025 年，淮北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637.74 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449.37 平方公里。

项目情况：本项目主要从事禽类屠宰，位于安徽省淮北市烈山经济开发区宝迪食品工业园，项目租赁开发区现有工业用地，不新增土地资源。

②土地资源管控分区

将土地资源管控区划分为两类，分别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

对照《淮北市土地资源管理图》，本项目位于土地资源一般管控区。

表 1.4.4-8 环境风险防控分区管控要求的协调性分析

管控单元分类	分区管控要求	协调性分析
一般管控区	落实《淮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等要求	本项目属于“C1532 禽类屠宰”行业，位于安徽淮北烈山经济开发区宝迪食品工业园，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满足规划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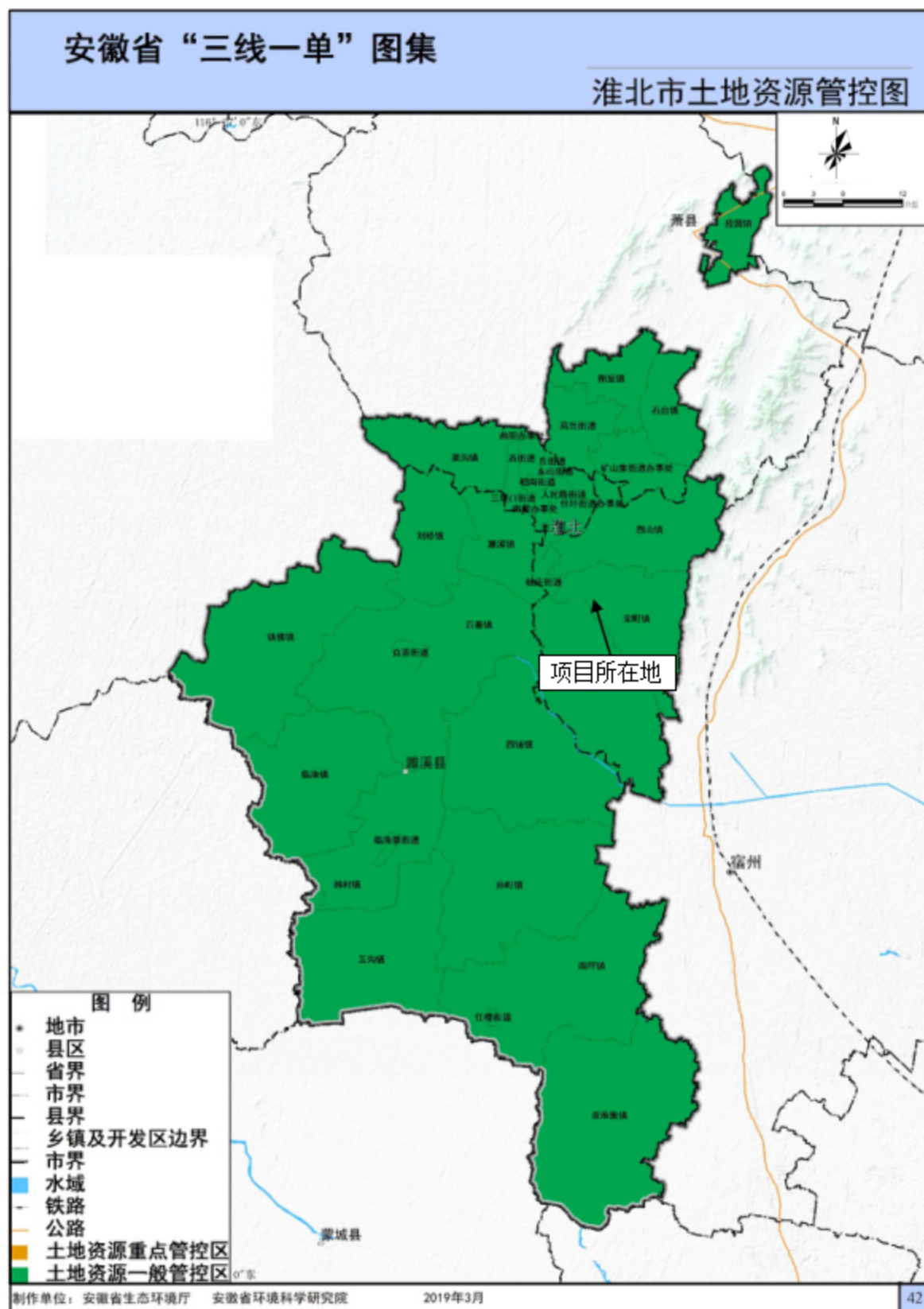


图 1.4.4-9 淮北市土地资源管控图

1.4.4.4 环境管控单元

(1) 安徽环境管控单元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和《淮北市“三线一单”编制文本》和《淮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中相关要求，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

文件要求：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之外为一般管控单元。该区域以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导向，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

项目情况：本项目位于安徽淮北烈山经济开发区宝迪食品工业园，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项目区域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本项目建成后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预处理达标废水汇同纯水制备废水接管网，进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部分作为平山电厂冷却循环水，剩余部分排入萧滩新河，不会降低现有环境质量，不会降低现有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中的基本污染物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O₃超标，本项目所在地为大气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采取环保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不会降低现有环境质量。

(2) 淮北市环境管控单元

根据《淮北市“三线一单”编制文本》，《“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安徽省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影响评价“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实施方案》和《淮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要求，将淮北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划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

根据《淮北市“三线一单”编制文本》和《淮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中淮北市环境管控单元图，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区。

对于一般管控单元，参照重点管控区提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对于重点管控单元，着重从现有源排放削减、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排放标准加严、区域污染联防联控或污染物允许排放量等方面提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从土地用途管控、环境基础设施布局优化、环境事故风险防控、有毒有害污染物和易燃易爆物质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提出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从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地下水开采禁止或者限制要求，土地资源集约利用要求，能源利用效率、禁燃区要求等方面提出资源开发效率要求，并提出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的要求。

项目情况：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烈山经济开发区宝迪食品工业园，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项目区域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III类标准。本项目建成后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预处理达标废水汇同纯水制备废水接管网，进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部分作为平山电厂冷却循环水，剩余部分排入萧滩新河，不会降低现有环境质量。

本项目所在地为大气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采取环保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不会降低现有环境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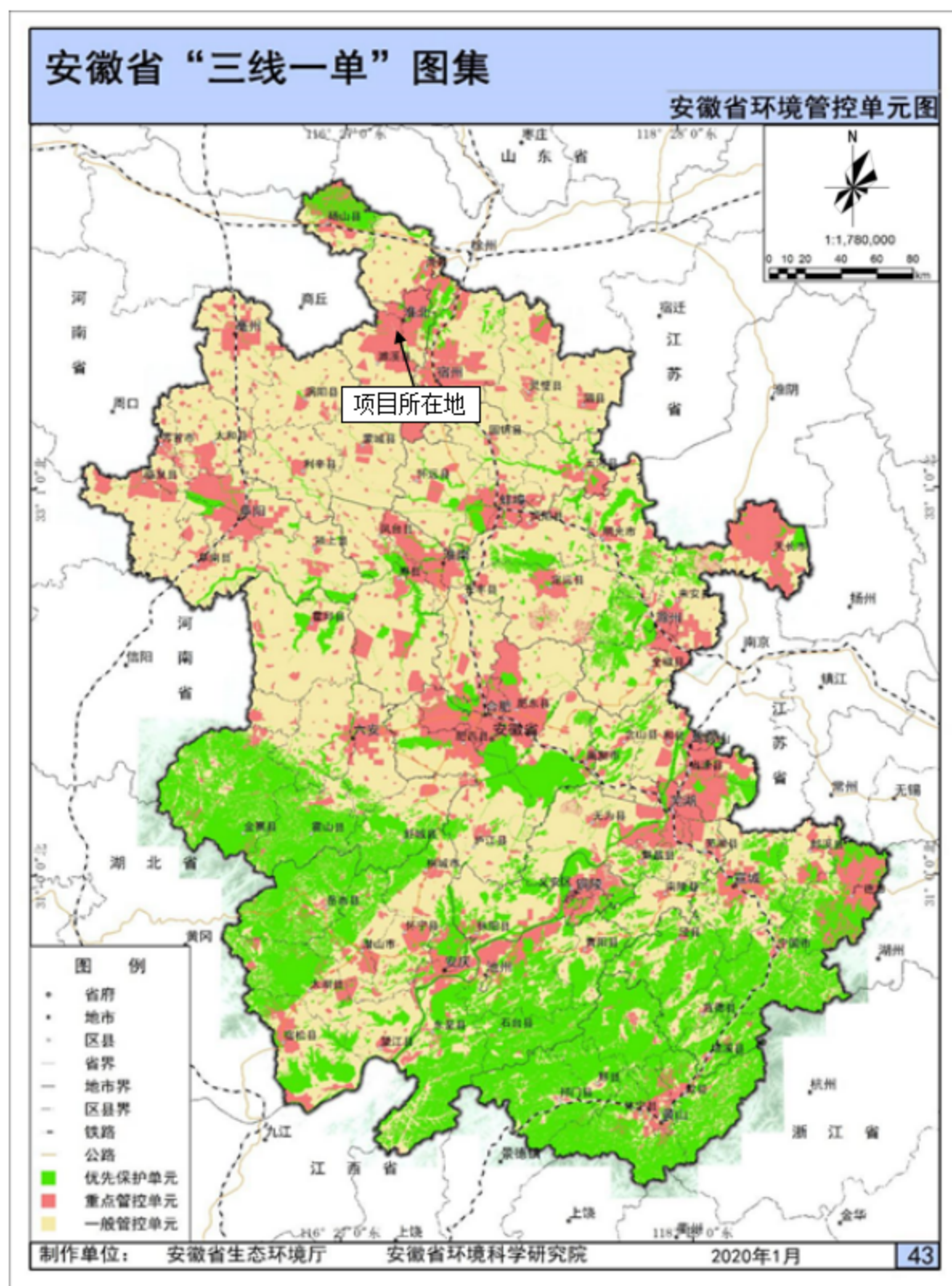


图 1.4.4-10 安徽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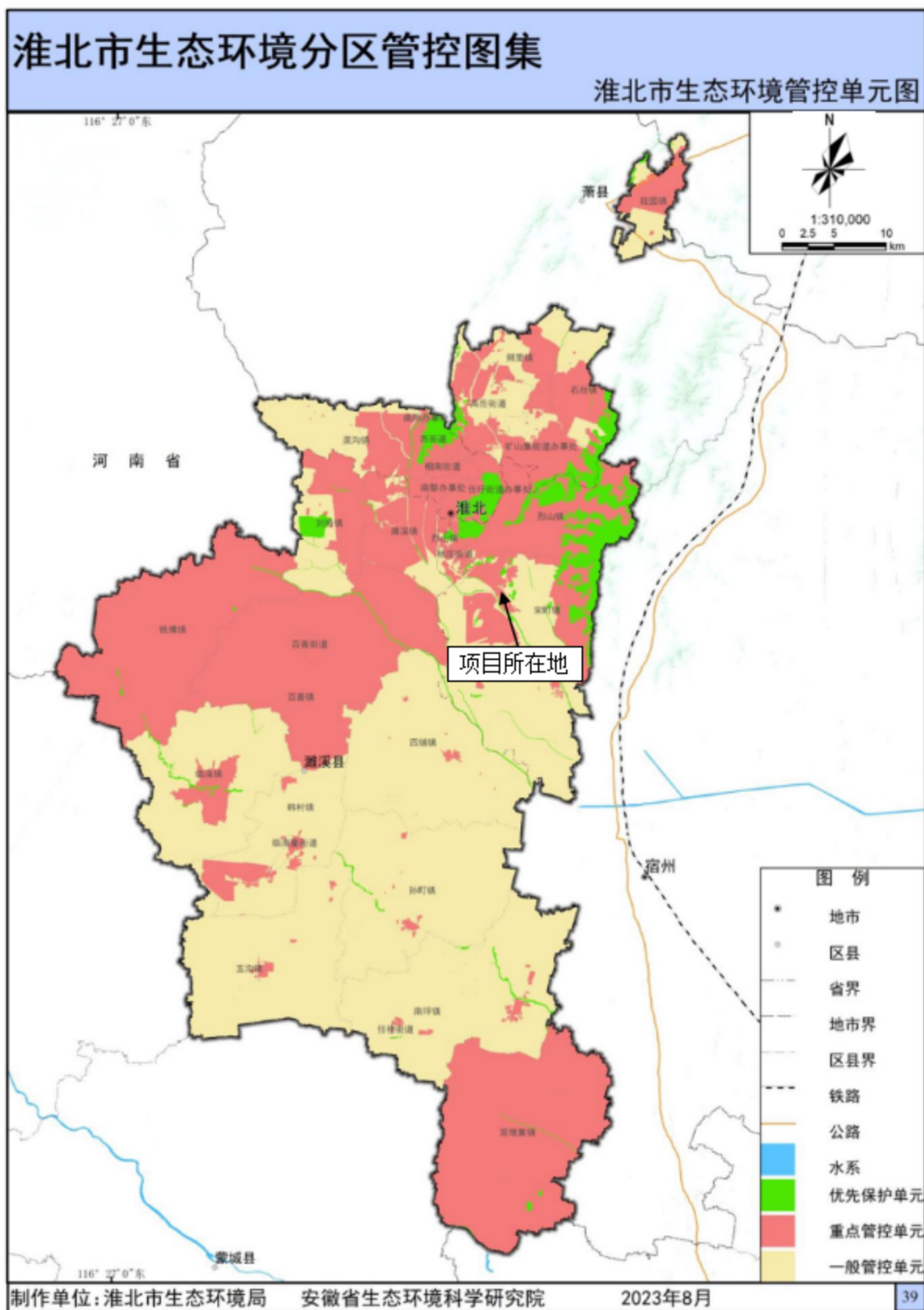


图 1.4.4-11 淮北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1.4.4.5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1) 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本项目使用的设备不属于其中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本项目选址用地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 号）中规定项目。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涉及其中负面清单内容。

项目已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经安徽淮北烈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备案

（2504-340604-01-01-340088），符合当地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安徽淮北烈山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企业，公司已与开发区签订招商引资协议书，本项目符合当地规划要求

(2) 《安徽淮北烈山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 年）》环境准入清单

表 1.4.4-9 开发区环境准入清单一览表

管控类别	产业类别/工艺	准入要求	
鼓励类	电子信息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356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6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7 电子器件制造
			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业材料制造
	装备制造	33 金属制品业	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4 通用设备制造	342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5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8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9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351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8 汽车制造业	381 电机制造（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9 其他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新能源	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4 生物质燃料加工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4 电池制造（3843 铅蓄电池制造除外）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D441 电力生产
禁止类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1 炼铁
			312 炼钢
			314 铁合金冶炼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1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2 贵金属冶炼
			323 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324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1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2 煤炭加工
			253 核燃料加工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11 无机酸制造
			2612 无机碱制造
			2613 无机盐制造
			2619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21 氮肥制造
			2622 磷肥制造
			2623 钾肥制造
			2624 复混肥料制造
			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2629 其他肥料制造
			2631 化学农药制造
			2632 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
			2641 涂料制造
			2642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3 工业颜料制造
			2644 工艺美术颜料制造
			2645 染料制造
			2646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
			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2652 合成橡胶制造
			2653 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
			2659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2663 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2664 文化用信息化学品制造
		2665 医学生产用信息化学品制造
		2666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
		2667 动物胶制造
		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71 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
		2672 焰火、鞭炮产品制造
		2684 香料、香精制造
	屠宰	1351 牲畜屠宰
		1352 禽类屠宰
	水泥	3011 水泥制造
	造纸	221 纸浆制造
	铅蓄电池	3843 铅蓄电池制造
	轮胎制造	2911 轮胎制造
	禁止引入专门从事印染、制革、电镀等生产的项目，禁止引入与主导产业不相符的“两高”类项目。	
	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已更新为 2024 年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已更新为 2025 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中禁止或淘汰类项目、产品、工艺和设备。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区内部分紧邻规划居住用地等环境敏感目标的工业用地，严格限制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进入	
限制类	限制发展能源、资源消耗量或排污量较大但效益相对较好的企业，主要为除经开区规划三大主导产业外、非禁止类项目，具体项目引入需经充分环境影响论证。与主导产业相符的“两高”项目需按照国家及安徽省相关政策要求严格控制引入，并经过环境影响充分论证。	

本项目属于 1352 禽类屠宰，位于安徽淮北烈山经济开发区宝迪食品工业园，根据《安徽淮北烈山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 年）》（2021 年 6 月编制）：“宝迪食品工业园基本开发完毕，现有企业基本都是食品加工类企业，园区维持现状”。

根据表 1.3.1-1 统计，《安徽淮北烈山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 年）》规划时间为 2021 年 6 月，在此之前审批的项目产能包括年宰杀 200 万头生猪、年产 800 吨食品级血浆和 2800 吨血球蛋白粉、年产 2 万吨低温肉制品、年屠宰 5000 万只鸡。

根据现场勘查，宝迪食品工业园屠杀鸡的生产线已停产并拆除，本项目租赁厂房为宝迪食品工业园原禽类屠宰车间。本项目年屠宰 2400 万只肉鸭（考虑到鸡鸭同为禽类，按照等数量置换原则），屠宰产能在原宝迪食品工业园已审批产能范围内，不属于新增开发区屠宰产能。基于此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仍在规划环评报批阶段的屠宰产能范围内，未新增宝迪食品工业园的屠宰产能。

1.4.5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修订版），本项目属于禽类屠宰（C1532）；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淘汰和限制类，视为允许类。

2025 年 4 月 30 日，经安徽淮北烈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文件备案（备案号：2504-340604-01-01-340088）。

因此，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1.5 评价工作过程

淮北鸿凯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5 日，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接受任务后，我公司立即组建了项目组，确定了项目负责人，随即开展了报告书编制的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包括收集资料、现场调查、提交环境监测方案等，待环境监测报告由有资质单位编制完成后，经综合分析、预测，编制本项目环评报告文本。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项目评价工作程序见图 1.5-1。

◆2025 年 5 月 5 日，我公司受淮北鸿凯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承担《淮北鸿凯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2400 万只肉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

◆2025 年 5 月 6 日，该项目第一次网络公示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上(<https://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1&proid=97da8fd2d271eb7e1bcd34248a56ecc2>) 上发布；

◆2025 年 5 月—2025 年 7 月，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等对工程建设、运行、污染物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建设等情况进行调查、汇总；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工程分析，确定评价思路、评价重点及各环境要素评价等级；项目课题组根据分工进行各专题编写、汇总，提出污染防治对策并论证其可行性，得出项目建设环境可行性结论；

◆2025年7月17日,该项目第二次网络公示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上(<https://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2&proid=97da8fd2d271eb7e1bcd34248a56ecc2>)上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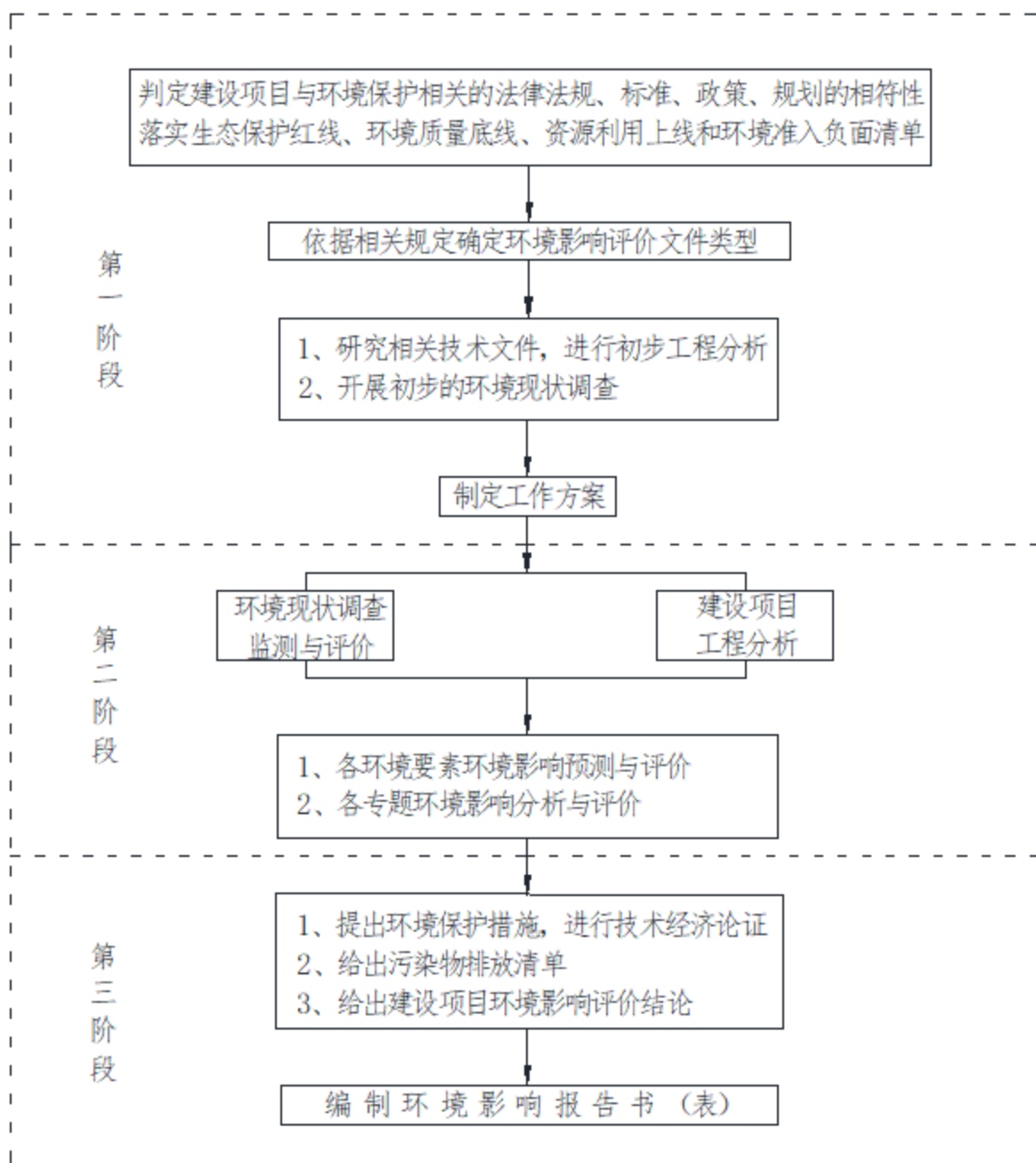


图 1.5-1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图

1.6 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

本次项目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首先是各类污染物排放的环境影响，具体包括：

- (1) 关注项目运行过程，生物质气化炉废气、待宰棚挂鸭间恶臭、屠宰车间养殖

恶臭、污水处理站恶臭和制冷废气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

(2) 重点关注生产废水处理方式的可行性及其对各环境要素的影响程度。

(3) 关注各类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死鸭、病变组织、不可食用部分、肉渣、鸭毛、粪便、肠容物、胃容物等粪便杂质、污水处理站污泥、次氯酸钠包装材料、炉渣和脱硫石膏的处理处置措施。

(4) 关注项目运营噪声，运营期间的环境风险以及生产活动造成的外环境影响等。

1.7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淮北鸿凯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2400 万只肉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位于烈山经济开发区宝迪食品工业园，选址符合区域规划及政策要求；项目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管理要求。通过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废气、废水、噪声可以做到稳定达标排放，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及声环境质量原有功能级别；当地公众对项目建设的 support 率较高；采取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

评价认为，拟建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运行过程中，切实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2 总则

2.1 编制依据

2.1.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实施）；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实施）；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6 年 7 月 1 日）；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 年 12 月 26 日）；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 5 月 1 日实施）；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 年 10 月 30 日修正，2023 年 3 月 1 日实施）；
- (1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 (1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23 年 12 月 27 日）；
- (16) 国务院国发〔2013〕37 号：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3 年 9 月 10 日；
- (17) 国务院国发〔2015〕17 号：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5 年 4 月 2 日；
- (18) 国务院国发〔2016〕31 号：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6 年 5 月 28 日；
- (19)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土壤函〔2020〕72 号：地下水污染源防渗技术指南（试行，2020 年 2 月 20 日）；
- (20) 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36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2025 年 1 月 1 日；
- (21) 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

(22) 原环境保护部令第 5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2009 年 3 月 1 日；

(23) 原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7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2012 年 7 月 3 日；

(24) 原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98 号：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2012 年 8 月 7 日；

(25) 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3〕103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2014 年 1 月 1 日；

(26) 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4〕30 号：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2014 年 3 月 25 日；

(27) 原环境保护部环发〔2014〕197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14 年 12 月 30 日；

(28) 原环境保护部 环发〔2015〕162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2015 年 12 月 10 日；

(29)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办发〔2017〕48 号：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2017 年 6 月 12 日）；

(30) 国务院令 第 687 号：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17 年 10 月 7 日；

(31)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农办牧〔2018〕28 号：关于做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跟踪监测工作的通知，2018 年 6 月 7 日；

(32) 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

(33)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农办牧〔2019〕74 号：关于成立农业农村部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导委员会的通知，2019 年 11 月 21 日；

(34) 农业农村部农牧发〔2019〕42 号：关于调整动物防疫条件审查有关规定的通知，2019 年 12 月 18 日；

(35) 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3 号：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36) 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3 号：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2022 年 7 月 1 日；

(37) 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7 号：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22 年 12 月 1 日；

(38) 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8 号：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22 年 12 月 1 日；

(39) 农业农村部农牧发〔2023〕17 号：关于印发畜禽屠宰“严规范 促提升 保安全”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2023 年 4 月 7 日；

(40) 国务院国发〔2023〕24 号：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2023 年 11 月 30 日；

(41)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农办牧〔2024〕25 号：关于进一步强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2024 年 11 月 1 日；

2.1.2 安徽省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

(1)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2013〕89 号：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3 年 12 月 30 日；

(3)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号）：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1 日）；

(4) 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2015〕131 号：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16 年 1 月 15 日；

(5)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 1 月 1 日）；

(6)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24 年 11 月 22 日修正；

(7)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淮政〔2014〕9 号：淮北市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细则，2014 年 2 月 16 日；

(8) 淮北市生态环境局淮环〔2022〕1 号：淮北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2 年 1 月 6 日；

(9) 淮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淮建〔2014〕75 号：关于印发淮北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规定的通知；

(10) 淮北市人民政府淮政〔2015〕65 号：淮北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15 年 12 月 30 日；

(11) 淮北市人民政府淮政〔2016〕87 号：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北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2016 年 12 月 30 日。

2.1.3 环评技术导则及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2017 年 1 月 1 日；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2018 年 12 月 1 日；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2019 年 3 月 1 日；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2022 年 7 月 1 日；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2022 年 7 月 1 日；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2019 年 7 月 1 日；
-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2016 年 1 月 7 日；
- (8)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2017 年 6 月 14 日；
- (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2019 年 3 月 1 日；
- (10) 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关于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 年 9 月 1 日；
- (11) 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 修订)，2019 年 5 月 20 日；
- (12) 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国家技术监督局《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1992 年 7 月 1 日；
- (13) 《屠宰和肉类加工企业卫生管理规范》(GB/T 20094-2006)，2006 年 7 月 1 日；
- (14) 《畜类屠宰加工通用技术条件》(GB/T17237-2008)，2008 年 10 月 1 日；
- (15) 《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4-2010，2011 年 3 月 1 日；
- (16) 国家卫生计生委 2013 年第 8 号公告《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
- (17) 《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GB7959-2012)，2013 年 5 月 1 日；
- (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2017 年 6

月 23 日；

(19) 《禽类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GB 51219-2017)，2017 年 7 月 1 日；

(20) 原农业部农医发(2017) 25 号：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2017 年 7 月 3 日；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GB12694-2016)，2017 年 12 月 23 日；

(2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一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 860.3-2018)，2018 年 6 月 30 日；

(23) 《禽畜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2018)，2018 年 12 月 1 日；

(24) 《畜禽屠宰操作规程 鸭》(NY/T 3741-2020)，2021 年 1 月 1 日；

(2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2021 年 7 月 1 日；

(26) 《畜禽屠宰企业消毒规范》(NY/T3384-2021)，2021 年 11 月 1 日；

(27) 《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2022 年 1 月 1 日；

(28) 《屠宰及肉类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285-2023)，2023 年 5 月 1 日；

(29)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23 年 7 月 1 日；

2.1.4 项目相关文件

(1) 安徽淮北烈山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2020-2030 年)；

(2) 淮北鸿凯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2400 万只肉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及合同；

(3) 安徽淮北烈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年屠宰 2400 万只肉鸭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504-340604-04-01-340088)；

(4) 淮北鸿凯食品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协议、设计图纸、资料等与建设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料。

2.2 评价因子与评价标准

2.2.1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

根据对本次项目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识别，确定主要的评价因子见下表。

表 2.2.1-1 建设项目主要评价因子表

环境类别	现状评价因子	影响预测评价因子	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	CO、O ₃ 、PM _{2.5}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NH ₃ 、H ₂ S、TSP、臭气浓度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颗粒物、NO _x 、SO ₂	颗粒物、NO _x 、SO ₂
地下水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总硬度、铅、氟、铁、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六价铬、镉、砷、汞、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Cl ⁻ 、SO ₄ ²⁻ 、动植物油	/	/
声环境	等效连续 A 声级	等效连续 A 声级	/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处置量及排放量	/	/
土壤环境	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1-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蒽、萘、pH、石油烃	/	/

2.2.2 环境质量标准

2.2.2.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大气环境评价范围内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恶臭气体（H₂S、NH₃）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限值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2.2.2-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单位：μg/m³）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一类标准限值	二类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1 小时平均	150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

	24 小时平均	50	150	单中的二级标准
	年平均	20	60	
NO ₂	1 小时平均	200	200	
	24 小时平均	80	80	
	年平均	40	40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50	150	
	年平均	40	70	
PM _{2.5}	24 小时平均	35	75	
	年平均	15	35	
CO	1 小时平均	10	10mg/m ³	
	24 小时平均	4	4m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00	160	
	1 小时平均	160	200	
TSP	年平均	80	200	
	24 小时平均	120	300	
NH ₃	1 小时平均	200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 考限值
H ₂ S	1 小时平均	10		

2.2.2.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区域地表功能水体为濉河。濉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 具体详见下表。

表 2.2.2-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污染物名称	III 类	标准来源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COD	≤20	
BOD ₅	≤4	
SS	/	
氨氮 (NH ₃ -N)	≤1.0	
动植物油	/	
大肠菌群数 (个/L)	1000	

2.2.2.3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 III 类水质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2.2.2-3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	单位	Ⅲ 类标准值	标准来源
感官性状及一般化学指标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中 Ⅲ 类水质标准
pH	/	6.5-8.5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	mg/L	≤45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硫酸盐	mg/L	≤250	
氯化物	mg/L	≤250	
铁	mg/L	≤0.3	
锰	mg/L	≤0.10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	mg/L	≤0.002	
耗氧量（COD _{Mn} 法，以 O ₂ 计）	mg/L	≤3.0	
氨氮（以 N计）	mg/L	≤0.5	
Na ⁺	mg/L	≤200	
微生物指标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3.0	
菌落总数	CFU/mL	≤100	
毒理学指标			
亚硝酸盐（以 N计）	mg/L	≤1.00	
硝酸盐（以 N计）	mg/L	≤20.0	
氰化物	mg/L	≤0.05	
氟化物	mg/L	≤1.0	
汞	mg/L	≤0.001	
砷	mg/L	≤0.01	
镉	mg/L	≤0.005	
六价铬	mg/L	≤0.05	
铅	mg/L	≤0.01	

2.2.2.4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

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2.2.2-4 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2.2.5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表 2.2.2-5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单位：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筛选值		管制值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砷	20	60	120	140
2	镉	20	65	47	172
3	铬（六价）	3.0	5.7	30	78
4	铜	2000	18000	8000	36000
5	铅	400	800	800	2500
6	汞	8	38	33	82
7	镍	150	900	600	2000
挥发性有机物					
8	四氯化碳	0.9	2.8	9	36
9	氯仿	0.3	0.9	5	10
10	氯甲烷	12	37	21	120
11	1，1-二氯乙烷	3	9	20	100
12	1，2-二氯乙烷	0.52	5	6	21
13	1，1-二氯乙烯	12	66	40	200
14	顺-1，2-二氯乙烯	66	596	200	2000
15	反-1，2-二氯乙烯	10	54	31	163
16	二氯甲烷	94	616	300	2000
17	1，2-二氯丙烷	1	5	5	47
18	1，1，1，2-四氯乙烷	2.6	10	26	100
19	1，1，2，2-四氯乙烷	1.6	6.8	14	50

20	四氯乙烯	11	53	34	183
21	1, 1, 1-三氯乙烷	701	840	840	840
22	1, 1, 2-三氯乙烷	0.6	2.8	5	15
23	三氯乙烯	0.7	2.8	7	20
24	1, 2, 3-三氯丙烷	0.05	0.5	0.5	5
25	氯乙烯	0.12	0.43	1.2	4.3
26	苯	1	4	10	40
27	氯苯	68	270	200	1000
28	1, 2-二氯苯	560	560	560	560
29	1, 4-二氯苯	5.6	20	56	200
30	乙苯	7.2	28	72	280
31	苯乙烯	1290	1290	1290	1290
32	甲苯	1200	1200	1200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63	570	500	570
34	邻二甲苯	222	640	640	6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35	硝基苯	34	76	190	760
36	苯胺	92	260	211	663
37	2-氯酚	250	2256	500	4500
38	苯并(a)蒽	5.5	15	55	151
39	苯并(a)芘	0.55	1.5	5.5	15
40	苯并(b)荧蒽	5.5	15	55	151
41	苯并(k)荧蒽	55	151	550	1500
42	蒽	490	1293	4900	12900
43	二苯并(a,h)蒽	0.55	1.5	5.5	15
44	茚并(1,2,3-cd)芘	5.5	15	55	151
45	萘	25	70	255	700

2.2.3 污染物排放标准

2.2.3.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中表 1 监测点颗粒物排放要求。

表 2.2.3-1 《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

污染物	单位	最大监测点浓度限值	达标判定依据
TSP	$\mu\text{g}/\text{m}^3$	1000	超标次数 ≤ 1 次/日
		500	超标次数 ≤ 6 次/日
任一监测点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 分钟的 TSP 浓度平均值不得超过限值。超标次数指一个日历日 96 个 TSP15 分钟浓度平均值超过监测点浓度限值的次数。			
根据 H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_{10} 或 $\text{PM}_{2.5}$ 时, TSP 实测值扣除 $200\mu\text{g}/\text{m}^3$ 后再进行评价。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屠宰车间恶臭、待宰棚挂鸭间恶臭、污水处理站恶臭(NH_3 、 H_2S 、臭气浓度), 以及冷库废气(NH_3)、生物质气化炉废气(颗粒物、 SO_2 、 NO_x)。

其中恶臭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相关标准限值。

表 2.2.3-2 本项目恶臭气体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NH_3	15m	4.9	厂界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H_2S		0.33		0.06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本项目采用生物质燃料通过气化炉炭化, 生成可燃气, 可燃气通过管道进入锅炉炉膛内燃烧, 锅炉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本项目废气执行标准具体如下:

表 2.2.3-3 锅炉燃烧废气排放标准表 单位: (mg/m^3)

污染物	GB13271-2014	皖大气办(2020) 2 号	本项目
颗粒物	20	/	20
SO_2	50	/	50
NO_x	150	50	5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	≤ 1	/	≤ 1

*皖大气办(2020) 2 号: 安徽省大气办关于印发《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中明确, 2020 年底前, 城市建成区燃气锅炉基本完成低氮燃烧改造, 原则上改造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 毫克/立方米, 故本项目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标准要求为 $50\text{mg}/\text{m}^3$ 。

本项目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中“小型规模”, 具体排放标准值见下表。

表 2.2.3-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geq 1, < 3$	$\geq 3, < 6$	≥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0

2.2.3.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预处理达标废水汇同纯水制备废水接管网，进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部分作为平山电厂冷却循环水，剩余部分排入萧滩新河。

污水处理站出水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禽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接管废水从严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的三级标准限值和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限值；最终出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2.2.3-5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 (pH 除外)

序号	项目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457-9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限值	项目接管废水执行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1	pH	6.0~8.5	6-9	6-9	6-8.5	6~9
2	COD	500	500	480	480	50
3	BOD ₅	250	300	150	150	10
4	SS	300	400	310	310	10
5	氨氮	/	/	35	35	5 (8)
6	动植物油	50	100	/	100	1
7	大肠菌群数 (个/L)	/	/	/	/	1000
8	排水量	m ³ /t (活屠重) : 18	/	/	/	/

2.2.3.3 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2.2.3-7 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2.2.3.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2.3 评价等级及范围

2.3.1 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污染物排放特征、项目所在地区的地形特点和环境功能区划，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下简称“导则”）所规定的方法，确定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的等级。

2.3.1.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根据项目污染源调查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为：

$$P_i = (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g/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g/m^3 。一般选用 GB3095 中 1h 平均质量浓度的二级浓度限值，如项目位于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应选择相应的一级浓度限值；对该标准中未包含的污染物，使用 5.2 确定的各评价因子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 AERSCREENG 估算模型进行计算，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2.3.1-1，预测结果统计见表 2.3.1-2，详细预测见

5.2.1 章节。

表 2.3.1-1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取值依据
城市/农村 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302633	*
最高环境温度/°C		40.6°C	*
最低环境温度/°C		-12.7°C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
是否考虑 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
是否考虑 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 是 ☒ 否	*
	岸线距离/km	/	/
	岸线方向/°	/	/

表 2.3.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别参数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最大落地浓 度位置 (m)	评价标准 (mg/m ³)	占标率 (%)	推荐评 价等级
有组织	生物质气化 炉废气	颗粒物	*	72	0.45	0.11	三级
		SO ₂	*		0.5	0.2	
		NO _x	*		0.2	0.74	
	污水处理恶 臭	NH ₃	*	32	0.2	2.46	二级
		H ₂ S	*		0.01	8.95	
无组织	厂区恶臭	NH ₃	*	150	0.2	4.83	二级
		H ₂ S	*		0.01	1.4	
	厂区污水处 理站恶臭	NH ₃	*	45	0.2	2.15	二级
		H ₂ S	*		0.01	3.44	

具体判定依据见下表。

表 2.3.1-3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根据预测结果显示：按《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中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式进行计算，本项目各污染源各污染物的小时平均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有组织排放的污水处理站恶臭 H_2S ， $P_{\max}$ 为 8.95%，属于 $1 \leq P_{\max} < 10\%$ ， $D_{10\%}$ 出现最远的距离为 32m。

因此，确定本项目厂区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边长 5km 矩形。

2.4.1.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接管网进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池后汇同生产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预处理达标废水汇同液氨循环冷却排污水和锅炉定期排污水接管网进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部分作为平山电厂冷却循环水，剩余部分排入萧滩新河。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表 1 中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本项目厂区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B，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2.3.1-4 地表水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判定表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text{m}^3/\text{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text{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2.4.1.3 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本项目地处安徽省淮北市烈山经济开发区宝迪食品工业园，声环境功能区为 3 类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相关规定，“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GB 3096 规定的 3 类、4 类地区，或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级增量在 3dB（A）以下（不含 3dB（A）），且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时，按三级评价。”

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GB3096-2008 规定的 3 类地区，项目按三级评价。

2.4.1.4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项目产生的氨气和硫化氢产生后经环保措施后排放，不在厂区暂存。经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对照。

表 2.3.1-5 本项目厂区 Q 值确定表

序号	化学品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最大折纯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Q 值
1	次氯酸钠	7681-52-9	0.084	0.0084	5	0.002
2	液氨	7664-41-7	6.56	6.537	10	0.654
Q 值合计						
注：次氯酸钠最大暂存量 0.074t/a，污水处理站一天用量为 0.009t。次氯酸钠浓度为 10%，折纯计算最大暂存量，临界量来自《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1。 液氨最大暂存量为 8m ³ ，包含循环液氨量，液氨密度 0.82g/mL，则液氨最大暂存量 6.56t/a，液氨纯度为 99.65%，则纯液氨量为 6.537。临界量来自《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由上表可知，厂区 Q 值=0.654<1，本项目厂区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具体判断结果如下：

表 2.3.1-6 评价工作级别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简单分析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而言，在描述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因此，本项目环评风险评价为简单分析。

2.4.1.5 地下水环境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评价等级的确定主要依据项目类型和建设项目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等参数进行确定，详见下表。

表 2.3.1-7 项目类型划分一览表

环评类别 行业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项目属性
			报告书	报告表	
N 轻工					本项目年屠宰 2400 万只肉鸭，类别为 III 类
98、屠宰	年屠宰 10 万头畜类（或 100 万只禽类）及以上	其他	III 类	IV 类	

表 2.3.1-8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	项目属性
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它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水源保护区	不敏感
较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他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 ^a	
不敏感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它地区	
注：a、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界定的涉及地下水的环境敏感区		

经过现场调查，项目周边居民饮用水均由城市自来水厂供水；此外，项目所在区域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无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无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它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等敏感区；因此，根据“导则”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详见下表。

表 2.3.1-9 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项目类别环境敏感程度	I类项目	II类项目	III类项目
敏感	—	—	二
较敏感	—	二	三
不敏感	二	三	三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厂区地下水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

2.4.1.6 生态环境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中“6.1.8 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且位于原厂界（或永久用地）范围内的污染影响类改扩建项目，位于已批准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内且符合规划环评要求、不涉及生态敏感区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可不确定评价等级，直接进行生态影响简单分析”。

本项目位于淮北市烈山经济开发区宝迪食品工业园。因此，本项目生态影响为简单分析。

2.4.1.7 土壤环境评价等级

拟建项目为禽类屠宰项目，查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 2019

年修改单，本项目属于“C 制造业”中的“农副食品加工业”，代码为 1352（禽类屠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屠宰项目可按照表 A.1 中“其他行业”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其他行业全部为 IV 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2.3.2 评价范围

根据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及当地气象条件、自然环境状况，结合各导则的要求，确定各环境要素评价范围见下表。

表 2.3.2-1 评价范围一览表

评价内容	评价范围
大气	以项目用地范围为厂界，边长 5km 的方形评价范围
地表水	/
噪声	拟建项目厂区厂界外 200m 范围内
地下水	以拟建项目厂址为中心， $\leq 6\text{km}^2$ 的区域范围 (以拟建项目厂址为中心，上游、侧向 1km，下游 2km 的区域范围)
生态	/
风险评价	大气环境风险评价范围：距项目边界 3km 范围； 地表水环境评价范围：不设置地表水评价范围； 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范围：以拟建项目厂址为中心， $\leq 6\text{km}^2$ 的区域范围
土壤	拟建项目所在地及项目场界向外 50m 范围

2.4 环境保护目标调查

淮北鸿凯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2400 万只肉鸭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烈山经济开发区宝迪食品工业园。根据现场调查，厂址区域内无国家级、省级和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项目的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见下表及下图。

表 2.4-1 环境敏感区域和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序号
	X	Y						
环境空气	*	*	余家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	*	1.
	*	*	蹇山村	*		*	*	2.
	*	*	宋疃镇和村小学	*		*	*	3.
	*	*	赵家	*		*	*	4.
	*	*	和村社区居民委员会	*		*	*	5.
	*	*	相庄	*		*	*	6.
	*	*	宋疃镇	*		*	*	7.
	*	*	宋疃镇宋疃小学	*		*	*	8.
	*	*	前楼	*		*	*	9.
	*	*	李庄	*		*	*	10.
	*	*	中楼	*		*	*	11.
	*	*	会楼村	*		*	*	12.
	*	*	圩里	*		*	*	13.
	*	*	会楼小学	*		*	*	14.
	*	*	宋疃镇马场卫生院	*		*	*	15.
	*	*	马场社区居民委员会	*		*	*	16.
	*	*	雷山小区	*		*	*	17.
	*	*	烈山区人民医院新院区	*		*	*	18.
	*	*	阳光学校	*		*	*	19.

	*	*	缘山小区	*		*	*	20.
	*	*	宋疃社区卫生服务站	*		*	*	21.
	*	*	淮北市烈山区艺亲幼儿园	*		*	*	22.
	*	*	传化桃源里	*		*	*	23.
	*	*	宋疃镇宋疃中学	*		*	*	24.
	*	*	淮北市烈山区投资服务中心	*		*	*	25.
	*	*	老泉村	*		*	*	26.
	*	*	董圩村	*		*	*	27.
	*	*	绿尚小镇	*		*	*	28.
	*	*	小尚河	*		*	*	29.
	*	*	大尚河	*		*	*	30.
	*	*	宋店子	*		*	*	31.
	*	*	店孜小学	*		*	*	32.
	*	*	店孜村	*		*	*	33.
	*	*	刘庄	*		*	*	34.
	*	*	宋疃镇政府	*		*	*	35.
	*	*	宋疃派出所	*		*	*	36.
	*	*	宋疃镇马桥中学	*		*	*	37.
	*	*	房庄	*		*	*	38.
	*	*	仓里小学幼儿园	*		*	*	39.
	*	*	阎庄	*		*	*	40.
	*	*	张楼	*		*	*	41.

	*	*	前张家	*		*	*	42.
	*	*	油坊	*		*	*	43.
	*	*	李圩	*		*	*	44.
环境风险	*	*	余家	*	/	*	*	1.
	*	*	蹇山村	*		*	*	2.
	*	*	宋疃镇和村小学	*		*	*	3.
	*	*	赵家	*		*	*	4.
	*	*	和村社区居民委员会	*		*	*	5.
	*	*	相庄	*		*	*	6.
	*	*	宋疃镇	*		*	*	7.
	*	*	宋疃镇宋疃小学	*		*	*	8.
	*	*	前楼	*		*	*	9.
	*	*	李庄	*		*	*	10.
	*	*	中楼	*		*	*	11.
	*	*	会楼村	*		*	*	12.
	*	*	圩里	*		*	*	13.
	*	*	会楼小学	*		*	*	14.
	*	*	宋疃镇马场卫生院	*		*	*	15.
	*	*	马场社区居民委员会	*		*	*	16.
	*	*	雷山小区	*		*	*	17.
	*	*	烈山区人民医院新院区	*		*	*	18.
	*	*	阳光学校	*		*	*	19.

	*	*	缘山小区	*		*	*	20.
	*	*	宋疃社区卫生服务站	*		*	*	21.
	*	*	淮北市烈山区艺亲幼儿园	*		*	*	22.
	*	*	传化桃源里	*		*	*	23.
	*	*	宋疃镇宋疃中学	*		*	*	24.
	*	*	淮北市烈山区投资服务中心	*		*	*	25.
	*	*	老泉村	*		*	*	26.
	*	*	董圩村	*		*	*	27.
	*	*	绿尚小镇	*		*	*	28.
	*	*	小尚河	*		*	*	29.
	*	*	大尚河	*		*	*	30.
	*	*	宋店子	*		*	*	31.
	*	*	店孜小学	*		*	*	32.
	*	*	店孜村	*		*	*	33.
	*	*	刘庄	*		*	*	34.
	*	*	宋疃镇政府	*		*	*	35.
	*	*	宋疃派出所	*		*	*	36.
	*	*	宋疃镇马桥中学	*		*	*	37.
	*	*	房庄	*		*	*	38.
	*	*	仓里小学幼儿园	*		*	*	39.
	*	*	前张家	*		*	*	40.
	*	*	油坊	*		*	*	41.

	*	*	李圩	*			*	*	42.
	*	*	四山口	*			*	*	43.
	*	*	西山	*			*	*	44.
	*	*	孟庄	*			*	*	45.
	*	*	谢庄	*			*	*	46.
	*	*	高李庄	*			*	*	47.
地表水环境	/	/	濉河	小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S	690	/
声环境	/	/	建设项目厂界外 200m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	/	/
地下水环境	/	/	项目的中心 6km ²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	/	/
土壤环境	/	/	项目区周边 50m 土壤	/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中相关值		/	/	/
注:以厂房东南角为坐标远点(0,0)(经度:116.854616、纬度:33.853010),下同。									

3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1 建设项目概况

3.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屠宰 2400 万只肉鸭项目；

建设单位：淮北鸿凯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C1532 禽类屠宰；

项目地址：淮北市烈山经济开发区宝迪食品工业园；

项目投资：总额为 40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63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2%；

占地面积：租赁烈山开发区宝迪食品工业园二期空置厂房，项目占地面积 45000 平方米，建设肉鸭屠宰生产线 1 条，设置待宰棚、屠宰车间、仓库、食堂、宿舍、锅炉房等，项目建成后能达到年屠宰 2400 万只肉鸭的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劳动定员 300 人；

工作时数：年工作日为 320 天，每天 18h；

工程实施计划：拟建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计划于 2025 年 10 月开工。

3.1.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组成详见下表。

表 3.1.2-1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待宰棚		位于厂区屠宰车间东北角，28m×20m、占地 560m ² ，设置 8 台风机，用于待宰肉鸭的暂时存放	依托现有建筑
	挂鸭间		位于厂区屠宰车间东北角，24m×5m、占地 120m ² ，设置活禽吊挂设备、输送设备等	依托现有建筑
	屠宰车间 (H=6m、 197m×42.6m、 建筑面积 8392m ²)	放血间	位于屠宰车间内东北侧，24m×6m、占地 144m ² ，设置水浴式电晕机、沥血线、输送设备等	依托现有建筑，对内部进行改造并新建生产线
		浸烫间	位于屠宰车间内东侧，31m×12m、占地 372m ² ，设置强喷、3 个浸烫槽、3 台脱毛机等设备	
		浸蜡间	位于浸烫脱毛间西侧，31m×12m、占地 372m ² ，设置 6 个浸蜡池、6 个冷却池等	
		掏膛间	位于浸蜡脱毛间西侧，31m×10m、占地 310m ² ，设置割掌高架流水线、自动割爪机、掏膛高架流水线、掏膛工位等设备	
		副产品处理间	位于掏膛间西侧，27m×22m、占地 594m ² ，设置磨胚机、预冷水池、副产品处理流水线等设备	
		净毛分级间	位于副产品处理间西侧，32m×27m、占地 864m ² ，设置加工流水线、二节翅切割锯、掏肺线、掏板油线等	依托现有建筑和设备
		速冻库 1~11	位于净毛分级间西侧，总尺寸 36m×30m、占地 1080m ² ，设置 11 座速冻库，用于副产品、副产物、白条鸭的速冻等	
		速冻库 12~15	位于净毛分级间西侧，总尺寸 36m×10m、占地 360m ² ，设置 4 座速冻库、用于副产品、副产物、白条鸭的速冻等	新建
		成品冷库	位于屠宰车间内西侧，总尺寸 48m×36m、占地 1728m ² ，设置 2 座冷库、用于白条鸭的存放	依托现有建筑和设备
	包装间	成品包装间	位于速冻库西侧，32m×12m、占地 384m ² ，主要用于成品白条鸭包装	依托现有厂房，新建生产线
		副产品包装间	位于速冻库北侧，24m×8m、占地 192m ² ，主要用于副产品内脏、羽毛、鸭掌、鸭翅、鸭肠等的包装	

		消毒间	位于副产品处理间北侧，20m×8m、占地 160m ² ，包括消毒、淋浴、换衣间等	新建
		化验室	位于办公区西侧 8m×6m、占地 48m ² ，用于产品检验	新建
		煮蜡间	位于屠宰车间东南角，8.4m×3m、占地 25.2m ² ，用于包含煮蜡池，用于回收鸭毛上残留的蜡	新建
		鸭肠处理间	位于屠宰车间南侧，28m×7m、H=5m、占地面积 196m ² ，主要用于鸭肠的切割、清洗等	新建
辅助工程		3#宿舍楼	位于园区内，3F、占地 795m ² ，用于人员生活等	依托园区现有建筑
		办公室	位于屠宰车间内北侧，1F、35m×11m、占地 385m ² ，用于人员办公	依托园区现有建
		宿舍	位于屠宰车间东侧，1F、占地 260m ² ，用于人员生活等	新建
		食堂	位于厂区东北侧，1F、占地 810m ² ，用于人员就餐	新建
		锅炉房	位于屠宰车间东侧，1F、占地 30m ² ，设置 1 座 3t/h 生物质气化炉，为生产线提供热源	新建
		氨机房	位于屠宰车间北侧，H=5m、27m×10m、占地 270m ² ，为厂区冷库提供制冷剂液氨，设置 6 套制冷机组、1 座 8m ³ 液氮高压贮液桶、3 套 1m ³ 液氮循环塔、3 座冷却水塔（2 座 1m ³ ，1 座 2m ³ ）、1 座 5m ³ 排液桶，主要为成品冷库、速冻库和冷却池供冷	依托现有建筑，新增设备
储运工程	速冻库		位于净毛分级间西侧，总尺寸 36m×30m、占地 1080m ² ，设置 11 个速冻库，用于副产品、副产物、白条鸭的速冻等	依托现有建筑和设备
			位于净毛分级间西侧，总尺寸 36m×10m、占地 360m ² ，设置 4 个速冻库、用于副产品、副产物、白条鸭的速冻等	新建
		成品冷库	位于屠宰车间内西侧，占地面积 1728m ² ，设置共设置 2 个冷库、用于白条鸭的存放	依托现有建筑和设备
		纸箱库	位于屠宰车间外南侧，28m×6.5m、H=5m、占地面积 182m ² ，用于产品包装纸箱的暂存	新建
		储血棚	位于屠宰车间东侧，5.2m×3.5m、容积 18.2m ³ ，设置 1 座储血罐（容积 15m ³ ），用于鸭血的暂存	新建
		鸭毛棚	位于屠宰车间东侧，5.2m×3.5m、容积 18.2m ³ ，用于鸭毛的暂存	新建
		生物质暂存棚	位于锅炉房东侧，占地面积 50m ² ，主要用于生物质燃料暂存	新建
		内包材料库	位于净小毛分级车间南侧，24m×3m，72m ² ，用于肉鸭的内包装	依托现有厂房，新增包装线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开发区市政供电，用电量为 400 万 KWh	依托现有
	供水			项目用水来自开发区市政供水，用水量 520898.818m³/a	依托现有
	排水			厂区施行雨污分流；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2000m³/d	依托现有进行改建
	供热			生产线供热来自建的 3t/h 生物质气化炉	新建
	供冷			速冻库、冷库制冷剂为外购液氨	依托现有建筑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	生物质气化炉废气	采取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器+湿法脱硫+除雾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新建
			污水处理站恶臭	采取对产臭设施加盖密闭、管道收集后+生物除臭塔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依托租赁污水处理站，在园区现有污水站构筑物基础上增加气浮工艺，增加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无组织	待宰棚挂鸭间恶臭	采取每日清洗地面、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的措施	新建
			屠宰车间恶臭	采取每日清洗地面、机械通风、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的措施	新建
			污水处理站恶臭	采取产臭环节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的措施	新建
			制冷废气	定期加强制冷系统密封检查和检测，并及时更换老化阀门和管道的措施减少氨气的逸散	新建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屋顶排放	新建
	废水			厂区施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接管网进入市政雨水管道最终进入濉河；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池后汇同生产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预处理达标废水汇同液氨循环冷却排污水和锅炉定期排污水接管网进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部分作为平山电厂冷却循环水，剩余部分排入萧濉新河	依托租赁污水处理站，在园区现有污水站构筑物基础上增加气浮工艺，依托现有隔油池化粪池及现有污水管线，新建场内污水管道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区内合理布置、厂房隔声等措施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病变组织、死鸭密封袋密封暂存在冰柜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粪便、肠内容物、胃内容物等粪便杂质：袋装密闭，产污点暂存，定期外售给有机肥加工厂	
		不可食用部分、肉渣：袋装密闭，成品库暂存后，定期外售	
		鸭毛：袋装密闭，成品库暂存后，定期外售	
		污水处理站污泥：污泥池暂存，定期外售给有机肥厂	
		污泥池位于污水处理站北侧，直径 3m，深度 7 米	
		废包装材料、炉渣和脱硫石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位于屠宰车间内北侧，11m×8m、占地面积 88m ² ）暂存，定期外售	
	危险固体废物	次氯酸钠废桶：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库位于屠宰车间内北侧，占地面积 10m ²	部分依托现有，部分新建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分区防渗：污水处理站（依托现有，新建气浮池）、污水收集管线（依托现有，并新建车间内污水管线）、待宰棚（依托现有）、储血棚、挂鸭间、放血间、浸烫间、浸蜡间、副产品处理间、净毛分级间、鸭肠车间、氨机房（依托现有）、初期雨水池（依托现有，容积 1800m ³ ）等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办公室（依托现有）、宿舍（依托现有，并新建 1 栋宿舍）、食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依托现有）等其他区域进行简单防渗	
	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项目厂区四周设实体隔离带；储血罐、储罐器（依托现有）设置围堰；初期雨水池设置截断阀（依托现有）、导流渠制定应急预案和应急监测计划，加强事故风险防范管理	

3.1.3 园区基础设施

(1) 供水、供电

体现有配电站

(2) 排水

宝迪食品工业园区现有 2 座污水处理站，其中一座 $1500\text{m}^3/\text{d}$ ，收水范围包括依冉食品、宝迪原生猪屠宰厂区、血球蛋白车间；另一座 $2000\text{m}^3/\text{d}$ ，只针对本项目所在的屠宰车间废水进行收集处理（原年屠宰 5000 万只鸡项目建成内容）。建设单位将对园区现有的 $2000\text{m}^3/\text{d}$ 污水处理站进行改建，即在现有构筑物基础上增加气浮工处理工艺，同时将污水站设备（提水泵等）进行更换。宝迪食品工业园现有污水管线如下图。

(3) 车间、宿舍建筑

本项目利用园区现有的空置车间（原为年屠宰 5000 万只鸡项目的生产车间）进行生产，经现场勘查，该车间无生产设备，车间地面已硬化、本项目拟对现有空置车间进行改造，分割出不同功能区域，并根据实际情况铺设污水管道、开挖水槽等。新建鸭肠处理间、纸箱库、宿舍楼、办公楼、锅炉房、生物原料棚等、鸭毛棚、储血棚等建筑物。

另外租赁了园区的 1 栋 3#宿舍楼（3F、占地 795m^2 ），该宿舍楼目前空置、无人居住。

3.1.4 建设内容依托可行性分析

表 3.1.4-1 本项目建设内容依托可行性分析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依托工程内容	依托可行性
主体工程	屠宰车间	H=6m、197m×42.6m、建筑面积 8392m ² ，设置放血间、浸烫脱毛间、浸蜡脱毛间、掏膛间、副产品处理间、净毛分级间、速冻库、成品冷库、包装间等	*
辅助工程	宿舍	位于园区内，3F、占地 795m ² ，用于人员生活等	*
储运工程	速冻库	位于屠宰车间内，净毛分级间西侧，占地 1074m ² ，现有 11 个速冻库、用于副产品、副产物、白条鸭的速冻等	*
	成品冷库	位于屠宰车间内西侧，占地面积 1728m ² ，H=5m，设置 2 座冷库、用于白条鸭的存放	*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开发区市政供电，用电量为 400 万 kWh	*
	供水	项目用水来自开发区市政供水，用水量 520898.818m ³ /a	*
	排水	厂区施行雨污分流；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2000m ³ /d；处理工艺“格栅+隔油+调节+缺氧+好氧+二沉池+消毒池”	*
环保工程	废水	厂区施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接管网进入市政雨水管道最终进入濉河；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池后汇同生产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预处理达标废水汇	

		同液氨循环冷却排污水和锅炉定期排污水接管网进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部分作为平山电厂冷却循环水，剩余部分排入萧濉新河	
--	--	---	--

3.1.5 总平面布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项目位于淮北市烈山经济开发区宝迪食品工业园，项目东临滩符大沟，北侧为园区空地、西侧为宝迪食品工业园厂房，南临道路。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租赁宝迪食品工业园空置厂房、1 栋宿舍进行建设，新建 1 栋宿舍、食堂，对厂区内结构进行改造。本项目所在地雨污管网已建成，供电系统也已接入市政供电。

3.1.5.1 平面布置方案

项目占地 45000m²，工程场地呈不规则形状，东西最宽为 290m，南北最长 180m，工程场地地势平坦。项目主要建筑为屠宰车间、宿舍、食堂、氨机房、锅炉房等。项目根据项目的地理位置特点和地形地势以及气象条件等情况对厂区生产区建筑物进行了较为合理的分布。本项目按照功能划分为生产区和办公生活区，具体分布如下：

(1) 生产区：本项目依托租赁厂房建设，屠宰车间位于厂区中间位置，自东向西依次为浸烫间、浸蜡间、掏膛间、副产品间、净毛分级间、速冻库、包装间、成品冷库，污水处理站依托宝迪食品工业园现有二期已建生产线，处理能力到 2000m³/d。

(2) 办公区：位于屠宰车间内北侧，与生产区中间设置消毒隔离道路。

(3) 生活区：位于厂区东北侧和东侧，租赁 1 栋宿舍楼，并新建 1 栋宿舍楼。在厂区东北侧新建食堂。

(3) 道路系统规划：本项目租赁宝迪食品工业园厂房进行建设，厂区现有完整的道路体系，屠宰车间四周设置道路，厂区设置 2 个进出口，并设置消毒水池和消毒喷头。厂区紧邻省道 S101，交通便捷。

3.1.5.2 总图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平面布置从方便生产、安全管理和保护环境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具体如下：

(1) 根据区域风频图和气象资料，项目所在区域主导风向为 NE（东北风），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为屠宰恶臭、污水处理站恶臭、锅炉房废气、制冷氨气，本项目生活区位于厂区上风向，办公区位于屠宰车间内北侧，同时本项目采取严格废气治理措施，在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对办公区和生活区影响较小。

(2) 项目主要噪声源包括生产设备、风机、泵类等设备，均位于屠宰车间内，采取减振、隔声及距离衰减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生产区内各设施按照工艺流程进行合理布设，物料输送短捷，可以满足物料

流程的需要及物料快捷输送的目的；

(4) 生产区的总平面布置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 修改版)及《肉类加工厂卫生规范》(GB12694-2016)的有关规定,满足防火防爆和工业卫生要求。

(5) 项目厂区内地势较为平坦,事故水池依托宝迪食品工业园内现有初期雨水池,位于本项目西北侧,管道已铺设,事故废水能够自流进入初期雨水池,便于事故发生时事故废水收集。

(6) 项目各功能区布置分区明确并设置隔离带,能够满足非生产及无关人员进入生产区的要求；

(7) 本项目布局紧凑,可以满足节约占地的要求。

通过以上分析,项目分区明确,总平面布置较好地满足了工艺流程的顺畅性,体现了物料输送的便捷性,使物料在厂区内的输送简单化,方便了生产；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总体布置基本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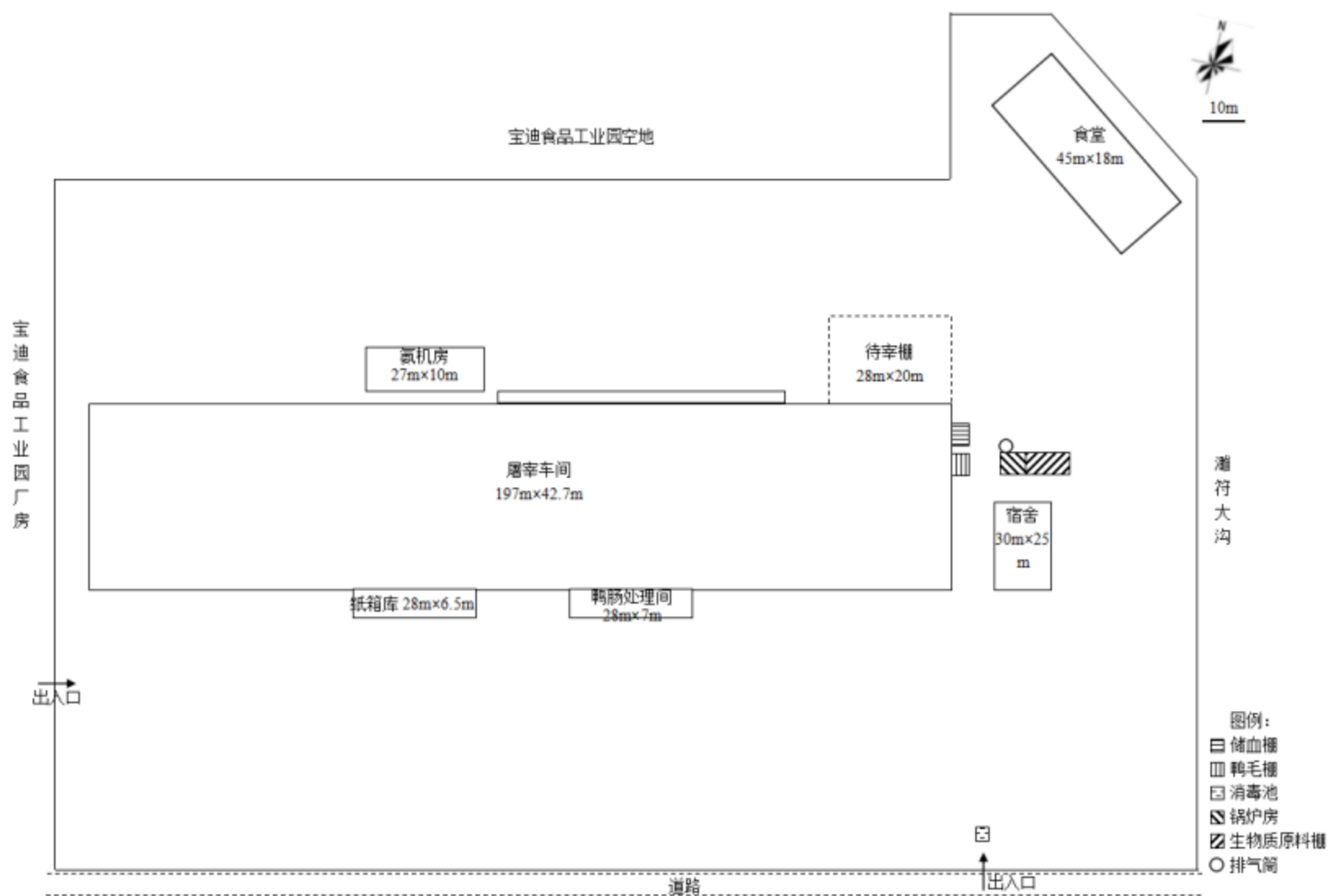


图 3.1.5-2 厂区（生产区、生活区）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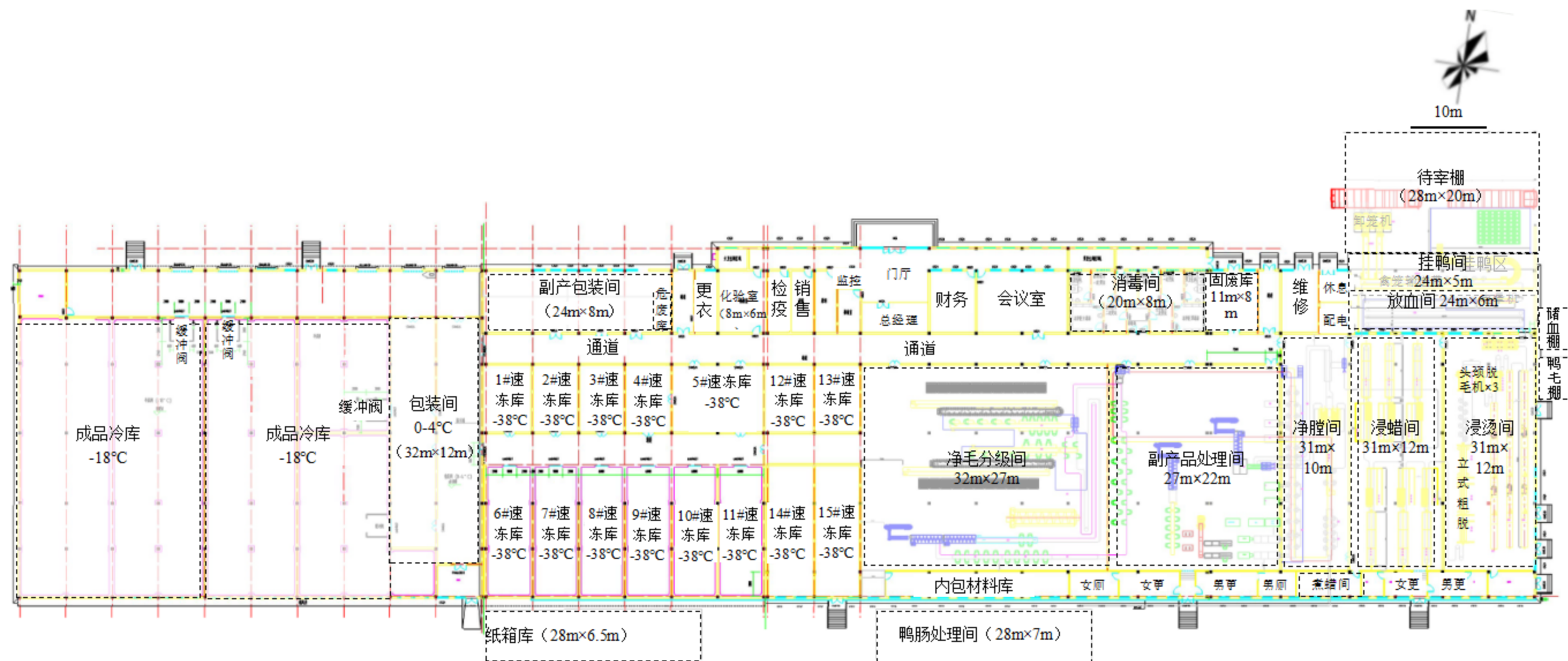


图 3.1.5-3 屠宰车间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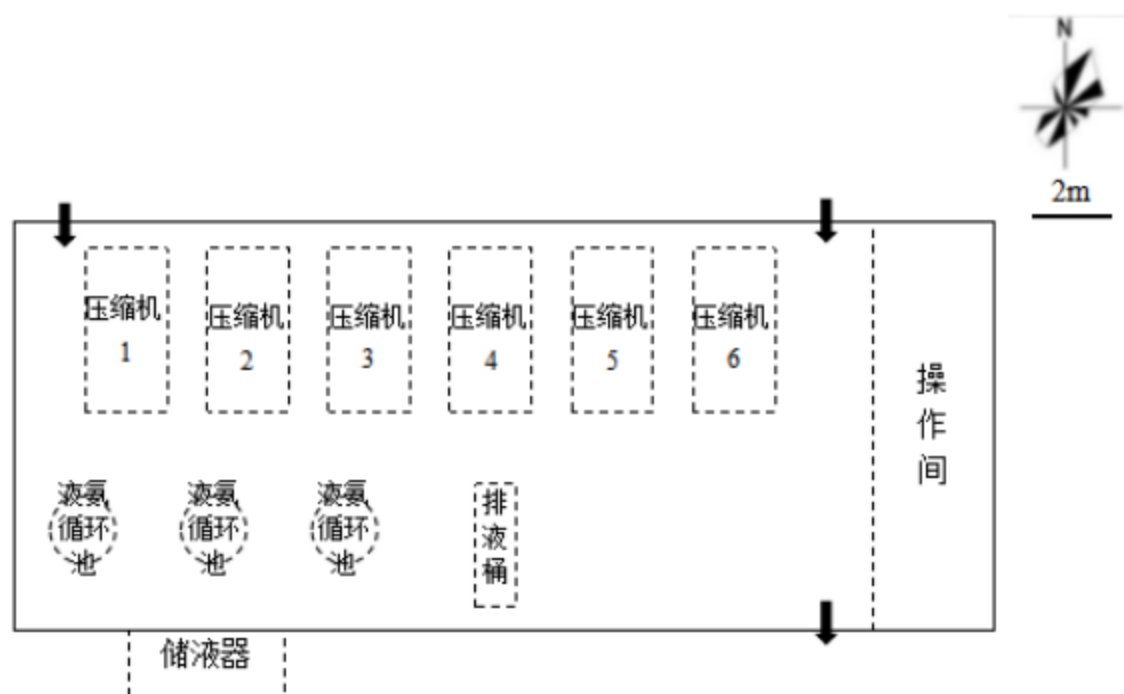


图 3.1.5-4 厂区氨机房内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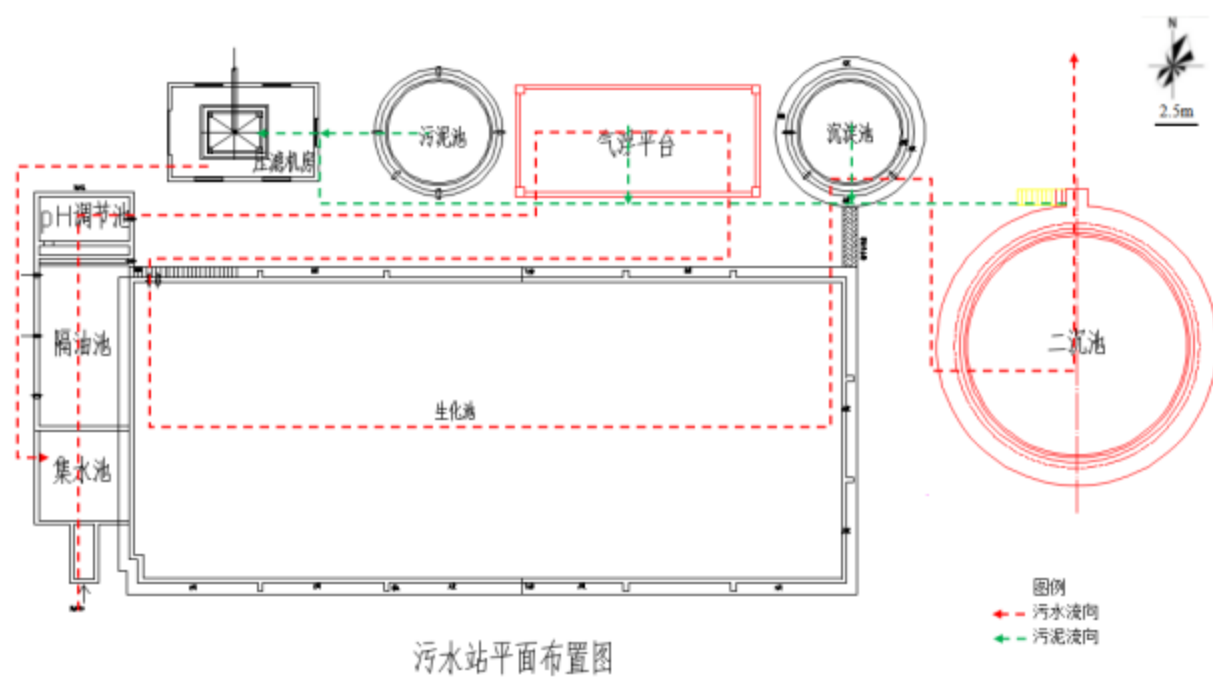


图 3.1.5-5 污水处理站平面布局图

3.1.6 产品方案与质量标准

3.1.6.1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如下表。

表 3.1.6-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		产能	单位	备注
主产品	白条鸭	55188	t/a	*
副产品	鸭血	3780	t/a	*
	鸭舌	756	t/a	*
	鸭翅	2268	t/a	*
	鸭肠	1512	t/a	*
	鸭掌	1512	t/a	*
	鸭内脏	5292	t/a	*



产品-白条肉鸭展示图



副产品-鸭翅展示图

副产品—鸭内脏（鸭胗）展示图	副产品—鸭内脏（鸭肝）展示图
----------------	----------------

图 3.1.6-1 本项目产品及副产品展示图

3.1.6.2 质量标准

本项目产品执行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2016）的规定，详见下表。

表 3.1.6-2 产品执行标准

项目		冻禽产品
感官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微生物指标	*	*
	*	*
	*	*
	*	*
	*	*

表 3.1.6-3 产品理化性质指标

项目	产品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兽医、农药最高残留限量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3.1.7 项目原辅材料和设备

3.1.7.1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3.1.7-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t/a	最大暂存量 t/a	包装、形态	暂存位置	功能	备注
1	肉鸭	26006000 只/a	10000 只	笼装	暂存在待宰棚	/	体重约 3.15kg 外购健康肉鸭
2	次氯酸钠	3	0.075	桶装、液态	原料间	厂区消毒	25kg/桶、浓度 10%
3	除臭剂	2	0.04	桶装、液态	原料间	厂区除臭	5kg/桶
4	包装袋、包装箱	100	10	箱装、固态	原料间	产品包装	外购
5	食用蜡	15.12	1.3	袋装，固态	原料间	精脱毛	外购，25kg/袋
6	生物质	3456t/a	92	袋装、颗粒状	生物质原料棚	为气化炉提供可燃燃气	外购，50kg/袋
7	液氨	0.001	8m ³	罐装、液态	氨机房南侧储液区	制冷剂	外购，循环使用，仅外购消耗量，罐车运输
8	石灰石	50	2	袋装、粉状	污水处理站北侧操作室	调节废水的 pH	外购，25kg/袋
9	PAC	50	2.5	袋装、粉状		作为气浮池、沉淀池混凝/絮凝剂	外购，25kg/袋
10	PAM	50	2.5	袋装、粉状		作为气浮池、沉淀池混凝/絮凝剂	外购，25kg/袋

表 3.1.7-2 主要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t/a	备注
1	水	520898.818m ³ /a	开发区供水
2	电	400 万 KWh/a	开发区供电

表 3.1.7-3 生物质颗粒物燃料成分单

序号	项目	符号	单位	含量
----	----	----	----	----

1	全水分		Mar	%	*
2	灰分		Ad	%	*
3	挥发分		Vad	%	*
4	热值	高位	Qg.ad	%	*
5		低位	Qnet.ar	%	*
6	全硫		Sad	%	*

主要原辅理化性质:

3.1.7.2 物料平衡分析

(1) 物料平衡依据

物料平衡计算依据见表。

表 3.1.7-4 本工程肉鸭屠宰物料平衡主要计算依据

项目/工段	指标	计算数据
白条鸭生产	原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活鸭屠宰时平均重量约为 3.15kg/只,本项目设计屠宰肉鸭数量为 2400 万只/a (挤死肉鸭不在本次屠宰范围内)
	验收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进场肉鸭在车辆运输过程会产生一定的挤死鸭,约为 0.25%,本项目进场肉鸭数量为 24000600 只/a,则挤死鸭量为 600 只/a。活鸭屠宰时平均重量约为 3.15kg/只,则挤死鸭重量为 1.89t/a。
	待宰、挂鸭	粪便产生量约为活禽体重的 0.1% 粪便产生量为 75.6t/a; 其中约 50%在待宰棚产生,50%在挂鸭间产生
	宰杀、沥血	根据《肉类工业手册》血液一般占活禽体重的 8%,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外流血液占活禽体重的 5% 血液量占体重的 5%,则血量为 3780t/a
	粗脱毛、细脱毛、净小毛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羽毛净重量约占活禽体重的 2%;则干羽毛重量为 1512t/a; 在粗脱毛工序收集的羽毛量约 90%,含水率 30%; 细脱毛工序收集的羽毛量约为 9%,含蜡量为 10%; 净小毛工序收集的羽毛量约为 1% 在粗脱毛工序羽毛收集量约为总羽毛量的 90%,则干羽毛收集量为 1360.8t/a; 粗脱毛工序最终羽毛含水量约为 30%,则羽毛产生量为 1944t/a 在细脱毛工序羽毛收集量约为总羽毛量的 9%,则干羽毛收集量为 136.08t/a; 细脱毛工序采用浸蜡脱毛,绒毛含蜡量约为 10%,则含蜡羽毛量为 151.2t/a; 在净小毛工序羽毛收集量约为总羽毛量

			的 1%，则干羽毛收集量为 15.12t/a
掏鸭肠	查阅有关资料及企业提供资料，鸭肠净含量约为活禽体重的 2%	鸭肠净重量为 1512t/a	
拔鸭舌	查阅有关资料及企业提供资料，鸭舌净含量约为活禽体重的 1%	鸭舌净重量为 756t/a	
割掌	查阅有关资料及企业提供资料，鸭舌净含量约为活禽体重的 2%	鸭掌净重量为 1512t/a	
割翅	查阅有关资料及企业提供资料，鸭翅净含量约为活禽体重的 3%	鸭翅净重量为 2268t/a	
掏膛去爪	查阅有关资料及企业提供资料，鸭内脏（包括、鸭心、鸭肝、鸭肺、鸭胗等）净含量约为活禽体重的 7%	鸭内脏净重量为 5292t/a	
	查阅有关资料及企业提供资料，不可食用部分含量约为活禽体重的 0.8%	不可食用部分净重量为 604.8t/a	
副产品加工	根据企业提供生产数据；鸭爪黄皮指甲、鸭油、舌苔等鸭碎肉重量约为活禽体重的 0.2%	不可食用部分重量为 151.2t/a	
	肠容物、胃容物等粪便杂质重量约为活禽体重的 2.8%	肠容物、胃容物等粪便杂质重量为 2116.8t/a	
检验	查阅有关资料及企业提供资料，病变组织含量约为活禽体重的 0.1%	病变组织重量为 75.6t/a	
在割掌、割翅、掏膛及检验质量分级工序产生鸭碎肉，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鸭碎肉产生量约为活禽体重的 1%。 其中割掌鸭碎肉产生量约为活禽体重的 0.1%； 割掏膛碎肉产生量约为活禽体重的 0.3%； 割翅碎肉产生量约为活禽体重的 0.1%； 检验质量分级碎肉产生量约为活禽体重的 0.5%		鸭碎肉重量为 756t/a； 其中割掌鸭碎肉产生量为 75.6t/a； 割掏膛碎肉产生量为 226.8t/a； 割翅碎肉产生量为 75.6t/a； 检验质量分级碎肉产生量为 378t/a	

（2）物料平衡

项目肉鸭物料年平衡表见下表，项目物料平衡见下图。

表 3.1.75 本项目肉鸭屠宰物料平衡表

序号	进料		出料	
1	肉鸭	75618.905	鸭肉	55188
2	食品蜡	15.12	死鸭	18.905
3	/	/	鸭血	3780
4	/	/	鸭舌	756
5	/	/	鸭毛	1527.12
6	/	/	鸭掌	1512
7	/	/	鸭翅	2268

8	/	/	鸭肠	1512
9	/	/	鸭内脏	5292
10	/	/	不可食用部分	756
11	/	/	鸭碎肉	756
12	/	/	肠容物、胃容物等粪便杂质	2116.8
13	/	/	粪便	75.6
14	/	/	病变组织	75.6
15	合计	75634.025	合计	75634.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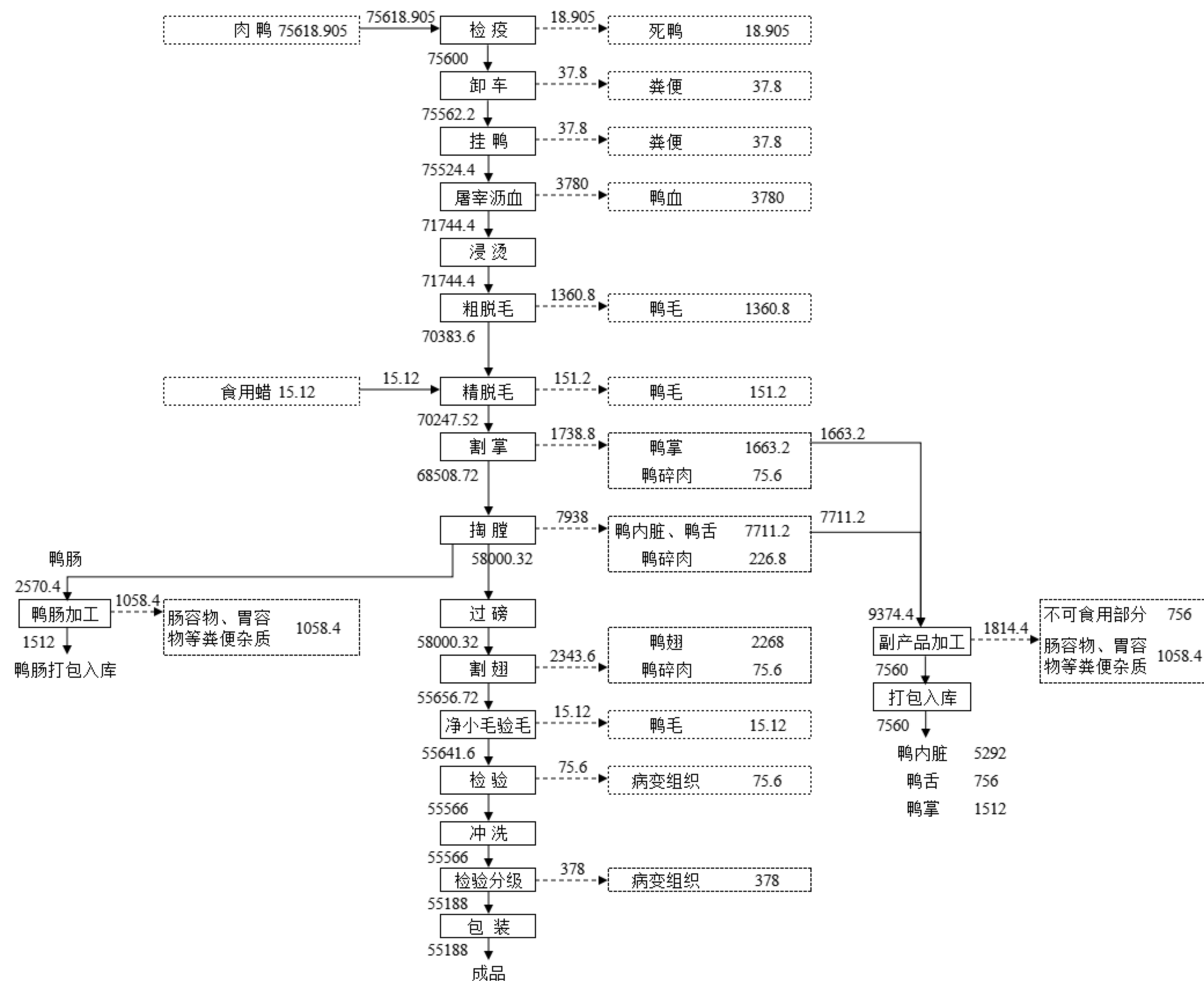


图 3.1.7-1 项目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3.1.8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3.1.8-1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材质、压力、使用温度	功能	位置
待宰						
1	风机	/	8	/	空气循环降温	待宰棚
挂鸭						
2	倾斜式卸框机	/	1	*	卸鸭	屠宰车间 内挂鸭棚
3	禽笼输送带	600-5.5	2	*	输送	
4	禽笼输送带	600-4	1	*		
5	禽笼输送带	600-15	1	*		
6	动力转角	/	2	*		
7	禽笼提升机	/	1	*		
8	禽笼清洗机	/	1	*	清洗	
9	禽笼滑道	/	1	*	输送	
10	电控箱	/	1	*	/	
11	冰柜	/	1	*	死鸭暂存	
宰杀沥血						
12	宰杀浸蜡高架流水线	4 钩/米	600m	*	屠宰，设计屠宰能力 7500 只/h	屠宰车间 内放血间
13	驱动装置	/	8	*		

14	涨紧装置	/	8	*			
15	转角轮	90-485-8	35	*			
16	转角轮	180-577-8	7	*			
17	转角轮	180-485-8	10	*			
18	悬挂总成	/	420	*			
19	予埋件	φ140	150	*			
20	30°坡道	/	38	*			
21	水浴式电晕机	L=5m	1	*			
22	强制喷淋	4500×1500× 2300	1	*	浸烫	屠宰车间 内浸烫间	
23	浸烫池	L=19M	1	*			
24	浸烫池	L=23M	2	*			
25	温控系统	/ /	6	*			
26	立式精脱	60 轮	1	*	粗脱毛		
27	头颈脱羽机	/	3	*			
28	立式粗脱	64 轮	2	*			
29	电控箱	/	1	*			/
浸蜡							
30	挑脖口	/	1	*	浸蜡	精脱 毛	屠宰车间 内浸蜡间
31	翻头器	/	6	*			
32	浸蜡池	/	6	*			
33	化蜡板	/	6	*			

34	冷却池	L=7M	6	*	冷却		
35	剥蜡机	/	6	*	剥蜡		
36	直线脱钩器	/	1	*	输送控制系统		
37	下滑槽及转挂案台	/	1	*			
38	电控箱	/	1	*			
39	煮蜡池	/	1	*	煮蜡	屠宰车间 内煮蜡间	
割掌							
40	割掌高架流水线	5 钩/米	140	*	输送系统		屠宰车间 内掏膛间
41	驱动装置	/	2	*			
42	涨紧装置	/	2	*			
43	转角轮	90-388-8	16	*			
44	转角轮	180-388-8	1	*			
45	悬挂总成	/	120	*			
46	预埋件	φ140	40	*			
47	30°坡道	/	8	*			
48	自动割爪机	/	2	*	割掌		
49	自动卸爪器	/	2	*			
50	转挂传送带	L=10M	1	*	输送系统		
51	电控箱	/	1	*			
掏膛							
52	掏膛高架线	间距 8 英寸	220m	*	输送系统	屠宰车间	

53	掏脏钩	/	1100	*	掏膛	内掏膛间
54	掏脏平台	/	1	*		
55	主动力	2.2kW	2	*	输送系统	
56	涨紧器	180-485-8	2	*		
57	变频器	5.5kW	2	*		
58	转角轮	90-388-8	12	*		
59	30°坡道	/	10	*		
60	悬挂总成	/	150	*		
61	预埋件	φ140	60	*		
62	胴体称重系统	/	1	*	称重	
63	直线脱钩器	/	1	*	输送系统	
64	内脏滑槽	肠-4 米	1	*		
65	内脏滑槽	胗-3.5 米	2	*		
66	内脏滑槽	心肝-3.5 米	1	*		
67	内脏滑槽	气管-5.5 米	1	*		
68	内脏滑槽	舌-4 米	1	*		
69	内脏滑槽	复检-2 米	1	*		
70	转挂传送带	L=5M	1	*		
71	冲洗池	L=5M	2	*	冲洗	
净小毛分级						
72	包装高架流水线	间距 8 英寸	280	*	输送系统	屠宰车间 内包装车
73	轨道	/	100	*		

74	钩子		/	1400	*		间
75	主动力		1.5kW	4	*		
76	涨紧器		180-485-8	4	*		
77	变频器		/	2	*		
78	转角轮		90-388-8	24	*		
79	转角轮		180-485-8	2	*		
80	30°坡道		/	18	*		
81	悬挂总成		/	240	*		
82	预埋件		φ140	120	*		
83	直线脱钩器		/		*		
84	平台		/	1	*		
85	二节翅切割锯		/	1	*	割翅	
86	半片锯		/	1	*	质量分级	
87	冻盒传送带		L=9.5M	4	*	输送系统	
88	浸泡池	泡肺水池	L=6M	1	*	掏膛	
89		水池	L=6.5M	2	*		
90	二节翅传送带		L=9M	1	*	输送系统	
91	电控箱		/	1	*		
副产品处理							
92	接水槽		/	20	*	输送系统	屠宰车间 内副产品 处理车间
93	鸭胗提升机		L=4.5M	1	*		
94	磨胗机		/	2	*	修剪	

95	腺胃食管打油	φ600	1	*		输送系统
96	预冷水池	4000×1000	5	*	清洗	
97	刮胗传送带	/	1	*	输送系统	
98	卧式螺旋打爪机	/	1	*	修剪	
99	B 级套袋扎口传送带	L=14M	1	*	输送系统	
100	A 级套袋、扎口皮带	L=16 米	1	*		
101	煮钩池	L=5M	1	*		
102	电控箱	/	1	*		
鸭肠加工						
103	钢锯条	/	50	*	切割	位于屠宰车间南侧鸭肠车间
104	冲洗池	L=1.2	2	*	冲洗	
公用工程						
105	速冻库	/	11	*	位于屠宰车间内西侧	
106	成品冷库	/	1	*		
107	储液罐	/	1	*	氨机房北侧	
108	冷却塔	/	3	*	氨机房屋顶	
109	液氨循环桶		3	*	位于屠宰车间北侧氨机房	
110	压缩机	/	6	*		
111	排液桶	/	1	*		
112	生物质气化炉	/	1	*	位于屠宰车间东侧锅炉房	

113	储血罐	1	*	位于屠宰车间东侧储血棚
114	生物质气化炉废气处理措施	1	*	位于锅炉房外
115	废水处理站废气处理措施	1	*	位于污水处理站
116	污水处理站	1	*	位于厂区西北侧,依托租赁,改建
117	初期雨水池	1	*	位于厂区西北侧,依托现有

产能匹配性分析:

根据企业建设内容一览表和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可知,拟建项目设置 1 条屠宰生产线,根据企业设计资料,小时屠宰量为 7500 只,屠宰时间为 320d, 12h/d, 则年设计屠宰能力为 2880 万只肉鸭,本项目年屠宰 2400 万只肉鸭。因此,生产能力满足生产线需求。

3.1.9 公用工程

3.1.9.1 给排水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车辆冲洗用水、笼舍冲洗用水、消毒剂配制用水、生产线冲洗用水、车间地面冲洗用水、液氨循环冷却水、锅炉用水、绿化用水、生物除臭塔用水、生产线用水(包括池体用水、溢流水、各池体冲洗用水)、脱硫用水等。

(2) 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排水,雨水经厂区雨水管接管网进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池后汇同生产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预处理达标废水汇同液氨循环冷却排污水和锅炉定期排污水接管网进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部分作为平山电厂冷却循环水,剩余部分排入萧滩新河。

3.1.9.4 通风系统

屠宰加工车间：顶部设置大功率排风扇实行全面通风换气，以便排出室内余热及废气，减少车间恶臭影响职工健康。

3.1.9.5 消毒防疫

本项目实施严格的兽医卫生消毒、免疫程序，保证肉鸭健康。所有与外界接触进出口均设有车辆及人员消毒通道。本工程主要采取消毒剂（次氯酸钠）消毒的方法。

3.1.9.6 消防工程

厂区消防设计依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修改版）：

（1）本项目设计中考虑内部道路（疏散通路）兼作消防车道（宽度不应小于 3.5m），疏散通路与主要道路相连。

（2）根据建筑物耐火等级及车间内生产性质，结合厂区的整体消防布局要求，在主要道路旁设置地上式消火栓，采用与生产、生活统一的给水系统，消火栓的水压不低于 10m 水柱，灭火时可由消防车临时加压。

（3）为了及时扑灭初起火灾，在重要部位配置适量的推车式和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手提式灭火器分别设置在挂钩、托架和灭火器箱内，并设明显标志，方便使用，以便及时实施扑救，把火灾隐患降低到最低程度。

3.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2.1 肉鸭屠宰工艺

本项目肉鸭屠宰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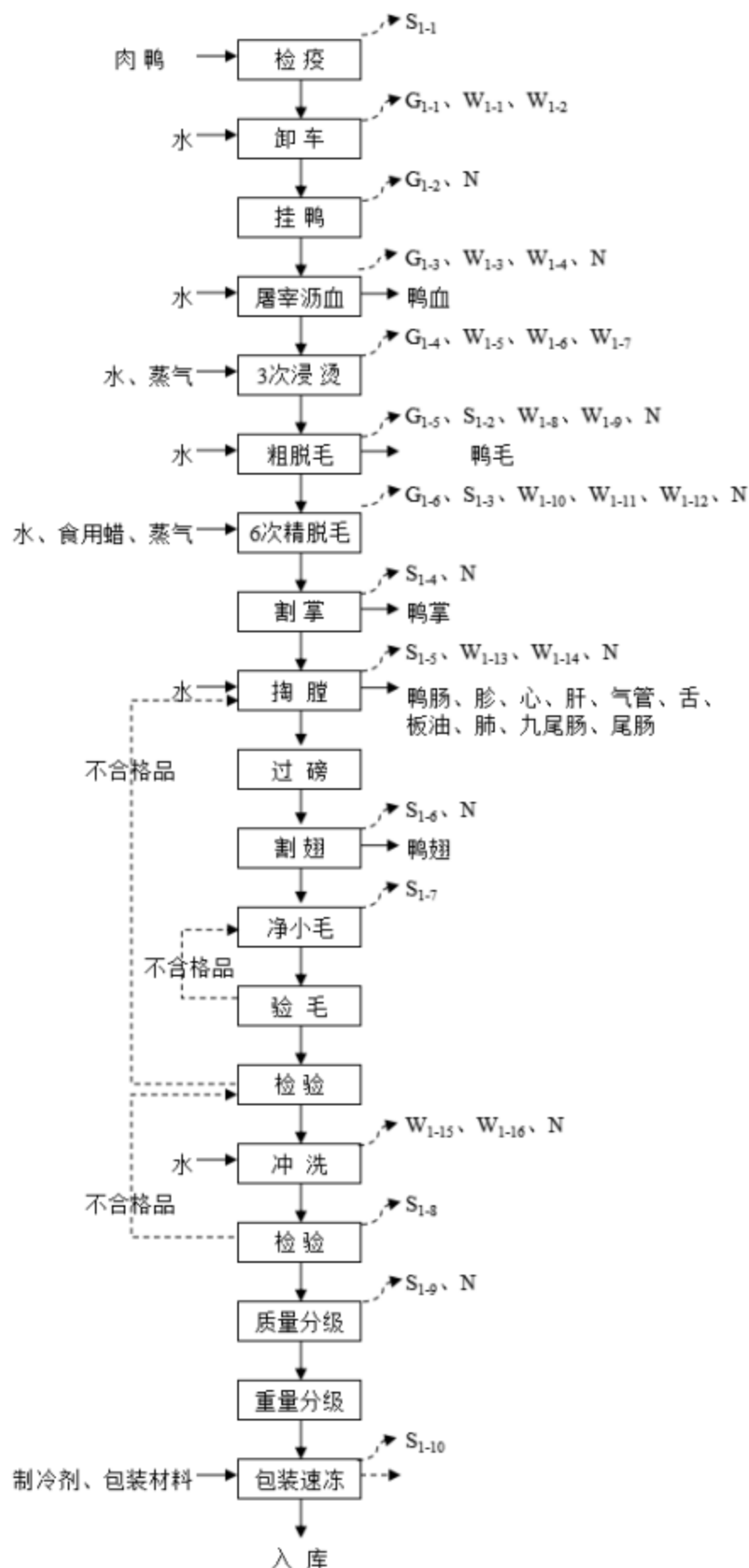


图 3.2.1-1 肉鸭屠宰工艺流程和产污节点图

(G—废气、N—噪声、S—固废、W—废水，下同)

工艺流程简介：

3.2.2 副产品处理工艺

副产品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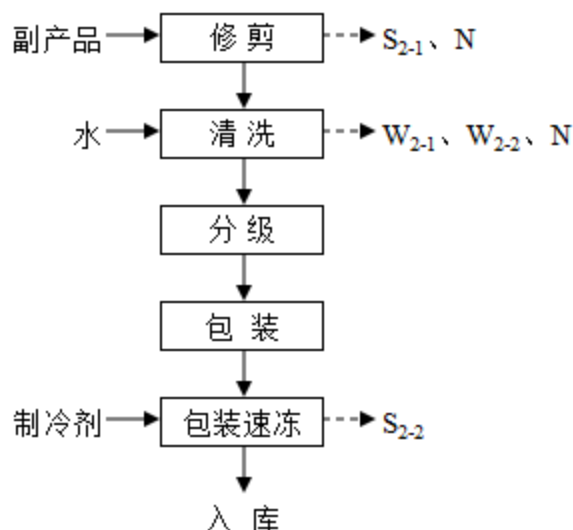


图 3.2.2-1 副产品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3.2.3 鸭肠处理工艺

鸭肠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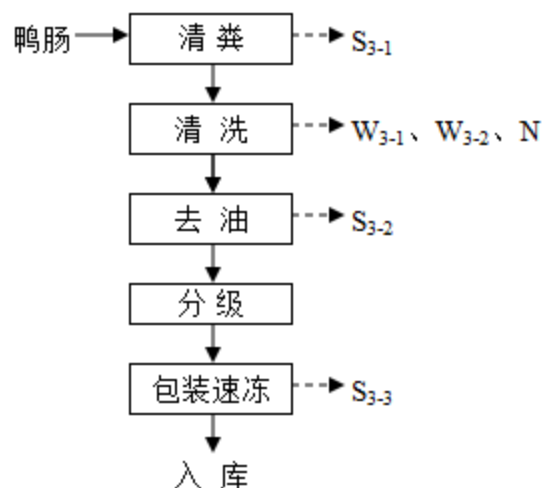


图 3.2.3-1 鸭肠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3.2.4 死鸭处理工艺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监管工作的通知》（农医发〔2012〕12号）的要求，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承担病死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管责任，按照《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的有关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的相关规定，企业对死鸭尸体应及时处理，不得随意丢弃，不得出售或作为饲料再利用。根据《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16548-2006），死鸭体处理应采用焚烧、安全填埋或无害化处理等方式处置。

本项目死鸭产生后袋装密闭，冰柜暂存，定期交由无害化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厂内一旦发现疫情将按照程序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有关意见的复函》（环办函〔2014〕789号）：“‘为防治动物传染病而需要收集和处置的废物’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编号为 900-001-01。但是，根据法律位阶高于部门规章的法律适用规则，病害动物的无害化处理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项目由原农业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进行监管，可以实现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和环境污染防控的目的，不宜再认定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监管工作的通知》（农医发〔2012〕12号）的要求，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承担病死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管责任，按照《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的有关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

由上述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死鸭尸体属于一般固废，产生后袋装密闭，冰柜暂存，定期交由无害化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3.2.5 生物质气化炉工艺

本项目设 1 台 3t/h 生物质气化炉，为厂区生产线提供热源，生物质气化炉的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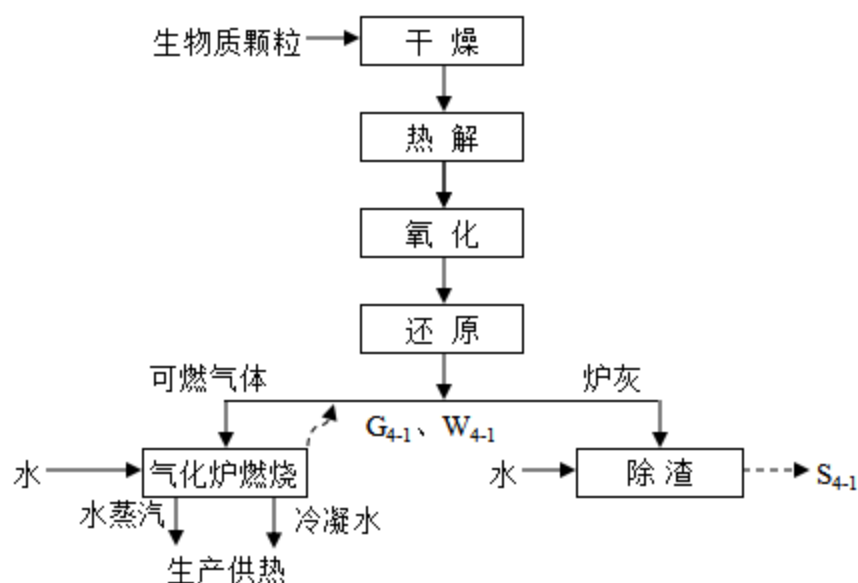


图 3.2.5-1 生物质气化炉的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干燥阶段：生物质燃料进入气化炉后，首先进行干燥，水分逐渐蒸发。这一阶段主要发生物理变化，温度范围在 $100\sim 150^{\circ}\text{C}$ 之间。干燥程度影响后续反应效率，过高的水分含量会导致气化温度降低。

热解阶段：在缺氧环境下，温度范围在 $250\sim 500^{\circ}\text{C}$ 之间，生物质中的高分子有机物发生热分解，热分解产生的焦油呈气态，同时为了防止木焦油产生，生物质热解气化装置内配套多片焦油分离挡板组成，当粗燃气经过焦油分离挡板时，燃气中的大部分焦油自然与气体分离，回流到离子催化裂解气化炉再次裂解。因此，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会产生焦油废液。

氧化阶段：部分热解产物与有限氧气发生燃烧反应，放出大量热量，为整个气化过程提供能量。主要反应包括 $\text{C} + \text{O}_2 \rightarrow \text{CO}_2$ 和 $2\text{C} + \text{O}_2 \rightarrow 2\text{CO}$ 等。温度范围在 $800\sim 1200^{\circ}\text{C}$ 之间。

还原阶段：在高温条件下，氧化阶段产生的 CO_2 和 H_2O 与固体炭发生还原反应，生成可燃气体如 CO 和 H_2 。这一阶段为吸热反应，温度范围在 $700\sim 900^{\circ}\text{C}$ 之间。

除渣：经气化后的固体物炭排出炉体，气化炉底部排渣口设水封槽，气化炉底部炉底排出的炉渣在重力作用下落入集灰池，集灰池为水封式密闭集灰池，冷却后的炉渣由除渣机排出集灰池外，由铲车运送至固废间存放。排渣在密闭集灰池进行，排出的炉渣含有一定水分，因此排渣和炉运输过程不会产生灰尘。

该过程产生炉渣 S_{4-1} 、锅炉定期排污水 S_{4-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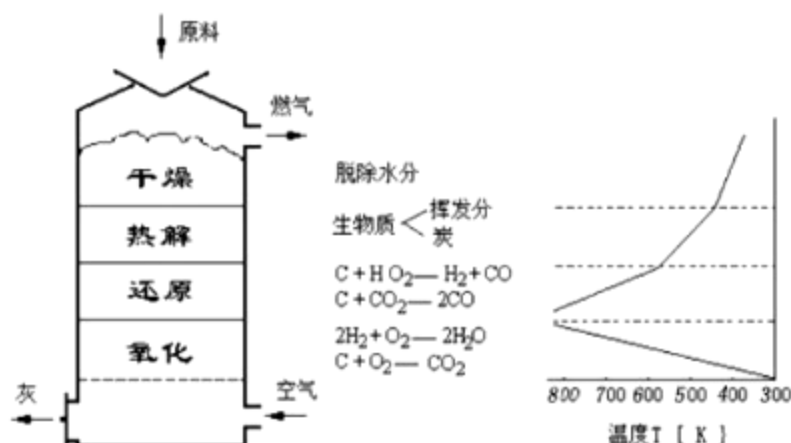


图 3.2.5-2 生物质气化工作原理

生物质燃气由燃气通道进入燃烧器组织充分燃烧（不设置储气柜），产生的热量将水加热为蒸汽，蒸汽为生产线供热，部分蒸汽冷凝水回收后继续加热为蒸汽。

本项目使用的生物质燃料为生物质颗粒，不使用废板材聚合板边角料等含有机化合物的木质废料，气化系统为密闭系统。因此，项目气化阶段不会有挥发性有机物逸散。本项目原料为原生农林废弃物，不使用防腐处理过的木材。气化系统为密闭系统，燃气锅炉的燃烧温度控制在 $900\sim 1100^{\circ}\text{C}$ ，高于 800°C 。因此，无论在原料成分上还是在燃烧温度上，项目均不具备产生二噁英的条件，本项目不会产生二噁英。

3.3 污染源分析

3.3.1 废水

3.3.1.1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车辆冲洗用水、笼舍冲洗用水、消毒剂配制用水、生产线冲洗用水、车间地面冲洗用水、液氨循环冷却水、锅炉用水、集灰池用水、绿化用水、生物除臭塔用水、生产线用水（包括池体用水、溢流水、各池体冲洗用水）、脱硫用水等。

本项目新鲜用水量为 $1628.009\text{m}^3/\text{d}$ 、 $520898.818\text{m}^3/\text{a}$ 。

项目制冷系统需要定期除霜，速冻间、冷藏库每半年除霜一次，制冷系统内部制冷剂自动除霜，不用水；项目除霜均不用水冲式除霜，无除霜用水。

(1) 生活用水

厂区职工 300 人, 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679-2025) 表 5 服务用水定额国家机关, $38\text{m}^3/(\text{人}\cdot\text{a})$, 年工作 320 天, 则员工日常生活用水量为 $35.625\text{m}^3/\text{d}$ 、 $11400\text{m}^3/\text{a}$, 污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 则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5\text{m}^3/\text{d}$ 、 $9120\text{m}^3/\text{a}$ 。

(2) 食堂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300 人, 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679-2019) 表 7, 含食堂用水量为 $50\text{L}(\text{人}\cdot\text{日})$, 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5\text{m}^3/\text{d}$ 、 $4800\text{m}^3/\text{a}$, 损耗以 20% 计, 则本项目食堂废水产生量约为 $12\text{m}^3/\text{d}$ 、 $3840\text{m}^3/\text{a}$ 。

(3) 车辆冲洗用水

本项目运输肉鸭的车辆进出需要进行清洗消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车辆单次可运输肉鸭量为 5000 只, 进场肉鸭量为 24006000 只, 则运输次数为 4802 次, 车辆进、出场均需要冲洗消毒, 则年需冲洗消毒车辆 9604 辆。车辆冲洗用水以 $120\text{L}/\text{辆}\cdot\text{d}$ 计算, 则项目洗消用水为 $3.602\text{m}^3/\text{d}$ 、 $1152.48\text{m}^3/\text{a}$, 损耗以 10% 计, 车辆冲洗废水为 $3.242\text{m}^3/\text{d}$ 、 $1037.232\text{m}^3/\text{a}$ 。

(4) 笼舍冲洗用水

本项目笼舍卸车后进行冲洗, 笼舍冲洗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 每天用水量为 $5\text{m}^3/\text{a}$, 耗水量按照 10% 计算, 则耗水量为 $0.5\text{m}^3/\text{d}$ 、 $160\text{m}^3/\text{a}$ 。废水定期排放, 约每周排放 1 次, 排放次数为 48 次, 单次排水量为 $5\text{m}^3/\text{d}$, 则废水排放量为 $0.75\text{m}^3/\text{d}$ 、 $240\text{m}^3/\text{a}$ 。则新鲜水补充量为 $1.25\text{m}^3/\text{d}$ 、 $400\text{m}^3/\text{a}$ 。笼舍冲洗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

(5) 消毒剂配制用水

本项目采用次氯酸钠对进出场车辆及厂区进行消毒, 在使用过程中需要加水配制, 次氯酸钠和水配制比例按 1:200。

本项目次氯酸钠用量 $3\text{t}/\text{a}$, 则配比用水量为 $1.875\text{m}^3/\text{d}$ 、 $600\text{m}^3/\text{a}$ 。消毒剂喷洒时呈雾状, 不形成径流, 不产生废液。

(6) 生产线冲洗用水

本项目生产线每天工作结束后进行冲洗。根据设计资料, 生产线冲洗用水量为 $20\text{m}^3/\text{次}$, 则冲洗用水量为 $20\text{m}^3/\text{d}$ 、 $6400\text{m}^3/\text{a}$, 产污系数按 90% 计, 则车间地面冲洗废水为 $18\text{m}^3/\text{d}$ 、 $5760\text{m}^3/\text{a}$ 。车间地面冲洗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

(7) 车间地面冲洗用水

本项目屠宰车间生产区地面每天工作结束后进行冲洗,该部分水来自各池体冲洗用水,车间地面冲洗用水量按 $10\text{L}/\text{m}^2\cdot\text{次}$,屠宰车间生产区面积约 4500m^2 ,则冲洗用水量为 $45\text{m}^3/\text{d}$ 、 $14400\text{m}^3/\text{a}$,产污系数按 90%计,则车间地面冲洗废水为 $40.5\text{m}^3/\text{d}$ 、 $12960\text{m}^3/\text{a}$ 。车间地面冲洗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

(8) 液氨冷却循环用水

氨机房配套冷却循环系统,冷却循环系统配套冷水管道,采用自来水作为冷却水,循环水量为 $5\text{m}^3/\text{h}$,水池有效容积为 4m^3 。

循环水蒸发量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 进行计算:

$$Q_e = k \times \Delta t \times Q_r$$

式中: Q_e ——蒸发水量;

k ——蒸发损失系数,取 0.0016;

Δt ——循环冷却水进、出循环水池温差 ($^{\circ}\text{C}$),取 20;

Q_r ——循环水冷却水量, $7\text{m}^3/\text{h}$ 。

则 $Q_e = 5 \times 20 \times 0.0016 = 0.16\text{m}^3/\text{h}$,工作时间 320d、24h/d,即冷却循环水塔补充水量为 $3.84\text{m}^3/\text{d}$ 、 $1228.8\text{m}^3/\text{a}$ 。

冷却废水每个月排放一次,排放频次 12 次/年,排放量 $0.15\text{m}^3/\text{d}$ 、 $4\text{m}^3/\text{月}$ 、 $48\text{m}^3/\text{a}$,则新鲜用水量为 $3.99\text{m}^3/\text{d}$ 、 $1276.8\text{m}^3/\text{a}$ 。冷却废水接管网。

(9) 锅炉用水

本项目采用生物质气化炉,加热介质为蒸汽,气化炉吨位为 $3\text{t}/\text{h}$ 。气化炉工作时间为 320d,18h,锅炉用水量为 $45\text{m}^3/\text{d}$ 、 $14400\text{m}^3/\text{a}$ 。耗水量按照 30%计算,则耗水量为 $13.5\text{m}^3/\text{d}$ 、 $4320\text{m}^3/\text{a}$,锅炉水定期排放,每月排放一次,则排放频次为 11 次,单次排放量为 $3\text{m}^3/\text{d}$ 、 $33\text{m}^3/\text{a}$,则新鲜水补充量为 $13.603\text{m}^3/\text{d}$ 、 $4353\text{m}^3/\text{a}$ 。锅炉排水直接接管网。

(10) 集灰池用水

本项目除渣采用水封式集灰池收集炉渣,集灰池容积为 3m^3 ,加水量约为池体容积的 3%,则加水量为 0.6m^3 ,集灰池每天清理,则集灰池用水量为 $0.6\text{m}^3/\text{d}$ 、 $192\text{m}^3/\text{a}$,在暂存过程约 20%水量蒸发,则剩余水量为 $0.48\text{m}^3/\text{d}$ 、 $153.6\text{m}^3/\text{a}$,进入炉渣跟随炉渣一起外售。

(11) 生产线用水

①溢流水

本项目溢流水包括浸烫池溢流水、浸蜡后冷区池溢流水、预冷池溢流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单池溢流量为 $4\text{m}^3/\text{h}$ ，工作时间为 $18\text{h}/\text{d}$ 、 $320\text{d}/\text{a}$ ，具体计算如下表所示。

表 3.3.1-1 生产线溢流水情况表

池体	单池溢流量 m^3/h	池体个数	总溢流量 m^3/h	日工作时间 h/d	年工作时间 d/a	溢流量	
						m^3/d	m^3/a
浸蜡冷却池	4	6	24	18	320	432	138240
预冷池	4	5	20	18	320	360	115200
浸烫池	4	3	12	18	320	216	69120
合计	/	/	/	/	/	1008	322560

根据上表计算，本项目溢流量为 $1008\text{m}^3/\text{d}$ 、 $322560\text{m}^3/\text{a}$ ，溢流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管网。

②池体用水和冲洗用水

本项目池体用水水浴池用水、强喷池用水、浸烫池用水、集毛池用水、浸蜡后冷区池用水、煮蜡池用水、浸泡池用水、胴体冲洗用水、预冷池用水、煮钩池用水、鸭肠清洗池用水、池体冲洗用水（水浴池冲洗用水、强喷池冲洗用水、浸烫池冲洗用水、集毛池冲洗用水、浸蜡后冷区池冲洗用水、煮蜡池冲洗用水、浸泡池冲洗用水、胴体冲冲洗用水、预冷池冲洗用水、煮钩池冲洗用水、鸭肠清洗池冲洗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设计资料，池体用水每天排放一次，每天清洗一次，本项目用水池体用水量为池体容积的 75%，池体冲洗用水为池体容积的 1 倍，产污系数按照 90%计，具体计算如下表所示。

表 3.3.1-2 生产线水池用水及池体冲洗用水及废水产生量情况表

池体	池体尺寸	操作条件	水池容 积 m ³	个数	单池有效 容积 m ³	单池冲洗 用水 m ³	用水量		产污系 数	废水量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水浴池	*	*	*	*	*	*	*	*	*	*	*
集血槽	*	*	*	*	*	*	*	*	*	*	*
强喷用水	*	*	*	*	*	*	*	*	*	*	*
浸烫池 1 用水	*	*	*	*	*	*	*	*	*	*	*
浸烫池 2 用水	*	*	*	*	*	*	*	*	*	*	*
浸烫池 3 用水	*	*	*	*	*	*	*	*	*	*	*
集毛池	*	*	*	*	*	*	*	*	*	*	*
浸蜡后冷却池	*	*	*	*	*	*	*	*	*	*	*
煮蜡池	*	*	*	*	*	*	*	*	*	*	*
肺浸泡池 1	*	*	*	*	*	*	*	*	*	*	*
肺浸泡池 2	*	*	*	*	*	*	*	*	*	*	*
板油浸泡池	*	*	*	*	*	*	*	*	*	*	*
检验后冲洗池	*	*	*	*	*	*	*	*	*	*	*
副产品处理预 冷池	*	*	*	*	*	*	*	*	*	*	*
煮钩池	*	*	*	*	*	*	*	*	*	*	*
鸭肠加工清洗 池	*	*	*	*	*	*	*	*	*	*	*
池体用水合计	*	*	*	*	*	*	*	*	*	*	*

池体冲洗用水 合计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

根据上表计算，本项目池体用水量为 $229.173\text{m}^3/\text{d}$ 、 $73335.36\text{m}^3/\text{a}$ ，池体排水量为 $206.256\text{m}^3/\text{d}$ 、 $66001.824\text{m}^3/\text{a}$ ；池体冲洗用水量为 $306.439\text{m}^3/\text{d}$ 、 $98060.48\text{m}^3/\text{a}$ ，池体冲洗排放废水量为 $275.795\text{m}^3/\text{d}$ 、 $88254.432\text{m}^3/\text{a}$ 。池体冲洗废水部分用作车间地面冲洗用水，剩余部分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

(12) 绿化用水

本项目厂区绿化面积约为 5000m^2 ，根据资料，绿化用水定额 $1.5\sim 2.0 (\text{L}/\text{m}^2\cdot\text{次})$ ，考虑到降雨、降雪等无需浇水天气，项目绿化年浇水次数约为 100 次，则最大绿化用水量约为 $3.125\text{m}^3/\text{d}$ ， $1000\text{m}^3/\text{a}$ 。

(13) 初期雨水

本项目位于淮北市，淮北市暴雨强度计算参照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淮北市气象局发布的《关于公布淮北市暴雨强度公式的通知》（2022 年 11 月 28 日），计算公式如下：

$$q = \frac{1104.984 \times (1 + 0.620 \lg P)}{(t + 4.203)^{0.542}}$$

q ——设计暴雨强度 $\text{L}/(\text{S}\cdot\text{hm}^2)$ ；

P ——设计重现期（单位：年），取 $P=2$ （年）；

t ——降雨历时（min）选择 30 分钟；

经计算，本暴雨强度为 $q=193.291\text{L}/(\text{S}\cdot\text{hm}^2)$ 。

初期雨水量计算公式如下： $Q=\Psi \cdot q \cdot F$

式中： Q ——雨水设计流量， L/s ；

q ——设计暴雨强度 $\text{L}/(\text{S}\cdot\text{hm}^2)$ ；

Ψ ——径流系数，根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径流系数 0.2~0.45，综合径流系数，取值 0.45；

F ——汇流面积，汇水面积约 2 公顷；

经计算雨水设计流量为 $Q=173.962\text{L}/\text{s}\cdot\text{ha}$ 。

若按收集前 15min 雨水，则初期雨水量 156.566m^3 。根据气象部门公开资料，淮北市年平均降雨日为 84 天，但降雨量分布极其不均，不均匀系数约 0.25，则项目全年的初期雨水量为 $3287.886\text{m}^3/\text{a}$ （平均 $10.275\text{m}^3/\text{d}$ ）。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后期雨水通过雨水排放阀外排。

企业拟依托宝迪食品工业园现有初期雨水池，容积为 1800m^3 ，能够满足本项目前 15 分钟的初期雨水，初期雨水池收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期雨水直接接入雨水管网。

(14) 生物除臭塔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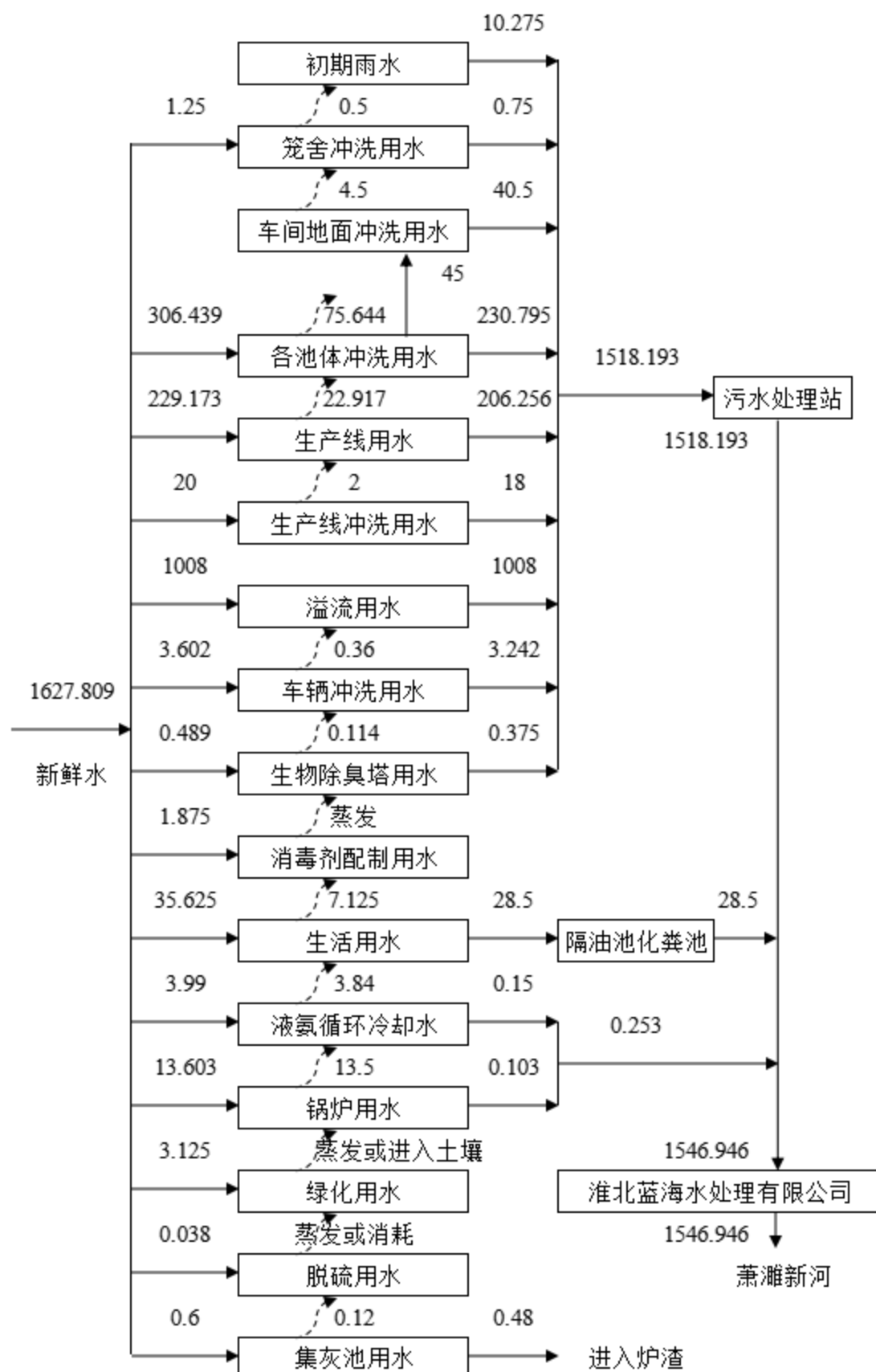
拟建项目污水处理系统依托宝迪食品工业园已建污水处理站并进行提升改造，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设置 1 套生物除臭塔，水箱容积约为 10m^3 ，生物除臭塔工作时间为 365d/a ，日补充水量按水箱总容量的 1% 计算，则补充水量为 $0.114\text{m}^3/\text{d}$ 、 $36.5\text{m}^3/\text{a}$ ，生物除臭塔水箱每月换水 1 次，则用水量为 $0.375\text{m}^3/\text{d}$ 、 $120\text{m}^3/\text{a}$ 。因此，生物除臭塔新鲜用水量为 $0.489\text{m}^3/\text{d}$ 、 $156.5\text{m}^3/\text{a}$ ，生物除臭塔排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14) 脱硫塔用水

本项目采用水喷淋脱硫，喷淋水池容积为 20m^3 ，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水消耗量按 2% 计，则耗水量为 $2\text{m}^3/\text{d}$ 、 $6440\text{m}^3/\text{a}$ 。

3.3.1.2 厂区水平衡图

本项目新鲜水量 $1628.009\text{m}^3/\text{d}$ ， $520898.818\text{m}^3/\text{a}$ ，废水量为 $1546.946\text{m}^3/\text{d}$ ， $495022.374\text{m}^3/\text{a}$ 。厂区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池后汇同生产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预处理达标废水汇同液氨冷却循环排污水和锅炉排污水接管网进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部分作为平山电厂冷却循环水，剩余部分排入萧滩新河。

项目给水、排水情况详见水平衡见下图。


 图 3.3.1-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 320d)

3.3.1.3 废水浓度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一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本项目属于其中的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的综合污水、专门处理屠宰及肉类加工废水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综合污水（屠宰及肉制品加工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等）——不含羽绒清洗，污染因子包括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

根据《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04-2010），4.3 废水水质中肉类加工废水水质设计取值，详见下表。

表 3.3.1-3 肉类加工废水水质设计取值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pH
废水浓度范围	*	*	*	*	*	*
本次评价取平均值	*	*	*	*	*	*

查阅相关标准中均为大肠菌群数产生浓度，大肠菌群数参照同类项目，大肠菌群数产生量小于 5000 个/L，按照 5000 个/L 计算。

本项目废水取值浓度如下表：

表 3.3.1-4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量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pH	大肠菌群数
产生浓度	*	*	*	*	*	*	*

拟建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3.1-5 本项目厂区内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类别	水量 (m³/a)	指标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含车辆冲洗废水、生产线排水、各池体冲洗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生产线冲洗废水、溢流废水、笼舍冲洗废水、生物除臭塔排污水）	452533.488	pH	7（无量纲）	/	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处理工艺：格栅+隔油池+调节池+气浮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消毒池）	/	7（无量纲）	/	接管网
		COD	1400	675.547		85%	210	101.332	
		BOD ₅	750	361.900		90%	75	36.190	
		SS	750	361.900		76.7%	174.5625	84.232	
		NH ₃ -N	47.5	22.920		90%	4.75	2.292	
		动植物油	65	31.365		98%	1.3	0.627	
		大肠菌群数	5000 个/L	2.4×10 ¹² 个/a		90%	500	2.4×10 ¹¹ 个/a	
初期雨水	3287.886	COD	100	0.329		85%	15	0.049	
		SS	200	0.658		76.7%	46.55	0.153	
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	9120	COD	340	3.101	隔油池+化粪池	20%	272	2.481	
		BOD ₅	260	2.371		20%	208	1.897	
		SS	260	2.371		10%	234	2.134	
		NH ₃ -N	30	0.274		10%	27	0.246	
		动植物油	50	0.456		80%	10	0.091	
制冷系统排污水	48	100	100	0.005	接管网				
		200	200	0.01					
锅炉排污水	33	100	100	0.003					
		200	200	0.007					

表 3.3.1-6 本项目接管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类别	水量 (m ³ /a)	指标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厂区总排口废水	495022.374	pH	7(无量纲)	/	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	7(无量纲)	/	处理达标后部分作为平山电厂冷却循环水,剩余部分排入萧濉新河
		COD	209.829	103.87		50	24.751	
		BOD ₅	76.940	38.087		10	4.95	
		SS	174.812	86.536		10	4.95	
		NH ₃ -N	5.127	2.538		5	2.475	
		动植物油	0.184	0.091		0.15	0.074	
		大肠菌群数	485.486	2.4×10 ¹¹ 个/a		400	2.0×10 ¹¹ 个/a	

3.3.2 废气

畜禽待宰和屠宰过程中将不可避免地产生恶臭气体,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的选择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 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

(HJ860.3-2018)中的“表 3 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控制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确定,即待宰棚、挂鸭棚、放血间、浸烫间、掏膛间、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污染物(NH₃、H₂S、臭气浓度),生物质气化炉废气(颗粒物、SO₂、NO_x)和制冷废气(氨气)。

因屠宰厂恶臭气体目前尚无成熟的定量计算源强方法,根据《污染源源强计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中的相关要求,本次评价通过查询相关实验文献的方法进行源强核算,符合《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的要求。

3.3.2.1 待宰棚废气

(1) NH₃产生量

待宰棚挂鸭间恶臭主要为肉鸭排泄的粪便产生恶臭,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HJ1029-2019)中表 9“各类畜禽污染物产生量鸭粪(参照肉鸡)产生量为 0.11kg/d.只,鸭粪(参照肉鸡)中总氮含量为 1.1g/d.只”。本项目年屠宰 2400 万只肉鸭,肉鸭最大暂存时间 4h,则 1d 鸭粪中总氮产生量为 26.4t/a,本项目最大暂存 4h,则鸭粪中总氮产生量为 4.4t/a。

其中只有游离的氨氮才能转化成氨气，根据《畜禽场环境评价》（刘成国、史光华主编，中国标准出版社），氮的挥发量约占全氮量的 10%，其中 NH_3 占挥发氮的 25%，即 0.11t/a。

本项目鸭粪每天定期清理，因而本项目鸭粪在待宰棚内的积累和堆存时间相对较短。根据《农田养分再循环研究 III 粪肥的氮挥发》（钱承梁、鲁如坤，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畜禽粪便中全氮转化为氨气释放在 50d 内达到 99%。本项目鸭粪日产日清，鸭粪中全氮转化为氨气的时间按 1d 计算，即 NH_3 的产生量为理论全部释放量的 2%，为 0.002t/a。

（2） H_2S 产生量

根据《畜禽场环境评价》（刘成国、史光华主编，中国标准出版社），鸭粪中 H_2S 的产生量为 NH_3 的 10%，即 H_2S 的产生量为 0.0002t/a

（3）臭气浓度

参照《家畜环境卫生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中的相关研究数据，在未使用任何治理措施的情况下，养殖场臭气平均浓度约为 20（无量纲），本项目待宰棚内臭气浓度取 20（无量纲）。

表 3.3.2-1 拟建项目待宰间废气产排放情况一览表 5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工作时间	处理效率	污染物排放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待宰棚	NH ₃	0.002	0.0003	定期喷洒除臭剂	5760	60%	0.0008	0.0001
	H ₂ S	0.0002	0.00004				0.00008	0.00001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20（无量纲）	

3.3.2.2 屠宰车间恶臭

屠宰车间内地面容易积有大量的水，容易导致车间内空气湿度高，屠宰后的动物皮、血、内脏容物和粪便等臭气会混杂在一起，产生恶臭味，如有血、肉、骨或脂肪残留或不及时清理，便会迅速腐烂，恶臭气味更严重。

拟建项目屠宰车间内涉及工序为挂鸭、放血、浸烫、掏膛等。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 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可知，该工序污染控制项目均为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且各工序目前尚无成熟的定量计算源强方法，故将上述工序的污染物源强统一列为屠宰车间恶臭气体源强进行分析。

参照《肉联厂对周围大气的污染及其卫生防护距离分析》（辛峰，蒋蓉芳，赵金镯等，环境与职业医学，2012 年 1 月，第 29 卷第 1 期）中实测数据确定本项目恶臭污染物产生源强， NH_3 产生量约 $0.0186\text{kg/h} \cdot \text{百头}$ 、 H_2S 产生量约 $0.000462\text{kg/h} \cdot \text{百头}$ 进行计算。本项目为肉鸭屠宰，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HJ 1029-2019）：一头肉猪折算成 60 只肉鸡，1 只肉鸡折算成 1 只肉鸭，则本项目折算后为屠宰 40 万头肉猪。

则本项目 NH_3 产生量为 0.744t/a ， H_2S 产生量 0.018t/a 。

本项目拟采用屠宰车间采取机械通风、喷洒生物除臭剂方式，根据以上换风次数，生物除臭工艺处理效率取 60%，通过计算，拟建项目屠宰车间产排情况如下表。

表 3.3.2-2 拟建项目屠宰车间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5

产排 污环 节	污染物种 类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工作 时 间	处理 效率	污染物排放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屠宰 车间	NH ₃	0.744	0.129	定期喷洒 除臭剂	5760	60%	0.298	0.052
	H ₂ S	0.018	0.003				0.007	0.001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20（无量纲）	

3.3.2.3 生物质气化炉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热源为 3t/h 生物质气化炉。生物质锅炉年运行 5120h（年运行 320 天，每天 18 小时）。根据设计资料，生物质用量为 600kg/h ，本项目 3456t/a。

根据《污染源核算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锅炉排污单位应优先采用理论公式（以燃料元素分析数据或组分分析数据为依据）计算基准烟气量，其次采用经验公式（以燃料低位发热量数据为依据）估算基准烟气量；若国家或地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有基准烟气量的，从其规定。

（1）生物质气化炉产气量

参考《生物质热解气化原理与技术》（孙立、张晓东编著），生物质气化炉的气体产率为 $2.0\text{--}2.5\text{m}^3/\text{kg}$ 本项目按 $2.4\text{m}^3/\text{kg}$ 计，本项目生物质燃料年消耗量为 3456t/a，则项目生物质气化炉的燃气气体量为 829.44 万 m^3/a 。

（2）锅炉烟气量

项目燃料为生物质燃气，基准烟气量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

(HJ953-2018)表 5 基准烟气量取值表中燃气锅炉中的高炉煤气基准烟气量的经验公式:

$$V=0.194Q_{\text{net}}+0.946$$

式中: V ——基准烟气量, Nm^3/m^3 ;

Q_{net} ——燃料低位发热量, MJ/m^3 ;

根据设计资料, 本项目生物质燃气低位发热量为 $5.7\text{MJ}/\text{m}^3$, 则生物质气化炉基准烟气量为 $2.0518\text{Nm}^3/\text{m}^3$ 。

本项目生物质气化炉产生的燃气量为 829.44 万 m^3/a 。则生物质可燃气燃烧干烟气小时排放量为 $1701.845\text{m}^3/\text{a}$ 。

(3) NO_x

本锅炉以生物质气化燃气为燃料, 生物质气化燃气成分包括氮气、碳氢化合物气体、一氧化碳、氢气等, 在燃烧过程中主要是碳氢化合物气体、一氧化碳、氢气等发生反应, 燃烧放热, 燃烧产物主要为二氧化碳和水。生物质气化燃气中氮气与空气中的氮气一样, 为惰性气体, 但在高温过程中容易与氧发生反应形成热力型氮氧化物, 热力型氮氧化物的形成与温度密切相关。

根据查阅资料, 无生物质气化炉氮氧化物的源强计算方法。本项目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高炉混合煤气氮氧化物的源强排污系数, 产污系数为 0.64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高炉混合煤气的热值范围为 $4000-8000\text{kJ}/\text{m}^3$, 本项目低位发热量在其范围内)。

项目燃气年产生量为 829.44 万 m^3/a , 则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829.44 万 $\text{m}^3/\text{a} \times 0.64\text{kg}/\text{万立方米} = 1.174\text{t}/\text{a}$ 。

(4) SO_2

根据企业提供的生物质颗粒物成分单, 生物质颗粒物含硫量为 0.04% , 按 S 元素经气化后在炉膛内全转化为 SO_2 计, 本项目生物质颗粒物用量为 $3456\text{t}/\text{a}$, 则 S 元素含量为 $1.382\text{t}/\text{a}$, 根据元素平衡则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2.765\text{t}/\text{a}$ 。

(5) 颗粒物

生物质气化过程粉尘产生参照《杭州枞樾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产污系数计算, 该公司该部分原料为生物质燃料、锅炉为 1 台 $15\text{t}/\text{h}$ 生物质气化炉, 工艺均为干燥、热解、氧化还原工序, 除渣均采用水封式除渣。

对比分析，本项目原料、生物质气化炉工艺流程均与本项目一致，因此，本项目参照该项目生物质气化过程粉尘的产污系数可行。

根据同类生物质气化工程，生物质气化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产生量约为气化后炉渣收集量 3%，根据第 3.6.4 章计算，炉渣产生量为 322.693t/a，气化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 9.681t/a，含尘可燃气送至锅炉燃烧。

颗粒物产生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层燃炉颗粒物的源强排污系数，产污系数为 0.5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生物质燃料年消耗量为 3456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3456 吨/年×0.5 千克/吨·原料=1.728t/a。

则生物质气化和燃气燃烧颗粒物产生量为 11.409t/a。

本项目生物质气化炉废气采取“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器+湿法脱硫装置+除雾器”处理（颗粒物处理效率 98%，氮氧化物处理效率 30%，二氧化硫处理效率 70%）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表 3.3.2-3 锅炉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排 污环 节	污染物种 类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处理效 率	污染物排放		
		产生 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 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生物 质气 化炉	颗粒物	11.409	1.981	670.390	低氮燃烧+布袋 除尘器+湿法脱 硫装置+除雾器 +15m 高排气筒	98%	0.228	0.040	13.408
	二氧化硫	2.765	0.480	162.471		70%	0.83	0.144	48.741
	氮氧化物	1.174	0.204	68.984		30%	0.822	0.143	48.289
	烟气黑度	≤1 级				/	≤1 级		

3.3.2.4 污水处理站恶臭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的种类繁多，主要含有 NH₃、H₂S 和臭气浓度，还有一定的硫醇类、硫醚类、醛类、脂肪类、胺类、酚类等，参照项目恶臭污染物以 NH₃、H₂S 和臭气浓度为污染因子进行评价。

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生化处理阶段恶臭气体产生量参照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理 1gBOD₅ 可产生 0.0031gNH₃ 和 0.00012gH₂S。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隔油池+调节池+生化池+接触氧化池+气浮池+消毒池”工艺，根据污水处理站设计资料，废水中 BOD₅ 的去除率达 90%，本项目废水处理过程中 BOD₅ 削减量约为 325.71t/a。则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氨气产生量约为 1.01t/a，硫化氢产生量约为 0.039t/a。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取产臭环节（厌氧池、污泥房）采取密闭措施，采取集气管道收集（收集效率 95%），收集的废气经生物除臭塔（处理效率 80%）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对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的调节池、厌氧池、污泥房进行收集，对调节池和厌氧池采取加盖密闭，使内部形成负压收集，污泥房封闭，管道收集，污水处理站风量计算按照换气次数计算，换气次数为 6 次/h。

表 3.3.2-4 污水处理站风机风量计算表

够建筑	长 m	宽 m	高 m	容积 m ³	换气次数次/h	风量 m ³ /h	总计算风量 m ³ /h	设计风量 m ³ /h
厌氧池	16	17	7	1904	6	11424	14414.4	15000
污泥房	8	5	7	280	6	1680		

因此，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设计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3.3.2-5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风量 m ³ /h	收集量 t/a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污染物排放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污水处理站	NH ₃	1.01	95%	15000	0.909	生物除臭塔 +15m 高 DA002 排气筒	80%	0.182	0.101
	H ₂ S	0.039			0.035			0.007	0.004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2000(无量纲)	DA002 排气筒	/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3.3.2.5 制冷废气

项目建设 1 座制冷机房，设液氨制冷系统。由于氨沸点低，挥发性强；据企业提供资料，氨补充总量约为 0.001t/a。

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定期对制冷机组进行检查，避免机组出现设备破损等故障导致液氨的泄漏及挥发；加强设备管道检查频次，及时更换零部件，减少使用过程中“跑、冒、漏、滴”现象的发生。

3.3.2.6 食堂油烟

本项目建成后就餐人员 300 人，人均食用油用量以 30g/d 计算，则食用油用量为 2.88t/a，油烟产生量按用量的 3%计，则油烟产生量为 0.086t/a，食堂设置 2 个灶头，油烟净化装置，食堂操作按 5h/d 计，处理风量 6000m³/h，总风量 1.92×10⁷m³/a，产生浓度为 4.479mg/m³。

食堂油烟净化装置，油烟净化效率 60%，则项目食堂油烟排放量为 0.034t/a，排放浓度为 1.792mg/m³，能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排放标准（2.0mg/m³），通过专用油烟管道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3.3.2.7 非正常工况废气分析

根据规定，非正常工况主要为未及时更换处理设备、废气处理措施失效或发生故障。环评要求：企业在开始运行前，须先开启废气处理设施；生产线停运时，确保废气处理设施运行 5~10 分钟后再关闭。在此只分析废气处理措施发生故障时的污染物排放。

拟建项目主要考虑排气筒废气处理措施由于多种原因，废气处理措施损坏须更换备件，一般在 30min 左右，此种情况一年最多发生 1~2 次。如果运行中废气处理措施失效或发生故障，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处理措施处理效率按 0%。则非正常工况下排放情况如下：

表 3.3.2-6 非正常工况下排气筒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收集量 (t/a)	收集速率 (kg/h)	收集浓度 (mg/m ³)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DA001	生物质气化炉 废气	颗粒物	11.409	1.981	670.390	0	11.409	1.981	670.390
		二氧化硫	2.765	0.480	162.471		2.765	0.480	162.471
		氮氧化物	1.174	0.204	68.984		1.174	0.204	68.984
		烟气黑度	≤1 级				≤1 级		
DA002	污水处理站恶臭	NH ₃	0.909	0.118	7.891	0	0.909	0.118	7.891
		H ₂ S	0.035	0.005	0.304		0.035	0.005	0.304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20（无量纲）		

3.3.2.8 废气产排统计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3.3.2-7 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处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工作时间 h/a	风机风量	标准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生物气 化炉废 气	颗粒物	11.409	1.981	670.390	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器+ 湿法脱硫装置+除雾器+1 5m 高 DA001 排气筒	0.228	0.040	13.408	5760	1701.845 万 m³/a	20	/
	二氧化硫	2.765	0.480	162.471		0.83	0.144	48.741			50	/
	氮氧化物	1.174	0.204	68.984		0.822	0.143	48.289			50	/
	烟气黑度	≤1 级				≤1 级					≤1 级	
污水处 理站恶 臭	NH ₃	0.909	0.118	7.891	生物除臭塔+15m 高 DA00 2 排气筒	0.182	0.024	1.580	7680	15000m³/h	/	4.9
	H ₂ S	0.035	0.005	0.304		0.007	0.001	0.061			/	0.33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2000（无量纲）					2000（无量纲）	

表 3.3.2-8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工作 时间（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治理措施	排放量(t/a)	速率（kg/h）	排放标准浓度 （mg/m3）
待宰棚挂鸭间恶臭	NH ₃	5760	0.002	0.0003	采取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的措施	0.0008	0.0001	1.5
	H ₂ S		0.0002	0.00004		0.00008	0.00001	0.06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20（无量纲）		20（无量纲）
屠宰车间恶臭	NH ₃	5760	0.744	0.129	采取机械通风、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的措施	0.298	0.052	1.5
	H ₂ S		0.018	0.003		0.007	0.001	0.06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20（无量纲）		20（无量纲）
污水处理站恶臭	NH ₃	7680	0.101	0.013	采取产臭环节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的措施	0.04	0.005	1.5
	H ₂ S		0.004	0.001		0.002	0.0002	0.06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20（无量纲）		20（无量纲）
制冷废气	NH ₃	7680	0.1	0.013	加强设备管道检查频次,及时更换零部件	0.1	0.013	1.5

3.3.3 噪声

该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鸭叫声、设备、风机等，噪声值在 75-100dB（A）之间，其噪声设备源强及采取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3.3.3-1 噪声源强调查单（室外） 单位：（dB（A））

污染物来源		相对空间位置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声功率级
		X 轴	Y 轴	高度	声功率级		
废气处理设施	风机	*	*	0.5	90	基础减振、消声等	70
污水处理站	水泵 1	*	*	0.5	90		70
	水泵 2	*	*	0.5	90		70
	水泵 3	*	*	0.5	90		70
	水泵 4	*	*	0.5	90		70
	水泵 5	*	*	0.5	90		70
注：以污水处理站生化池西南角为坐标远点（0，0）（经度：116.847711、纬度：33.854836），下同。							

表 3.3.3-2 噪声源强调查单（室内）

产污位置	工序	设备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高度（m）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待宰棚	待宰	鸭叫声	75	基础减振、消声等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风扇 1	80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风扇 2	80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风扇 3	80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风扇 4	80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风扇 5	80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风扇 6	80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风扇 7	80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风扇 8	80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卸鸭	倾斜式卸框机	80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屠宰 车间	屠宰	鸭叫声	75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水浴式电晕机	80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粗脱	立式精脱	80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头颈脱羽机	80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头颈脱羽机	80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头颈脱羽机	80		*	*	*	*	*	*	*	*	*	1
					*	*	*	*	*	*	*	*	*	

			80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立式粗脱	80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割掌	自动割爪机	80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动割爪机	80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掏膛	掏膛高架线	80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割翅	二节翅切割锯	80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重量 分级	半片锯	80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氨机 房	供冷	压缩机	90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压缩机	90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压缩机	90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压缩机	90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锅炉房	供热	压缩机	90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压缩机	90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物质气化炉	90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3.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死鸭、病变组织、不可食用部分、肉渣、鸭毛、粪便、肠容物、胃容物等粪便杂质、污水处理站污泥、次氯酸钠包装材料、炉渣和脱硫石膏。

(1) 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主要为办公生活垃圾，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计，则厂内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15\text{kg}/\text{d}$ ($48\text{t}/\text{a}$)。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版)中规定，生活垃圾属于“生活垃圾——SW64其他垃圾——非特定行业——其他生活垃圾”，固废代码900-099-S64。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2) 废包装材料

拟建废包装材料主要为除臭剂、污水处理所用原料的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06\text{t}/\text{a}$ 。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版)中规定，废包装材料属于“工业固体废物——SW17 可再生类废物——非特定行业——废塑料”，固废代码 900-003-S17。废包装材料厂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

(3) 死鸭

本项目进场肉鸭在运输过程可能会产生闷死肉鸭，根据企业提供的经验数据，4000 只肉鸭，产生 1 只闷死肉鸭，本项目进场肉鸭为 206000 只，则闷死肉鸭产生量为 6000 只，单只进场肉鸭重量为 3.15kg ，则闷死肉鸭量为 $1.89\text{t}/\text{a}$ 。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版)中规定，死鸭属于“工业固体废物——SW13 食物残渣——屠宰及肉类加工——屠宰废物”，固废代码 135-001-S13。

根据《关于印发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试行)的通知》《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和《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等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一旦产生闷死鸭，便立即密封由冰柜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 病变组织

根据物料平衡，本项目病变组织产生量为 $75.6\text{t}/\text{a}$ 。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版)中规定，病变组织属于“工业固体废物——SW13 食物残渣——屠宰及肉类加工——屠宰废物”，固废代码 135-001-S13。

根据《关于印发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试行)的通知》《畜禽养殖业污染

防治技术规范》和《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等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一旦产生病变组织，便立即密封由冰柜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不可食用部分

根据物料平衡，本项目不可食用部分产生量为 756t/a。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版）中规定，不可食用部分属于“工业固体废物——SW13 食物残渣——屠宰及肉类加工——屠宰废物”，固废代码 135-001-S13。

根据《关于印发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试行）的通知》《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和《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等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可食用部分密封袋密闭速冻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肉渣

根据物料平衡，本项目肉渣产生量为 756t/a。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版）中规定，肉渣属于“工业固体废物——SW13 食物残渣——屠宰及肉类加工——屠宰废物”，固废代码 135-001-S13。速冻后冷库暂存，定期外售。

（7）鸭毛

根据物料平衡，粗脱工序产生鸭毛 1944t/a，精脱工序产生鸭毛 151.2t/a，经小毛工序产生鸭毛 15.12t/a，合计鸭毛产生量为 2110.32t/a。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版）中规定，鸭毛属于“工业固体废物——SW13 食物残渣——屠宰及肉类加工——屠宰废物”，固废代码 135-001-S13。速冻后冷库暂存，定期外售。

（8）粪便

肉鸭进场后在待宰区、挂鸭间会排放粪便，根据物理平衡，粪便排放量为 75.6t/a。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版）中规定，粪便属于“工业固体废物——SW13 食物残渣——屠宰及肉类加工——屠宰废物”，固废代码 135-001-S13。收集后外售给有机肥厂。

（9）肠容物、胃容物等粪便杂质

根据物料平衡，肠容物、胃容物等粪便杂质为 2116.8t/a。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版）中规定，肠容物、胃容物等粪便杂质属于“工业固体废物——SW13 食物残渣——屠宰及肉类加工——屠宰废物”，固废代

码 135-001-S13。袋装密闭，产污点暂存，定期外售给有机肥加工厂。

(10) 污水处理站污泥

本项目进入污水处理站中废水合计 485821.374t/a，干污泥产生量为废水处理过程中 SS 去除量，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过程，SS 去除量为 278.173t/a，则干污泥为 278.173t/a，污泥经压滤后含水率在 75%，则污泥量为 1112.692t/a，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版）中规定，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工业固体废物——SW07 污泥——屠宰及肉类加工——屠宰污泥”，固废代码 135-001-S07。污泥池暂存，定期外售给有机肥厂。

(11) 次氯酸钠废桶

本项目消毒使用次氯酸钠，次氯酸钠使用过程会产生次氯酸钠废桶，本项目次氯酸钠包装桶规格为 25kg/桶。本项目次氯酸钠用量 3t/a，则废桶 40 个，单个桶重 1kg，则次氯酸钠废桶重量为 0.12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 HW49 其他废物，代码 900-041-49。来次氯酸钠废桶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2) 炉渣

参照《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燃生物质锅炉灰渣产生量可根据灰渣平衡按下式计算。

$$E_{hz} = R \times \left(\frac{A_{ar}}{100} + \frac{q_4 \times Q_{net, ar}}{100 \times 33870} \right)$$

式中：E_{hz}——核算时段内灰渣产生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本项目为 3456t；

A_{ar}——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本项目为 5；

q₄——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本项目取 10；

Q_{net, ar}——收到基低位发热量，kJ/kg，本项目为 14690。

经计算，本项目锅炉燃烧的灰渣产生量为 322.693t/a。

本项目炉灰采用水封式集灰池收集炉灰，根据计算，进入炉渣的水量为 153.6t/a，则炉灰渣量为 476.293t/a。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版）中规定，炉渣属于“工业固体废物——SW03 炉渣——非特定行业——其他炉渣”，固废代码：900-099-S03。暂存于一般工

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售。

(13) 脱硫石膏

脱硫副产物废石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工业固体废物（参考无烟煤-层燃炉），工业固体废物（脱硫石膏）的产污系数为 44.348S，单位千克（干基）吨-原料。

提供的资料，S 取 0.04（%），则脱硫石膏的产生量为 1.774t/a。

根据设计方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版）中规定，炉渣属于“工业固体废物——SW06 脱硫石膏——非特定行业——其他脱硫石膏”，固废代码：900-09 9-S06。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售。

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3.3.4-2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	生活办公	固态	生活垃圾	900-099-S64	48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原材料包装	固态	废包装袋等	900-003-S17	0.0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
3	死鸭	危险固废	运输	固态	闷死鸭尸体	135-001-S13	1.89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4	病变组织	危险固废	运输	固态	病变组织	135-001-S13	75.6	
5	不可食用部分	一般固废	掏膛、副产品处理	固态	蛋白质	135-001-S13	756	速冻后冷库暂存，定期外售
6	肉渣	一般固废	屠宰	固态	碎肉、骨头等	135-001-S13	378	
7	鸭毛	一般固废	粗脱、精脱、净小毛	固态	鸭毛	135-001-S13	2110.32	速冻后冷库暂存，定期外售
8	粪便	一般固废	待宰、上挂	固态	粪便	135-001-S13	75.6	袋装密闭，产污点暂存，定期外售给有机肥加工厂
9	肠容物、胃容物等粪便杂质	一般固废	副产品处理、鸭肠加工	固态	粪便、饲料残渣	135-001-S13	2116.8	
10	污水处理站污泥	一般固废	污水处理	固态	污泥	135-001-S07	1112.692	污泥池暂存，外售给有机肥厂

11	炉渣	一般固废	生物质气化	固体	炉渣	900-099-S03	476.29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
12	脱硫石膏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体	脱硫石膏	900-099-S06	1.774	
13	次氯酸钠废桶	危险废物	消毒	固体	含次氯酸钠	900-041-49	0.12	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3.4 项目污染物产排汇总

项目污染物产排汇总表见下表。

表 3.7-1 项目污染物产排汇总

污染源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浓度(mg/m³)	速率(kg/h)	名称
有组织	生物质气化炉废气	颗粒物	11.409	1.981	670.390	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器+湿法脱硫装置+除雾器+15m高 DA001 排气筒	98%	0.228	0.040	13.408	20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安徽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
		二氧化硫	2.765	0.480	162.471		70%	0.83	0.144	48.741	50	/	
		氮氧化物	1.174	0.204	68.984		30%	0.822	0.143	48.289	50	/	
		烟气黑度	≤1 级				/	≤1 级			≤1 级	/	
	污水处理中	NH ₃	0.909	0.118	7.891	生物除臭塔+15m高 DA002 排气筒	80%	0.182	0.024	1.580	/	4.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H ₂ S	0.035	0.005	0.304			0.007	0.001	0.061	/	0.33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无组织	待宰棚挂鸭间恶臭	NH ₃	0.002	0.0003	/	采取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的措施	60%	0.0008	0.0001	0.0008	1.5	/	
		H ₂ S	0.0002	0.00004	/			0.00008	0.00001	0.00008	0.06	/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屠宰车间恶臭	NH ₃	0.744	0.129	/	采取机械通风、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的措施	60%	0.298	0.298	/	1.5	/	
		H ₂ S	0.018	0.003	/			0.007	0.007	/	0.06	/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污水	NH ₃	0.101	0.013	/	采取产臭环节密	60%	0.040	0.005	/	1.5	/		

	处理站恶臭	H ₂ S	0.004	0.001	/	闭、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的措施		0.002	0.0002	/	0.06	/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20（无量纲）			20（无量纲）		
	制冷废气	NH ₃	0.10	0.013	/	加强设备管道检查频次，及时更换零部件	/	0.10	0.013	/	1.5	/	
食堂		油烟	4.479	/	0.086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专用烟道屋顶排放	60%	1.792	/	0.034	2.0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废水	生产废水	pH	7（无量纲）			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处理工艺：格栅+隔油池+调节池+气浮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消毒池）	/	7（无量纲）			6-8.5		污水处理站出水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禽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接管废水从严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的三级标准限值和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限值
		COD	1400	/	675.547		85%	210	/	101.332	480	/	
		BOD ₅	750	/	361.900		90%	75	/	36.190	150	/	
		SS	750	/	361.900		76.7%	174.5625	/	84.232	310	/	
		NH ₃ -N	47.5	/	22.920		90%	4.75	/	2.292	35	/	
		动植物油	65	/	31.365		98%	1.3	/	0.627	100	/	
		大肠菌群数	5000个/L	/	2.4×10 ¹² 个/a		90%	500	/	2.4×10 ¹¹ 个/a	/	/	
	初期雨水	COD	100	/	0.329	隔油池+化粪池	85%	15	/	0.049	480	/	
		SS	200	/	0.658		76.7%	46.55	/	0.153	310	/	
	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	COD	340	/	3.101		20%	272	/	2.481	480	/	
		BOD ₅	260	/	2.371		20%	208	/	1.897	150	/	
		SS	260	/	2.371		10%	234	/	2.134	310	/	
		NH ₃ -N	30	/	0.274		10%	27	/	0.246	35	/	
		动植物油	50	/	0.456		80%	10	/	0.091	100	/	

	制冷系统 排污水	COD	100	/	0.005	直接接管网	/	100	/	0.005	480	/		
		SS	200	/	0.01		/	200	/	0.01	310	/		
		锅炉 排污水	COD	100	/		0.003	/	100	/	0.003	480		/
			SS	200	/		0.007	/	200	/	0.007	310		/
/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设备	75~90			合理布局、减振、隔声、绿化、距离衰减	/	厂界噪声昼间≤65dB（A）、夜间≤55dB（A）		昼间≤65dB（A）、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0.06			厂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	/	0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死鸭	1.89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	0		/	/			
		病变组织	75.6				/	0		/	/			
		不可食用部分	756			速冻后冷库暂存，定期外售	/	0		/	/			
		肉渣	378				/	0		/	/			
		鸭毛	2110.32				/	0		/	/			
		肠容物、胃容物等粪便杂质	2116.8			袋装密闭，产污点暂存，定期外售给有机肥加工厂	/	0		/	/			
		粪便	75.6											
		污水处理站污泥	1112.692				/	0		/	/			

		炉渣	476.293		/	0	/	/	
		脱硫石膏	1.774		/				
	危险 固废	次氯酸钠 废桶	0.12	危险废物贮存库 暂存，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置	/	0	/	/	《危险废物贮 存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7 -2023）
	生活 垃圾	生活垃圾	48	设若干个垃圾分 类收集桶、分类 收集、环卫部门 日清日运	/	0	/	/	合理处置，不外 排

3.4 总量控制区域

根据拟建项目特征和评价区域实际情况，确定总量控制因子为：

(1) 大气污染物指标

拟建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氨气、硫化氢等。

污染物总量申请指标为颗粒物：0.228t/a、SO₂：0.83t/a、NO_x、0.822t/a。

(2) 废水污染物指标

厂区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池后汇同生产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预处理达标废水汇同液氨冷却循环排污水和锅炉排污水接管网进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部分作为平山电厂冷却循环水，剩余部分排入萧滩新河。水污染物纳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范围，无需申请总量。

(3) 固废

所有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地处理处置，不外排。

综上，本项目申请总量指标为

颗粒物：0.228t/a

SO₂：0.83t/a

NO_x：0.822t/a

3.5 现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租赁宝迪食品工业园现有厂房建设。根据资料收集，该厂房屋为淮北宝迪禽业有限公司屠宰 5000 万只鸡项目建设厂房，主要设置鸡只屠宰车间、冷库、氨机房，该项目已履行取得环评审批文件，并进行了环保验收。由于企业经营不善，该生产线已停产，并拆除。

根据现场勘察，原鸡屠宰线已全部拆除，屠宰车间为空置厂房，无生产痕迹。

4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4.1 自然环境概况

4.1.1 地理位置

淮北市位于安徽省北部，东经 $116^{\circ}23' \sim 117^{\circ}02'$ ，北纬 $33^{\circ}16' \sim 34^{\circ}14'$ 之间。地处华北地区腹地，苏、鲁、豫、皖四省之交，北接萧县，南邻蒙城，东与宿州毗邻，西连涡阳和河南永城。接近陇海——兰新经济带中轴线和淮海经济区的中心，同时淮北也是华东地区乃至全国的重要能源基地和商品粮生产基地，经济地理位置十分重要。

烈山区，隶属于安徽省淮北市，截至 2007 年，烈山区总面积 388 平方千米，总人口 37 万人，全区辖 4 个街道及 3 个镇：临海童街道、百善街道、任楼街道、杨庄街道、烈山镇、宋疇镇、古饶镇。

烈山区矿产资源丰富，有煤、高岭土、石灰石、铝、铁、铜等，开发起步较早，淮北煤田第一口矿井就建于烈山。名胜古迹有西汉竹县城遗址、唐初诸阳县城遗址以及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新石器早期裴里岗文化遗址，龙脊山自然风景区、南湖公园“国家城市湿地公园”、化家湖等。荣获“中国土地复垦示范区”“全国经果林建设百强县”“全国农业旅游示范区”“安徽省平安县（区）”和“南湖国家级城市湿地公园”。

本项目位于烈山经济开发区宝迪食品工业园，本项目位于淮北市行政区划图位置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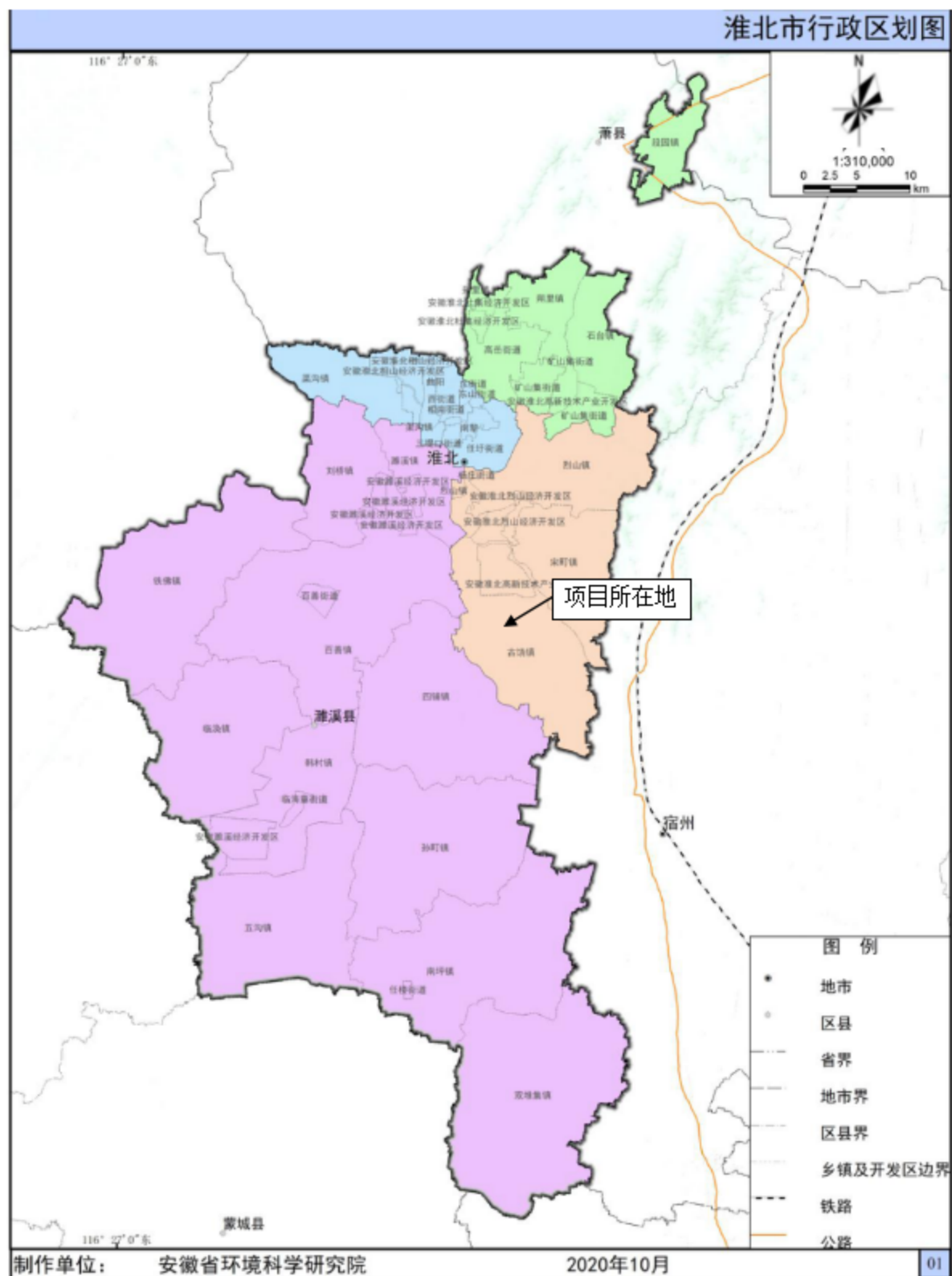


图 4.1.1-1 淮北市行政区划图

4.1.2 地质地貌

淮北市地处淮北平原中部，地势自西北向东南微倾，除东北部有少量低山地地形分布外，其余为广阔平原。其主要类型是：山丘、平原、湖洼地、河流。

山脉主要分布在北部及中部偏东，系泰山余脉，海拔在 60~400 米之间，余者皆为一望无际的平原。其海拔高度 23.5~32.4 米，面积 2354.5 平方公里，占全市总面积的 85%。以横贯平原中部的古隋堤（今宿永公路）为界，北部为黄泛冲积平原区，土壤肥沃，地面平整，地下水丰富；南部为古老河湖沉积平原，地势较低，地下水位较高，地瘦质差，但增产潜力大。

封闭型湖洼地主要分布在四铺、百善、铁佛等地区，全系耕地。总面积为 86.67 平方公里。

淮北市域境内水系发达，沟渠纵横，河流多系人工河道，河道平直，水量受季节影响，变化较大，夏季水流量大、水流急，冬季河水变浅，水流缓慢。

4.1.3 气候、气象

位于暖温带半湿润季风气候区，主要特征为：季风明显，四季分明，气候温和，春秋少雨，夏雨集中，冬季寒冷多风，具有明显的大陆性气候。

根据淮北市气象台近 20 年气象资料，项目区多年平均气温 15.86℃，逐年极端最高平均气温 38.66℃，累年极端最高气温为 40.6℃，出现在 2011 年 6 月 8 日；逐年极端最低平均气温 -8.73℃，累年极端最低气温为 -12.7℃，出现在 2021 年 1 月 7 日。

本区降水集中且时空分布不均，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839.2mm，年最大降水量为 1441.1mm（1964 年），最小为 502.4mm（1966 年），降水主要集中在六、七、八月份，占全年降水量的 56.8%，其中又以 7 月份降雨量最大，降雨量较少的是 1、2、12 三个月，仅占全年降水量的 5.5%。年平均蒸发量为 1768.0mm。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0%，无霜期平均 203 天，年平均风速 3.0m/s，冻结深度平均约 13cm。积雪深度最深为 20cm，出现在 1969 年 12 月 3 日。

4.1.4 区域水系特征

县境地处淮北平原中部，为广阔平原区。地势平坦，土壤深厚肥沃，地下水丰富。境内地表水平水年为 4.56 亿立方米，可供水 0.72 亿立方米；偏旱年为 2.31 亿立方米，

可供水 0.39 亿立方米。蓄水工程面积 8.96 万亩，蓄水量可达 1.25 亿立方米。其中河道可蓄水 0.48 亿立方米，水库可蓄水 0.049 亿立方米。大沟、坑塘及塌陷区等可蓄水 0.73 亿立方米。

评价区域地处淮北平原中部，区域上有萧濉新河、浍河、沱河等主干河流 14 条，流向均为自北（西）向南（东）向，属淮河水系。

评价区有萧濉新河、雷河、濉符大沟等流经，河流的走向与地形基本一致，自西北流向东南，属淮河流域，河流主要依靠自然降水补给，属雨源型河流，汛期与雨季同步，雨季时河水流量丰富，干旱时常有断流现象。

萧濉新河即原濉河的上游河道。自萧县的瓦子口起，上承岱河、大沙河来水，南流，经贾窝闸至黄里，左纳湘西河；至会楼右纳洪碱河；于濉溪县城西侧折东南流，经黄桥闸至陈路口，左纳龙岱河；至符离集，左纳闸河；于宿州北的蔡桥进入濉河引河，至小吴家注入新汴河。全长 62.1 公里，其中濉河引河长 8.7 公里；流域面积 2626 平方公里。

淮北市“三线一单”图集淮北市水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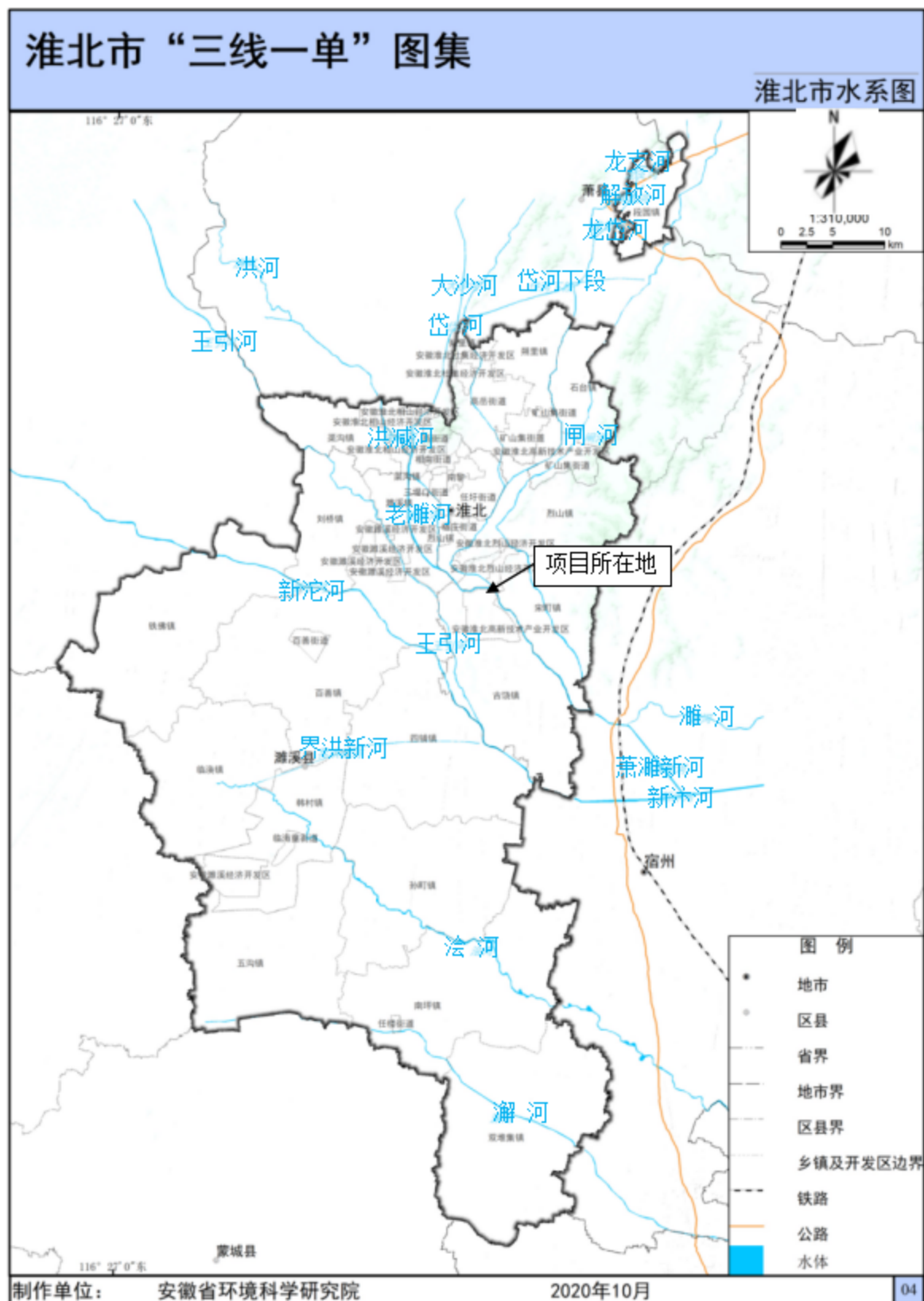


图 4.1.4-1 淮北市“三线一单”图集淮北市水系图

4.1.5 区域水文地质

根据《中国地下水资源（安徽卷）》，依据地貌-构造的分区原则，淮北市行政辖区全为淮北平原（I）一级水文地质区，有淮北平原孔隙水亚区（I1）、低山丘陵裂隙~岩溶水亚区（I2）2个亚区。

区域地质特征：本区属华北地层，北部出露古生代寒武系、奥陶系碳酸盐岩夹碎屑岩，在山涧盆地等构造部位，下伏有石炭、二迭系煤系地层。山涧盆地和平原区为第四系洪~冲积物所覆盖。

区域构造处于 NNE 向新华夏构造体系与纬向构造体系的复合部位。北部属徐~宿弧形构造中段，自西向东分布有萧县~相山~石楼复背斜、朔里~杨庄（闸河）复向斜，东部馍顶山~老龙脊~郭山寨复背斜。

区域土壤：坡残积成因的棕壤、红色石灰土、黑色石灰土，分布于低山残丘周围及山涧盆地边缘地带，总面积 112.2km²；冲~洪积成因的潮土—黄泛砂土，分布于山涧盆地、宿永公路以北平原及主要河流近岸地带，面积 1082.8km²；洪~冲积成因的砂礓黑土，面积 1446.2km²，分布于宿永公路以南广大平原地区。

4.1.6 土壤植被

淮北地区土壤类型主要有潮土和砂礓黑土两大类。潮土类主要分布在黄泛平原地区，面积约为 1080 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的 41.1%；砂礓黑土是淮北地区的古老耕作土壤，分布面积最大，约为 1440 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的 54.8%。此外，境内石灰岩残丘地带有面积较小的黑色石灰土、红色石灰土和棕壤分布。

规划区栽培乔木树种主要有杨柳、槐、泡桐、榆椿、水杉等，还有成片栽培的梨、苹果、葡萄等，栽培作物有小麦、大豆、玉米、高粱、山芋、绿豆、棉花、芝麻、花生、油菜等；瓜菜类有西瓜、冬瓜、南瓜、黄瓜、白菜、豆角、芹菜、萝卜、土豆、西红柿、韭菜、茄子、葱等。

4.1.7 生物资源

淮北市地处淮北平原，河流纵横交错，由于采煤塌陷造成的坑塘和洼地分布广泛，形成了地形复杂、植被类型繁多的自然环境。

林业资源：现有树种 300 多个，分属 66 个科，147 个属，其中乔木 118 种，灌木 177 种，藤木 14 种，竹类 8 种。古稀珍贵树木有古柏、古槐、银杏等。果树主要有杏、

桃、核桃、石榴、蜜枣等。

农作物资源：农作物有粮、棉、油、果、菜、药、麻、丝等，品种有 400 多个，其中粮食作物主要有小麦、稻谷、薯类、玉米、高粱、谷子、大豆等，经济作物主要有棉花、麻类、烟叶等，油料作物有花生、油菜、芝麻。

水产资源：鱼类资源以草鱼、鲫鱼、鲤鱼、鲢鱼为优势种群，水生经济动物有虾、蟹、牛蛙、泥鳅等，经济植物有池藕、芦苇、蒲草等。

畜禽品种资源：畜禽品种丰富，有牛、马、驴、骡、猪、羊、兔、牛、鸭、鹅等。

畜禽生产以资源开发和资源利用为中心，各品种畜禽的饲养都已形成规模生产。

野生动物资源：野生动物主要有鸟类、兽类两大类。现有鸟类 29 科 50 多种。其中具有经济价值的食用或羽用狩猎类 18 种，具有观赏价值的 4 种，保护农林作物的食虫益鸟 25 种，主要有鸭雁类、鹰类、雕类、燕类、啄木鸟、黄鼬、狐狸、刺猬、野猫、野兔、蝙蝠、蛇、蝎、蜥蜴等。

中药材资源：中药材资源共 213 科，672 种，总蕴藏量约 28 万担。其中植物类药材 140 科，571 种，蕴藏量 26 万担，矿物类药材有 6 种。

4.2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4.2.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4.2.1.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本项目根据《2023 年淮北市环境质量公告》监测数据进行评价，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

表 4.2.1-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分项	总体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μg/m ³	35 μg/m ³	120	超标	不达标
PM ₁₀		70μg/m ³	70 μg/m ³	100	达标	
SO ₂		7μg/m ³	60 μg/m ³	11.67	达标	
NO ₂		23μg/m ³	40 μg/m ³	57.5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0.9mg/m ³	4.0mg/m ³	22.5	达标	
O ₃	最大 8h 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66μg/m ³	160μg/m ³	103.75	超标	

由上表可知，2023 年淮北市 O_3 、 $PM_{2.5}$ 的评价指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根据《淮北市大气环境治理达标规划》，2030 年前， $PM_{2.5}$ 年均浓度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即 $PM_{2.5}$ 年均浓度 $35\mu g/m^3$ ，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均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不会突破项目区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4.2.1.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1）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布点

①引用监测数据

综合考虑本地区风频特征、重点保护目标位置、本地区近年来开展的环境监测工作以及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的种类和特征，在项目区引用 1 个现状监测点位。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氨气、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引用《安徽依冉食品有限公司屠宰 1.01 万头肉牛和 15.01 万头肉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监测数据。

a、评价基准年筛选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5.5 评价基准年筛选“依据评价所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气象资料等数据的可获得性、数据质量、代表性等因素，选择近 3 年中数据相对完整的 1 个日历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本项目引用监测数据均为 2023 年监测数据，基本污染物参照 2023 年度淮北市环境质量公报，满足同一基准年的要求。

b、数据来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 6.2 数据来源“6.2.2.2 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检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可收集评价范围内近 3 年与项目排放的其他污染物有关的历史监测资料”。

本项目引用监测数据为 2023 年监测数据，属于近三年内监测数据，引用数据 G1 位于项目地，G1 距离本项目 300m。因此，本项目引用《安徽依冉食品有限公司屠宰 1.01 万头肉牛和 15.01 万头肉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监测数据是可行的。

具体引用点位情况见下表，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见下图。

表 4.2.1-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监测布点

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因子	相对场址位置	相对场址距离（m）	备注
----	------	------	--------	-----------	----

G1	安徽依冉食品有限公司	*	*	*	引用监测
----	------------	---	---	---	------



图 4.2.1-1 项目区大气监测点位图

(2) 监测项目

根据拟建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特征及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选择 NH_3 、 H_2S 为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因子；监测时同时记录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

(3) 监测时间和频率：

其中引用 G1 点位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3 日—10 月 29 日，连续监测 7 天， NH_3 、 H_2S 监测小时浓度，每天采样四次，每次采样时间不少于 45min。

(4) 检测方法和技术

采样监测方法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部分）》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进行，分析方法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有关要求执行。

(5) 评价方法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单因子指数法，计算公式为：

$$I_{ij}=C_{ij}/C_{sj}$$

式中： I_{ij} ：第 i 种污染物在第 j 点的标准指数；

C_{ij} ：第 i 种污染物在第 j 点的监测值， mg/m^3 ；

C_{sj} ：第 i 种污染物的评价标准， mg/m^3 ；

当以上公式计算的污染指数 $I_{ij} \geq 1$ 时，即表明该项指标已经超过了规定的质量标准。

(6) 评价结果

按照上述评价方法，本次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4.2.1-3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 单位： mg/m^3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点位	最大浓度	最小浓度	最大指数	最小指数	超标率(%)
NH_3	0.2	G1	*	*	*	*	0
H_2S	0.01		*	*	*	*	0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评价区 NH_3 、 H_2S 的小时浓度能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的要求。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较好。

4.2.2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1) 监测布点

根据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测量点位布设原则，本次噪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在四周厂界外共布设 6 个监测点，噪声监测点位详见下表和下图。

表 4.2.2-1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点位
N1	南厂界外 1m
N2	东厂界外 1m
N3	北厂界外 1m
N4	西厂界外 1m



图 4.2.2-1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图

(2) 监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3) 监测频率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和夜间各监测一次，昼夜的划分按当地的规定执行：昼间为 06:00~22:00，夜间为 22:00~次日 06:00；

(4) 监测方法

监测方法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

(5) 监测结果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2-2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单位：dB（A））

编号	监测点位	2025.08.16		2025.08.17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东厂界外 1m	*	*	*	*
N2	西厂界外 1m	*	*	*	*
N3	南厂界外 1m	*	*	*	*

N4	北厂界外 1m	*	*	*	*
/	标准值	*	*	*	*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厂界各监测点昼夜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4.2.3 地下水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本项目引用《安徽依冉食品有限公司屠宰 1.01 万头肉牛和 15.01 万头肉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地下水监测数据。

本项目地下水设置 3 个地下水水质监测点和 6 个地下水水位监测点。

（1）监测布点和监测因子

具体监测点位、监测因子见下表和下图。

表 4.2.3-1 地下水水质水位监测断面布设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方位	监测内容
D1	宋疃镇	NE	水质、水位
D2	项目区污水处理站	/	水质、水位
D3	宋店子村	SE	水质、水位
D4	蹇山村	E	水位
D5	余家村	NE	水位
D6	小尚河村	E	水位

地下水监测点位设置过程合理性分析见下表所示。

表 4.2.3-2 地下水点位设置合理性

监测点位置	方位	监测点位要求	本项目点位设置	符合性
宋疃镇	NE	地下水评价等级为 III 级，要求：潜水含水层水质监测点不少于 3 个，原则上建设项目场地上游及下游影响区的地下水水质监测点各不得少于 1 个	本项目地下水评价等级为 III 级，区域地下水流向为西北至东南，宋疃镇为项目地上游，宋店子村为项目地下游	符合
项目区污水处理站	/			符合
宋店子村	SE			符合

表 4.2.3-3 地下水水位监测断面布设一览表

点位编号	坐标		水位 (m)	井深 (m)	埋深 (m)	监测结果
	经度	纬度				
D1	*	*	*	*	*	地下水流向为西北到
D2	*	*	*	*	*	
D3	*	*	*	*	*	

D4	*	*	*	*	*	东南
D5	*	*	*	*	*	
D6	*	*	*	*	*	



图 4.2.3-1 地下水监测点位图

(2) 监测时间、监测频率

监测一天，每天采样一次。

(3) 监测项目：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六价铬、总硬度、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 K^+ 、 Na^+ 、 Ca^{2+} 、 Mg^{2+} 、 CO_3^{2-} 、 HCO_3^- 、 Cl^- 、 SO_4^{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监测方法

采样及分析方案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质量控制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表 4.2.3-4 地下水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肉眼可见物	直接观察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
3	臭和味	嗅气味和尝味法		—
4	浑浊度	散射法		0.5 NTU
5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铂钴比色法 GB/T 11903-1989		—
6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
7	溶解性固体总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9 部分 溶解性固体总量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9-2021		—
8	耗氧量	酸性高锰酸钾 滴定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06		0.05mg/L
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10	硝酸盐（氮）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04mg/L
11	亚硝酸盐（氮）			0.005mg/L
12	氟化物			0.006mg/L
13	氯化物			0.007mg/L
14	硫酸盐			0.018mg/L
15	碘化物	水质 碘化物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778-2015		0.002mg/L
16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003mg/L
17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0.003 mg/L
18	氰化物	异烟酸-吡唑酮分光光度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0.002 mg/L
1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 mg/L
20	铜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4 mg/L
21	锌			0.009 mg/L
22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0.03 mg/L
23	锰			0.01 mg/L
24	铬（六价）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0.004 mg/L
25	铅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0.001 mg/L
26	镉			0.0001mg/L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27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3×10^{-4} mg/L
28	汞		4×10^{-5} mg/L
29	硒		4×10^{-4} mg/L
30	铝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09 mg/L
31	可溶性 阳离子	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 (Li^+ 、 Na^+ 、 NH_4^+ 、 K^+ 、 Ca^{2+} 、 Mg^{2+}) 的测定离子色谱 法 HJ 812-2016	0.02 mg/L
32			0.02 mg/L
33			0.03 mg/L
34			0.02 mg/L
35	碳酸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9 部分 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 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9-2021	5 mg/L
36	重碳酸根		5 mg/L
37	三氯甲烷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0.4 $\mu\text{g/L}$
38	四氯化碳		0.4 $\mu\text{g/L}$
39	苯		0.4 $\mu\text{g/L}$
40	甲苯		0.3 $\mu\text{g/L}$
41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 HJ 1001-2018	10 MPN/L
42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	—

(5) 监测结果

地下水水质监测数据见下表。

对照国家《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及厂区地下水各监测因子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要求

表 4.2.3-5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检测项目	D1	D2	D3	评价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标准差	均值	检出率	超标情况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pH (无量纲)	*	*	*	*	*	*	*	*	100%	0	/
氨氮 (mg/L)	*	*	*	*	*	*	*	*	100%	0	/
硝酸盐 (mg/L)	*	*	*	*	*	*	*	*	100%	0	/
亚硝酸盐 (mg/L)	*	*	*	*	*	*	*	*	0	0	/
挥发酚 (mg/L)	*	*	*	*	*	*	*	*	0	0	/
氰化物 (mg/L)	*	*	*	*	*	*	*	*	0	0	/
砷 (μg/L)	*	*	*	*	*	*	*	*	0	0	/
汞 (μg/L)	*	*	*	*	*	*	*	*	0	0	/
铅 (μg/L)	*	*	*	*	*	*	*	*	0	0	/
镉 (μg/L)	*	*	*	*	*	*	*	*	0	0	/
铬 (六价) (mg/L)	*	*	*	*	*	*	*	*	0	0	/
总硬度 (mg/L)	*	*	*	*	*	*	*	*	100%	0	/
氟化物 (mg/L)	*	*	*	*	*	*	*	*	100%	0	/
铁 (mg/L)	*	*	*	*	*	*	*	*	0	0	/
锰 (mg/L)	*	*	*	*	*	*	*	*	0	0	/
溶解性总固体 (mg/L)	*	*	*	*	*	*	*	*	100%	0	/
高锰酸盐指数 (mg/L)	*	*	*	*	*	*	*	*	0%	0	/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	*	*	*	*	*	*	*	0	0	/

菌落总数 (CFU/mL)	*	*	*	*	*	*	*	*	100%	0	/
K ⁺ (mg/L)	*	*	*	*	*	*	*	*	100%	0	/
Na ⁺ (mg/L)	*	*	*	*	*	*	*	*	100%	0	/
Ca ²⁺ (mg/L)	*	*	*	*	*	*	*	*	100%	0	/
Mg ²⁺ (mg/L)	*	*	*	*	*	*	*	*	100%	0	/
Cl ⁻ (mg/L)	*	*	*	*	*	*	*	*	100%	0	/
SO ₄ ²⁻ (mg/L)	*	*	*	*	*	*	*	*	100%	0	/
碳酸根 (mg/L)	*	*	*	*	*	*	*	*	0%	0	/
碳酸氢根 (mg/L)	*	*	*	*	*	*	*	*	100%	0	/

(6) 区域地下水化学特征分析

本评价采用舒卡列夫分类方法对地下水进行分类。舒卡列夫分类方法是根据地下水中主要八大离子划分。根据水质分析结果将主要离子中含量大于 25%毫克当量的阴离子和阳离子进行组合,各监测点阴、阳离子毫克当量百分比及化学成分类型确定结果见下表。

根据舒卡列夫分类方法,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类型主要为 HCO₃-Ca 型水。

通过相对误差(误差绝对值在 5%以内)的计算可知,检验结果较好。

表 4.2.3-7 地下水化学成分类型分析

离子	监测点位	HCO ₃ ⁻	CO ₃ ²⁻	Cl ⁻	SO ₄ ²⁻	K ⁺	Na ⁺	Ca ²⁺	Mg ²⁺	类型	相对误差
离子浓度 (mg/L)	D1	*	*	*	*	*	*	*	*	/	/
	D2	*	*	*	*	*	*	*	*	/	/
	D3	*	*	*	*	*	*	*	*	/	/
离子当量浓度	D1	*	*	*	*	*	*	*	*	/	/

(mmol/L)	D2	*	*	*	*	*	*	*	*	/	/
	D3	*	*	*	*	*	*	*	*	/	/
百分比含量	D1	*	*	*	*	*	*	*	*	HCO ₃ -Ca	3.09%
	D2	*	*	*	*	*	*	*	*	HCO ₃ -Ca	-2.41%
	D3	*	*	*	*	*	*	*	*	HCO ₃ -Ca	-4.55%

注：参考《基于 EXCEL 的地下水化学舒卡列夫分类方法》（工程勘察[J].2013 年第 5 期第 48-50 页）进行计算

4.2.4 土壤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1) 监测点布设

本次评价共布设 3 个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具体监测点位、监测因子见下表和下图。

表 4.2.4-1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和监测因子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要求	相对场址距离	检测因子
T1	屠宰车间南侧绿化带	表层土 (0~0.2m)	/	pH、石油烃、建设用地土壤 45 项
T2	氨机房东侧绿化带	表层土 (0~0.2m)	/	
T3	空地	表层土 (0~0.2m)	/	



图 4.2.4-1 土壤监测点位图

(2) 监测频次

每个点位采样监测 2 次。

(3) 土壤分析方法

①土壤检测分析及监测设备依据见下表。

表 4.2.4-2 土壤检测项目分析及监测设备表

样品类型	技术说明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土壤	pH	HJ 962-2018土壤 pH值的测定 电位法	pH计（氧化还原电位）	PHS-3C	SEP-HF-J033
	半挥发性有机物	HJ 834-2017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7890B MS: 5977B	SEP-HF-J005
	干物质	HJ 613-2011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 重量法	百分之一电子天平	CN- LQC10002	SEP-HF-J498
	镉、铅	GB/T 17141-1997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80Z AA	SEP-HF-J002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80Z	SEP-HF-J067
	汞	GB/T 22105.1-2008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第1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原子荧光光度计	BAF-2000	SEP-HF-J074
	挥发性有机物	HJ 605-2011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吹扫捕集-气质联用仪	XYZ17890 B15977B	SEP-HF-J292
	六价铬	HJ 1082-2019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80FS AA	SEP-HF-J066
	镍、铜	HJ 491-2019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80FS AA	SEP-HF-J001
	砷	GB/T 22105.2-2008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第2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SEP-HF-J019
备注	总石油烃	HJ 1021-2019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10-C40）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8890B	SEP-HF-J293
	1: 样品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数据仅对来样负责。				

②监测结果与评价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4-3 土壤环境监测结果（单位：mg/kg）

序号	标准值	检测项目	样品标识			土壤环境质量评价结果		
			T1	T2	T3	检出率	超标率	超标倍数
1.	/	PH	*	*	*	100%	0	0
2.	60	砷	*	*	*	100%	0	0
3.	65	镉	*	*	*	100%	0	0
4.	5.7	六价铬	*	*	*	0	0	0
5.	18000	铜	*	*	*	100%	0	0
6.	800	铅	*	*	*	100%	0	0
7.	38	汞	*	*	*	100%	0	0
8.	900	镍	*	*	*	100%	0	0

9.	2.8	四氯化碳	*	*	*	0	0	0
10.	0.9	氯仿	*	*	*	0	0	0
11.	37	氯甲烷	*	*	*	0	0	0
12.	9	1,1-二氯乙烷	*	*	*	0	0	0
13.	5	1,2-二氯乙烷	*	*	*	0	0	0
14.	66	1,1-二氯乙烯	*	*	*	0	0	0
15.	596	顺-1,2-二氯乙烯	*	*	*	0	0	0
16.	54	反-1,2-二氯乙烯	*	*	*	0	0	0
17.	616	二氯甲烷	*	*	*	0	0	0
18.	5	1,2-二氯丙烷	*	*	*	0	0	0
19.	10	1,1,1,2-四氯乙烷	*	*	*	0	0	0
20.	6.8	1,1,2,2-四氯乙烷	*	*	*	0	0	0
21.	53	四氯乙烷	*	*	*	0	0	0
22.	840	1, 1,1-三氯乙烷	*	*	*	0	0	0
23.	2.8	1, 1,2-三氯乙烷	*	*	*	0	0	0
24.	2.8	三氯乙烯	*	*	*	0	0	0
25.	0.5	1, 2,3-三氯丙烷	*	*	*	0	0	0
26.	0.43	氯乙烯	*	*	*	0	0	0
27.	4	苯	*	*	*	0	0	0
28.	270	氯苯	*	*	*	0	0	0
29.	560	1,2-二氯苯	*	*	*	0	0	0
30.	20	1,4-二氯苯	*	*	*	0	0	0
31.	28	乙苯	*	*	*	0	0	0
32.	1290	苯乙烯	*	*	*	0	0	0
33.	1290	甲苯	*	*	*	0	0	0
34.	570	对/间二甲苯	*	*	*	0	0	0
35.	640	邻二甲苯	*	*	*	0	0	0
36.	76	硝基苯	*	*	*	0	0	0
37.	260	苯胺	*	*	*	0	0	0
38.	2256	2-氯酚	*	*	*	0	0	0
39.	15	苯并(a) 蒽	*	*	*	0	0	0
40.	1.5	苯并(a) 芘	*	*	*	0	0	0
41.	15	苯并(b) 荧蒽	*	*	*	0	0	0
42.	151	苯并(k) 荧蒽	*	*	*	0	0	0

43.	1293	蒽	*	*	*	0	0	0
44.	1.5	二苯并(a,h)蒽	*	*	*	0	0	0
45.	15	茚并(1,2,3-cd)芘	*	*	*	0	0	0
46.	70	萘	*	*	*	0	0	0
47.	4500	石油烃	*	*	*	0	0	0

表 4.2.4-4 土壤环境质量评价结果 (单位: mg/kg)

检测项目		土壤环境质量评价结果					
		最大值	最小值	标准差	检出率	超标率	超标倍数
1.	PH	*	*	*	100%	0	0
2.	砷	*	*	*	100%	0	0
3.	镉	*	*	*	100%	0	0
4.	六价铬	*	*	*	0	0	0
5.	铜	*	*	*	100%	0	0
6.	铅	*	*	*	100%	0	0
7.	汞	*	*	*	100%	0	0
8.	镍	*	*	*	100%	0	0
9.	四氯化碳	/	/	/	0	0	0
10.	氯仿	/	/	/	0	0	0
11.	氯甲烷	/	/	/	0	0	0
12.	1,1-二氯乙烷	/	/	/	0	0	0
13.	1,2-二氯乙烷	/	/	/	0	0	0
14.	1,1-二氯乙烯	/	/	/	0	0	0
15.	顺-1,2-二氯乙烯	/	/	/	0	0	0
16.	反-1,2-二氯乙烯	/	/	/	0	0	0
17.	二氯甲烷	/	/	/	0	0	0
18.	1,2-二氯丙烷	/	/	/	0	0	0
19.	1,1,1,2-四氯乙烷	/	/	/	0	0	0
20.	1,1,2,2-四氯乙烷	/	/	/	0	0	0
21.	四氯乙烷	/	/	/	0	0	0
22.	1, 1,1-三氯乙烷	/	/	/	0	0	0
23.	1, 1,2-三氯乙烷	/	/	/	0	0	0
24.	三氯乙烯	/	/	/	0	0	0
25.	1, 2,3-三氯丙烷	/	/	/	0	0	0
26.	氯乙烯	/	/	/	0	0	0

27.	苯	/	/	/	0	0	0
28.	氯苯	/	/	/	0	0	0
29.	1,2-二氯苯	/	/	/	0	0	0
30.	1,4-二氯苯	/	/	/	0	0	0
31.	乙苯	/	/	/	0	0	0
32.	苯乙烯	/	/	/	0	0	0
33.	甲苯	/	/	/	0	0	0
34.	对/间二甲苯	/	/	/	0	0	0
35.	邻二甲苯	/	/	/	0	0	0
36.	硝基苯	/	/	/	0	0	0
37.	苯胺	/	/	/	0	0	0
38.	2-氯酚	/	/	/	0	0	0
39.	苯并(a)蒽	/	/	/	0	0	0
40.	苯并(a)芘	/	/	/	0	0	0
41.	苯并(b)荧蒽	/	/	/	0	0	0
42.	苯并(k)荧蒽	/	/	/	0	0	0
43.	蒽	/	/	/	0	0	0
44.	二苯并(a,h)蒽	/	/	/	0	0	0
45.	茚并(1,2,3-cd)芘	/	/	/	0	0	0
46.	萘	/	/	/	0	0	0
47.	石油烃	/	/	/	0	0	0

根据上表所示,监测点 pH、石油烃及建设用地 45 项指标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相关标准限值。说明目前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良好。

4.2.5 地表水环境质量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主要为萧滩新河、滩符大沟和雷河。其中滩符大沟和雷河最终流入萧滩新河。

本项目厂区废水经接管处理后、纳污水体为萧滩新河,本项目引用《安徽淮北烈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烈山经济开发区区域环境跟踪检测项目检测报告》(环科字 20230621-25 号)中对地表水质现状的检测 results:

(1) 监测点位

表 4.2.5-1 地表水监测断面布设

河流	断面编号	断面（点）位置	监测因子
萧滩新河	W13	淮北经开区新区污水厂排污口上游 500m	pH、溶解氧、总磷、总氮、氨氮、COD、BOD ₅ 、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高锰酸盐指数、挥发酚、粪大肠菌群
	W14	淮北经开区新区污水厂排污口下游 500m	
	W15	淮北经开区新区污水厂排污口下游 1500m	

(2) 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地表水环境质量见下表。由表可知，萧滩新河溶解氧单项标准指数均大于 1，其余各因子单项标准指数均小于 1，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的要求。

4.2.6 生态环境质量调查与评价

2023 年，淮北市生态质量指数（EQI）为 51.00，生态质量为“三类”。与 2022 年相比，生态质量变化幅度（ ΔEQI ）为 0.67，生态质量基本稳定。

表 4.3-2 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检测 点位	采样日期	pH	溶解 氧	总磷	总氮	氨氮	COD	BOD ₅	石油类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高锰酸 盐指数	挥发酚	粪大肠菌群 (MPN/L)
W13	2023.5.30	*	*	*	*	*	*	*	*	*	*	*	*
	2023.5.31	*	*	*	*	*	*	*	*	*	*	*	*
	2023.6.01	*	*	*	*	*	*	*	*	*	*	*	*
W14	2023.5.30	*	*	*	*	*	*	*	*	*	*	*	*
	2023.5.31	*	*	*	*	*	*	*	*	*	*	*	*
	2023.6.01	*	*	*	*	*	*	*	*	*	*	*	*
W15	2023.5.30	*	*	*	*	*	*	*	*	*	*	*	*
	2023.5.31	*	*	*	*	*	*	*	*	*	*	*	*
	2023.6.01	*	*	*	*	*	*	*	*	*	*	*	*

表 4.3-3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最大指数表

检测 点位	检测日期	pH	溶解氧	总磷	总氮	氨氮	COD	BOD ₅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高锰酸 盐指数	挥发酚	粪大肠菌群 (MPN/L)
W13	2023.5.30	*	*	*	*	*	*	*	*	*	*	*	*
	2023.5.31	*	*	*	*	*	*	*	*	*	*	*	*
	2023.6.01	*	*	*	*	*	*	*	*	*	*	*	*
W14	2023.5.30	*	*	*	*	*	*	*	*	*	*	*	*
	2023.5.31	*	*	*	*	*	*	*	*	*	*	*	*
	2023.6.01	*	*	*	*	*	*	*	*	*	*	*	*
W15	2023.5.30	*	*	*	*	*	*	*	*	*	*	*	*
	2023.5.31	*	*	*	*	*	*	*	*	*	*	*	*
	2023.6.01	*	*	*	*	*	*	*	*	*	*	*	*

5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5.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设期间，各项施工活动、物料运输将不可避免地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其中以施工噪声和粉尘污染影响较为突出。

5.1.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过程中废气主要有施工机械所排放的废气和施工扬尘。其中施工机械废气一般对环境影响较小，施工过程的主要大气影响来自施工扬尘。

(1) 扬尘

①汽车行驶扬尘

汽车行驶扬尘主要为路面扬尘以及由车辆车轮附带的泥土产生的扬尘，本项目利用周边已建成的城市道路，水泥和沥青路面，相比砂石、泥土等路面，含尘量少，为此，由城市道路路面引起的路面扬尘基本可忽略。

本项目汽车行驶扬尘主要有施工场地便道路面以及施工车辆车轮上附带的泥土掉落至路面产生的扬尘，根据有关资料分析，汽车行驶扬尘其产生量与路面含尘量、汽车车型、车速等有关，根据有关文献资料介绍，施工过程中，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占总扬尘的 60%以上。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以下经验公式计算：

$$Q = 0.123 \left(\frac{V}{5} \right) \left(\frac{W}{6.8} \right)^{0.85} \left(\frac{P}{0.5} \right)^{0.75}$$

式中：Q—汽车行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行驶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一辆 5 吨卡车通过一段长度为 1km 的路面时，不同路面清洁程度、不同行驶速度条件下，产生的扬尘量见下表。

表 5.1.1-1 不同车速和路面清洁程度条件下的汽车扬尘（单位：kg/辆·km）

粉尘量车速	0.1kg/m ²	0.2kg/m ²	0.3kg/m ²	0.4kg/m ²	0.5kg/m ²	1.0kg/m ²
-------	----------------------	----------------------	----------------------	----------------------	----------------------	----------------------

5km/h	0.0283	0.0476	0.0646	0.0801	0.0947	0.1593
10km/h	0.0566	0.0953	0.1291	0.1602	0.1894	0.3186
15km/h	0.0850	0.1429	0.1937	0.3000	0.2841	0.4778
25km/h	0.1416	0.2382	0.3228	0.4006	0.4736	0.7964

由上表可见，在同样路面清洁程度条件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在同样车速条件下，路面尘土量越大，扬尘越大。因此，限制施工车辆速度和保持路面清洁是减少扬尘的有效手段。

如果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 左右，下表为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的试验结果。

表 5.1.1-2 施工场地洒水抑尘试验结果

距离		5	20	50	100
TSP 小时平均浓度 (mg/m ³)	不洒水	10.14	2.89	1.15	0.86
	洒水	2.01	1.40	0.67	0.60

结果表明：每天洒水 4~5 次，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TSP 污染物扩散距离可缩小到 20m~50m 范围。因此，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清洁，同时适当洒水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手段之一。

② 风力扬尘

主要为露天堆场和裸露场地产生的风力扬尘，由于施工需要，一些建材需露天堆放，一些施工点表层土壤需人工开挖、堆放，在天气干燥又有风的情况下，会产生扬尘，其扬尘量可按堆场起尘的经验公式计算：

$$Q = 2.1(V_{50} - V_0)^3 e^{-1.023W}$$

式中：Q—起尘量，kg/吨·年；

V_{50} —距地面 50 米处风速，m/s；

V_0 —起尘风速，m/s；

W—尘粒含水率，%。

由公式可见，这类扬尘的主要特点与风速和尘粒含水率有关，因此，减少建材的露天堆放和保持物料一定的含水率是抑制这类扬尘的有效手段。扬尘在空气中的扩散稀释也与风速等气象条件、沉降速度有关。不同粒径的沉降速度见下表。

表 5.1.1-3 不同粒径尘粒的沉降速度

粉尘粒径 (μm)	10	20	30	40	50	60	70
-----------	----	----	----	----	----	----	----

沉降速度 (m/s)	0.003	0.012	0.027	0.048	0.075	0.108	0.147
粉尘粒径 (μm)	80	90	100	150	200	250	350
沉降速度 (m/s)	0.158	0.170	0.170	0.239	0.804	1.005	1.829

由表可知, 粉尘的沉降速度随着粒径的增大而迅速增大, 当粒径大于 250μm 时, 主要影响范围在扬尘产生点侧风向近距离范围内, 而对外环境影响较大的是一些粒径微小的粉尘。

因本项目在施工阶段, 伴随着土方的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 其扬尘周围环境会有一定影响的。因此建设单位必须充分重视扬尘所带来的环境污染问题, 应从车辆途经路段、车辆行驶速度以及车辆轮胎清洁度, 施工工地堆场、裸露地表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污染控制措施, 最大程度减轻其污染程度。

5.1.2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 主要噪声源及其特性

施工期噪声源主要是施工机械和运输机械交通噪声。根据类比调查可知, 不同施工阶段具有各自的噪声特性。当多台设备同时作业时, 产生噪声叠加, 根据类比调查, 叠加后的噪声增加 3-8dB (A), 一般不会超过 10dB (A)。根据《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 项目施工期的产噪设备噪声级见下表。

表 5.1.2-1 施工阶段主要噪声源特性一览表

施工阶段	设备名称	距声源距离 (m)	噪声强度 (dB (A))
土石方阶段	液压挖掘机	5	82~90
	推土机	5	83~88
	装载机	5	90~95
基础施工	打桩机	5	100~110
	静力压桩机	5	70~75
	风镐	5	88~92
	振动夯锤	5	92~100
	空压机	5	88~92
	移动式发电机	5	95~102
	混凝土输送泵	5	88~95
结构阶段	混凝土振捣器	5	80~88
	电锯、电刨	5	93~99
	空压机	5	88~92

	木工电锯	5	93~99
	云石机	5	90~96
	角向磨光机	5	90~96
	移动式吊车	5	85~88

(2) 预测模式及结果

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一方面取决于声源大小和施工强度，另一方面还与周围敏感点分布及其与声源间距离有关。不同作业性质和作业阶段，施工强度和所用到的施工机械不同，对声环境影响有所差别。

施工期噪声单个噪声源近似按照点声源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L_A(r) = L_A(r_0) - 20\lg(r/r_0)$$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级，dB(A)；

R —预测点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m)；

根据上式计算的单台施工机械或车辆噪声随距离衰减的情况见表 5.1-5。

表 5.1.2-2 施工设备噪声随距离衰减预测结果(单位: dB(A))

距离(m) 施工设备	10	20	30	40	60	80	100	150	200	250	300
液压挖掘机	86	80	76	74	70	68	66	62	60	58	56
推土机	85	79	74	72	69	67	65	61	59	57	55
装载机	91	85	81	79	75	73	71	67	65	63	61
运输车辆	79	73	69	67	63	61	59	55	53	51	49
电锯	95	89	85	83	79	77	75	71	69	67	65
空压机	88	82	78	76	72	70	68	64	62	56	50
风镐	87	81	77	75	71	69	67	63	61	59	57
混凝土振捣器	84	78	74	72	68	66	64	60	58	56	54
混凝土输送泵	90	84	80	78	74	72	70	66	64	62	60
打桩机	106	88	84	82	78	76	74	70	68	66	64
移动式吊车	88	82	78	76	72	70	68	64	62	60	58
静力压桩机	73	67	63	61	57	55	53	49	47	45	43

各施工机械单独连续作业时，部分施工机械距声源100m处噪声可满足施工场界昼间70dB(A)标准要求，部分高噪声设备在150~200m噪声可满足施工场界昼间70dB(A)

标准要求；夜间部分施工机械要在300m以外才能满足夜间55dB（A）标准要求，大部分高噪声设备在500m左右才能满足夜间55dB（A）标准要求。本项目夜间不施工，项目地周边300m范围内主要是农田，无村庄等环境敏感点，不会对周边的居民产生影响。

5.1.3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

施工废水主要来源于地基开挖、混凝土养护和砂石料加工及车辆设备冲洗水等。项目施工期主要道路将采用砼硬化路面，场地四周将敷设排水沟（管），并修建临时沉淀池（处理水量：3m³/h），将施工废水经过隔油和沉淀处理之后回用。

施工期产生少量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COD：200mg/L，NH₃-N：30mg/L，SS：150mg/L，TP：2mg/L，动植物油：20mg/L。项目应当在施工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市政设施（公厕）处理后接管网，不可直接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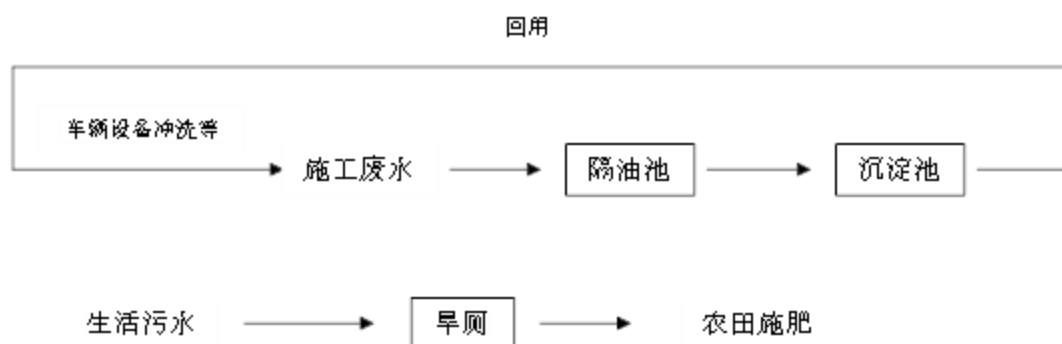


图 5.1.3-1 施工期废水处理流程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的废水不会对当地水环境构成较明显的不利影响。

5.1.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基础设施场地平整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土石方、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对于生活垃圾，项目在施工现场应当设置固定的垃圾收集装置，禁止随意丢弃，防止雨水淋溶。统一收集的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对于建筑垃圾，主要是废建筑材料，如废混凝土块、废钢筋、砖块等。本项目不设永久弃渣场，但考虑各工程施工进度，挖方在转运过程中需要临时堆放，在施工现场选择平缓地带设临时弃渣场。临时堆放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如果无规则堆放会造成大面积土地被占用，失去原有的使用功能，使植被、景观等遭受破坏。因此，废弃土石方应由管理部门统一调配，用于铺路、回填和其他地区的填方等再利用，不得随意抛

出堆放侵压植被。

施工时在充分回收利用的基础上，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统一外运。建筑垃圾在堆放时，应当采取防雨和防尘措施，并对地面进行硬化处理，防止雨水淋透后污染地下水。

综上所述，施工期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不排入环境。

5.1.5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烈山经济开发区宝迪食品工业园，项目周边均为农田，周边无珍稀保护动植物。

农田生态系统也是评价区内主要的生态系统，呈片状分布在评价区内。农田生态系统的生产力水平相对较高，生产者主要为种植的各种农作物，如小麦、玉米等，消费者主要为农田中的土壤动物和各种鸟类。农田生态系统的生物量是评价区居民的粮食来源之一，也是当地农民收入的重要保障之一，其生产力高低对当地农民的生活水平具有一定的影响。

但施工结束后，生态系统将渐趋稳定，项目区植被覆盖率和物种多样性都会有所恢复，其种类和数量都会随之增加。因此，施工期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总之，项目施工期对环境产生的上述影响，均为可逆的、短期的，项目建成后，影响即自行消除。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只要切实落实对施工产生的扬尘、噪声、固体废物的管理和控制措施，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将得到有效控制。

5.2 运营期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5.2.1 环境空气影响评价

5.2.1.1 污染气象分析

(1) 基础气象观测资料

①地面气象资料

根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地面气象数据选择距离项目最近或气象特征基本一致的气象站的逐时地面气象数据，要素至少包括风速、风向、总云量和干球温度。依据评价所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气象资料等数据的可获得性、数据质量、代表性等因素，选择近 3 年中数据相对完整的 1 个日历年作为基准

年。

淮北气象站与项目直线距离约 23.5km，站台编号为 58116，海拔为 32.9m，站点经纬度为东经 116.87，北纬 34.03。据淮北气象站 2005—2024 年累计气象观测资料，本地区多年最大日降水量为 110.84mm（极值为 277.9mm，出现时间 2018.8.18），多年最高气温为 38.65℃（极值为 40.6℃，出现时间 2011.6.8），多年最低气温为 -8.76℃（极值为 -12.7℃，出现时间 2021.1.7），多年最大风速为 18.15m/s（极值为 22.6m/s，出现时间 2021.7.15），多年平均气压为 1012.52hPa。

淮北站与项目地距离较近，且与项目区域气象特征基本一致，因此本次评价选择淮北站 2023 年度数据为预测气象数据（数据来自安徽省气象局），气象参数包括风速、风向、总云量和干球温度）。

②基本气象概况

根据淮北气象站提供的 2005—2024 年统计资料，区域内的主要气候特征汇总见下表。

表 5.2.1-1 区域长期气候资料统计一览表

统计项目		统计值	极值出现时间	极值
多年平均气温（℃）		15.92		
累年极端最高气温（℃）		38.65（逐年极端最高平均值）	2011.6.8	40.6
累年极端最低气温（℃）		-8.76（逐年极端最低平均值）	2021.1.7	-12.7
多年平均气压（hPa）		1012.52	/	/
多年平均水气压（hPa）		14.52	/	/
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68.54	/	/
多年平均降雨量（mm）		849.6	2018.8.18	277.9
灾害天气统计	多年平均沙暴日数（d）	0.3	/	/
	多年平均雷暴日数（d）	17.2	/	/
	多年平均冰雹日数（d）	0	/	/
	多年平均大风日数（d）	1.3	/	/
多年实测极大风速（m/s）、相应风向		18.15（逐年极大风速均值）	2021.7.15	22.6
多年平均风速（m/s）		1.78	/	/
多年主导风向、风向频率（%）		NE、9.47	/	/
多年静风频率（风速<0.2 m/s）（%）		4.88	/	/

（2）地面常规气象观测资料

本评价使用的常规地面气象数据采用淮北气象站，2024 年逐日逐次气象观测资料，主要数据包括风速、风向、总云量、低云量和干球温度，数据信息一览表见下表。

表 5.2.1-2 淮北气象站地面观测气象数据信息一览表

气象站名称	气象站编号	气象站等级	气象站坐标		海拔/m	数据年份	气象要素
			经度	纬度			
淮北站	58116	一般站	116.87	34.03	32.9	2024	风速、风向、总云量、低云量、相对湿度和干球温度

(3) 高空气象观测资料

据淮北气象站 2005—2024 年累计气象观测资料统计，主要气象特征如下：

①气温

淮北地区 1 月份平均气温最低、1.69℃，7 月份平均气温最高、28℃，年平均气温 15.92℃。淮北地区累年平均气温统计见下表。

表 5.2.1-3 淮北地区 2005—2024 年平均气温的月变化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全年
温度℃	1.69	4.64	10.51	16.52	22.03	26.54	28	27.28	22.86	17.36	10.3	3.38	15.92

②相对湿度

淮北地区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68.46%。7~9 月相对湿度较高，达 70%以上，冬、春季相对湿度为 60%以上。淮北地区累年平均相对湿度统计见下表。

表 5.2.1-4 淮北地区 2005—2024 年平均湿度的月变化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全年
湿度%	66.02	65.59	61.01	62.89	63.6	64.92	78.36	79.5	75.22	68.4	70.3	65.7	68.46

③降水

淮北地区降水集中于夏季，12 月份降水量最低为 15.15mm，7 月份降水量最高为 246.48mm，全年平均降水量为 872.61mm。淮北地区累年平均降水统计见下表。

表 5.2.1-5 淮北地区 2005—2024 年平均降水的月变化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全年
降水量 mm	16.27	19.71	29.71	35.54	73.12	106.82	246.48	183.79	73.03	39.14	33.85	15.15	872.61

④日照时数

淮北地区全年日照时数为 2350.86h，5 月份最高为 257.2h，11 月份最低为 169.02h。淮北地区累年平均日照时数统计见下表。

表 5.2.1-6 淮北地区 2005—2024 年平均日照时数的月变化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全年
日照时数 h	144.21	140.59	196.9	217.89	228.96	210.03	184.98	189.71	170.87	179.6	157.69	161.44	2182.87

⑤风速

淮北地区年平均风速 2.01m/s，月平均风速 4 月份相对较大为 2.54m/s，10 月份相对较小为 1.6m/s。淮北地区累年平均风速统计见下表。

表 5.2.1-7 淮北地区 2005—2024 年平均风速的月变化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全年
风速 m/s	2.15	2.23	2.53	2.54	2.29	1.9	1.69	1.61	1.64	1.6	1.79	2.12	2.01

根据资料可知，2024 年淮北市风频最大风向为 S 风，次最大风频风向为 E 风，与淮北气象站近 20 年气象统计资料基本一致。

5.2.1.2 预测因子和评价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本次评价污染物 PM₁₀、SO₂、NO_x、NH₃、H₂S 作为预测因子，详见下表。

表 5.2.1-8 预测因子和评价标准（单位：μg/m³）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一类标准限值	二类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1 小时平均	150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50	150	
	年平均	20	60	
NO ₂	1 小时平均	200	200	
	24 小时平均	80	80	
	年平均	40	40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50	150	
	年平均	40	70	
NH ₃	1 小时平均	200		
H ₂ S	1 小时平均	10		

5.2.1.3 预测范围

根据预测结果显示：按《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式进行计算，本项目各污染源各污染物的小时平均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有组织污水处理站恶臭 H₂S，P_{max} 为 8.95%，属于 1≤P_{max}<10%，D10% 出现最远的距离为 32m。因此，确定本项目厂区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边长 5km 矩形。

5.2.1.4 预测参数

选择《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中推荐估算模 AREScreen 对本项目建成后全场的大气环境评价工作进行分级。结合项目的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计算各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P_{max})和最远影响距离($D_{10\%}$),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本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 PM_{10} 、 SO_2 、 NO_x 、 NH_3 、 H_2S ,计算污染源污染因子最大地面浓度占质量标准值的比率 P_i 。具体见下表:

表 5.2.1-9 估算模式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取值依据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位于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195 万人	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淮北市常住人口
最高环境温度/ $^{\circ}C$		40.6 $^{\circ}C$	评价近 20 年气象数据
最低环境温度/ $^{\circ}C$		-12.7 $^{\circ}C$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位于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根据中国干湿分区图,淮北市属于半湿润区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导则要求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导则要求不小于 90m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 是 ☒ 否	周边 3km 范围内无大型水体
	岸线距离/km	/	/
	岸线方向/ $^{\circ}$	/	/

5.2.1.5 预测源强及预测结果

(1) 预测源强

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2.1-10 正常工况厂区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强预测参数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废气量 (m³/h)	烟气温度 /°C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	
			X	Y								名称	排放速率 (kg/h)
DA001	锅炉房	生物质气化炉废气	210	30	31.406	15	0.5	2954.592	35	5760	正常工况	颗粒物	0.04
												SO ₂	0.144
												NO _x	0.143
DA002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恶臭	-300	350	31.894	15	0.5	15000	25	7680	正常工况	NH ₃	0.024
												H ₂ S	0.001

注：以屠宰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经度：116.851647、纬度：33.852684），下同。

表 5.2.1-11 厂区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预测参数一览表 单位：kg/h

编号	名称	面源坐标		排放工况	面源海拔 /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 /h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面积/m²	与正北向夹角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氨气	硫化氢
1	厂区恶臭	0	0	正常工况	31.494	6	5760	/	/	45000	15	0.052	0.001
2	污水处理站	-280	240		31.894	7	7680	65	70	4550	15	0.005	0.0002

表 5.2.1-12 非正常工况厂区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强预测参数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废气量 (m³/h)	烟气温度 /°C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	
			X	Y								名称	排放速率 (kg/h)
DA001	锅炉房	生物质气化炉废气	210	30	31.406	15	0.5	2954.592	35	10	正常工况	颗粒物	1.981
												SO ₂	0.480
												NO _x	0.204

DA002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恶臭	-300	350	31.894	15	0.5	15000	25	7680	正常工况	NH ₃	0.118
												H ₂ S	0.005
注：以屠宰车间西南角为坐标远点（0，0）（经度：116.851647、纬度：33.852684），下同。													

(2) 正常工况预测结果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DA001

筛选方案名称: DA001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一个源的简要数据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占标率
 污染源: DA001—生物质汽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E+00
 数据单位: %

评价等级建议
☐ P_{max}和D_{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_{max}: 4.66% (DA001—生物质汽化炉废气的 NO₂)
 建议评价等级: 二级
 二级评价项目可直接引用估算模型预测结果进行评价,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边长取 5 km

筛选结果: 已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1 次(耗时0:0:42)。

刷新结果(R)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序号	方位角(度)	相对源高(m)	离源距离(m)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1	320	30.86	72	1.88	4.66	0.58
2	320	30.81	75	1.78	4.41	0.55
3	310	30.46	96	1.26	3.12	0.39
4	310	30.39	100	1.19	2.95	0.37
5	90	32.37	125	0.88	2.19	0.27
6	310	29.55	150	0.74	1.83	0.23
7	310	29.17	175	0.71	1.77	0.22
8	250	29.32	200	0.68	1.68	0.21
9	250	29.06	220	0.72	1.79	0.22
10	250	29.03	225	0.73	1.80	0.22
11	240	29.16	250	0.73	1.80	0.22
12	240	29.72	275	0.70	1.73	0.22
13	310	30.27	300	0.67	1.66	0.21
14	310	30.1	325	0.66	1.63	0.20
15	100	30.22	350	0.63	1.58	0.20
16	260	30.13	375	0.62	1.53	0.19
17	10	29.91	400	0.60	1.48	0.18
18	300	30.17	425	0.57	1.42	0.18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DA002

筛选方案名称: DA002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一个源的简要数据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占标率
 污染源: DA002—污水处理站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E+00
 数据单位: %

评价等级建议
☐ P_{max}和D_{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_{max}: 8.95% (DA002—污水处理站恶臭的 H₂S)
 建议评价等级: 二级
 二级评价项目可直接引用估算模型预测结果进行评价,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边长取 5 km

筛选结果: 已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1 次(耗时0:0:42)。

刷新结果(R)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序号	方位角(度)	相对源高(m)	离源距离(m)	NH ₃	H ₂ S
1	190	29.4	32	2.46	8.95
2	20	30.67	50	1.44	5.23
3	120	29.95	75	0.85	3.09
4	30	29.91	100	0.60	2.19
5	290	31.99	125	0.46	1.68
6	120	33.05	150	0.37	1.36
7	140	33.61	175	0.31	1.12
8	110	32.97	200	0.26	0.94
9	350	30.07	225	0.26	0.93
10	330	30.19	250	0.26	0.94
11	330	30.21	275	0.26	0.94
12	320	30.42	300	0.25	0.92
13	330	30.58	325	0.25	0.89
14	330	30.84	350	0.24	0.86
15	100	30.36	375	0.23	0.85
16	100	30.42	400	0.22	0.82
17	180	30.04	425	0.22	0.79



图 5.2.1-1 正常工况厂区废气估算结果图

 表 5.2.1-13 正常工况生物质气化废气有组织估算结果 单位: mg/Nm³

距源中心侧风向距离 D/m	生物质气化废气 DA001					
	SO ₂		NO _x		颗粒物	
	侧风向预测浓度	占标率%	侧风向预测浓度	占标率%	侧风向预测浓度	占标率%
72	*	*	*	*	*	*
75	*	*	*	*	*	*
100	*	*	*	*	*	*
125	*	*	*	*	*	*
150	*	*	*	*	*	*
175	*	*	*	*	*	*
200	*	*	*	*	*	*
300	*	*	*	*	*	*
400	*	*	*	*	*	*
500	*	*	*	*	*	*
600	*	*	*	*	*	*
700	*	*	*	*	*	*

800	*	*	*	*	*	*
900	*	*	*	*	*	*
1000	*	*	*	*	*	*
2000	*	*	*	*	*	*
2500	*	*	*	*	*	*
侧风向最大浓度	9.39E-03	1.88	9.33E-03	4.66	2.61E-03	0.58
最大落地浓度位置	72					

 表 5.2.1-14 正常工况污水处理站有组织废气估算结果 单位: mg/Nm³

距源中心侧风向距离 D/m	污水处理站恶臭 DA002			
	NH ₃		H ₂ S	
	侧风向预测浓度	占标率%	侧风向预测浓度	占标率%
32	*	*	*	*
50	*	*	*	*
75	*	*	*	*
100	*	*	*	*
125	*	*	*	*
150	*	*	*	*
175	*	*	*	*
200	*	*	*	*
300	*	*	*	*
400	*	*	*	*
500	*	*	*	*
600	*	*	*	*
700	*	*	*	*
800	*	*	*	*
900	*	*	*	*
1000	*	*	*	*
2000	*	*	*	*
2500	*	*	*	*
侧风向最大浓度	4.92E-03	2.46	8.95E-04	8.95
最大落地浓度位置	32			

 表 5.2.1-15 厂区无组织废气估算结果 单位: mg/Nm³

距源中心侧风向距离 D/m	厂区恶臭
---------------	------

	NH ₃		H ₂ S	
	侧风向预测浓度	占标率%	侧风向预测浓度	占标率%
71	*	*	*	*
75	*	*	*	*
100	*	*	*	*
125	*	*	*	*
150	*	*	*	*
175	*	*	*	*
200	*	*	*	*
300	*	*	*	*
400	*	*	*	*
500	*	*	*	*
600	*	*	*	*
700	*	*	*	*
800	*	*	*	*
900	*	*	*	*
1000	*	*	*	*
2000	*	*	*	*
2500	*	*	*	*
侧风向最大浓度	9.66E-03	4.83	1.40E-04	1.4
最大落地浓度位置	150			

 表 5.2.1-16 厂区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估算结果 单位: mg/Nm³

距源中心侧风向距离 D/m	污水处理站			
	NH ₃		H ₂ S	
	侧风向预测浓度	占标率%	侧风向预测浓度	占标率%
45	*	*	*	*
50	*	*	*	*
75	*	*	*	*
100	*	*	*	*
125	*	*	*	*
150	*	*	*	*
175	*	*	*	*
200	*	*	*	*
300	*	*	*	*

400	*	*	*	*
500	*	*	*	*
600	*	*	*	*
700	*	*	*	*
800	*	*	*	*
900	*	*	*	*
1000	*	*	*	*
2000	*	*	*	*
2500	*	*	*	*
侧风向最大浓度	4.29E-03	2.15	3.44E-04	3.44
最大落地浓度位置	45			

根据预测结果显示：按《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式进行计算，本项目正常工况下各污染源各污染物的小时平均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有组织排放的污水处理站恶臭 H_2S ， P_{max} 为 8.95%，属于 $1 \leq P_{max} < 10\%$ ， $D_{10\%}$ 出现最远的距离为 32m。因此，确定本项目厂区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边长 5km 矩形。

（3）非正常工况预测结果

AERSCREEN 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DA001--非正常工况

筛选方案名称: DA001--非正常工况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一个源的简要数据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占标率
 污染源: DA001--非正常一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E+00
 数据单位: %

评价等级建议
 厂 P_{max} 和 $D_{10\%}$ 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 P_{max} : 28.71% (DA001--非正常一生物质汽化炉废气的 PM_{10})
 建议评价等级: 一级
 占标率 10% 的最远距离 $D_{10\%}$: 328m (DA001--非正常一生物质汽化炉废气的 PM_{10})
 评价范围根据污染源区域外延, 应
 包括矩形(东西*南北): 5.0 *
 5.0km, 中心坐标(X,Y):
 (1913, -1010)m

筛选结果: 已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 运行了 1 次(耗时 0:0:40)。

刷新结果(R)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序号	方位角(度)	相对源高(m)	离源距离(m)	SO_2	NO_2	PM_{10}
1	320	30.86	72	6.26	6.65	28.71
2	320	30.81	75	5.92	6.29	27.15
3	310	30.46	96	4.19	4.45	19.22
4	310	30.39	100	3.96	4.21	18.16
5	90	32.37	125	2.94	3.13	13.50
6	310	29.55	150	2.45	2.60	11.24
7	310	29.17	175	2.38	2.53	10.91
8	250	29.32	200	2.26	2.40	10.36
9	250	29.06	220	2.40	2.55	11.02
10	250	29.03	225	2.42	2.57	11.10
11	240	29.16	250	2.42	2.57	11.11
12	240	29.72	275	2.33	2.47	10.67
13	310	30.27	300	2.23	2.36	10.21
14	310	30.1	325	2.19	2.33	10.05
15	100	30.22	350	2.12	2.25	9.70
16	260	30.13	375	2.05	2.18	9.41
17	10	29.91	400	1.99	2.11	9.13
18	300	30.17	425	1.90	2.02	8.72
19	260	30.28	450	1.82	1.94	8.36
20	120	30.35	475	1.75	1.86	8.03
21	150	30.04	500	1.70	1.80	7.78

图 5.2.1-2 非正常工况厂区废气估算结果图

 表 5.2.1-17 非正常工况生物质气化废气有组织估算结果 单位: mg/Nm^3

距源中心侧风向距离 D/m	生物质气化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侧风向预测浓度	占标率%	侧风向预测浓度	占标率%	侧风向预测浓度	占标率%
72	*	*	*	*	*	*
75	*	*	*	*	*	*
100	*	*	*	*	*	*
125	*	*	*	*	*	*
150	*	*	*	*	*	*
175	*	*	*	*	*	*
200	*	*	*	*	*	*
300	*	*	*	*	*	*
400	*	*	*	*	*	*
500	*	*	*	*	*	*
600	*	*	*	*	*	*
700	*	*	*	*	*	*
800	*	*	*	*	*	*
900	*	*	*	*	*	*
1000	*	*	*	*	*	*
2000	*	*	*	*	*	*
2500	*	*	*	*	*	*
侧风向最大浓度	3.13E-02	6.26	1.33E-02	6.65	1.29E-01	28.71
最大落地浓度位置	72					

 表 5.2.1-18 非正常工况污水处理站有组织废气估算结果 单位: mg/Nm^3

距源中心侧风向距离 D/m	污水处理站			
	NH ₃		H ₂ S	
	侧风向预测浓度	占标率%	侧风向预测浓度	占标率%
32	*	*	*	*
50	*	*	*	*
75	*	*	*	*
100	*	*	*	*
125	*	*	*	*

150	*	*	*	*
175	*	*	*	*
200	*	*	*	*
300	*	*	*	*
400	*	*	*	*
500	*	*	*	*
600	*	*	*	*
700	*	*	*	*
800	*	*	*	*
900	*	*	*	*
1000	*	*	*	*
2000	*	*	*	*
2500	*	*	*	*
侧风向最大浓度	2.64E-02	13.2	1.12E-03	11.19
最大落地浓度位置	32			

根据预测结果显示：按《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式进行计算，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各污染源各污染物的小时平均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有组织排放的生物质汽化炉废气颗粒物， $P_{\max}$ 为 28.71%，属于 $1 \leq P_{\max} < 10\%$ ， $D_{10\%}$ 出现最远的距离为 72m。

5.2.1.6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8.7.5.1 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根据估算模式预测结果，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5.2.1.7 环境防护距离

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参照原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推荐的计算公式，计算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各污染源卫生防护距离。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gamma^2)^{0.50} \cdot L^D$$

式中：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 mg/m^3 ）；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来给你，单位为千克每小时（ kg/h ）；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 m ）；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 m ）。

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 （ m^2 ）计算， $r = (S/\pi)^{0.5}$ ；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查取。 $A=470$ 、 $B=0.021$ 、 $C=1.85$ 、 $D=0.84$ 。

表 5.2.4-1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表中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为三类：

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三分之一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或者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容许浓度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且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导则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 100m 以内，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m 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大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200m。

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5.2.4-2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产生环节	污染因子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面源参数		计算结果 (m)	卫生防护距离 (m)	所在厂区卫生防护距离 (m)
				占地面积 m^2	高度 m			
厂区恶臭	NH_3	0.052	200	45000	6	3.27	50	100
	H_2S	0.001	10			0.8	50	
污水处理站恶臭	NH_3	0.005	200	4550	7	0.57	50	
	H_2S	0.0002	10			0.45	50	

经计算,根据计算公式,厂区各种污染物防护距离均为 50m。根据要求,含有两种以上有害气体且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根据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应提高一级执行,即 100 米。综合厂区周边情况和厂区的建设内容在 100 米的基础上提高等级,最终确定环境防护距离为生产区域边缘起点周边 100 米。

宝迪食品工业园已设置 600m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拟建项目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位于其范围之内。根据现场踏勘,目前 100m 环境防护距离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图 5.2.1-3 厂区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5.2.1.9 大气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1) 排放量核算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HJ 1029-2019）可知，本项目涉及的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见下表：

表 5.2.1-2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核算排放速率	核算年排放量
			mg/m ³	kg/h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13.408	0.04	0.228
		SO ₂	48.741	0.144	0.83

		NOx	48.289	0.143	0.822
2	DA002	NH3	1.580	0.024	0.182
		H2S	0.061	0.001	0.007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228
		SO2			0.83
		NOx			0.822
		NH3			0.182
		H2S			0.007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228
		SO2			0.83
		NOx			0.822
		NH3			0.182
		H2S			0.007

表 5.2.1-2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1	待宰棚	待宰棚挂鸭间恶臭	NH ₃	采取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的措施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1.5	0.0008	
			H ₂ S			0.06	0.00008	
2	屠宰车间	屠宰车间恶臭	NH ₃	1.5		0.298		
			H ₂ S	0.06		0.007		
3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恶臭	NH ₃	1.5		0.04		
			H ₂ S	0.06		0.002		
4	氨机房	氨机房挥发氨气	NH ₃	加强设备管道检查频次，及时更换零部件		1.5	0.1	
无组织排放总计				氨气		0.4388		
				硫化氢		0.00908		

(2)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表 5.2.1-2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氨气	0.6208

2	硫化氢	0.01608
3	颗粒物	0.228
4	SO ₂	0.83
5	NO _x	0.822

5.2.1.10 小结

经计算,拟建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所有污染因子等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采用推荐模式计算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没有超出厂界外的范围,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 5.2.1.7 章分析,本项目厂区环境防护距离为 100m,即与项目生产区外相距厂界 100m 的包络区域。本环评要求在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内不得有长期居住的居民,将来也不允许规划医院、学校、居住小区等敏感目标。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满足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同时,本环评要求当地规划部门在本项目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学校、医院、住宅、集中办公区等环境敏感建筑,以确保本项目的防护距离能够满足要求。

5.2.1.1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对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内容与结论进行自查,详见下表。

表 5.2.1-24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5~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		500~2000t/a ☐		<500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颗粒物、SO ₂ 、NO _x ） 其他污染物（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评价功能区	一类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23)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标准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 拟建项目 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	预测模型	AERMO	ADMS ☐	AUSTAL200	EDMS/AE	CALPUFF	网格	其他

环境影响 预测与 评价		D□		0□	DT□	□	模型□	☑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NH ₃ 、H ₂ S、颗粒物、SO ₂ 、NO _x)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非正常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C 叠加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的 整体变化情况	k≤-20%☑				k>-20%□			
环境监 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SO ₂ 、NO _x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SO ₂ 、NO _x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监测点位数 (1)		无监测□		
评价结 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0.83) t/a	NO _x : (0.822) t/a	颗粒物: (0.228) t/a	VOCs: (/) t/a			
注：“□”，填“√”；“（ ）”为内容填写项								

5.2.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5.2.2.1 地表水影响预测分析

厂区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池后汇同生产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预处理达标废水汇同液氨冷却循环排污水和锅炉排污水接管网进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部分作为平山电厂冷却循环水，剩余部分排入萧滩新河。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表 1 中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B，判定结果如下：

表 5.2.2-1 地表水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判定表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m^3/d) ;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注：建设项目生产工艺中有废水产生，但作为回水利用，不排放到外环境的，按三级 B 评价。

(1) 初期雨水排放影响评价

要求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初期雨水污染物主要为悬浮物 SS，根据核算，拟建项目厂区内汇水面积约为 $2hm^2$ ，根据计算，初期雨水前 15 分钟降雨量为 $156.566m^3/次$ ，本项目依托现有 1 座 $1800m^3$ 初期雨水池收集初期雨水。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期雨水通过雨水排放阀外排。因此，雨水排放对地表水体环境影响较小。

(2) 厂区废水

项目拟采用雨污分流排水方式，厂区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池后汇同生产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格栅+隔油池+调节池+气浮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消毒池）预处理，预处理达标废水汇同液氨冷却循环排污水和锅炉排污水接管网进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部分作为平山电厂冷却循环水，剩余部分排入萧滩新河。因此，项目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5.2.2.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5.2.2-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产废水	pH、COD、BOD ₅ 、氨氮、SS、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	排入 萧濉 新河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TW001	污水处理设施	格栅+隔油池+调节池+气浮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消毒池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2	初期雨水	COD、SS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性型						
3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动植物油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性型	TW002	隔油池、化粪池	隔油+厌氧发酵			
4	液氨冷却循环排污水	COD、SS		瞬时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	/			
5	锅炉定期排污水	COD、SS			/	/	/			

表 5.2.2-3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mg/L)
1	DW001	116.848171	33.856083	49.4350374	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歇排放	/	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	pH	6-9
									COD	480
									BOD ₅	150
									SS	310

									氨氮	30
									动植物油	/
									大肠菌群数 (个/L)	/

表 5.2.2-4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pH	从严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限值和淮 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	6-8.5
		COD		480
		BOD ₅		120
		SS		250
		氨氮		30
		动植物油		100
		大肠菌群数 (个/L)		/

表 5.2.2-5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pH	7 (无量纲)	/	/
2		COD	209.829	0.3240	103.870
3		BOD ₅	76.940	0.1186	38.087
4		SS	174.812	0.2699	86.536
5		氨氮	5.127	0.0079	2.538
6		动植物油	0.184	0.0003	0.091

7		大肠菌群数 (个/L)	484.827	7.5×10^8 (个/L)	2.4×10^{11} (个/L)
全厂排放口合计	pH				/
	COD				103.870
	BOD ₅				38.087
	SS				86.536
	氨氮				2.538
	动植物油				0.091
	大肠菌群数 (个/L)				2.4×10^{11} (个/L)

5.2.2.3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5.2.2-6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 饮用水取水口 ☐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 重要湿地 ☐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 间接排放 ☐ ; 其他 ☒	水温 ☐ ; 径流 ☐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 pH 值 ☐ ; 热污染 ☐ ; 富营养化 ☐ ; 其他 ☐	水温 ☐ ; 水位(水深) ☐ ; 流速 ☐ ; 流量 ☐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A ☐ ; 三级 B ☒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已建 ☐ ; 在建 ☐ ; 改扩建 ☐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受影响水体环境质量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 开发量 40%以下 ☒ ; 开发量 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NH ₃ -N、COD、BOD ₅ 、SS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 类 ☐ ; II 类 ☐ ; III 类 ☒ ; IV 类 ☒ ; V 类 ☐ 近岸海域: 第一类 ☐ ; 第二类 ☐ ; 第三类 ☐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 ：不达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性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生产运行期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解析解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其他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替代削减源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污染源排放量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核算	COD	50		24.751					
		NH ₃ -N	5		2.475					
	替代原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m ³ /s；鱼类繁殖期 (/) m ³ /s；其他 (/)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 m；鱼类繁殖期 (/) m；其他 (/)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设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削减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		(/)					
		监测因子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注：“ ☐ ”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5.2.3 声环境影响评价

5.2.3.1 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相关规定，“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GB 3096 规定的 3 类、4 类地区，或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级增量在 3dB (A) 以下（不含 3dB (A)），且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时，按三级评价。”

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GB3096-2008 规定的 3 类地区，项目按三级评价。

5.2.3.3 噪声预测方法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其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1) 等效室内声源声功率级法预测模式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dB (A)；

L_w ——某个声源的声功率级，dB (A)；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②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叠加声压级计算式为：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dB (A)；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A)；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计算式为：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内声级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声功率级计算式为：

$$L_w = L_{P2}(T) + 10 \lg S$$

⑤倍频带声压级和 A 声级转换

计算出的中心频率为 500Hz 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再根据导则倍频带声压级和 A 声级转换公式计算如下：

$$L_A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_i}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ΔL_i ——为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N ——总倍频带数。

根据导则附录 B 表 B1，500Hz 对应的 ΔL_i 为 -3.2dB。

预测中声功率级、声压级均按照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做估算。

(2) 室外声源至预测点贡献值计算

一个大型机器设备的振动表面，车间透声的墙壁，均可以认为是面声源。如果已知面声源单位面积的声功率为 W ，各面积元噪声的位相是随机的，面声源可看作由无数点声源连续分布组合而成，其合成声级可按能量叠加法求出。

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

$r < a/\pi$ 时，几乎不衰减 ($A_{div} \approx 0$)；

当 $a/\pi < r < b/\pi$ 时，类似于线声源衰减特性，即： $L_{A(r)} = L_{AW} - 10\lg(r/r_0)$ ；

当 $r > b/\pi$ 时，类似于点声源衰减特性，即： $L_{A(r)} = L_{A(b/\pi)} - 20\lg[r/(b/\pi)]$ ；

其中： a 为面声源宽度， b 为面声源长度， $b > a$ 。

面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当 $r > b/\pi$ 时，类似于点声源衰减特性，即： $L_{A(r)} = L_{A(b/\pi)} - 20\lg[r/(b/\pi)]$ ，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20\lg(r/r_0)$ 。

(3)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

$$L_{Eq} = 10\lg(10^{0.1L_{eq_1}} + 10^{0.1L_{eq_2}})$$

式中： L_{Eq}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量，dB(A)；

L_{Eqb} ——预测点背景值，dB(A)。

5.2.3.4 噪声预测结果

对拟建项目厂界噪声进行预测，厂界噪声见下表。本项目生产区和污水处理区距离较远。因此分开进行噪声预测。

表 5.2.3-1 噪声源强调查单（室外） 单位：（dB（A））

污染物来源		相对空间位置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声功率级
		X 轴	Y 轴	高度	声功率级		
废气处理设施	风机	15	20	0.5	90	基础减振、消声等	70
污水处理站	水泵 1	0	14	0.5	90		70
	水泵 2	0	18	0.5	90		70
	水泵 3	15	0	0.5	90		70
	水泵 4	50	22	0.5	90		70
	水泵 5	22	22	0.5	90		70
注：以污水处理站生化池西南角为坐标远点（0，0）（经度：116.847711、纬度：33.854836），下同。							

表 5.2.3-2 噪声源强调查单（室内）

产污位置	工序	设备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高度（m）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待宰棚	待宰	鸭叫声	75	基础减振、消声等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风扇 1	80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风扇 2	80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风扇 3	80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风扇 4	80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风扇 5	8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风扇 6	8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风扇 7	8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风扇 8	8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卸鸭	倾斜式卸框机	80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屠宰 车间	屠宰	鸭叫声	75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水浴式电晕机	80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粗脱	立式精脱	80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头颈脱羽机	80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头颈脱羽机	80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头颈脱羽机	80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立式粗脱	80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立式粗脱	80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割掌	自动割爪机	80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动割爪机	80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掏膛	掏膛高架线	80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割翅	二节翅切割锯	80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重量分级	半片锯	80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氨机房	供冷	压缩机	90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压缩机	90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压缩机	90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压缩机	90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压缩机	90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压缩机	90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锅炉房	供热	生物质气化炉	90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5.2.3-3 生产区产噪噪声源贡献值预测

序号	声源名称	1m 处噪声源强	预测参数								厂界噪声贡献值 LA (r)				备注
			东 (m)		南 (m)		西 (m)		北 (m)		东	南	西	北	
1	待宰棚	50.34	r	55	250	100	r	180	r	30	24.62	20.89	14.33	31.35	面源
			a	4	a	4	a	4	a	4					
			b	20	b	28	b	20	b	28					
			a/ π	1.274	a/ π	1.274	a/ π	1.274	a/ π	1.274					
			b/ π	6.369	b/ π	8.917	b/ π	6.369	b/ π	8.917					

2	屠宰车间	41.50	r	55	r	58	r	15	r	55	20.8	26.3	32.1	26.3	面源
			a	6	a	6	a	6	a	6					
			b	42.6	b	197	b	42.6	b	197					
			a/π	1.911	a/π	1.911	a/π	1.911	a/π	1.911					
			b/π	13.567	b/π	62.739	b/π	13.567	b/π	62.739					
3	氨机房	55.96	r	160	r	105	r	75	r	35	18.0	25.9	24.5	35.5	面源
			a	4	a	4	a	4	a	4					
			b	10	b	27	b	10	b	27					
			a/π	1.274	a/π	1.274	a/π	1.274	a/π	1.274					
			b/π	3.185	b/π	8.599	b/π	3.185	b/π	8.599					
4	锅炉房	45.49	r	40	r	80	r	225	r	65	16.5	11.3	1.5	13.1	面源
			a	4	a	4	a	4	a	4					
			b	5	b	6	b	5	b	6					
			a/π	1.274	a/π	1.274	a/π	1.274	a/π	1.274					
			b/π	1.592	b/π	1.911	b/π	1.592	b/π	1.911					
合计		/	/	/	/	/	/	/	合计	34.6	43.3	46.7	40.6	/	

表 5.2.3-4 污水处理站产噪噪声源贡献值预测

序号	声源名称		1m 处噪声源强	预测参数								厂界噪声贡献值 LA (r)				备注
				东 (m)		南 (m)		西 (m)		北 (m)		东	南	西	北	
5	污水处理站	水泵 1	70	r	65	r	22	r	15	r	40	33.7	43.2	46.5	38.0	点源
		水泵 2	70	r	65	r	18	r	15	r	38	33.7	44.9	46.5	38.4	点源
		水泵 3	70	r	45	r	25	r	30	r	40	36.9	42.0	40.5	38.0	点源
		水泵 4	70	r	13	r	30	r	65	r	35	47.7	40.5	33.7	39.1	点源
		水泵 5	70	r	45	r	30	r	20	r	36	36.9	40.5	44.0	38.9	点源

		风机	70	r	55	r	25	r	35	r	50	35.2	42.0	39.1	36.0	点源
合计		/	/	/	/	/	/	/	/	/	合计	48.9	50.2	51.3	45.9	/

表 5.2.3-4 场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等效声级 L_{eq} : dB (A)）

监测点	贡献值	
	昼间	夜间
生产生活区噪声预测值		
东侧厂界	34.6	34.6
南侧厂界	43.3	43.3
西侧厂界	46.7	46.7
北侧厂界	40.6	40.6
污水处理站噪声预测值		
东侧厂界	48.9	48.9
南侧厂界	50.2	50.2
西侧厂界	51.3	51.3
北侧厂界	45.9	45.9

从预测结果可知，建设项目生产区和污水处理区各预测点的昼夜噪声贡献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因此，建设项目投产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表 5.2.3-5 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dB (A)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万元
隔声、减振	优先选购高效低噪声设备，在安装时增加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生产厂房墙体进行隔声降噪	30	50

5.2.3.4 声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5.2.3-6 声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200 m☑		大于 200 m□		小于 200 m□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最大 A 声级□		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级□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国外标准□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0 类区□	1 类区□	2 类区□	3 类区☑	4a 类区□	4b 类区□		
	评价年度	初期□		近期☑		中期□		远期□	
	现状调查方法	现场实测法☑		现场实测加模型计算法□				收集资料□	
	现状评价	达标百分比		100%					
噪声源调查	噪声源调查方法	现场实测□		已有资料☑				研究成果□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导则推荐模型☑				其他□			
	预测范围	200 m☑		大于 200 m□		小于 200 m□			
	预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最大 A 声级□		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级□			
	厂界噪声贡献值	达标 ☑				不达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值	达标□				不达标□			
环境监测计划	排放监测	厂界监测☑		固定位置监测□		自动监测□ 手动监测☑		无监测□	
	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监测	监测因子 X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行☑ 不可行□							

注：“□”为勾选项，可√或“/”为内容填写项。

5.2.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死鸭、病变组织、不可食用部分、肉渣、鸭毛、肠容物、胃容物等粪便杂质、粪便、污水处理站污泥、次氯酸钠包装材料、炉渣和脱硫石膏，其产生量见下表。

表 5.2.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	生活	固	生活垃圾	900-099-	48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办公	态		S64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原材料包装	固态	废包装袋等	900-003-S17	0.0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
3	死鸭	危险固废	运输	固态	闷死鸭尸体	135-001-S13	1.89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4	病变组织	危险固废	运输	固态	病变组织	135-001-S13	75.6	
5	不可食用部分	一般固废	掏膛、副产品处理	固态	蛋白质	135-001-S13	756	速冻后冷库暂存，定期外售
6	肉渣	一般固废	屠宰	固态	碎肉、骨头等	135-001-S13	378	
7	鸭毛	一般固废	粗脱、精脱、净小毛	固态	鸭毛	135-001-S13	2110.32	速冻后冷库暂存，定期外售
8	粪便	一般固废	待宰、上挂	固态	粪便	135-001-S13	75.6	袋装密闭，产污点暂存，定期外售给有机肥加工厂
9	肠容物、胃容物等粪便杂质	一般固废	副产品处理、鸭肠加工	固态	粪便、饲料残渣	135-001-S13	2116.8	
10	污水处理站污泥	一般固废	污水处理	固态	污泥	135-001-S07	1112.692	污泥池暂存，外售给有机肥厂
11	炉渣	一般固废	生物质气化	固体	炉渣	900-099-S03	476.29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
12	脱硫石膏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体	脱硫石膏	900-099-S06	1.774	
13	次氯酸钠废桶	危险废物	消毒	固体	含次氯酸钠	900-041-49	0.12	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炉渣和脱硫石膏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不可食用部分、肉渣、羽毛杂质速冻后冷库暂存，定期外售；粪便、肠容物、胃容物等粪便袋装密闭，产污点暂存，定期外售给有机肥加工厂；污泥污水处理站污泥由污泥池暂存，外售给有机肥厂；死鸭、病变组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次氯酸钠废桶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2.5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5.2.5.1 地下水环境评价等级

根据 2.4.1.5 章分析，本项目厂区年屠宰 2400 万只肉鸭，属于Ⅲ类（1 只肉鸭折 60 头生猪，折合 40 万头生猪）；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烈山经济开发区宝迪食品工业园。经调查，天然条件下，潜水与承压水的区域径流方向大致由西北流向东南。拟建项目厂址周边不存在饮用水源保护区，不存在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因此，本项目属于地下水环境不敏感区。

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详见下表。

表 5.2.5-1 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项目类别环境敏感程度	I类项目	II类项目	III类项目
敏感	—	—	二
较敏感	—	二	三
不敏感	二	三	三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厂区地下水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

5.2.5.2 项目区环境水文地质条件

5.2.5.2.1 本项目地层岩性

该场地的地层如下：

①层素填土（ Q^{ml} ）：褐色，湿，成分主要为黏性土，松散，土质不均匀，夹有碎石砖块及生活垃圾，局部厚度较大。该层性质较差，具有高压缩性和湿陷性。层厚 0.90~2.60m。

②层粉质黏土（ Q_4^{al+pl} ）：黄褐色，软塑，局部可塑，含少量铁锰结核及高岭土，干强度中等，韧性中等，局部夹粘土薄层。层厚 2.20~5.20m，层顶标高 28.32~30.33m，层顶埋深 0.90~2.60m。

③层粉质黏土夹粉土（ Q_4^{al+pl} ）：黄褐色，可塑，含铁锰结核及高岭土团块，局部夹粉细砂，干强度中等，韧性中等。层厚 3.00~7.80m，层顶标高 24.55~26.71m，层顶埋深 4.10~6.40m。

④层粉土夹粉砂（ Q_3^{al+pl} ）：黄褐色，中密~密实，饱和，局部夹粉土薄层，含少

量砂姜石。层厚 7.00~12.00m，层顶标高 17.36~23.01m，层顶埋深 7.90~13.50m。其标准贯入试验实测平均击数 43.3 击。

⑤层粉质黏土（ Q_3^{al-pl} ）：黄褐色，底部青灰色，可塑~硬塑，含少量铁锰结核及高岭土，干强度中等，韧性中等，局部夹粉砂、粉土。该层未揭穿，揭露层厚 3.90~11.10m，层顶标高 9.76~12.19m，层顶埋深 18.90~21.10m。

据项目水文地质图的剖面图和综合水文地质柱状剖面图可知，项目区覆盖层主要为第四系上更新统（ Q_3 ），层厚在 20~30 m，青黄色杂土。棕红色亚粘土，含钙质及铁锰结核。下部为奥陶系下统的粉砂岩和页岩，其中夹数层灰岩。最下部为寒武系灰岩、白云质灰岩、白云岩和泥质灰岩。

5.2.5.2.2 含水层分布及地下水补径排

项目区内地下水主要赋存于浅部土层中，地下水类型为上层潜水，单井涌水量大于 100 吨/日。深部灰岩中裂隙岩溶在 150~200 m 深度内较发育，裂隙水量比较丰富。地下水主要接受大气降水和地表水补给和侧向径流补给，以蒸发方式向大气排泄和以径流方式向附近低凹处排泄。

5.2.5.2.3 地下水流场分析

区内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地表为第四系粘性土覆盖，第四纪地层厚度约 20~30 m。地下水类型为上层潜水，深部灰岩中裂隙岩溶在 40~150 m 深度内较发育，裂隙水量比较丰富。局部受超采而形成的降落漏斗的影响，潜水位埋深有所下降。但是松散岩类孔隙水径流方向基本是从北西流向南东，水位标高在 18~22 m，水力梯度较小约为 1/9000。浅部含水层与深部基岩含水层间有厚度大于 10m 的弱透水层，故二者水力联系不密切。

5.2.5.3 评价区域地下水开发利用现状及规划

该地区目前无地下水集中供水源地，后期也不进行人工开发作为饮用水源区，没有正在建设或规划建设的集中供水源地，地下水开采利用现状主要为居民及部分企业零星开采，据统计总开发利用量较小。

5.2.5.4 地面沉降及地裂缝

本项目建设不开采地下水，根据现状调查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评价区及周边未发现因开采地下水引起的地面沉降、地下水漏斗、地

裂缝现象，未见灌溉导致局部地下水位上升产生的土壤次生盐渍化、次生沼泽化等迹象。

5.2.5.5 地下水位调查

为全面掌握评价区地下水位、流向和地下水开采等情况，在评价区所涉及的范围内，开展了全面的地下水调查工作。基本查明了建设项目周边的地下水情况，包括类型、水位埋深、水井深度、出水层位等；为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观测与评价提供了基础数据。

结合评价项目附近的工程地质勘察资料、野外现场地下水相关资料调查，评价区及其附近浅层地下水埋深较浅，一般在 2.0~3.8m 之间。

5.2.5.6 环境影响分析

5.2.5.6.1 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

(1) 生产车间及地面渗入地下

屠宰车间内设置浸烫池、浸蜡池、地面羽毛收集池、冷却池等，屠宰车间东侧设置储血罐，厂区车辆进出口设置消毒池，鸭肠处理间内设置清洗池、氨机房后方设置储液罐、排液桶等，该部分池体及储罐在运行过程发生出现破裂、地面防渗层破裂，通过地面渗入地下，对地下水造成污染。采取浸蜡池、浸烫池、地面水池、冷却池、储血罐、消毒池等设置重点防渗的措施。

(2) 厂外排水管网渗入地下

本项目厂区生产废水收集经污水管道输送至污水处理站处理，在输送过程污水管道破裂，会导致废水未经处理渗入地下，对地下水造成污染。采取管道防渗、定期检修、检测等措施控制污染源。

(3) 降雨污染渗入地下

通过降雨可能会将污染物带入地下。

非正常状况或者事故情况下，项目对地下水影响途径主要为生产线防渗破坏废液下渗未及时处理，造成地下水环境污染。项目所在区域包气带为粉质粘土，防渗性能中等，只要不出现大量的持续渗漏，不会导致大范围的地下水污染。项目用于贮存原料及产物等均设计在地面以上，发生泄漏事故可及时发现，且地面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渗，故正常状况下无需做预测评价。

5.2.5.6.2 影响分析

(1) 对浅层地下水的污染影响

正常情况下，对地下水的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项目场地为粘土层，其渗透系数为 0.01m/d ，包气带防污性能为中级，说明浅层地下水不太容易受到污染。若废水或废液发生渗漏，污染物不会很快穿过包气带进入浅层地下水，对浅层地下水的污染较小。

(2) 对深层地下水的污染影响

判断深层地下水是否会受到污染影响，通常分析深层地下水含水组上覆地层的防污性能和有无与浅层地下水的水力联系。通过水文地质条件分析，区内第II含水组顶板为

分布比较稳定且厚度较大的粘土隔水层,所以垂直渗入补给条件较差,与浅层地下水水力联系不密切。因此,深层地下水不会受到项目下渗污水的污染影响。

5.2.6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5.2.6.1 风险调查

(1)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

依据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产品、固废种类等,并结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确定拟建项目氨、硫化氢、次氯酸钠和液氨为风险物质,由于厂区恶臭产生的氨和硫化氢气体产生后即排放,不存储。因此,本项目的涉及风险物质为氨机房液氨、消毒剂次氯酸钠。

(2) 生产工艺特点

本项目采用液氨作为制冷剂,采用次氯酸钠作为消毒剂。

(2)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表 5.2.6-1 项目周边 5km 环境敏感特征表

类别	环境敏感特征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	距离/m	属性	人口数
环境风险	1.	大赵滩	*	*	*	*
	2.	小赵滩	*	*	*	*
	3.	费寨小学	*	*	*	*
	4.	赵滩村	*	*	*	*
	5.	费寨村卫生院	*	*	*	*
	6.	费寨村	*	*	*	*
	7.	孟庄	*	*	*	*
	8.	谢庄	*	*	*	*
	9.	高李庄	*	*	*	*
	10.	烈山区宋疃镇卫生院	*	*	*	*
	11.	马桥村	*	*	*	*
	12.	红太阳幼儿园	*	*	*	*
	13.	马桥村委会	*	*	*	*
	14.	仓里村	*	*	*	*
	15.	小李庄	*	*	*	*

16.	雾孜山村	*	*	*	*
17.	淮北市经济开发区实验学校	*	*	*	*
18.	新风花园	*	*	*	*
19.	淮北市公安局运河派出所	*	*	*	*
20.	烈山新安医院	*	*	*	*
21.	烈山区百姓医院	*	*	*	*
22.	虎山村	*	*	*	*
23.	小董庄	*	*	*	*
24.	曹庄	*	*	*	*
25.	荣盛花园	*	*	*	*
26.	淮北市开发区投资服务中心	*	*	*	*
27.	荣盛花园小学	*	*	*	*
28.	庆丰花园	*	*	*	*
29.	赵楼村	*	*	*	*
30.	赵小庄	*	*	*	*
31.	张庄	*	*	*	*
32.	半截楼	*	*	*	*
33.	烈山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	*	*	*
34.	淮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	*	*	*	*
35.	烈山区司法局烈山司法所	*	*	*	*
36.	烈山区青龙山派出所	*	*	*	*
37.	淮选北区新村	*	*	*	*
38.	石选学校	*	*	*	*
39.	明珠小区	*	*	*	*
40.	吴山口新村	*	*	*	*
41.	烈山区审计委员会	*	*	*	*
42.	烈山区残疾人联合会	*	*	*	*
43.	烈山消防	*	*	*	*
44.	淮北选煤厂幼儿园	*	*	*	*
45.	选煤厂职工宿舍	*	*	*	*
46.	新安花园	*	*	*	*
47.	新南社区	*	*	*	*
48.	四山口	*	*	*	*
49.	西山	*	*	*	*

	50.	拖山	*	*	*	*
	51.	淮北市公安局烈山分局	*	*	*	*
	52.	烈山区消防救援中心	*	*	*	*
	53.	薛圩居民散户	*	*	*	*
	厂址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0
	厂址周边 5km 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38365
	大气敏感程度 E 值					E2
地表水	受纳水体					
	序号	受纳水体	排放点水域环境功能		24h 内流经范围/km	
	/	/	/		/	
	内陆水体排放点下游 10km（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最大水平距离两倍）范围内敏感目标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环境敏感特征		水质目标	与排放点距离
	1	/	/		/	/
	地表水敏感程度 E 值					E2
地下水	序号	环境敏感区名称	环境敏感程度	水质目标	包气带防污性能	与下游厂界距离/m
	1	/	/	/		
	地下水敏感程度 E 值					E3

5.2.6.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5.2.6.2.1P 值确定

(1) Q 值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同时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量，按附录 C 中公式 C.1 进行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5.2.6-2 本项目厂区 Q 值确定表

序号	化学品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最大折纯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Q 值
1	次氯酸钠	7681-52-9	0.084	0.0084	5	0.002
2	液氨	7664-41-7	6.56	6.537	10	0.654
Q 值合计						
注：次氯酸钠最大暂存量 0.074t/a，污水处理站一天用量为 0.009t。次氯酸钠浓度为 10%，折纯计算最大暂存量，临界量来自《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附录 B1。 液氨最大暂存量为 8m ³ ，包含循环液氨量，液氨密度 0.82g/mL，则液氨最大暂存量 6.56t/a，液氨纯度为 99.65%，则纯液氨量为 6.537。临界量来自《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由上表可知，厂区 Q 值=0.654<1，本项目厂区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 行业及生产工艺 M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行业及生产工艺 M 划分为：(1) $M > 20$ ；(2) $10 < M \leq 20$ ；(3) $5 < M \leq 10$ ；(4) $M = 5$ ，分别以 M1、M2、M3 和 M4 表示。

表 5.2.6-3 行业及生产工艺 M 值确定表

行业	评估依据	分值
石化、化工、医药、轻工、化纤、有色冶炼等	涉及光气及光气化工艺、电解工艺(氯碱)、氯化工艺、硝化工艺、合成氨工艺、裂解(裂化)工艺、氟化工艺、加氢工艺、重氮化工艺、氧化工艺、过氧化工艺、胺基化工艺、磺化工艺、聚合工艺、烷基化工艺、新型煤化工工艺、电石生产工艺、偶氮化工艺	10/套

	无机酸制酸工艺、焦化工艺	5/套
	其他高温或高压，且涉及危险物质的工艺过程 ^a 、危险物质贮存罐区	5/套（罐区）
管道、港口/码头等	涉及危险物质管道运输项目、港口/码头等	10
石油天然气	石油、天然气、页岩气开采（含净化），气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油库）、油气管线 ^b （不含城镇燃气管线）	10
其他	涉及危险物质使用、贮存的项目	5
a 高温指工艺温度 $\geq 300^{\circ}\text{C}$ ，高压指压力容器的设计压力（P） $\geq 10.0\text{MPa}$ ； b 长输管道运输项目应按站场、管线分段进行评价。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液氨储罐，共有 1 座储罐，分值为 5 分。

对照附录 C 中表 C.1，项目行业及生产工艺 M 值为 5，M=5，属于 M4 级别。

（3）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

根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和行业及生产工艺（M），确定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P），分别以 P1、P2、P3、P4 表示。

表 5.2.6-4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 比值（Q）	行业及生产工艺（M）			
	M1	M2	M3	M4
$Q \geq 100$	P1	P1	P2	P3
$10 \leq Q < 100$	P1	P2	P3	P4
$1 \leq Q < 10$	P2	P3	P4	P4

经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5.2.6.2.2E 值的确定

（1）大气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依据环境敏感目标环境敏感性及人口密度划分环境风险受体的敏感性，共分为三种类型，E1 为环境高度敏感区，E2 为环境中度敏感区，E3 为环境低度敏感区，分级原则见下表。

表 5.2.6-5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E）的分级确定

分级	大气环境敏感性
E1	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大于 5 万人，或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或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大于 10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大于 200 人
E2	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大于 1 万人，小于 5 万人；或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大于 500 人，小于 1000 人；油气、化学品

	输送管线管段周边 20 m 范围内, 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大于 100 人, 小于 200 人
E3	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小于 1 万人; 或周边 500 m 范围内人口总数小于 500 人; 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 200 m 范围内, 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小于 100 人

经调查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为 38365 人, 大于 1 万人, 小于 5 万人; 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小于 500 人。因此周边的大气环境敏感性以 E2 表示。

(2)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依据事故情况下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接纳地表水体功能敏感性, 与下游环境敏感目标情况, 共分为三种类型, E1 为环境高度敏感区, E2 为环境中度敏感区, E3 为环境低度敏感区。分区原则见下表。

表 5.2.6-6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分区

敏感性	地表水环境敏感特征
敏感 F1	排放点进入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为Ⅱ类及以上, 或海水水质分类第一类; 或以发生事故时, 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算起, 排放进入接纳河流最大流速时, 24 h 流经范围内涉跨国界的
较敏感 F2	排放点进入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为Ⅲ类, 或海水水质分类第二类; 或以发生事故时, 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算起, 排放进入接纳河流最大流速时, 24h 流经范围内涉跨省界的
低敏感 F3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见下表。

表 5.2.6-7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敏感性	环境敏感目标
S1	发生事故时, 危险物质泄漏到内陆水体的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 10km 范围内、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 有如下一类或多类环境风险受体: 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 农村及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重要湿地; 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 红树林、珊瑚礁等滨海湿地生态系统; 珍稀、濒危海洋生物的天然集中分布区; 海洋特别保护区; 海上自然保护区; 盐场保护区; 海水浴场; 海洋自然历史遗迹; 风景名胜; 或其他特殊重要保护区域
S2	发生事故时, 危险物质泄漏到内陆水体的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 10km 范围内、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 有如下一类或多类环境风险受体的: 水产养殖区; 天然渔场; 森林公园; 地质公园; 海滨风景游览区; 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海洋生物生存区域
S3	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 10 km 范围、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

离的两倍范围内无上述类型1和类型2包括的敏感保护目标

区域内萧滩新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限值。项目受纳水体 24h 流经范围内未涉及跨省界,项目地表水环境敏感特征属于较敏感 F2。

根据调查区域无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农村及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风险受体。因此,本项目地表水环境敏感目标分级为 S3。

地表水环境敏感目标分级分别见下表。

表 5.2.6-8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环境敏感目标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F2	F3
S1	E1	E1	E2
S2	E1	E2	E3
S3	E1	E2	E3

综上,本项目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为 E2。

(3)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依据地下水功能敏感性与包气带防污性能,共分为三种类型,E1 为环境高度敏感区,E2 为环境中度敏感区,E3 为环境低度敏感区,本项目地下水功能敏感性分区和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分别见下表。

表 5.2.6-9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分区

敏感性	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
敏感 G1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他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较敏感 G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他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 a
不敏感 G3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a “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界定的涉及地下水的环境敏感区	

表 5.2.6-10 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

分级	包气带岩土渗透性能
D3	$Mb \geq 1.0m$, $K \leq 1.0 \times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D2	$0.5m \leq Mb < 1.0m$, $K \leq 1.0 \times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Mb \geq 1.0m, 1.0 \times 10^{-6} cm/s < K \leq 1.0 \times 10^{-4} 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D1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D2”和“D3”条件
Mb: 岩土层单层厚度; K: 渗透系数。	

当同一建设项目涉及两个 G 分区或 D 分级及以上时, 取相对高值,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5.2.6-11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包气带防污性能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G2	G3
D1	E1	E1	E2
D2	E1	E2	E3
D3	E2	E3	E3

本项目包气带岩石的渗透性能为 D2, 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为不敏感 G3, 地下水环境敏感性以 E3 表示。

5.2.6.3 风险评价等级

表 5.2.6-1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 IV+为极高环境风险。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具体判断结果如下:

表 5.2.6-13 评价工作级别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简单分析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而言, 在描述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因此, 本项目环评风险评价为简单分析。

5.2.6.4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导则要求, 仅需进行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5.2.6.4.1 大气环境风险

液氨、次氯酸钠等在一定条件下可能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事故，燃烧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大气扩散，对周围人群及大气环境产生影响。事故伴生、次生污染物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事故排放时间越长，影响范围越大，对环境质量和人体健康的危害越大；火灾或扩散事故停止后，随着时间的延长，污染物在环境中的浓度逐渐降低，但仍会在一定浓度范围内超出伤害阈浓度和最高允许浓度。

污水处理站配备的废气处理装置（生物除臭装置）保障，氨、硫化氢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大气环境，造成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污染和人体中毒。一旦不及时处理，遇火源可引起火灾、爆炸事故。当废气处理设施事故主要表现为设施发生故障时，大量废气未处理达标直接外排，对环境空气造成一定污染。

5.2.6.4.2 水环境风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液氨、次氯酸钠由于泄漏排放等事故，污染物可能通过下渗、地表径流、地下径流污染周围水环境。

污水处理站发生故障，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造成下游污水处理厂负担。液氨、次氯酸钠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如不能完全收集，将会对周围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5.2.6.4.3 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风险

泄漏的废液、污水及灭火时产生的废水中含有害物质会改变土壤的性质和土壤结构，并将对土壤中微生物的活动产生影响。这些有害成分的存在，不仅有碍植物根系的发育和生长，而且还会在植物有机体内积蓄，通过食物链危及人体健康。

5.2.6.4.4 疫情风险

家禽发生疫情是指家禽发生传染病或大面积致病，家禽一旦发生传染病将会大量传染，带来不可估量的经济损失，尤其是禽流感，甚至造成社会恐慌。禽流感病毒属正黏病毒科甲（A）型流感病毒属，形状为球形，平均为 100nm，直径 80~120nm，有包膜。而新分离的或传代不多的病毒多为丝状体，长短不一，长可达 4000nm。根据其外膜血凝素（HA）和神经氨酸酶（NA）蛋白抗原性的不同，高流感病毒有许多亚型。目前已从禽类鉴定出 15 个 HA 亚型（H1~H15），9 个 NA 亚型（N1~N9）。高致病性流感是由甲型流感病毒的 H5 和 H7 亚型引起的，二者常以低致病性的形式稳定存在于自然宿

主体内，病毒传入后，经过数轮循环感染会突变为高致病形式。

5.2.6.5 风险防范措施

风险管理是研究风险发生规律和风险控制技术的一门管理科学，各组织通过风险识别、风险估测、风险评价，并在此基础上优化组合各种风险管理技术，对风险实施有效地控制并妥善处理风险事故，以期达到最低事故率、最小损失和最大的安全投资效益的目的。

5.2.6.5.1 危险化学品贮存、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1) 危险化学品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防止化学品发生泄漏事故，在贮存及使用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1997 年 3 月 10 日化工部）等国家和地方有关危险化学品的规定，对化学品进行分类储存、储存量严格限制在规定的范围内。严格按照安全、消防规定要求，根据企业实际生产需要向外购买，不宜大量购置储存，并远离火种、热源。

危险品仓库中的危险品在贮存过程的事故风险主要是因设备泄漏或操作失误而造成的危险品泄漏造成有毒气体进入大气或引发水质污染等事故危险品仓库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如下：

①本项目设置专门的危化品库，必须经公安、消防、安全等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使用。

②贮存危险化学品的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持证上岗，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③贮存的危险化学品必须设有明显的标志。

④贮存危险化学品的库房内每间隔一定间距设一个危险介质浓度报警探头，并按消防要求配置消防灭火系统。

⑤贮存危险化学品的库房、场所的消防设施、用电设施、防雷设施、防雷防静电设施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要求。

⑥贮存危险化学品的库房需设置防止液体流散的措施，如在库房内设置事故储液槽，用于泄漏时物料汇集，便于抽取。

⑦贮存易燃易爆化学品的库房地面需经过不发火处理。

⑧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贮存期间定期养护，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装卸、搬运时应轻装轻卸，注意自我防护。

⑨要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

(2) 危险化学品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运输资质管理要求

A、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3 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建设单位必须委托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承担运输任务；

B、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

②车辆管理要求

A、危险货物的运输必须使用专用车辆，专用车辆技术性能应符合国家标准《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要求，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和质量符合国家标准《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和质量限值》（GB1589）的要求，车辆技术等级达到行业标准《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JT/T198）规定的一级技术等级。

B、建设单位监督委托的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按照《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中有关车辆管理规定，维护、检测、使用和管理专用车辆，确保专用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③运输管理要求

A、建设单位向委托物承运人明示所运输危险货物的品名、数量、危害、应急措施等情况。

B、根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货物的最终运输目的地，与运输企业一起提前策划运输线路，尽可能避开环境敏感点。线路应取得交通管理部门的批准。

C、监督运输企业按既定线路、时间和车速运输危险货物。

D、监督委托承运人按照国家标准《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13392）的要求悬挂标志。

E、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过程中，除驾驶人员外，专用车辆上另外配备押运人员；押运人员应当对运输全过程进行监管；建设单位监督驾驶人员和押运人员持证上岗。

F、监督承运人严禁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超载、超限运输。

G、监督危险货物的装卸作业在装卸管理人员的现场指挥下进行；监督运输车辆不得把危险货物与其它货物混装。

H、监督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按规定配备 GPS 和有效的通讯工具。

④应急处理措施

A、建设单位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各项安全制度，把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纳入企业风险应急预案的范围，建立有效的应急响应系统。

B、选择委托承运人时，严格考核其风险应急机构及措施的有效性；

C、监督运输车国内按规定配备有与运输的危险货物性质相适应的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和消防设施设备；

D、在危险货物运输过程中发生燃烧、爆炸、污染、中毒或者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事故，驾驶人员、押运人员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和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报告，说明事故情况、危险货物品名、危害和应急措施，并在现场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处置；运输企业或者单位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⑤应急设备

本项目运输委托有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承运，运输车辆根据国家和运输公司的要求根据运输物料的性质配备干粉灭火器等设备，在发生小型事故时使用。

5.2.6.5.2 废气处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①公司定期对项目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维护，建立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厂房停产联动机制，配备事故柜、急救箱和个人防护用品（工作服、手套、防护镜、防毒口罩、面具、防护服等）。

②公司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采用报警装置，当废气处理设施异常情况时报警，操作人员可及时操作，改变异常工况，同时对废气净化装置采用一用一备；采用双回线路、配备发电机组，以确保不会出现事故性排放的情况发生。

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佩戴正压自给式空气呼吸器。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5.2.6.5.3 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在发生重大泄漏或火灾事故时的消防废水等可能在事故状态下通过净下水（雨水）

系统从雨水排口进入水体，可能成为主要的事故水环境污染隐患。应将事故废水截留在事故池内，以切断事故情况下雨水系统排入外环境的途径。当企业火灾事故时，应关闭雨水管网排放口的阀门并打开事故池的阀门，使厂区事故时的雨污水流入事故池，保证事故时的雨污水不外流。

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规定，项目区环境突发事件污水处理系统应能容纳一次消防用水量和初期雨水存储，计算事故排水储存事故池容量：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式中：

$V_{\text{总}}$ ——为计算各装置最大量，单位 m^3 。

V_1 ——收集系统内发生事故时一个罐组或装置最大物料泄漏量；罐组事故泄漏量按最大储罐容量、装置事故泄漏量按最大反应容器容量计，本项目最大储存容器为浸烫池，容积为 48.668m^3 ，则 V_1 为 48.668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本项目厂房面积为 8392.2m^2 ，高度为 6m ，则建筑物体积为 50353.2m^3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划》和《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可知厂房需设置室内和室外消防流量为 30L/s ，火灾按一次考虑，火灾延续时间 1 小时，则消防水量为 108m^3 。

V_3 ——发生事故时物料转移至其他容器及单元量，则 V_3 为 0m^3 ；

V_4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系统的生产废水量根据项目情况，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 $1546.946\text{m}^3/\text{d}$ ，事故废水按照一天 3h 废水量计算，即 193.106m^3 。故发生事故时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V_4 为 193.106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V_5 = 10qF$$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 = q_a/n$

q_a ——年平均降雨量，根据淮北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布的数据，淮北市年平均降雨量为 849.6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根据淮北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布的数据，淮北市年平均降雨日数 84 天；

则 $q = 849.6/84 = 10.114\text{mm}$ ；厂房面积为 8392.2m^2 ，则汇水面积为 0.8393hm^2 。

则 $V_5=10 \times 10.114 \times 0.8393=84.887\text{m}^3$ 。

$V=(48.668+108-0)+193.106+84.887=434.661\text{m}^3$

因此，事故废水量为 434.661m^3 。本项目依托宝迪食品工业园现有一座有效容积为 1800m^3 初期雨水池作为事故池。根据计算，本项目前 15min 初期雨水排放量为 $156.566\text{m}^3/\text{a}$ ，现有初期雨水收集初期雨水后仍剩余 1643.434m^3 ，能够满足本项目事故废水的暂存。现有初期雨水池已做防腐防渗，并与雨水管道连通，接口处设置阻断阀，正常工况下，进水初期雨水阀门关闭，发生消防事故时关闭连接雨水排口阀门，同时打开通往初期雨水阀门，事故废水自流进入初期雨水。

通过采取上述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可有效保证事故废水不外排，切断了泄漏物料向地表水体转移的途径，从而避免了地表水环境风险。

厂区事故废水采取三级防控措施。

一级防控措施：生产厂房和仓库等其他区域导流沟，确保事故状态泄漏物料有效收集。

二级防控措施：厂区依托 1 座容积 1800m^3 初期雨水池，并在雨排口切断装置及拦污装置，作为全厂消防事故和其他重大事故时污染排水的储存、提升设施，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范围内。为事故状态下的储存和调节手段，将消防废水等产生量大的事故废水控制在厂区内，防止重大事故泄漏污染和消防废水造成的环境污染。

三级防控体系：当发生重大事故，一、二级预防与防控体系的防火堤、事故水池无法控制污染物料和事故废水时，为防止事故情况下物料进入地表水体，为控制污水不出厂界，应切断厂区事故水及雨水总排口，避免废水、废液进入外环境，污染附近水体。车间围墙下端加固，形成厂界隔离水堤，在车间门口应备有沙袋，一旦发生重大泄漏事故，用沙袋封堵大门和雨水排放口，将事故废水或洗消废水控制在车间内部，作为三级防控。事故结束后再将事故废水通过罐车送到污水处理厂处理。为满足全厂的消防事故需要，车间出外均做防渗防腐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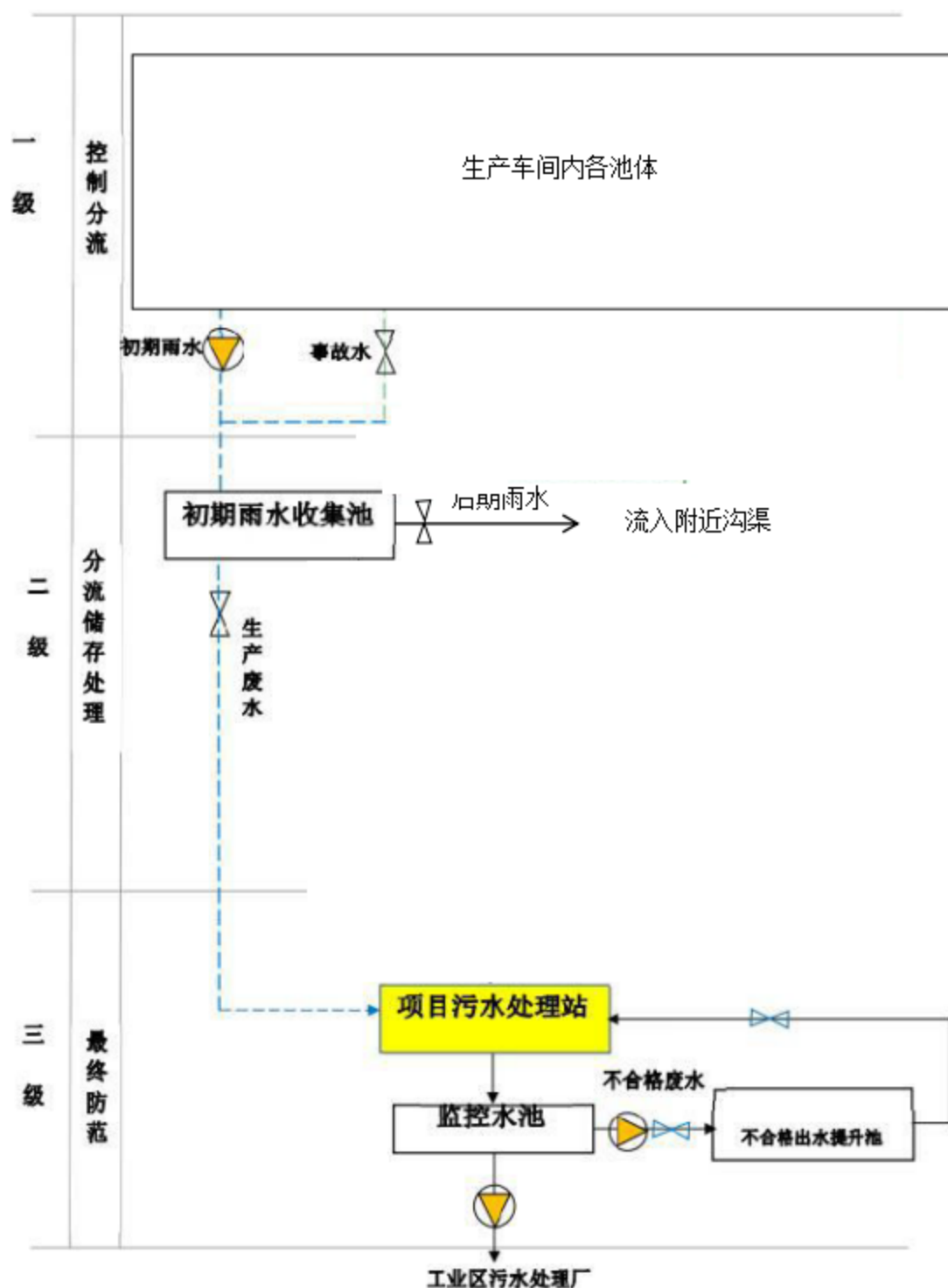


图 5.2.6-1 事故废水防范和处理流程示意图

5.2.6.5.4 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控制与消除火源

- a.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
- b.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 c.使用防爆型电器。

d.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

e.安装避雷装置。

f.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

g.物料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②严格控制设备质量与安装质量

a.罐、器、泵、管线等设备及其配套仪表选用合格产品。

b.管道等有关设施应按要求进行试压。

c.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

d.电器线路定期进行检查、维修、保养。

③加强管理、严格纪律

a.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

b.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如通风、管线是否泄漏，消防通道、地沟是否通畅等。

c.检修时，做好隔离，清洗干净，分析合格后，要有现场监护在通风良好的条件下方能动火。

④安全措施

a.消防设施要保持完好。

b.易燃易爆场所安装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

c.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用具。

d.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

e.厂区要设有卫生冲洗设施。

f.采取必要的防静电措施。

5.2.6.4.5 次/伴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次/伴生污染主要为发生火灾、爆炸后燃烧产物对环境空气造成的影响。发生火灾后，首先要尽力灭火，降低着火时间，减少燃烧产物对环境空气造成的影响；事故救援过程中产生的喷淋废水和消防废水应引入初期雨水池。严禁消防水将物料带入受纳水体。各物料泄漏后，经泵将防火堤内物料收集后，残余的泄漏物料用砂土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用过的砂土、惰性材料等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具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对其处理。

5.2.6.4.6 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总平面布置要根据功能分区布置，各功能区，装置之间设环形通道，并与厂外道路相连，利于安全疏散和消防；厂址设置环境防护距离，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和污染防治措施专题分析，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合理布置厂区，根据厂区目前布置情况，较为合理厂区中间大道可作为救援通道、同时便于应急疏散。

②危化品库附近场所以及需要提醒人员注意的地点均应按标准设置各种安全标志，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止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

③按规定划分危险区，保证防火防爆距离，初期雨水池周围设置围堰，采取以上措施后，可确保事故泄漏时，有毒物质能及时得到控制。厂区内建筑抗震结构按当地的地震基本烈度设计。

④若发生泄漏，则所有排液、排气均应尽可能收集，集中进行妥善处理，防止随意流散。企业应经常检查管道，定期系统试压、定期检漏。管道施工应按规范要求进行。

⑤按规定设置建构筑物的安全通道，以便紧急状态下保证人员疏散。生产现场有可能接触有毒物料的地点设置安全淋洗设备。设置必要的生产卫生用室、生活卫生用室、医务室和安全卫生教育室等辅助用室，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如防毒面具、防护手套、防护鞋、防护服等。

⑥企业在最高建筑物上应设立“风向标”。如有泄漏等重大事故发生时，根据风向对需要疏散的人员进行疏散至当时的上风向的安全点。

5.2.6.4.7 卫生防疫措施

本项目肉鸭运输车辆车身经过全面消毒后方可入内。本场生产区的车辆、用具需定期消毒，厂区每天生产结束后进行彻底清洗消毒。

(1) 防止疫情由外传入

检验人员检查由畜牧检验检疫部门开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及动物产品运载工具消毒证明》及相应的饲养记录，以确保进场肉鸭不会携带疫病。

并加强厂区消毒，区入口设置喷淋消毒区，对进出车辆进行消毒。

(2) 发生疫情尽快扑灭

①及时宰杀。发现疫情后，应迅速宰杀。宰杀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②全面彻底消毒。对病家禽所在的圈舍及活动过的圈舍、接触过的用具进行严格消毒，病家禽污染的饲料要进行销毁，病家禽排出的粪便应集中收集，每日外运至堆肥厂。

③逐只临床检查。对同圈舍或同群的其它家禽要逐只多次进行详细临床检查，必要时进行血清学诊断，以便尽早发现病家禽。

④紧急预防接种。对多次检查无临床症状或血清学诊断为阴性的健康家禽进行紧急预防接种，以防止疫病扩散。

⑤酌情实行封锁。发生危害严重的传染病时，应报请政府有关部门划定疫区、疫点，实行封锁。必要时，应配合相关部门对屠宰场内及周边疫区范围内牲畜进行扑杀。

（3）设置防疫人员

提高员工专业素质，增强防病观念意识，并自觉遵守防疫制度，厂区设专人负责防疫工作。

（4）卫生管理和环境消毒

传染病源一般抵抗力较强，受污染的场地难以彻底将其消灭。因此，坚持做好日常的环境清洁和消毒工作，定期进行全厂彻底大消毒，减少或消灭环境中的病毒和其它有害因素。厂区门口设置消毒池，专人执行消毒工作。消毒药人员及车辆等必须严格消毒后进场。

待棚要定期彻底清扫、冲洗和消毒，动物防疫监督部门要到场检疫，切断传染源进入市场流通渠道。

（5）建立疫病报告制度

实行规范化管理，待宰棚内的数量、精神状态、发病死亡情况、粪便性状每天都应加以记载，发现有病家禽、死家禽及时无害化处理的同时，尽快向当

5.2.6.5.3 生物安全性措施

本项目是食品工业，为了保证食品安全，必须切实采取生物安全性措施防止病死家禽进入老百姓的餐桌，给健康带来不利影响。

（1）收购及待宰时的卫生防疫

收购的家禽屠宰前必须取得有资质的检疫部门检疫证明或非检疫证明。将病家禽及时“阻挡”于厂区外，严防传染病在厂内传播。

（2）实行流水线同步检疫检验

实行流水线同步检疫检验，屠宰前、屠宰过程及宰杀后同步检疫和检验并记录，重点做好微生物检验记录和对生产过程的消毒进行监督，防止病疫传播。加强管理，保证待宰棚清洁。

(3) 对从业人员要求

屠宰场必须配备与屠宰规模相适应，且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合格并获得体检证明的屠宰操作人员和肉品检验人员。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体检，操作人员必须穿着规定的服饰并做到定期清洗和消毒。加强从业人员的职业卫生教育，实施严格的操作规程，减少人为影响食品卫生因素。

5.2.6.6 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次氯酸钠、液氨等，贮存量较小，潜在危险性较小，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危险物质的运输、储存应符合危险货物的储存、运输的相关规定；废水、废气处理系统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影响是可以降到最低水平的，并能减少或者避免风险事故的发生。从环境风险评价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6.7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见下表。

表 5.2.6-14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 险 调 查	危险物质	名称	液氨	次氯酸钠	/		
		存在总里/t	6.537	0.0084	/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_0_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_38365_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	F2 ☒	F3 ☐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	S2 ☐	S3 ☒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	G2 ☐	G3 ☒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	D2 ☒	D3 ☐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	1≤Q<10 ☐	10≤Q<100	Q>100 ☐
M 值			M1 ☐	M2 ☐	M3 ☐	M4 ☒	
P 值			P1 ☐	P2 ☐	P3 ☐	P4 ☐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	E2 ☒	E3 ☐		

		地表水	E1 ☐	E2 ☒	E3 ☐
		地下水	E1 ☐	E2 ☐	E3 ☒
环境风险潜势		IV ⁻ ☐	IV ☐	III	II ☐ I ☒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三级 ☐	简单分析 ☒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		易燃易爆 ☒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影响途径	大气 ☒	地表水 ☒	地下水 ☒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	经验估算法 ☐	其他估算法 ☒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	AFTOX ☐	其他 ☒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____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____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___，到达时间____/____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____/____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___，到达时间____/____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监控系统及应急监测管理，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评价结论与建议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同时建议采取报告书中提及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注：“☐”为勾选项，“ ”为填写项。

5.2.7 运输过程中环境影响分析

5.2.7.1 运输过程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年屠宰 2400 万只肉鸭，项目运营对公路交通噪声和车流量有一定的影响。进场肉鸭约 2400.6 万只，单车运输量 5000 只，运输次数为 4802 次。

(1) 运输过程废气影响分析

运输过程中肉鸭散发出的恶臭，主要污染物为 H_2S 、 NH_3 ，产生量较少，车辆处行状态，加快了废气的扩散，且属瞬间污染，因此运输过程中散发的恶臭对环境影响较小。

(2) 运输过程噪声影响分析

因项目车辆载重较大，运行噪声声级值较高，将增加运输路线道路交通噪声，对道路两侧声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项目南侧为道路，交通便捷，肉鸭运输根据市场需求从养殖场运输至本项目地，运行路线难以确定。为了控制建设单位必须对进出的运输车辆加强管理，要限速禁鸣，并分散进出，不得猛踩油门，汽车运输应安排昼间进行，严禁夜间运输，并避开午休时间（12:00~14:00），以减轻交通噪声对两侧居民的影响。

(3) 运输过程其它影响分析

运输过程中肉鸭产生的粪便如不加收集，随意散落到路面，将会给沿途经过的村庄造成污染。因此，运输车辆应设置粪便收集装置，将粪便收集后外售给有机肥厂进行堆放发酵，减小对沿途环境的影响。

5.2.7.2 运输污染防治措施

(1) 车辆配备粪便收集装置，对运输过程中粪便进行收集，将粪便收集后外售给有机肥厂进行堆放发酵，杜绝粪便随意散落。

(2) 建设单位须对进出的运输车辆加强管理，要限速禁鸣，不得猛踩油门，汽车运输应安排昼间进行，严禁夜间运输，并避开午休时（12:00~14:30），以减轻交通噪声对两侧居民的影响。

5.2.8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5.2.8.1 土壤环境评价等级

根据 2.4.1.7 章分析，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烈山经济开发区宝迪食品工业园，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屠宰项目可按照表 A.1 中“其他行业”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其他行业全部为 IV 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5.2.8.2 污染途径

(1) 生产车间及地面渗入土壤

屠宰车间内设置浸烫池、浸蜡池、地面羽毛收集池、冷却池等，屠宰车间东侧设置储血罐，厂区车辆进出口设置消毒池，鸭肠处理间内设置清洗池、氨机房后方设置储液罐、排液桶等，该部分池体及储罐在运行过程中发生出现破裂、地面防渗层破裂，导致废水、废液污染土壤。采取浸蜡池、浸烫池、地面水池、冷却池、储血罐、消毒池等设置重点防渗的措施。

(2) 厂外排水管网渗入土壤

本项目厂区生产废水收集经污水管道输送至污水处理站处理，在输送过程污水管道破裂，会导致废水未经处理渗入土壤，对土壤造成污染。采取管道防渗、定期检修、检测等措施控制污染源。

(3) 降雨污染渗入土壤

通过降雨可能会将污染物带入土壤，拟对项目地附近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减少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2.8.3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拟建项目对土壤可能产生影响的途径主要为固体废物和污水处理过程未采取土壤保护措施或保护措施不当，会有部分污染物随着进入土壤。

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渗漏风险的轻重分别设防，其中待宰棚、屠宰车间地面、污水处理站（气浮池新建按要求重点防渗）、氨机房地面已设置防渗层，防渗系数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m$ ， $K \leq 1.0 \times 10^{-7} cm/s$ 以上，可有效降低固体废物对土壤的污染影响。

拟建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淮北市蓝海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深度处理。拟建项目设置有完善的废水、雨水收集系统，待宰棚、屠宰车间地面、污水处理站、氨机房、废水收集管道均已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在落实好厂区防渗工作的前提下，项目对厂区及其周围土壤影响较小。

5.2.8.5 土壤环境自查表

表 5.2.8-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生态影响型□；两种兼有□				/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农用地□；未利用地□				土地利用类型图
	占地规模	(4.5) hm ²				/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 (/)、方位 (/)、距离 (/)				/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地下水位□；其他 ()				/
	全部污染物	/				/
	特征因子	/				/
	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Ⅰ类□；Ⅱ类□；Ⅲ类□；Ⅳ类☑				/
	敏感程度	敏感□；较敏感□；不敏感☑				/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二级□；三级□				/
现状调查内容	资料收集	a) □； b) □； c) □； d) □				/
	理化特性	/				同附录 C
	现状监测点位	/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外	深度	点位布置图
		表层样点数	3	/	0-0.2m	
现状监测因子		GB36600-2018 中 45 项基本项目、pH 和石油烃				/

现状评价	评价因子	GB36600-2018 中 45 项基本项目、pH 和石油烃			/
	评价标准	GB 15618☑; GB 36600☐; 表 D.1☐; 表 D.2☐; 其他 ()			/
	现状评价结论	满足标准要求			/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			/
	预测方法	附录 E☐; 附录 F☐; 其他 ()			/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 (/) 影响程度 (/)			/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 a) ☑; b) ☐; c) ☐ 不达标结论: a) ☐; b) ☐			/
防治措施	防控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 源头控制☑; 过程防控☑; 其他 ()			/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
		1	GB36600-2018 中 45 项基本项目、pH 和石油烃	必要时监测	/
		信息公开指标	/		
评价结论		对周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
注 1: “☐”为勾选项, 可√; “()”为内容填写项; “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注 2: 需要分别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 分别填写自查表。					

从土壤环境影响的角度, 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2.9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5.2.9.1 生态环境评价等级

根据 2.4.1.6 章分析, 本项目位于淮北市烈山经济开发区宝迪食品工业园, 项目占地面积 45000 平方米, 折 0.045km², 厂址周边主要为工业用地, 项目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 不属于特殊和重要生态敏感区, 为一般区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 判定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5.2.9.2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4.5 万平方米, 项目占地为现有工业用地, 土地利用程度高, 本项目建设不改变区域用地性质, 因此, 项目占地对区域土地功能不产生影响。

(1) 对动、植物的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地周围以工业用地为主, 建成后对植被、植物种类和群落分布以及动物区系的基本组成和性质不会发生变化。

①评价区内主要生态过程以人为控制为主。项目地人工绿化等景观格局不会明显改

变。

②运营期外排废气等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在严格的控制措施下，排放浓度达到了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

③运营期间废水经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接管网，不直接排入外环境，不会对区域的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

④根据本评价各环境要素的污染预测结果，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达到了环境保护相应规定的要求，对区域污染的贡献量较小。

（2）对景观环境的影响

地质地貌景观是地壳长期演化遗留下来的不可再生的地质遗产，是一种宝贵的自然资源。本项目建设势必造成对周围的地质地貌、地面植被、地质构造和其他自然环境的影响和破坏，使项目区自然景观进一步减少，人工建立的景观扩大，造成在空间上的不连续，增加景观的异质性，引起了局部景观格局的破碎化的现象。项目区无重要风景区，景观价值较低，通过生态补偿、恢复等措施，可以进行弥补对当地景观影响，因此项目的运营对自然景观的视觉效果影响较小。

（3）对土地利用的影响

经过现场调查可知，占地区域的土地利用类型主要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后，土地利用结构与功能不发生变化。

（4）生态影响的防护措施

①加强污染物治理

加强建设项目自身的污染治理，采用先进、高效的防治措施减少全场“三废”排放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本项目投产运营后各项污染物做到了达标排放，但排放总量仍然会对当地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因此应从全场范围进行严格管理，使全场污染物排放总量进一步削减，减轻对区域环境污染。

②厂区硬化及绿化

为进一步改善区域生态环境，建设单位在加强厂内“三废”治理同时，还应加强场内绿化和硬化工作，保证项目建成后，除建筑物占地外，全场地面硬化。厂区应制定绿化规划，实施全面绿化。利用植物作为治理污染的一种经济手段，发挥它们在吸收有害气体、净化空气、降低噪声、改善环境、保持生态平衡方面作用。

结合项目的特点，办公区应以美化环境为主，种植绿篱、布置花坛、草坪等。道路的绿化以种植道路树为主，选择适宜的树种，进行多种树种混栽，形成沿道路的绿化带。

③加强职工生态环保意识

随着项目建设，厂内应健全管理体制，加强生态意识教育，便于生态环境资源保护。

5.2.9.3 生态环境现状评价

评价区植被主要为人工绿化，本项目依托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为鸭肠车间、宿舍、食堂等的建设开挖地现址为人工绿化，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受挖填土方行为的影响，部分植被地段和植物多样性将受到破坏，但限于厂区内，评价区总的植被分布格局不会被打破。

本次环评要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项目建成后将厂区内未硬化地面进行绿化，因此，项目建成后对所在地植被影响较小。

5.2.9.4 生态环境自查表

表 5.2.9-1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生态影响识别	生态保护目标	重要物种□；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世界自然遗产□；生态保护红线□；重要生境□；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的区域□；其他□
	影响方式	工程占用□；施工活动干扰□；改变环境条件□；其他□
	评价因子	物种□（ ） 生境□（ ） 生物群落□（ ） 生态系统□（ ） 生物多样性□（ ） 生态敏感区□（ ） 自然景观□（ ） 自然遗迹□（ ） 其他□（ ）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生态影响简单分析□
评价范围		陆域面积：（/）km ² ；水域面积：（/）km ²
生态现状调查评价	调查方法	资料收集□；遥感调查□；调查样方、样线□；调查点位、断面□；专家和公众咨询法□；其他□
	调查时间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丰水期□；枯水期□；平水期□
	所在区域的生态问题	水土流失□；沙漠化□；石漠化□；盐渍化□；生物入侵□；污染危害□；其他□

	评价内容	植被/植物群落口；土地利用 ☒ ；生态系统口；生物多样性口；重要物种口；生态敏感区口；其他口
生态影响预测与评价	评价方法	定性 ☒ ；定性和定量口
	评价内容	植被/植物群落口；土地利用 ☒ ；生态系统口；生物多样性口；重要物种口；生态敏感区口；生物入侵风险口；其他口
生态保护对策措施	对策措施	避让口；减缓口；生态修复口；生态补偿 ☒ ；科研口；其他口
	生态监测计划	全生命周期口；长期跟踪 ☒ ；常规口；无口
	环境管理	环境监理口；环境影响后评价口；其他 ☒
评价结论	生态影响	可行 ☒ ；不可行口
注：“口”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		

从生态环境影响的角度，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2.10 人体健康环境影响分析

屠宰厂若管理不善，会诱发常见疾病，如禽流感等，而且传播很快，甚至感染到人群。厂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采取日常的防疫防护措施，同时制定风险预案，确保在疫情发生过程中能够不对外传播；厂区恶臭对周边环境人体产生的影响较大，针对厂区恶臭气体采取相应的措施抑制恶臭气体对周边人体健康的影响。在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后，养殖场对周边人体健康环境影响较小。

6 环境保护措施与可行性分析

6.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6.1.1 废气环境保护措施

(1) 扬尘污染防治

本项目扬尘是建设期的重要污染因素。施工期应特别注意扬尘的防治问题，制定必要的防治措施，以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采取配置工地滞尘防护网、设置围挡，优先建好进场道路，采取道路硬化措施，并采用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最大程度减少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危害，必要时采用水雾喷淋以降低和防治二次扬尘。在土方挖掘、平整阶段，运输车辆必须做到净车进出场，最大限度减少渣土撒落造成扬尘污染。在运输、装卸建筑材料时，尤其是泥沙等物质，应采用封闭车辆运输。

建设单位应根据《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和建筑工地扬尘污染“六个百分百”等政策要求采取以下防尘措施：

- 工地周边 100%围挡

施工现场硬质围挡应连续设置，城区主要路段工地围挡高度不低于 2.5m，一般路段的工地不低于 1.8m，做到坚固、平稳、整洁、美观。在建工程外立面应用安全网实现全封闭围护。

- 物料堆放 100%覆盖

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渣土应采取密闭搬运、存储或采用防尘布苫盖等防尘措施。严禁熔融沥青、焚烧垃圾等有毒有害物质，禁止无牌无证车辆进入施工现场。

- 出入车辆 100%冲洗

施工现场出入口处设置自动车辆冲洗装置和沉淀池，运输车辆底盘和车轮冲洗干净后方可驶离施工现场。

- 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

主要通道、进出道路、材料加工区及办公生活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 施工工地 100%湿法作业

施工现场设专人负责卫生保洁，每天上午、下午各进行两次洒水降尘，遇到干旱和大风天气时，应增加洒水降尘次数，确保无浮土扬尘。开挖、回填等土方作业时，要辅以洒水压尘等措施。工程竣工后，施工现场的临设、围挡、垃圾等必须及时清理完毕，清理时必须采取有效的降尘措施。

- 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

施工现场内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易产生扬尘的物料要篷盖。

建设单位拟对施工期粉尘的防治在满足《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要求的基础上，考虑雾霾天气的日益增多和越来越严重，同时响应国家和安徽的大气防治行动计划，建设单位应进一步采取措施和加强管理，以尽可能的减少扬尘等的产生，本评价要求还应按照《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要求采取以下环保措施：

①施工标志牌的规格和内容

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根据《建设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规定设置现场平面布置图、工程概况牌、安全生产牌、消防保卫牌、文明施工牌、环境保护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等。

②围挡、围栏及防溢座的设置

围挡底端应设置防溢座，围挡之间以及围挡与防溢座之间无缝隙。

③土方工程防尘措施

土方工程包括土地开挖、运输和填筑等施工过程，有时还需进行排水、降水、土壁支撑等准备工作。遇到干燥、易起尘的土方工程作业时，应辅以洒水压尘，尽量缩短起尘操作时间。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作业处覆以防尘网。

④建筑材料的防尘管理措施

施工过程使用水泥、石灰、砂石、涂料、铺装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采取下列措施：

- a. 密闭存储；
- b. 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
- c. 采用防尘布苫盖；

d.其他有效的防尘措施。

⑤建筑垃圾的防尘管理措施

建筑垃圾的防尘管理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若在工地内堆置超过一周的，则应采取下列措施，防止风蚀起尘及水蚀迁移：

a.覆盖防尘布、防尘网；

b.定期喷洒抑尘剂；

c.定期喷水压尘；

d.其他有效的防尘措施。

⑥设置洗车平台，完善排水设施，防止泥土粘带。

施工期间，应在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的出口内侧设置洗车平台，车辆驶离工地前，应在洗车平台清洗轮胎及车身，不得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防溢座、废水导流渠、沉沙池及其它防治设施，收集洗车、施工以及降水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泥浆。工地出口处铺装道路上可见粘带泥土不得应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物料、渣土、垃圾的运输。

⑦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的防尘措施、运输路线和时间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应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物料、垃圾、渣土的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应有毡布覆盖严实。毡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cm，保证物料、渣土、垃圾等不露出。车辆应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物料、渣土、垃圾的运输。

⑧施工工地道路防尘措施

施工期间，施工工地内及工地出口至铺装道路间的车行道路，应采取下列措施，并保持路面清洁，防止机动车扬尘：

a.铺设钢板；

b.铺设水泥混凝土；

c.铺设沥青混凝土；

d.铺设用礁渣、细石或其它功能相当的材料等，并辅以洒水、喷洒抑尘剂等措施；

e.其他有效的防尘措施。

⑨施工工地道路积尘清洁措施

可采用吸尘或水冲洗的方法清洁施工工地道路积尘，不得在未实施洒水等抑尘措施情况下进行直接清扫。

工地周围环境的保洁。施工单位保洁责任区的范围应根据施工扬尘影响情况确定，一般设在施工工地周围 20m 范围内。

⑩施工工地内部裸地防尘措施

施工期间，对于工地内裸露地面，应采取下列防尘措施：

- a.覆盖防尘布或防尘网；
- b.铺设礁渣、细石或其他功能相当的材料；
- c.植被绿化；
- d.晴朗天气时，视情况每周等时间隔洒水二至七次，扬尘严重时应加大洒水频率；
- e.根据抑尘剂性能，定期喷洒抑尘剂；
- f.其他有效的防尘措施。

⑪施工期间，应在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有效抑尘的密目防尘网或防尘布。

⑫混凝土的防尘措施

施工期需使用混凝土时，应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应尽量采用石材、木制等成品或半成品，实施装配式施工，减少因石材、木制品切割所造成的扬尘污染。

⑬物料、渣土、垃圾等纵向输送作业的防尘措施

施工期间，工地内从建筑上层将具有粉尘逸散性的物料、渣土或废弃物输送至地面或地下楼层时，可从电梯孔道、建筑内部管道或密闭输送管道输送，或者打包装框搬运，不得凌空抛撒。

⑭大、中型工地应设专职人员负责扬尘控制措施的实施和监督

本项目工程较大、施工期较长，应设有专人负责逸散性材料、垃圾、渣土、裸地等密闭、覆盖、洒水作业以及车辆清洗作业等，并记录扬尘控制措施的实施情况。

⑮工地周围环境的保洁

施工单位保洁责任区的范围应根据施工扬尘影响情况确定，要求设在施工工地周围 20m 范围内。

(2) 运输车辆尾气

做好施工现场的交通组织，避免因施工造成的交通阻塞，减少运输车辆怠速产生的

废气排放。

6.1.2 废水环境保护措施

(1) 工程施工废水悬浮物含量较高（以泥沙为主），因此施工期需设置沉淀池，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施工场地不设旱厕及厨房，生活污水委托周围村庄环卫设施，不外排。

(2) 水泥、黄沙、石灰类的建筑材料需集中堆放，并采取一定的防雨淋措施，及时清扫施工运输工程中抛洒的上述建筑材料，以免这些物质随雨水冲刷污染附近水体。

(3) 安装小流量的设备和器具以减少在施工期间的用水量。

(4) 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严禁乱排、乱流污染施工场地。施工时产生的泥浆水及冲孔钻孔桩产生的泥浆未经处理不得随意排放，不得污染现场及周围环境。在回填土堆放场、施工泥浆产生点应设置临时沉沙池，含泥沙雨水、泥浆水经沉沙池沉淀后回用。

(5) 工程施工期间，运输车辆尤其是渣土车等应设置淋洗场地，防渗防漏，并在冲洗场地内设置集水沟和简易有效地除油沉淀池，将机械冲洗等含油废水进行收集、沉淀、除油处理达标后回用。在施工场地四周设置集水沟，收集施工现场排放的混凝土养护水、渗漏水等建筑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的洒水抑尘。施工现场的所有临时废水收集设施、处理设施均需采取防渗漏措施。

(6) 施工期间雨季可造成部分水土流失，管理不当可能使泥沙流入下水道，因此在施工场地应加强管理，注意土方的合理堆放，距下水道保持一定距离，同时做好建筑材料和建筑废料的管理，防止其成为地面水的二次污染源；建议在施工工地设置多个沉淀池，一方面可以使泥浆水得到沉淀，另一方面还可以收集一定量雨水用作冲洗车辆、场地洒水等。

6.1.3 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间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于施工机械作业产生的噪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

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采用低噪声施工机具和先进工艺进行施工，在施工作业中必须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除必须连续作业的工序外，晚上不得施

工。如必须施工则需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并公示后方可进行，日常必须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减少人为原因产生的噪声。在中考、高考等特殊时期对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时间和区域做出限制性规定，并提前 7 天向社会进行公告。

根据有关规定，建设施工时除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特殊要求必须连续作业外，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根据现场踏勘结果，项目周围 300m 范围内没有居民点及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为进一步减小对环境影响，要求如下：

（1）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禁止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6:00）施工，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运行动力机械设备的数量，尽可能使动力机械设备均匀地使用。

（2）对本项目的施工进行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的机械设备安装在地块中部，以远离敏感目标。

（3）从控制声源和噪声传播以及加强管理等几个不同角度对施工噪声进行控制。

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对于开挖和运输土石方的机械设备（挖土机、推土机等）以及翻斗车，可以通过排气消声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分的方法来降低噪声，其他产生噪声的部分还可以采用部分封闭或者完全封闭的办法，尽量减少振动面的振幅；闲置的机械设备等应该及时予以关闭；一切动力机械设备都应该经常检修。

将各种噪声比较大的机械设备远离敏感目标，并进行一定的隔离和防护消声处理，必要的时候，建议在施工场地四周建立临时性移动隔声屏障，这样可以减少对项目周围等敏感点的影响。

对施工车辆造成的噪声影响要加强管理，运输车辆尽量采用较低声级的喇叭，并在所经过的道路禁止鸣笛。

经采取上述相应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对外环境产生的影响在可控范围之内。

6.1.4 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1）弃土和建筑垃圾处置

①施工前弃土处置申报：施工期产生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应当向地方固体废弃物管理处办理渣土垃圾排放处置计划申报手续；工程开工前应向管理处申报，获得批准后进行处置，外运至填土场。回填工程基坑、洼地等需要受纳渣土的，受纳单位或个人应当到管理处申办手续，由管理处同有关部门按规划和建设需要统一调剂。

②施工过程中弃土有效控制：施工单位应当配备管理人员，对渣土垃圾的处置实施现场管理。建设或施工单位应持管理处核发的处置证向运输单位办理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托运手续。运输车辆在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时应随车携带由管理处核发的承运手续和准运证，接受管理处、公安交警和交通部门的检查，并按照规定运输路线、时间行驶和市固管处指定的地点倾倒。不得倒入河道和居民生活垃圾容器，施工中不得随意抛弃建筑材料、残土、旧料和其他杂物。

(2)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处置

施工单位应与当地环卫部门联系，及时处置施工现场生活垃圾，同时要求承包商对施工人员加强教育，养成不乱扔废弃物的良好习惯，以创造卫生整洁的工作和生活环境。

本项目建设后期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合理设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堆放点的位置，减小对已建成项目内居民的生活产生的影响。

6.1.5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工程措施：

(1) 开挖土方设置临时堆场单独堆放，开挖土石方尽量回填，挖出的土方回填至厂区道路等，做到项目土石方基本平衡。

(2) 临时堆场不占用项目区外用地，以免压损、破坏地表植被，临时堆放点采取围挡、覆盖等措施，直至土方回填。

(3) 需要剥离的耕层土壤尽量用在周边的荒地上继续种植，禁止在项目区外的农田内临时堆土、弃渣

植物保护措施：

(1) 保护好项目周边的植被，减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项目施工期除项目占地外，不得占用其他土地。

(2)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禁止随意砍伐工程用地外的树木，破坏植被；对项目区

进行绿化，尽可能恢复生态环境。

景观保护措施:

在项目区及项目区周边做好绿化美化，有计划地植树种草，增加项目区与周边环境的相融性。

6.2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6.2.1 废气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分析

6.2.1.1 有组织废气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恶臭主要为生物质气化炉废气和污水处理站恶臭。

(1) 技术可行性分析

● 对照《屠宰及肉类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285-2023）分析

对照《屠宰及肉类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285-2023）分析如下表。

6.2.1-1 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污染治理可行技术

序号	恶臭治理技术	适用场景
1	化学除臭技术	用于处理大气量、高浓度的恶臭气体，适用于待宰间产生的恶臭处理。化学除臭药剂一般采用植物提取剂或次氯酸钠，浓度为 1% 左右，恶臭去除效率约为 65%~90%。
2	生物除臭技术	用于处理中低浓度的恶臭气体，适用于待宰间、屠宰车间及污水处理单元产生的恶臭处理。生物除臭技术包括生物过滤法和生物洗涤法两类，生物填料中总细菌数不小于 1×10^7 cfu/mL（或 cfu/g）且无致病菌，恶臭去除效率约为 70%~90%。
3	物理除臭技术	该技术用于处理低浓度恶臭气体或作为多级脱臭系统中的终端净化单元，适用于处理待宰间、屠宰车间产生的恶臭。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宜采用固定床吸附设备，吸附剂通常采用活性炭，吸附设备的选型设计应符合 HJ2000 有关规定，恶臭去除效率一般可达到 90% 以上。
4	复合除臭技术	采用 1~3 中两种或多种废气治理技术相结合的方法统称为复合除臭，治理技术主要包括：工业油烟净化设备、化学洗涤及氧化和物理吸附。该技术适用于处理含油类物质的恶臭气体，主要用于以化制工艺技术处理病死猪的化制车间以及工业油炼制车间产生的恶臭。油烟排放浓度可以低于 $1\text{mg}/\text{m}^3$ 、恶臭去除效率一般可达到 90% 以上。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采取产生恶臭气体的水处理设施（调节池、生化池和污泥浓缩池）加盖密闭，采用负压风机对其产生的臭气进行收集后经 1 套生物除臭系统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恶臭气体治理措施属于其中的生物除臭技术。满

足《屠宰及肉类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285-2023）。

● 对照排污许可核发技术规范分析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 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 860.3-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分析如下表。

表 6.2.1-2 可行技术分析表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污许可证要求治理工艺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					
生物质气化炉废气（燃气锅炉）	颗粒物	有组织	/	布袋除尘器	是
	二氧化硫		/	湿式脱硫	是
	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技术、低氮燃烧+SCR 脱硝技术	低氮燃烧	是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 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 860.3-2018）					
污水处理站恶臭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有组织	中收集/加罩（盖）+生物除臭/物理除臭	加盖密闭+生物除臭塔	是
待宰棚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无组织	清洗；增加通风次数；集中收集恶臭气体经处理（喷淋塔除臭、活性炭吸附等）后经排气筒排放；其他	每天清洗地面、机械通风、定期喷洒除臭剂	是
屠宰车间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是
制冷废气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定期加强制冷系统密封检查和检测；及时更换老化阀门和管道；其他	定期加强制冷系统密封检查和检测；及时更换老化阀门和管道	是
污水处理站恶臭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集中收集恶臭气体经处理（喷淋塔除臭、活性炭吸附、生物除臭等）后经排气筒排放；其他	加强集气效率、加强周边绿化，周边喷洒除臭剂	是	

对照上表分析，本项目各项废气处理措施均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 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 860.3-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

（2）措施可行性分析

● 生物除臭塔

生物除臭装置包括预洗池和生物滤池，主要设备有预洗池循环泵、生物滤池喷淋系统、预洗池填料、生物滤池填料和菌种、离心风机及电气控制系统等。

污水站产生的臭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风机抽取后从生物过滤除臭系统上部进入设备，雾化喷嘴将水分充分雾化后与气流混合，迅速使待处理的气体湿度达到饱和状态。将生物洗涤装置加湿后的饱和气体由下而上进入生物过滤系统，在气体由下而上运动时，气体中的异味分子穿过填料层，与填料表面形成的生物膜充分接触，被微生物氧化分解，异味分子被转化为二氧化碳、水、矿物质等，从而达到异味净化目的。经生物除臭塔处理后的气体由 15 米排放管道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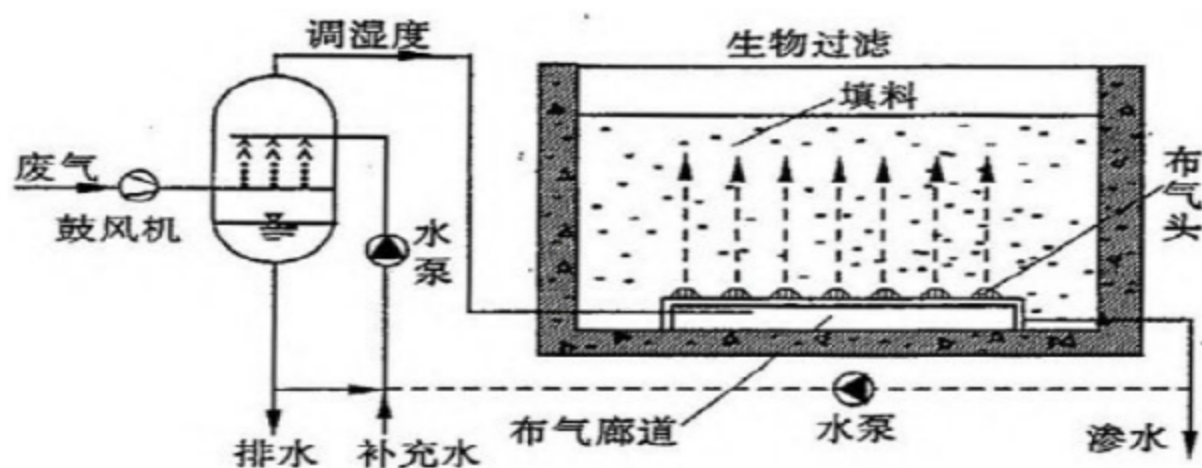


图 6.2.1-1 生物滤塔工作原理图

● 除尘措施

布袋除尘器是利用棉、毛、人造纤维等编织物作为滤袋起过滤作用，对颗粒物进行捕集而达到除尘效果的。其主要工作原理是：含尘气流从下部进入圆筒形滤袋，在通过滤料的孔隙时，粉尘被捕集于滤料上，透过滤料的清洁气体由排出口排出。沉积在滤料上的粉尘，可在机械振动的作用下从滤料表面脱落，落入灰斗。滤料本身网孔较小，一般为 $20\sim 50\mu\text{m}$ ，表面起绒的滤料为 $5\sim 10\mu\text{m}$ ，而新型滤料的孔径在 $5\mu\text{m}$ 以下。按不同粒径的粉尘在流体中运动的不同物理学特征，颗粒物通过惯性碰撞、截留、扩散、静电、筛滤等作用被捕集。此外，粉尘因截留、惯性碰撞、静电和扩散等作用，逐渐在滤袋表面形成粉尘层，常称为粉层初层。初层形成后，成为袋式除尘器的主要过滤层，提高了除尘效率。滤布只不过起着形成粉尘初层和支撑它的骨架作用，但随着粉尘在滤袋上积

聚，滤袋两侧的压力差增大，会把有些已附在滤料上的细小粉尘挤压过去，使除尘效率下降。另外，若除尘器阻力过高，还会使除尘系统的处理气体量显著下降，影响生产系统的排风效果。因此，除尘器阻力达到一定数值后，要及时清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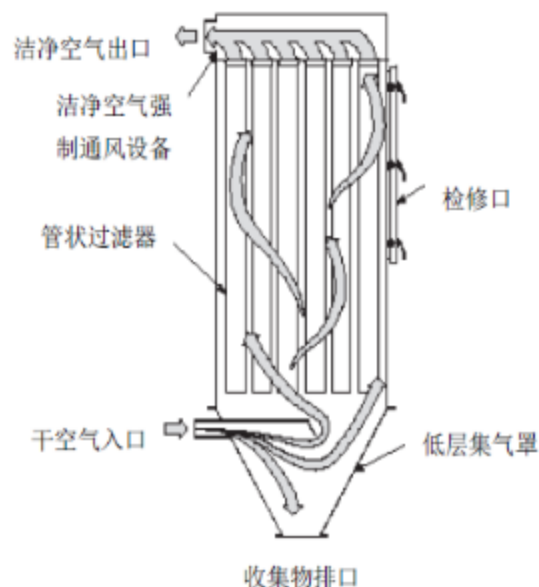


图 6.2.1-2 布袋除尘器结构及处理工艺示意图

根据《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2007 修订）、《环境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处理过程技术手册》（2016 年修订版），布袋除尘器对干性粉尘、亚微米以下数量级粉尘粒子的除尘效率通常可达到 98% 以上。颗粒物经布袋过滤后灰尘积附在滤袋的内表面上，将吸收的尾气汇集到排气筒排入大气环境。

● 脱硝措施

低氮燃烧装置是一种用于减少燃烧过程中氮氧化物排放的设备，其原理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

空气分级燃烧：将燃烧所需的空气分阶段送入燃烧区域。在初始燃烧阶段提供较少的空气，使燃料在缺氧条件下燃烧，形成还原气氛，抑制 NO_x 的生成。然后，在后续阶段再将剩余的空气送入，使燃料完全燃烧。这样可以降低燃烧区域的氧浓度和温度峰值，从而减少热力型 NO_x 的生成。

燃料分级燃烧：将一部分燃料从主燃烧区喷入燃烧器上方的还原区，在还原区内，燃料与主燃烧区产生的 NO_x 发生还原反应，将 NO_x 转化为氮气 N_2 ，等无害物质。这种方法可以有效降低 NO_x 的排放。**烟气再循环：**将一部分燃烧后的烟气重新引入燃烧

区，与新鲜空气混合后再次参与燃烧。烟气的加入可以降低燃烧区域的氧浓度和温度，同时烟气中的水蒸气等成分也有助于抑制 NO_x 的生成。

随着环保要求的日益严格，采用低氮燃烧装置可以显著减少 NO_x 的排放避免因超标排放而面临的罚款和环保监管压力，有助于企业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虽然低氮燃烧装置的初始投资较高，但从长期来看，由于其能够提高燃烧效率，降低燃料消耗，从而节约运行成本。同时，减少 NO_x 排放也可以降低后续烟气脱硝设备的运行负荷和成本。

因此，项目废气处理措施经济合理、技术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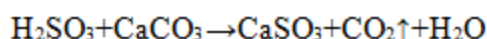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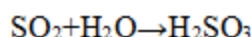
对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低氮燃烧器氮氧化物去除效率为 30%。

● 脱硫措施

湿法脱硫工作原理是通过碱性吸收剂与烟气中的二氧化硫（ SO_2 ）发生气液传质反应，生成稳定硫酸盐以实现气体净化。该过程主要包括吸收、中和、氧化和结晶四个阶段，核心环节为二氧化硫溶解后与碱性物质反应生成亚硫酸盐，再强制氧化为硫酸盐。

①吸收剂制备：使用石灰石（ CaCO_3 ）配制浆液，作为二氧化硫吸收介质。

②二氧化硫吸收：烟气进入吸收塔后，与雾化喷淋的碱性浆液接触， SO_2 溶于水生成亚硫酸（ H_2SO_3 ），并通过以下反应被中和：



③强制氧化与结晶：在中和生成的亚硫酸盐中通入空气，氧化生成石膏。

④产物分离与排放：氧化后的浆液经脱水处理得到石膏，净化后的烟气经除雾、再加热后排放。

对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石灰石-石膏二氧化硫（湿式除尘技术）处理效率 70%。

6.2.1.2 无组织废气

主要为待宰棚挂鸭间恶臭、屠宰车间恶臭、制冷废气和污水预处理恶臭。

(1) 制冷废气

项目冷库氨的无组织排放主要为液氨使用过程中的挥发。为最大限度减少物料的了

组织排放，企业应通过落实文明生产，科学管理，严格操作，最大限度地减少无组织排放造成的污染。可采取如下措施：对设备、管道和仪表零件选用合适的材料，防止物料对设备、管道的腐蚀而造成泄漏，产生有毒有害或爆炸性物质；加强设备、管道、管件的巡查和维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经采取以上措施，生产过程中液氨的无组织排放可保持在较低水平。一方面既减轻了对环境的污染，同时又减少液氨的流失，增加了企业的经济效益，降低了生产成本。工程运营期无组织氨采用上述治理措施后，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工程冷藏库无组织氨废气治理措施从技术经济上讲是可靠的也是可行的。

(2) 屠宰加工过程的恶臭

项目肉鸭在屠宰、分割过程中产生氨、硫化氢和臭气等恶臭气体。待宰棚、屠宰车间应及时清扫，并用水冲洗；各种废弃物使用密闭容器及时清运，并在车间上方设置大功率排气扇，加强通风；车间周围建设绿化隔离带等。经采取以上措施，生产过程中恶臭气体的无组织排放可保持在较低水平。工程运营期产生废气采用上述治理措施后，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工程废气治理措施从技术经济上讲是可靠的也是可行的。

(3) 污水处理站恶臭

加强隔油池、调节池、污泥脱水间、污泥池、厌氧池等产臭点密闭性，减少无组织恶臭产生，污泥使用密闭容器及时清运，污泥间应及时清扫，并用水冲洗，保持清洁。经采取以上措施，可保证废气达标排放，工程废气治理措施从技术经济上讲是可靠的也是可行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尽量保证收集效率，尽量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应对厂区进行绿化，厂区四周种植树木，优选吸滞尘烟较强的圆柏、青杨等。

通过以上措施，可有效降低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除此之外，本项目运营时应加强操作工的培训和管理，减少人为造成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6.2.1.3 厨房油烟净化措施评述

安装食堂油烟净化装置，油烟净化效率 60%，食堂油烟排放能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排放标准（ $2.0\text{mg}/\text{m}^3$ ），通过专用油烟管道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6.2.1.4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经济可行性分析

治理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总投资约 97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0.24%。运行费用主要为电费、设备折旧维修费等，合计为 10 万元，在企业可承受范围内。因此，从环保和经济方面综合考虑，本项目废气治理方案是可行的。具体见下表。

表 6.2.1-3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环保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位置	污染物	措施	装置数量	总投资
生物质气化炉	颗粒物、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器+湿法脱硫装置+除雾器处理+15m 排气筒	1 套	30
待宰棚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采取每日清洗地面、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的措施	/	5
屠宰车间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采取每日清洗地面、机械通风、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的措施	/	10
污水处理站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恶臭污水处理系统（废水收集池+污水处理站+储水池），对污水处理站采取加盖密闭+生物除臭塔+15m 排气筒	1 套	50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专用烟道屋顶排放	1 套	0.5
氨机房	NH ₃	定期加强制冷系统密封检查和检测，并及时更换老化阀门和管道的措施减少氨气的逸散	/	1.5
合计				97

6.2.2 废水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分析

6.2.2.1 废水水质特点

拟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屠宰废水、车间地表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和消毒池废水等，生产废水中含有血液、油、碎骨、碎肉、胃内容物和粪便等，呈褐红色，有腥臭味，属高浓度有机废水，这部分废水集中在屠宰生产线运行的 8 个小时内排放。屠宰车间进行清洗时所排污水中污染物浓度明显降低，颜色为淡黄色。

因此，本项目生产废水具有如下几个特点：

(1) 污水中的污染物以悬浮物、有机物和油脂为主，污染物浓度高，可生化性好，适宜采用生物处理方法。

(2) 水质水量的波动性很大，正常生产时，排出的污水浓度高，水量大，其他时间排放污水的浓度和水量都要小些。要使生物处理设施正常运转，必须做好水质水量的

调节。

(3) 污水中含有大量内脏、碎肉、胃内容物、粪便等固体杂质，这类物质很难或不能被生化处理分解，并且会影响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因此，必须做好前处理工作。

6.2.2.2 废水处理工艺分析

拟建项目废水依托宝迪食品工业园二期污水处理站，并对污水处理工艺提升改造，最终处理工艺为“格栅+隔油池+调节池+气浮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消毒池”，处理规模设计为 $2000\text{m}^3/\text{d}$ 。

项目进入污水处理站废水量为 $1518.193\text{m}^3/\text{d}$ 。根据企业提供的污水处理设计方案，污水处理工艺为“格栅+隔油池+调节池+气浮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消毒池”。具体流程见下图。工艺各系统的组成和功能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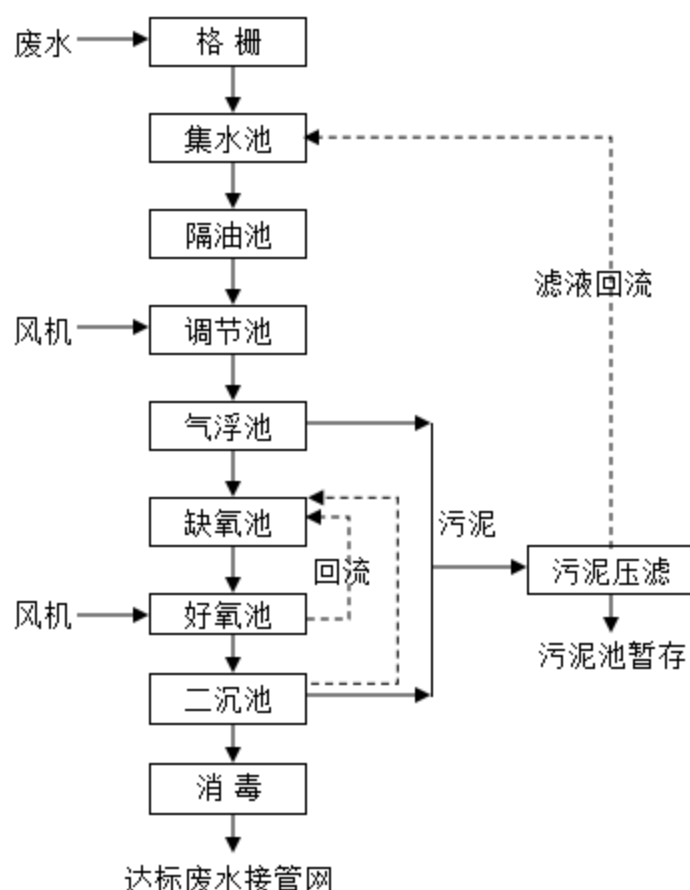


图 6.2.2-1 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6.2.2-1 项目污水处理站各系统组成和功能

序号	构筑物	组成
1	格栅	地上砼结构；尺寸：3.0×1.0×7.0m，不锈钢材质
2	集水池	地上砼结构；尺寸：5.0×5.0×7.0m，设置提升污水泵、液位控制装置

3	隔油沉淀池	地上砼结构；尺寸：10.0×5.0×7.0m，设置提升污水泵、液位控制装置
4	调节池	地上砼结构；尺寸：5.0×2.5×7.0m，设置提升污水泵、液位控制装置
5	气浮池	地上砼结构；尺寸：13.0×5.7×7.0m，设置提升污水泵、液位控制装置
6	AO	地上砼结构；尺寸：39.0×17.0×7.0m；配备风机、搅拌机、微孔曝气器、气提系统
7	沉淀池	地上砼结构；尺寸：直径 3m，深度 7 米；设置提升水泵、液位控制装置
8	二沉池	地上砼结构；尺寸：直径 15m，深度 7 米；设置提升污水泵、液位控制装置
9	污泥房	地上钢结构；尺寸：8.0×5.0×7.0m；配备污泥压滤机等设备
10	污泥池	地上砼结构；尺寸：直径 3m，深度 7 米

具体流程说明：

(1) 格栅、集水池

在废水进入调节池前设置一道格栅，用以去除废水中的软性缠绕物、较大固颗粒杂物及漂浮物，从而保护后续工作水泵使用寿命并降低系统处理工作负荷。

(2) 隔油、调节池

废水经格栅处理后进入隔油池和调节池进行水量、水质的调节均化，保证后续生化处理系统水量、水质的均衡、稳定，并设置预曝气系统，用于充氧搅拌，以防止污水中悬浮颗粒沉淀而发臭，又对污水中有机物起到一定的降解功效，提高整个系统的抗冲击性能和处理效果。

(3) AO 工艺

AO 工艺包括缺氧发酵池、好氧池及回流系统。在该阶段缺氧微生物作用下，大分子、难降解物质被水解成低分子、易降解物质，大大提高了后续好氧处理效率。同时通过脱氮菌，将经过后续生化硝化回流水中的硝基和亚硝基氮转化为氮气，脱氮需要的碳源和碱度由原污水提供，根据实际需要外加碳源和碱度。最终达到脱除氨氮的目的好氧处理采用适当延长曝气时间，在有机污染物降解去除达标排放的同时，氨氮转化为硝基或亚硝基氮，通过污水回流到缺氧段，进行生物反硝化脱氮。

(4) 二沉池

二沉池用于分离 AO 生物池出水中的活性污泥，使处理后的水澄清。废水进入二沉池后，流速减慢，活性污泥在重力作用下沉淀至池底，上清液则通过溢流堰排出。沉淀下来的活性污泥部分通过回流泵回流至 AO 生物池前端，维持池中微生物的浓度，剩余污泥则通过排泥泵排出进行处理。

(5) 浓缩污泥池

气浮和二沉池出来的污泥，集中在污泥房内经叠螺机压滤后滤液回流到集水池，污泥进入污泥池暂存，定期外售给有机肥厂。

(6) 消毒

消毒采用次氯酸钠消毒剂对处理后的水进行消毒，杀灭水中的致病微生物，确保出水水质符合卫生标准。消毒剂与水充分混合后，通过氧化作用破坏细菌、病毒等微生物的细胞结构，从而达到消毒的目的。可有效杀灭水中的大肠杆菌、粪大肠菌群等致病微生物，使出水的细菌指标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6.2.2.3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4-2010），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典型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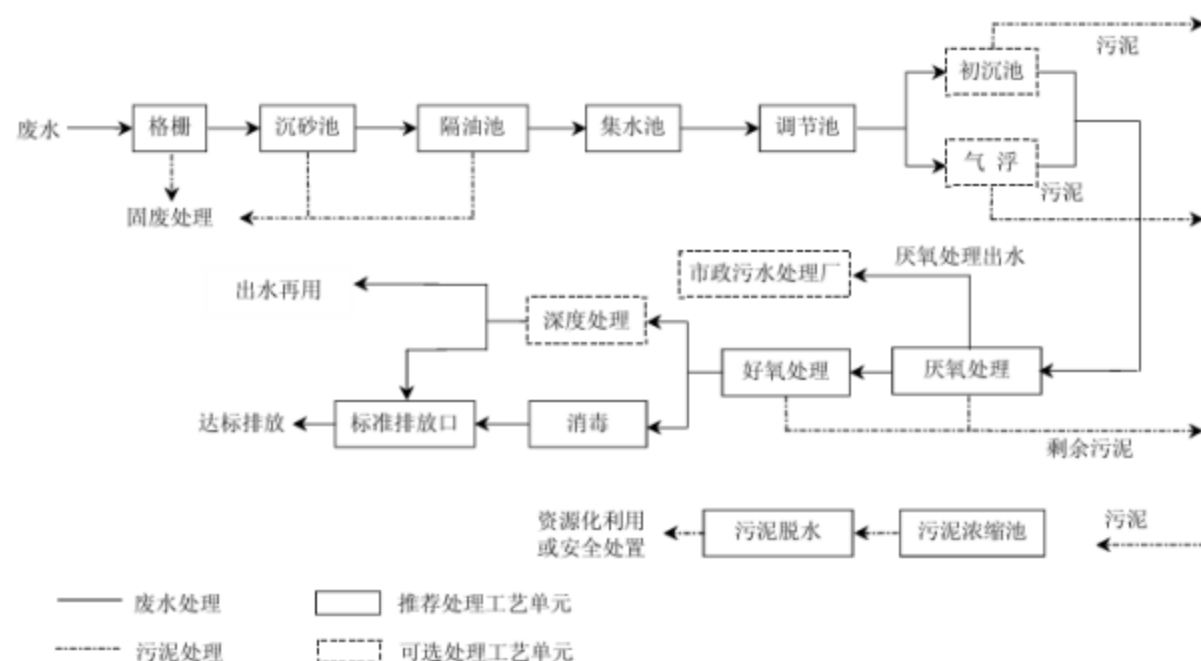


图 6.2.2-2 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典型工艺流程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为“格栅+集水池+隔油池+调节池+气浮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消毒池”；污泥进入污泥房压滤后，污泥池暂存。

根据《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04-2010），屠宰行业废水量为 $2\sim 3\text{m}^3/\text{百只}$ ，

根据《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排水量为 $18\text{m}^3/\text{t}$ （活屠），本项目年屠宰 2400 万只肉鸭，单只肉鸭重量 3.15kg ，则活禽重量为 75600t/a ，

根据计算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495022.374\text{m}^3/\text{a}$ ，则本项目排水量为 $6.548\text{m}^3/\text{t}$ （活屠重）。因此，本项目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

根据《屠宰及肉类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285-2023）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 屠宰与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中的废水治理可行技术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6.2.2-2 废水处理可行技术对比分析一览表

标准	废水类别	排放方式	可行技术		本项目	符合性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与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	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的综合污水、专门处理屠宰及肉类加工废水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综合污水(屠宰及肉制品加工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等)	间接排放	1) 预处理:粗(细)格栅(禽类屠宰需设置专用的细格栅、水力或网)平流或旋流式沉砂、竖流或辐流式沉淀、混凝沉淀;斜板或平流式隔油池;气浮。 2) 生化法处理:升流式厌氧污泥床(UASB);C 反应器或水解酸化技术;活性污泥法;氧化沟及其各类改性工艺。		预处理:格栅+隔油+调节+气浮; 生化法:缺氧池+好氧池 深度处理:二沉池+消毒	符合
《屠宰及肉类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285-2023)	禽类屠宰	/	方法 1	①预处理技术(格栅+隔油沉淀+气浮)+②厌氧技术(水解酸化或 UASB)+③好氧技术(常规活性污泥法或生物接触氧化)+④深度处理技术(膜分离+消毒)	预处理(格栅+隔油+调节+气浮)+厌氧技术(缺氧池)+好氧技术(好氧池)+深度处理(二沉池+消毒)	符合
			方法 2	①预处理技术(水力筛或捞毛机+格栅+隔油沉淀气浮)+②厌氧技术(水解酸化)+③好氧技术(常规活性污泥法或序批式活性污泥法)+④深度处理技术(消毒)		
			方法 3	①预处理技术(水力筛或捞毛机+气浮)+②厌氧技术(水解酸化)+③好氧技术(生物接触氧化)+④深度处理技术(化学除磷)		

综上,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宝迪食品工业园区现有 2 座污水处理站，其中一座 $1500\text{m}^3/\text{d}$ ，目前属于正常运行状态，收水范围包括……；另一座 $2000\text{m}^3/\text{d}$ ，只针对本项目所在的屠宰车间废水进行收集处理（原年屠宰 5000 万只鸡项目建成内容）。建设单位将对园区现有的 $2000\text{m}^3/\text{d}$ 污水处理站进行改建，即在现有构筑物基础上增加气浮工处理工艺，同时将污水站设备（提水泵等）进行更换。

公司已与宝迪食品工业园签订二期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2000\text{m}^3/\text{d}$ ）租赁协议。根据查阅资料、人员调查及现场勘察，该二期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2000\text{m}^3/\text{d}$ ）污水管网仅接收本项目区域内的污水（现有宝迪食品工业园现有污水管线如下图），且暂未使用。因此，拟建项目废水依托宝迪已建污水处理站具有可行性。

本项目对现有的宝迪食品工业园已建二期污水处理站进行提升改造，改造后污水处理站工艺为“格栅+隔油+调节+气浮+缺氧+好氧+二沉池+消毒池”，增加气浮处理工艺，并增加 1 套生物滤塔用于收集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企业已委托设计单位设计污水处理工艺，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实际运行数据，废水处理效果见下表所示。

表 6.2.2-3 本项目废水处理效率一览表 单位：pH 无量纲、大肠菌群个/L

处理工段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大肠菌群数
格栅	进水 (mg/L)	7	1400	750	750	47.5	65	5000
	处理效率	0	0%	0%	30.00%	0%	0	0
	出水 (mg/L)	7	1400	750	525	47.5	65	5000
隔油	进水 (mg/L)	7	1400	750	525	47.5	65	5000
	处理效率	0	0%	0%	50%	0%	80%	0%
	出水 (mg/L)	7	1400	750	262.5	47.5	13	5000
调节	进水 (mg/L)	7	1400	750	262.5	47.5	13	5000
	处理效率	0	0%	0%	0%	0%	0	0%
	出水 (mg/L)	7	1400	750	262.5	47.5	13	5000
气浮	进水 (mg/L)	7	1400	750	262.5	47.5	13	5000
	处理效率	0	60%	60%	90%	30%	0.9	0%
	出水 (mg/L)	7	560	300	26.25	33.25	1.3	5000
AO	进水 (mg/L)	7	1400	750	262.5	47.5	1.3	5000
	处理效率	0	85%	90%	30%	90%	0	90%
	出水 (mg/L)	7	210	75	183.75	4.75	1.3	500
二沉池	进水 (mg/L)	7	210	75	183.75	4.75	1.3	500
	处理效率	0	0%	0%	5%	0%	0	0%
	出水 (mg/L)	7	210	75	174.5625	4.75	1.3	500

标准	6-8.5	480	120	250	30	100	/
总处理效率	/	0.85	0.9	0.767	0.9	0.98	0.9

综上所述，厂区生产废水经“格栅+隔油池+调节池+气浮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消毒池”工序处理后，能够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禽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和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限值。

6.2.2.4 依托污水处理站可行性分析

根据第 1.3.1 章统计,《安徽淮北烈山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 年)》规划时间为 2021 年 6 月,在此之前,宝迪食品工业园内审批的项目包括《年宰杀 200 万头生猪项目》《年产 800 吨食品级血浆和 2800 吨血球蛋白粉项目》《年产 2 万吨低温肉制品深加工项目》《年屠宰 5000 万只鸡生产线建设项目》。

根据现场勘查,《年宰杀 200 万头生猪项目》和《年屠宰 5000 万只鸡生产线建设项目》目前处于停产状态,《年产 800 吨食品级血浆和 2800 吨血球蛋白粉项目》和《年产 2 万吨低温肉制品深加工项目》也处于未达产运行状态。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属于重点管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0600661430091U001P)。

废水总排口安装了流量、pH、COD 和 $\text{NH}_3\text{-N}$ 在线监测系统并与主管部门联网。

同时根据其例行监测报告和下表,可明确拟建项目依托污水处理站废水排放能够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三级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淮北市蓝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表 6.2.2-4 宝迪食品工业园废水总排口例行监测数据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mg/L	检测结果/mg/L	排放限值
2025 年 1 月 9 日	pH 值(无量纲)	8.2(无量纲)	6~8.5(无量纲)
	COD	12	480
	$\text{NH}_3\text{-N}$	0.218	35
	SS	10	310
	BOD_5	4	120
	动植物油	0.48	100
	总大肠菌群数 MPN/L	20L	/

企业均已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填报了排污许可季度报表和年度报表,并根据季度报表和年度报表内容可明确,安徽宝迪肉类食品有限公司现有废气和废水污染物排放均能够满足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排放总量满足主管部门核定总量(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烟尘 0.59 吨/年、二氧化硫 1.476 吨/年、氮氧化物 5.904 吨/年;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化学需氧量 68.3 吨/年、氨氮 13 吨/年)要求。

根据《安徽淮北烈山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 年)》中关于废物污染排放的统计,规划环评审批之前宝迪食品工业园废水排放总量为 $913800\text{m}^3/\text{a}$ ($2538.33\text{m}^3/\text{d}$ 、360d)。

根据安徽宝迪肉类食品有限公司近一年在线监测数据。

表 6.2.2.4 宝迪食品工业园在线监测数据

月份	累计流量（立方米）	COD（毫克/升）		NH ₃ -N（毫克/升）	
		浓度	排放量（千克）	浓度	排放量（千克）
2024 年在线监测数据					
8 月	6028.738	28.957	173.91	1.714	9.795
9 月	4458.362	27.951	125.241	0.758	3.603
10 月	3871.707	24.733	100.107	0.281	1.049
11 月	2873.113	29.167	83.671	0.132	0.389
12 月	6501.39	34.585	203.278	0.409	2.763
2025 年在线监测数据					
1 月	8502.591	17.958	145.57	0.234	1.58
2 月	6649.329	18.951	144.495	0.506	2.604
3 月	2911.904	10.522	35.618	0.488	0.852
4 月	3493.926	14.526	52.691	0.794	3.156
5 月	31776.831	36.875	1224.606	1.176	8.304
6 月	6547.824	26.987	170.037	0.263	1.595
7 月	33374.859	87.211	5149.726	6.318	440.214

根据上表统计，宝迪食品工业园现有近一年废水排放量为 320.522m³/d、116990.574m³/a（COD 排放量为 7.609t/a，NH₃-N 排放量为 0.047t/a）。

宝迪食品工业园内剩余水量为 2217.808m³/d（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60.691t/a，氨氮排放量为 12.953t/a），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546.946m³/d（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24.751t/a，氨氮排放量为 2.475t/a）。废水量及废水污染排放量在宝迪食品工业园已申请总量及水量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依托宝迪食品工业园内剩余总量，满足生产线需求，不再占用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不单独申请总量。

6.2.2.4 接管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1）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

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能力为 2 万 m³/d，现阶段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接收水量为 1.8 万 m³/d。

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546.946m³/d，本项目租赁宝迪食品工业园二期污水处理站处理

废水，废水量利用宝迪食品工业园现有已申请总量，不占用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水量。

(2) 污水处理厂排水标准

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排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3) 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

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采取“预处理+调节初沉池+生化池+A2/O-SBR池+高密度沉淀池+反硝化滤池+消毒池处理工艺”，此类工艺技术比较成熟，运行稳定，污水经治理后出水中的各项指标能达到国家规定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要求。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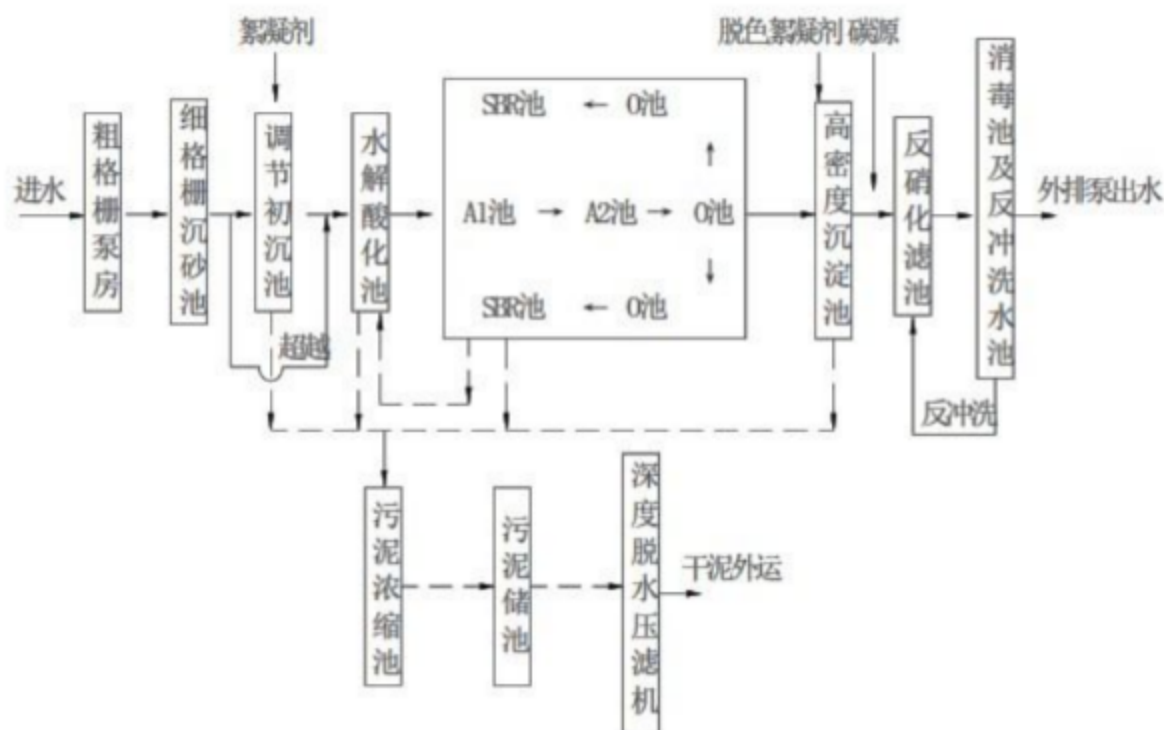


图 6.2.2-3 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 水质

本项目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SS、氨氮、BOD₅、动植物油等，均为非持久性污染物，厂区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能够满足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经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采用深度处理工艺，设计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出水部分作为平山电厂冷却循环水，剩余部分排入萧滩新河，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

境产生不利影响，本项目废水水质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造成冲击。

(5) 接管条件

根据对现场的建设调查和分析，目前雨污分流式污水主干管网的建设已基本实现了全覆盖。根据管网敷设范围和现场勘查，本项目处于其收水范围内，且已经接通。

因此，项目建设后全厂产生的废水经处理达到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接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可行。

6.2.3 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噪声控制的途径有降低声源噪声、控制传播途径、保护接收者。具体的噪声控制方法有吸声、隔声等。

建设项目实施中对产生噪声较大的噪声源应采取隔离设施（墙体、门窗），对风机等高噪声源采取设置减振机座、消声器、隔声屏等措施，使用低噪声轴流风机等达到降噪的目的。主要措施有：

①厂房采取封闭式生产方式。

②空压机噪声的主要控制措施有：将空压机设置在专门的设备房。独立的隔声、吸音封闭房间，以隔绝机械声和整机噪声；风机加装消声器、安装减振底座。

③对废气处理系统等风机设置减振基础，减少机器振动产生的噪声。

④合理布置厂区生产设备和公用设备，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厂区中部。

⑤主要生产设备均位于厂房内生产，并设置减振机座、安装减振橡皮垫。

综上，本项目噪声设备在经过本评价提出的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处理措施后，可以使本项目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

6.2.4 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死鸭、病变组织、不可食用部分、肉渣、鸭毛、粪便、肠容物、胃容物等粪便杂质、污水处理站污泥、次氯酸钠废桶、炉渣和脱硫石膏。固体废物治理措施针对全厂进行分析，具体如下。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6.2.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	------	----	------	----	------	------	-----------	------

1	生活垃圾	/	生活办公	固态	生活垃圾	900-099-S64	48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原材料包装	固态	废包装袋等	900-003-S17	0.0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
3	死鸭	危险固废	运输	固态	闷死鸭尸体	135-001-S13	1.89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4	病变组织	危险固废	运输	固态	病变组织	135-001-S13	75.6	
5	不可食用部分	一般固废	掏膛、副产品处理	固态	蛋白质	135-001-S13	756	速冻后冷库暂存，定期外售
6	肉渣	一般固废	屠宰	固态	碎肉、骨头等	135-001-S13	378	
7	鸭毛	一般固废	粗脱、精脱、净小毛	固态	鸭毛	135-001-S13	2110.32	速冻后冷库暂存，定期外售
8	粪便	一般固废	待宰、上挂	固态	粪便	135-001-S13	75.6	袋装密闭，产污点暂存，定期外售给有机肥加工厂
9	肠容物、胃容物等粪便杂质	一般固废	副产品处理、鸭肠加工	固态	粪便、饲料残渣	135-001-S13	2116.8	
10	污水处理站污泥	一般固废	污水处理	固态	污泥	135-001-S07	1112.692	污泥池暂存，外售给有机肥厂
11	炉渣	一般固废	生物质气化	固体	炉渣	900-099-S03	476.29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
12	脱硫石膏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体	脱硫石膏	900-099-S06	1.774	
13	次氯酸钠废桶	危险废物	消毒	固体	含次氯酸钠	900-041-49	0.12	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炉渣和脱硫石膏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不可食用部分、肉渣、羽毛杂质速冻后冷库暂存，定期外售；粪便、肠容物、胃容物等粪便袋装密闭，产污点暂存，定期外售给有机肥加工厂；污水处理站污泥由污泥池暂存，外售给有机肥厂；死鸭、病变组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次氯酸钠废桶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2.4.1 死鸭处理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死鸭和病变组织委托泗县鹏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1) 泗县鹏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概况

泗县鹏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建设，目前已建成并投入运营。该公司主要进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处理规模为年处理病死畜禽 5400 吨，注册地位于安徽省宿州市泗县草沟镇工业园区。2021 年 5 月 27 日，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2）处理能力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死鸭和病变组织排放量为 94.505t/a，泗县鹏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签订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协议约 1500t/a，剩余处理能力为 3900t/a，项目建成后，泗县鹏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死鸭和病变组织，在处理能力上不会对该公司造成冲击。可确保本项目粪污得到有效处理。

（3）处理的工艺可行性分析

泗县鹏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动物防疫合格证及环评批复，该公司无害化处理工艺主要为高温干化，该工艺属于《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 号）中化制法，采取的环保措施处理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该公司原料为设计畜禽尸体，本项目产生的死鸭和病变组织属于其环评中的原料。因此，不会对其处理效果造成影响，处理效果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4）接收可行性分析

公司已与泗县鹏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死鸭和病变组织无害化处理协议，由该公司负责接收和运输本项目产生的死鸭和病变组织，该公司定期派专用运输车辆运输厂区产生的死鸭和病变组织，并在运输前确定好运输路线，尽量避开居民区。

综上，本项目死鸭和病变组织委托泗县鹏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拟建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危险固废经过合理的处理处置后不外排，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6.2.4.2 固体废物暂存措施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厂区内设置 1 座 88m²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贮存场所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进行设计和管理，现场地面已进行硬化、四周已设置围墙等防雨防风等设施。

在处理与处置固体废物时另外应注意：

- 在收集、贮存、装卸、运输和利用各类固体废物的过程中，指定专人进行跟踪管理，严格防止其流失、散落、渗漏或飞扬，造成对大气、水体或土壤的二次污染。

● 各类固体废物应根据其产生量大小定期分类收集，禁止将它们混合收集、贮存、运输。

经上述处理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危险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次氯酸钠废桶，本项目设置一间 10m² 危险废物贮存库。次氯酸钠废桶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危险废物收集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库。同时建设单位应按照以下要求完善危险废物贮存：

①所有产生危险废物均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

②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③危险废物贮存间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应设计堵截泄漏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不相容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④厂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⑤须定期对危废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⑥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 HJ1276-20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⑦应建立档案制度，将存放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存放设施的检查维护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 危险废物运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外运时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5 号文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转移危险废物时按照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

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接受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报告。运输危险废物的人员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后从事运输危险废物的工作；运输危险废物的资质单位应当制定在发生意外事故时采取的应急措施和防范措施方可运输；运输时，发生突发性事故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给附近的单位和居民，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运输过程中做到密闭，沿途不抛洒，应有明显的标志，并有防雨、防晒等设施。

综上所述可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只要企业严格落实固废的收集、暂存、运输及处置措施，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6.2.5 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6.2.5.1 地下水分区防渗分析

本项目应根据建设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提出的防渗技术要求进行划分及确定：

（1）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

按照本次工作调查结果，项目场地包气带厚度约 1.5m，包气带岩性以粉质黏土为主，场地包气带垂向渗透系数在 $2.53 \times 10^{-5} \text{ cm/s} \sim 5.38 \times 10^{-5} \text{ cm/s}$ 之间，对照导则中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项目厂区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为中。

表 6.2.5-1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

分级	主要特征
强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6} \text{ 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中	岩（土）层单层厚度 $0.5\text{m} \leq Mb < 1.0\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6} \text{ 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text{m}$ ，渗透系数 $1 \times 10^{-6} \text{ cm/s} < K \leq 1 \times 10^{-4} \text{ 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弱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强”和“中”条件

（2）污染物控制难易程度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其项目厂区各设施及建构筑物污染物难易控制程度需要进行分级，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其分级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2.5-2 污染物控制难易程度分级参照表

污染控制难易度	主要特征
---------	------

难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物的物料或污染物渗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的
易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物的物料或污染物渗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

(3) 场地防渗分区确定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防渗分区应根据建设项目场地天然气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参照下表提出防渗技术要求。其中污染物控制难易程度分级和天然气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分别参照下表进行相关等级确定,见下表所示。

表 6.2.5-3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区域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m，K≤1×10 ⁻⁷ cm/s，或参照GB18597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或参照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根据厂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以及潜在的地下水污染源分类分析,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污水处理站(依托现有,新建气浮池)、污水收集管线(依托现有,并新建车间内污水管线)、待宰棚(依托现有)、储血棚、挂鸭间、放血间、浸烫间、浸蜡间、副产品处理间、净毛分级间、鸭肠车间、氨机房(依托现有)、初期雨水池(依托现有,容积 $1800m^3$)等地面进行重点防渗;

简单防渗区:办公室(依托现有)、宿舍(依托现有,并新建 1 栋宿舍)、食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依托现有)等其他区域进行简单防渗

6.2.5.2 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治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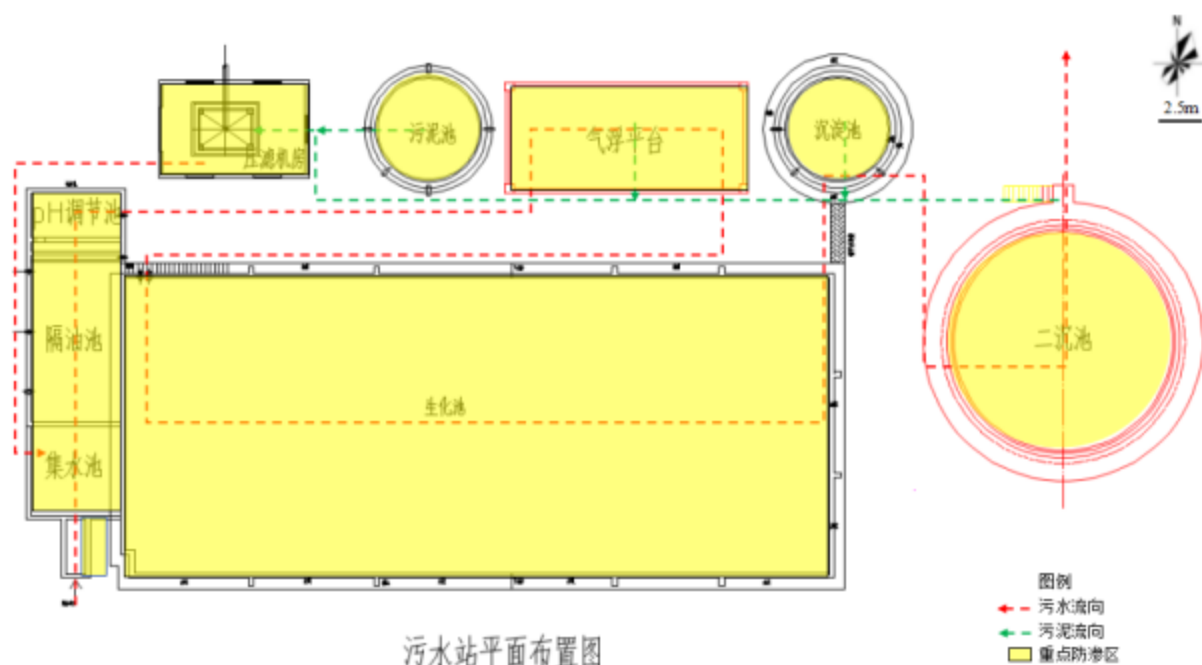
根据厂区各生产功能单元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表 6.2.5-4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厂区内建构筑物	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达到效果
---------	---------	----------	------	--------	------

危险废物贮存库	中	难	重点防渗区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Mb \geq 1.0m$ 、 $K \leq 1 \times 10^{-7}c$ m/s	各反应池及储存池均符合《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的要求,具备“防渗、防雨、防溢”的三防措施;畜禽粪便的贮存相关要求,应具备防渗、通风、防雨的三防措施;雨污分流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要求
污水处理站(依托现有,新建气浮池)、消毒池(依托现有)	中	难	重点防渗区		
初期雨水池(依托现有)	中	难	重点防渗区		
污水收集管线(依托现有,并新建车间内污水管线)	中	难	重点防渗区		
待宰棚(依托现有)、储血棚、挂鸭间、放血间、浸烫间、浸蜡间、副产品处理间、净毛分级间、鸭肠车间、氨机房(依托现有)	中	难	重点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配电房	中	易	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依托现有)、宿舍(依托现有,新建一栋宿舍)、食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依托现有)	中	易	简单防渗区		

本项目厂区分区防渗情况见下图。



6.2.5.3 地下水环境监控与管理

(1) 地下水环境监测

为了及时准确地掌握厂址周围地下水环境污染控制状况，应建立厂区地下水环境监控体系，包括建立地下水污染监控制度和环境管理体系、制定监测计划、配备先进的检测仪器和设备，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①地下水监测井布设原则

根据《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04)的要求，在厂区按照地下水的流向布设地下水监测井。布设原则如下：①重点污染区加密监测原则；②松散层浅层地下水监测为主，兼顾深层岩溶水监测原则；③重点污染区上、下游同步对比监测原则。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三级评价建设项目监控井不少于 1 个点，应至少在项目区下游布置一个点。

②地下水监测井布设方案

地下水监测井 1 眼：厂区东南角（下游）布设 1 眼；监测厂区潜水含水层的水质状况。

③地下水监测计划

监测对象为潜水。监测孔应配置地下水水位监测装置和抽水装置。项目实施后新建环境保护监测办公室，或委外检测，设置实验室监测仪器。

监测项目主要包括：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总硬度、铅、氟、铁、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六价铬、镉、砷、汞、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

常规离子： K^+ 、 Na^+ 、 Ca^{2+} 、 Mg^{2+} 、 CO_3^{2-} 、 HCO_3^- 、 Cl^- 、 SO_4^{2-} 。

特征因子：动植物油。

监测频次：由于本项目建设基本不影响地下水水质，即使是在防渗结构层被破坏的情况下，污水也很难通过包气带下渗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同时也不会对地下水水位水井造成影响。因此监测频率前期为每年一次。如发现异常或发生事故，加密监测频次，改为每季度监测一次，并分析污染原因，确定泄漏污染源，及时采取应急措施。

应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要求（环办〔2010〕10号）和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有关地下水保护的《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当地下水污染事件发生后，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抑制污染物向下游扩散速度，控制污染

范围，最大限度地保护下游地下水水质安全。

(2) 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与信息公开计划

①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报告

项目环境保护专职机构负责编制项目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

项目厂区及其影响区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数据，项目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

项目生产设备、管廊或管线、原料的贮存与运输装置、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事故应急池及应急装置等设施的运行状况、跑冒滴漏记录和维护记录等。

②地下水信息公开计划

企业应将地下水监测工作开展情况及监测结果向社会公众公开，公开频率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求为准，一般一年公开一次。公开内容应包括：

基础信息：企业名称、法人代表、所属行业、地理位置、生产周期、联系方式等；

地下水监测方案；

地下水监测结果：全部监测点位、监测时间、监测基本因子和项目特征因子的地下水环境监测值、标准限值、达标情况、超标倍数等。

(3) 应急响应措施

①应急预案

企业应按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制定地下水污染应急预案，并在发现无废水或固废泄漏时立刻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阻止污染物泄漏和扩散，降低地下水受污染程度。地下水污染应急预案应包括以下要点：

a、如污废水或固废泄漏时，应立即向公司环保部门及行政管理部门报告，调查并确认污染源位置；

b、采取有效措施及时阻断确认的污染源，防止污染物继续渗漏到地下，导致土壤和地下水受污染范围扩大；

c、制定对泄漏至地面的污染物及时阻断确认的污染源，防止污染物继续渗漏到地下，导致土壤和地下水受污染范围扩大。

d、制定地下水污染应急内容、实施方案、相应程序，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②应急措施

- a、定期检查各厂房房顶的破损情况，若出现破损须及时进行修补，避免降雨淋漓。
- b、厂区地面的防渗层、各污废水储水池或污废水输送管道等出现破损或破裂时，应及时对其进行修补，避免污废水发生渗漏。
- c、对厂区内泄漏至地面的污染物，须及时进行清理并妥善处理。
- d、每年对地下水监测井进行定期监测，若发现水质受到污染时，应增加监测井水质的监测频率，并调查和确认污染源位置，采取有效措施及时阻断确认的污染源，以降低地下水环境的污染。

6.2.5.4 地下水防渗措施评述

本项目环评提出了地下水防渗措施的要求，其中对重点防渗区域提出的防渗要求达到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防渗标准，一般污染防治分区的防渗要求达到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相关规定的防渗标准，防渗目标明确，防渗措施级别较高，防渗的要求较严格，厂区防渗分区明确，能够达到保护地下水环境的目的。

综上所述，该项目采取的地下水防渗措施是可行的。

6.2.6 环境风险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对可能存在的事故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控制和防治对环境的污染，同时对可能造成的环境灾害制定应急预案，减少环境风险。

6.2.6.1 风险应急预案

本项目应建立重大事故管理和应急计划，设立公司急救指挥小组和事故处理抢险队，并和当地有关化学事故应急救援部门建立正常的定期联系。突发事故应急预案框架见下表。企业需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表 6.2.6-1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总则	—
2	危险源概况	详述危险源类型、数量及其分布。
3	应急计划区	生产装置区、库区、邻近区域。
4	应急组织	工厂：厂指挥部负责全面指挥；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善后处理。 邻近区域：地区指挥部负责工厂附近地区全面指挥、救援、管制、疏散；专业救援队伍负责对厂专业救援队伍的支援。
5	应急状态分类及应急	规定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分类响应程序。

	响应程序	
6	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	生产装置及储存区：防火灾事故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防有毒有害物质外泄、扩散设施 邻近区域：中毒人员急救所用的一些药品、器材。
7	应急通讯、通知和交通	生产区的内线电话、外线电话和对讲机等
8	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后评估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9	应急防范措施、清除泄漏措施方法和器材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所应。清除现场泄漏物，降低危害，相应的设施器材配备。 邻近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配备。
10	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事故现场：事故处理人员对毒物的应急剂量控制制定、现场及邻近装置人员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 邻近区域：受事故影响的邻近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制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
11	应急状态终止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2	人员培训与演练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3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14	记录和报告	设置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专门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15	附件	与应急事故有关的多种附件材料的准备和形成。

发生事故时，厂区各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进行现场应急处理，控制险情，同时上报当地管委会，若险情在厂区不能控制，及时请求市区应急救援专业组织支援，并和管理部门组织人员疏散。

6.2.6.2 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1)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设置与职责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成立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①指挥机构

由总经理担任总指挥，下设应急救援办公生活区，应急救援办公生活区成员由安全环保部经理、人事行政经理、应急抢险组组长、后勤救护组组长、疏散组组长组成，日常工作由安全环保经理负责兼管。发生重大事故时，指挥部成员立即到位，负责全厂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和指挥，指挥部设在办公区。

②主要职责

应急指挥部负责单位“预案”的制定、修订；组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组织实施和演练；检查督促做好重大事故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发生重大事故时，

由指挥部发布和解除应急救援命令；组织救援队伍实施救援行动；向政府、上级汇报和向友邻单位通报事故信息，必要时向有关单位发出救援请求，接受政府的指令和调动；保护事故现场，组织事故调查，总结经验教训。

③指挥人员分工

a.总指挥：组织指挥全厂的应急救援；

b.副总指挥：协助总指挥负责应急救援的具体指挥工作；

c.安全环保经理/人事行政经理：协助总指挥做好事故报警、情况通报及事故处置工作，事故现场通讯联络和对外联系；

d.应急抢险组组长：负责事故处置时生产系统开停机调度，灭火、堵漏等排险工作，事故后的抢修工作；

e.后勤救护组组长：负责现场医疗救护指挥及中毒、受伤人员急救和护送医院工作；负责受伤、中毒人员的生活必需品供应；负责警戒、治安保卫、道路管制工作；

f.疏散组组长：负责人员和财物的疏散工作；负责事故现场及有害物质扩散区域内的清洗、消毒、监测指挥工作；负责抢险救援物资的供应和运输工作。

(2) 应急响应

①响应分级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坚持属地为主的原则，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建设单位及所在区域相关部门根据情况给予协调支援。按突发环境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重大（Ⅰ级响应）、较大（Ⅱ级响应）、一般（Ⅲ级响应）三级。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请求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Ⅰ级应急响应由淮北市有关部门组织实施，Ⅱ级响应由淮北市烈山区有关部门组织实施，Ⅲ级响应由企业内部自行组织处理。

②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Ⅰ级应急响应应变范围：是指大量或无法控制的液体泄漏，或已发生的大范围火灾，易伤及本企业人员和周边敏感点居民，且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危害，企业的救援力量无法控制的灾害，需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支援才可解除风险。

Ⅱ级响应应变范围：是指较大量的液体泄漏、较大量有害物质的泄漏，或已发生的较大范围火灾，易伤及本企业人员，不能仅依靠本企业的救援力量控制，需淮北市烈山区其他相关部门的支持配合才可解除风险。

III级响应应变范围：属于本企业的救援力量可以控制的灾害，包括少量易燃易爆物质的泄漏，且容易引起火灾的隐患状况；少量液体的泄漏等。以上事故属于较小事故，可由企业内部自行解决，由企业组织应变措施，向全单位发布警报，由事故应急指挥部立即召集指挥部成员确定应变对策，组织相关人员待命，同时将处理情况向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及人民政府汇报。

③应急反应程序

III级响应时，企业按下列程序和内容响应：

A、启动应急预案

I 事故目击者立即报告部门经理，并向企业事故应急指挥中心安全环保经理报告；

II 部门经理立即通知现场操作人员，切断与事故现场相连的设备；安全环保经理下令停止一切正常的操作活动；

III 安全环保经理拉响警报，并立即向总指挥和副总指挥报告现场的火灾情况；

IV 总指挥和副总指挥接报警电话后立即启动公司应急救援预案，动员公司应急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V必要时，总指挥安排人员立即拨叫119，寻求消防队灭火。

B、工作时间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I 当出现火警时，发现者首先应立即按响报警铃，并报告直接主管或经理（车间报告车间主管或生产经理，仓库报告仓库主管）。如电工在现场，则立即通知电工正确地切断电源；如电工不在现场，则立即通知经过培训的维修工或车间主管正确地切断电源；

II 现场经消防培训的员工应立即组织扑救灭火；现场主管、经理应立即通报事故总指挥或安全经理。如火灾在5分钟内不能扑灭，并有迅速扩大的趋势，立即撤离。

III 一旦收到报告，事故总指挥或安全经理应立即赶到现场，检查火灾现状，组织部署现场扑救工作；向工厂领导汇报现场情况，并获取支援和指示。如火灾在5分钟内不能扑灭，则须拨打119通知当地消防队；并委托人员在路口接应。

IV 除现场扑救人员和当值警卫人员外，其余公司员工和来访人员在听到警报后，必须立即按操作程序停止手中工作，在3分钟内到应急集合点分组集合。

V撤离过程应有人员负责。负责人应确保所有员工都已经安全撤离，若有员工未撤离，负责人应提醒并催促该员工。

VI撤离完毕之后，在应急集合点分组集合。事故总指挥或安全经理点名、登记，确

保所有员工和访客都撤至应急集合点。

C、非厂房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I 当发现火灾时，发现者应立即按响警铃，并进行灭火。

II 所有住厂人员听到警报后，应在3分钟内到集合点集合。由其中一名当值警卫点名，在火势不大时安排人员救火。

III 警卫在听到警报后，应禁止与灭火无关的其他人员进入火警区域，并立即通知当地消防队和工厂事故总指挥。

IV 当地消防队/事故总指挥到达后，现场所有人员均需听从其调遣。

V 警报解除后，警卫应通知所有现场人员并做好现场保护工作。

D、现场保护和现场洗消处置

I 事故现场的保护措施：a、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的警戒及保护工作由疏散警戒组负责进行；b、事故发生后，在事故处理期间，由疏散警戒组对警戒区入口实行警戒封锁，建立警戒区域，设立标志和隔离带，对进入人员、车辆、物资进行检查、登记，禁止非抢险人员进入；c、事故处理完毕，人员撤离后，事故岗位实行警戒，未经抢险指挥部批准，所有人员禁止进入事故现场；d、事故现场的拍照、录像应经过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的批准。未经批准，禁止任何对事故现场进行拍照录像。

II 确定现场净化方式、方法：A、物理洗消法（利用自然条件使毒物自行蒸发散失及被水解）；B、化学洗消法（主要有中和氧化还原法、催化法等方法）。

III 现场洗消：A、抢修抢险小组人员应穿戴好劳保用品；B、现场有泄漏物，应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处理后清扫，产生的废物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处理。

E、受伤人员现场救护、救治与医院救治

一旦发现人员受伤中毒，现场救护组立即进行初步急救措施，公司各相关部门备有小药箱，内装有应急药物，能做现场简单的救护，轻度中毒者迅速转入附近医院，高度中毒者应立即进行现场急救，脱离危险后迅速转入医院治疗。公司医疗力量不足时，应急小组应立即向120急救中心求助，或联络区内相关医院接收，组织车辆将中毒者转送医院。

（3）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善后处理

①应急终止的条件

a.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完全消除；

- b.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c.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确认不再有危险及隐患，无继发可能；
- d.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e.采取一切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再次免受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②应急终止的程序

a.应急指挥中心根据应急事故的处理，当符合上述规定中任何一种情况，即可确认终止应急，或由发生事件的责任单位提出，经应急指挥部批准；

b.应急总指挥宣布公司级应急结束，以厂区警铃为信号，连续响三声，指示为应急结束；

c.应急预案终止后，公司应急指挥中心应根据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

d.如发生社会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终止应按照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进行终止。

③善后处理

包括受灾人员的安置赔偿、恢复重建和事故原因调查分析。

a.受灾人员的安置赔偿：做好受灾人员的安置工作，对全企业员工做好精神安抚工作，对受伤严重人员继续治疗，并及时对环境应急工作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赔偿事宜。以保证企业人心稳定，快速投入正常生产；配合当地政府部门对受灾的人员进行妥善安置，安置地点和方式服从当地政府安排。

b.恢复与重建：事故的影响得到初步控制后，为使生产、工作、生活尽快恢复到正常状态，公司各级人员应采取必要的措施或行动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急领导小组应当立即组织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对受影响的设备设施进行维修或更换，组织受影响部门尽快恢复生产；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对应急过程中消耗、使用的应急物资、器材进行补充，使其重新处于应急备用状态。

c.事故原因调查分析：应急指挥部在事故发生后，事故调查组对整个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进行全面评价，包括对事件处置的及时性、处置措施的有效性和负面效果进行评估，即所采取措施的效果评价、应急处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取得的经验及改进建议等。对处理措施进行评估，以提高企业发现问题、应对环境风险的能力。

6.2.5.3 风险防范措施

(1) 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本项目生活区、生产区及其它功能单元均独立设置，工艺生产装置及库房均采用室内安置，各建（构）筑物间距满足消防安全要求；车间及库房等建筑的防火等级基本满足消防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厂房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要求进行设计和建造。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规定，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之内严禁规划建设作为长久居住和学校、医院等建筑物。

(2) 危废贮存要求

由于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有一定的贮存量，为避免在贮存环节发生风险事故，应根据相关规范，满足以下要求：

① 危废贮存仓库应按分区防渗要求，做好相应的防渗工作。

② 危废贮存仓库禁火，避免阳光直射、暴晒，远离热源、电源和火源，库房建筑及各种设备均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的规定。按危废不同类别、性质、危险程度、灭火方法等分区分类贮存，并附上明显标识。性质相抵的禁止同库储存。分类存放废电子电器产品的储存场所，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③ 存放次氯酸钠包装桶等四周应建设高度为 20cm 的围堰，并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池，在发生事故时可及时将污染物收集。

(3) 物质泄漏防范措施

物质泄漏事故的防治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良好的设备、精心设计和制造、认真地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

① 包装容器的结构材料与储存物料和储存条件相适应。新包装容器应先进行适当的整体试验、外观检查和测试，并将记录存档备查。定期对包装容器进行检查，及时发现破损和漏洞；

② 装卸料时要严格按照规章操作，避免泄漏事故的发生；

③ 加强人员巡查及日常的维护，争取在第一时间发现泄漏事故并将其影响降至最低。

④ 针对液氨、次氯酸钠的泄漏事故，企业在车间内放置木屑和吸油毡（木屑和

吸油毡最少存储量各为 2kg），一旦发生泄漏，立即用木屑和吸油毡进行覆盖，然后进行清扫处理。清扫产生的废物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4）事故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 爆炸物品、易燃物品、自燃物品、腐蚀性物品隔离贮存，不准放在橡胶等绝缘体上，以防静电引起事故。

② 定期对设备、存储仓库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③ 火源的管理严禁火源进入储料区，对明火严格控制，明火发生源为火柴、打火机等，维修用火控制，对设备维修检查，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在案。

（5）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① 消防应急事故池

当厂区发生燃烧、爆炸事故，在消防过程将产生大量消防废水，部分未燃烧液体将混入消防废水中，要求企业设置事故池。

依托现有一座容积 1800m³ 初期雨水池，可满足储存事故状态下产生的事故废水。

② 消防废水二次污染防范

消防废水是一个不容忽视的二次污染问题，由于消防废水产生时间短，产生量巨大，不易控制和导向，一般进入火灾厂区雨水管网后直接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后进入外界水体环境，从而使带有化学品的消防废水对外界水体环境造成的严重的污染事故，根据这些事故特征，本评价提出如下预防措施：

A.在厂区雨水管网集中汇入基地雨水管网的节点上安装可靠的隔断措施，可在灭火时将此隔断措施关闭，防止消防废水直接进入基地雨水管网；

B.在厂区边界预先准备适量的沙包，在厂区灭火时堵住厂界围墙有泄漏的地方，防止消防废水向场外泄漏；

C.建设单位须与周边企业建立友好协助关系，尤其在消防力量上应当互助，能够做到一方有难八方支援，将着火厂区的火灾及时扑灭，避免扩大火灾范围。

③ 个体防护设备及医疗救护根据保障现场职工安全及卫生的需要，厂区应按照《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的要求设置更衣室、休息室、厕所等，并根据工作环境的需要配备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存放位置根据其工作活动范围合理布置。同时，

成立医疗救护组并配备有相应的急救药品。

④ 应急通信系统

整个厂区的电信电缆线路包括扩音对讲电话线路、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线路，各系统的电缆均各自独立、自成系统，整个仓储区的报警系统采用消防报警系统、手动报警和电话报警系统相结合方式。

⑤ 照明系统

整个原料区、生产区的照明依照《工业企业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92）设计，在防爆区内选用隔爆型照明灯，正常环境采用普通灯。

（6）应急教育、宣传、培训及应急演练计划

① 应急宣传

组织员工进行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的宣传教育。利用宣传栏等途径增强职工危机防备意识和应急基本知识和技能。

制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手册》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一览表。

② 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培训

开展面向职工的应对环境突发事件相关知识培训。将环境突发事件预防、应急指挥、综合协调等作为重要培训内容，以提高厂内人员应对环境突发事件的能力。并积极参加环保部门的相关培训活动。

③ 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适时组织开展应急预案的演练，培训应急队伍、落实岗位责任、熟悉应急工作的指挥机制、决策、协调和处置程序，检验预案的可行性和改进应急预案。从而提高应急响应和处理能力，强化配合意识。环境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每年至少进行 1~2 次。

6.2.7 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6.2.7.1 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对土壤可能造成污染主要集中在项目运行期。针对可能发生的土壤污染，本项目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将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防控。

6.2.7.2 过程控制措施

项目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其中隔油池（依托现有）、化粪池（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依托现有，并新建气浮池）、

危险废物贮存库、初期雨水池（依托现有）、屠宰车间生产区地面、鸭肠车间、氨机房（依托现有）、消毒池和污水管线等区域采取重点防渗，基础底部夯实，上面铺装防渗层，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geq 6\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

危险废物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6.1.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一般防渗区采取基底夯实、基础防渗及表层硬化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简单防渗区进行了地面硬化处理。企业在管理方面严加管理，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可有效防治危险废物暂存和处置过程中因物料泄漏造成对区域土壤环境的污染。

为防止事故状态下废水排放对附近地表水产生污染，依托现有一座 1800m^3 初期雨水池，当事故发生时可以起到储蓄废水的作用，为维修设备提供一定的时间，尽量不影响到正常。同时污水处理关键设备如水泵、风机等需采用一备一用，在紧急状况发生时尽快维修。

此外，一旦发生土壤污染事故，立即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土壤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6.2.7.3 土壤环境跟踪监测

对厂区内的土壤进行定期监测，发现土壤污染时，及时查找泄漏源，防止污染源的进一步下渗，必要时对已污染的土壤进行替换或修复。土壤跟踪监测点情况见下表。

表 6.2.7-1 土壤环境跟踪监测布点一览表

监测点位	布点原则	取样要求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屠宰车间外东南侧	下游可能影响区	表层样 0~0.2m	pH、石油烃、 建设用地土壤 45 项	必要时开展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中相关限值

上述监测结果应及时建立档案，如发现异常或发生事故，加密监测频次，并分析污染原因，确定泄漏污染源，及时采取对应应急措施。

6.2.8 环境保护措施及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三同时”一览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

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报告应依法向社会公开。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拟建项目“三同时”验收内容见下表。

表 5.2.1-14 拟建项目“三同时”建设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治理措施	预期效果	实施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生产废水、氨机房冷却循环排水、锅炉定期排污水		厂区施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接管网进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依托现有）预处理，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池后汇同生产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依托现有，新增气浮池），预处理达标废水汇同液氨循环冷却排污水和锅炉定期排污水接管网进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部分作为平山电厂冷却循环水，剩余部分排入萧滩新河	接管废水从严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限值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废气	有组织	生物质气化炉废气	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器+湿法脱硫装置+除雾器+15m 高 DA001 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和《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	
		污水处理站恶臭	采取对产臭设施加盖密闭、管道收集后+生物除臭塔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新增气浮池、废气处理措施）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无组织	待宰棚挂鸭间恶臭	采取每日清洗地面、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的措施		
		屠宰车间恶臭	采取每日清洗地面、机械通风、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的措施		
		污水处理站恶臭	采取产臭环节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的措施		
		制冷废气	定期加强制冷系统密封检查和检测，并及时更换老化阀门和管道的措施减少氨气的逸散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 60%）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屋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固废	一般固废（依	废包装材料	厂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	
		死鸭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病变组织			

	托现有)	不可食用部分		
		肉渣	速冻后冷库暂存，定期外售	
		鸭毛		
		粪便、肠内容物、胃内容物等粪便杂质	袋装密闭，产污点暂存，定期外售给有机肥加工厂	
		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泥池暂存，定期外售给有机肥厂	
		炉渣		
		脱硫石膏	厂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	
	危险固废	次氯酸钠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合理处置，不外排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隔声、减振、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地下水、土壤	全厂分区防渗，对污水处理站（依托现有，新建气浮池）、污水收集管线（依托现有，并新建车间内污水管线）、待宰棚（依托现有）、储血棚、挂鸭间、放血间、浸烫间、浸蜡间、副产品处理间、净毛分级间、鸭肠车间、氨机房（依托现有）、初期雨水池（依托现有，容积 1800m ³ ）等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冷库（依托现有）、办公室（依托现有）、宿舍（依托现有，新建一栋宿舍）、食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依托现有）等区域采取简单防渗			
环境风险	定期进行系统检查、维修，设备及管道要保持密封，配备防火器等应急物资；初期雨水池设置截断阀（依托现有）、消防水池；制订完善的风险应急预案			
环境管理	环保机构设置，环保制度制定，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监测			

7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主要任务是衡量建设项目需要投入的环保投资及所能收到的环境保护效果。因此，在环境损益分析中除需要计算用于控制污染所需投资和运行费用外，还要同时核算可能收到的环境与经济效益，甚至还包括项目的社会经济效益，以求对项目环保投资取得的环境保护效果有全面和明确的评价。

7.1 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总投资为 40500 万元，项目运行后，可为国家及地方增加相当数量的经济收益，进一步推动当地社会经济的发展，提高当地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由此可见项目也具有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

7.2 社会效益分析

本项目社会效益主要体现在对当地社会经济的正面影响，以及对市场和国家经济的贡献。

本项目建成后的社会效益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项目采用先进工艺与设备，该工艺技术成熟，设备运行稳定，产品质量好，收率较高，生产成本低，有利于市场竞争。

（2）本项目的建设将使企业成为我国产量相对较大、产品附加值较高的企业，能为用户提供品质好、价格低的产品。

（3）项目建成后，可提供一定数量的劳动就业机会，为国家和地方增加相当数量的税收，促进当地工业的发展和增加地方经济实力。

7.3 环境效益分析

7.3.1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1063 万元，用于项目废气、噪声等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及风险防范和应急。项目总投资为 405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62%。本项目环保投资费用估算见下表。

表 7.3.1-1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投资
废水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生产废水、氨机房冷却循环排污水、锅炉定期排污水	厂区施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接管网进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池后汇同生产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预处理达标废水汇同液氨循环冷却排污水和锅炉定期排污水接管网进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部分作为平山电厂冷却循环水，剩余部分排入萧滩新河	800
废气	有组织 生物质气化炉废气	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器+湿法脱硫装置+除雾器+15m 高 DA001 排气筒	30
	有组织 污水处理站恶臭	采取对产臭设施加盖密闭、管道收集后+生物除臭塔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45
	无组织 待宰棚挂鸭间恶臭	采取每日清洗地面、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的措施	5
	无组织 屠宰车间恶臭	采取每日清洗地面、机械通风、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的措施	10
	无组织 污水处理站恶臭	采取产臭环节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的措施	5
	无组织 制冷废气	定期加强制冷系统密封检查和检测，并及时更换老化阀门和管道的措施减少氨气的逸散	1.5
	无组织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 60%）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屋顶排放	1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厂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	0
	一般固废 死鸭、病变组织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1.0
	一般固废 不可食用部分、肉渣、鸭毛	速冻后冷库暂存，定期外售	1.0
	一般固废 粪便、肠容物、胃容物等粪便杂质	袋装密闭，产污点暂存，定期外售给有机肥加工厂	0.5
	一般固废 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泥池暂存，定期外售给有机肥厂	1.5
	一般固废 炉渣、脱硫石膏	厂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	0.5
	危险固废 次氯酸钠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0.5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隔声、减振、降噪	30
地下水、土壤	全厂分区防渗，对污水处理站（依托现有，新建气浮池）、污水收集管线（依托现有，并新建车间内污水管线）、待宰棚（依托现有）、储血棚、挂鸭间、放血间、浸烫间、浸蜡间、副产品处理间、净毛分级间、鸭肠车间、氨机房（依托现有）、初期雨水池（依托现有，容积 1800m ³ ）等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冷库（依托现有）、办公室（依托		100

	现有)、宿舍(依托现有,新建一栋宿舍)、食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依托现有)等区域采取简单防渗	
环境风险	定期进行系统检查、维修,设备及管道要保持密封,配备防火器等应急物资;初期雨水池(依托现有、容积 1800m ³)、消防水池;制订完善的风险应急预案	20
环境管理	环保机构设置,环保制度制定,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监测	10
合计		1063

7.3.2 环保运行费用

环保运行费用包括“三废”处理的成本费和车间固定费用,成本费用包括原辅材料费、燃料动力消耗及人员工资等,车间固定费用包括环保设备维修费、折旧费、技术措施费、环保管理费及其它费用。其费用估算见下表。

表 7.3-2 环保设施年运行费用估算(单位:万元)

序号	环保项目	年运行费用
1	废气处理	5
2	废水处理及利用	50
3	噪声控制	10
4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2
5	环境委托监测费	40
6	风险防范措施	60
总计		167

7.3.3 环保投资效益分析

本项目采用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治理及清洁生产措施,达到了有效控制污染和保护环境的目的。本项目环境保护投资的环境效益表现在以下方面:

(1) 废气治理环境效益

本项目废气产生种类包括待宰棚、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恶臭,制冷废气,生物质气化炉废气和食堂油烟等。

生物质气化炉废气采取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器+湿法脱硫装置+除雾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和《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中标准限值。

污水处理站恶臭采取对产臭设施加盖密闭、管道收集后+生物除臭塔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待宰棚挂鸭间恶臭采取每日清洗地面、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的措施;屠宰车间恶臭采取每日清洗地面、机械通风、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

绿化的措施；制冷废气定期加强制冷系统密封检查和检测，并及时更换老化阀门和管道的措施减少氨气的逸散。厂区恶臭气体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专用烟道屋顶排放，废气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排放标准（ $2.0\text{mg}/\text{m}^3$ ）。

（2）废水治理环境效益

厂区施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接管网进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池后汇同生产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预处理达标废水汇同液氨循环冷却排污水和锅炉定期排污水接管网进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部分作为平山电厂冷却循环水，剩余部分排入萧滩新河。

污水处理站出水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禽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接管废水从严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限值和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限值。

（3）噪声治理的环境效益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鸭叫声、设备、水泵等，其源强为 75~90dB（A），采用相应的隔声减振措施，降噪效果较好，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4）固废治理的环境效益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炉渣和脱硫石膏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不可食用部分、肉渣、羽毛杂质速冻后冷库暂存，定期外售；肠容物、胃容物等粪便袋装密闭，产污点暂存，定期外售给有机肥加工厂；污水处理站污泥由污泥池暂存，外售给有机肥厂；病变组织、死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次氯酸钠废桶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所生产的固体废物经采取以上处理处置措施后可达到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7.4 小结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投资 40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63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2%。在保证前述环保投资的前提下，严格采取各种废气、废水、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尽管本工程采取了各项环保措施，但仍然会排放一定的污

染物，因此，建设单位应在建设完善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加强生产管理和日常环境监测工作，保证各项环保设施安全有效运行，使生产对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降到最低程度。总体来说，本项目环境影响导致的环境损失远小于项目带来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建设将带来可观的经济效益、广泛的社会效益，在环境影响方面也是可以接受的。

8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8.1 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都将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开展项目的环境管理及监测的目的是要全面落实环境保护是我国基本国策的基本精神，对项目从设计施工到运营阶段的环保问题进行科学管理，对工程设计及实施进行监督管理，同时进行系统的环境监测，及时准确全面地了解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及环境污染状况，掌握污染动态，发现潜在的不利影响，从而及时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及环境污染状况，掌握污染动态，发现潜在的不利影响，从而及时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以减轻和消除不利影响，以便使环保措施发挥最好的效果，使环境不利影响减免到最低限度。使建设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得到有机地统一。

8.1.1 环境管理机制

项目建成后应建立以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各职能部门各负其责的环境管理体系。项目拟设环境管理体系包含环保领导小组、清洁生产领导小组和环保科。整个管理体系较为完善、职能分工明确，基本可满足本项目环境管理要求。

8.1.2 环境管理机构职责

- (1) 项目施工阶段，保证环保设施的“三同时”的实施及施工现场的环境保护工作；
- (2) 负责制定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污染事故的防治和应急措施以及生产安全条例，并监督检查这些制度和措施的执行情况；
- (3) 确定本项目的环境目标，对各构建物、部门及操作岗位进行监督与考核；
- (4) 建立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污染源监测报告、环保设备及运行记录以及其他环境统计资料；
- (5) 收集与管理有关污染和排放标准、环保法规、环保技术资料；
- (6) 搞好环保设施与生产主体设备的协调管理，使污染防治设施的配备与生产主体设备相适应，并与主体设备同时运行及检修，污染防治设施出现故障时，环境管理机构应立即与生产部门共同采取措施，严防污染扩大，并负责污染事故的处理；
- (7) 直接管理或协调项目的日常环境监测事宜，负责处理解决环境污染和扰民的

投诉；

(8) 组织职工的环保教育，搞好环境宣传；

(9) 定期编制企业的环境报表和年度环境保护工作报告，提交给上级和当地环境主管部门。

8.1.3 规章制度确定

对于各类环保设施的管理，规章制度的制定是非常重要的。除一般企业应有的通用规章制度外，公司还制定了以下几方面的制度：

(1) 制定应急预案，加强企业各类环境事故的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保障人身安全和稳定；

(2) 确保各类污染源治理过程中，能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

(3) 加强环保档案管理，确保有关的档案、资料、单据在规定的期限内保存完备，且又方便查询、使用。

根据我国有关环保法规的规定，企业内应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和必要的监测仪器。其基本任务是负责企业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事故应急处理。并逐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以便使环境管理工作走上正规化、科学化的轨道。专职管理人员的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2) 组织制定和修改企业的日常环境管理制度并负责监督执行；

(3) 制定并组织实施企业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

(4) 开展企业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负责整理和统计企业污染源资料、日常监测资料，并及时上报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5) 检查企业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情况；

(6) 做好污染物产排、环保设施运行等环境管理台账；

(7) 落实企业污染物排放许可。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治理效果以及治理后的污染物排放状况的监测检查；

(8) 组织开展企业的环保宣传工作及环保专业技术培训，用以提高全体员工环境保护意识及素质水平。

目前，企业已委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履行环境管理的职责，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等工作。

8.1.4 施工期环境管理

施工单位在工程施工前，应针对厂区周边环境特点及环境保护目标情况，制定相应的环保措施，并设专人负责管理，在监测和检查工程施工的环境影响和实施环保措施方面进行培训，以正确的工作方法控制施工中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确保项目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

(1) 施工期环境管理体系

工程施工管理组成包括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在内的三级管理体系，并由工程设计单位进行配合。

施工单位应加强自身的环境管理，须配备经过相关培训且具备一定能力和资质的专、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并赋予相应的职责和权利。

建设单位在工程施工承发包工作中，应将环保工程摆在主体工程同等的地位，环保工程质量、工期及与之相关的施工单位资质、能力都将作为重要的发包条件；及时掌握工程施工环保动态，定期检查和总结工程环保措施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确保环保工程的进度要求；建设单位应协调各施工单位关系，消除可能存在环保项目遗漏和缺口，当出现重大环保问题或环境纠纷时，应积极组织力量解决，并协助施工单位处理好地方环境保护部门、公众三方相互利益的关系。

(2) 施工期环境管理职责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工程承包合同中，应包括施工期间环境保护条款，含施工期间环境污染控制、污染物排放管理、施工人员环保教育及相关奖惩条款。

施工单位应加强驻地和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做到组织计划严谨，文明施工；施工现场、驻地及临时设施，应加强环境管理，妥善处置施工三废；认真落实各项补偿措施，做好工程各项环保设施的施工监理与验收，保证环保工程质量，做到环保工程“三同时”。

8.1.5 运营期环境管理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体系，将环保纳入考核体系，确保在日常运行中将环保目标落实到实处。

(1) “三同时”制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

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报告应依法向社会公开。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环保台账制度

厂内需完善记录制度和档案保存制度，有利于环境管理质量的追踪和持续改进；记录和台账包括设施运行和维护记录、危险废物进出台账、废水、废气污染物监测台账、突发性事件的处理、调查记录等，妥善保存所有记录、台账及污染物排放监测资料、环境管理档案资料等。

（3）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项目建成后，必须确保污染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单位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4）固体废物环境保护制度

①建设单位应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②明确建设单位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企业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③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5）报告制度

厂内环境保护相关的所有记录、台账及污染物排放监测资料、环境管理档案资料等应妥善保存并定期上报，发现污染因子超标，要在监测数据出来后以书面形式上报公司管理层，快速果断采取应对措施。

建设单位应定期向当地生态主管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便于生态主管部门和企业管理人员及时了解企业污染

动态，利于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变动的，必须向生态主管部门报告，并履行相关手续，如发生重大变动并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评。

（6）环保奖惩制度

企业应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污染隐患意识和环境风险意识；制定员工参与环保技术培训的计划，提高员工技术素质水平；设立岗位问责制，制定严格的奖、罚制度。建议企业设置环境保护奖励条例，纳入人员考核体系。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管理要求，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资源和能源浪费者一律处以重罚。

（7）信息公开制度

建设单位在环评编制、审批、排污许可证申请、竣工环保验收、正常运行等各阶段均应按照有关要求，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相关内容。

8.1.6 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原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排污口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公布图，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

（1）污水排放口

对厂区外排主要水污染物进行监测，在污水处理站出口设置采样点，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废气排放口

须符合规定高度，满足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如无法满足要求，由当地环保局确定。

（3）固定噪声排放源

按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在企业边界噪声敏感点且对外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4) 固体废物暂存场

有毒有害固体废物必须设置专用堆放场地，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5) 设置标志牌要求

应设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排污口有关设置（如方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

各环保标志详见下表。

表 8.1.6-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图形	简介	图形	简介
	简介：噪声排放源 提示图形符号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简介：噪声排放源 警告图形符号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简介：废气排放口		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简介：危险废物贮存库 提示图形符号		危险废物贮存识别标 签及标志
	简介：污水排放口		废水接管网

8.2 污染物排放清单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及排放量等详见下表。

表 8.2-1 项目污染物产排汇总

污染源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浓度(mg/m³)	速率(kg/h)	名称
有组织	生物质气化炉废气	颗粒物	11.409	1.981	670.390	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器+湿法脱硫装置+除雾器+15m 高 DA001 排气筒	98%	0.228	0.040	13.408	20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安徽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
		二氧化硫	2.765	0.480	162.471		70%	0.83	0.144	48.741	50	/	
		氮氧化物	1.174	0.204	68.984		30%	0.822	0.143	48.289	50	/	
		烟气黑度	≤1 级				/	≤1 级			≤1 级	/	
	污水处理中	NH ₃	0.909	0.118	7.891	生物除臭塔+15m 高 DA002 排气筒	80%	0.182	0.024	1.580	/	4.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H ₂ S	0.035	0.005	0.304			0.007	0.001	0.061	/	0.33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无组织	待宰棚挂鸭间恶臭	NH ₃	0.002	0.0003	/	采取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的措施	60%	0.0008	0.0001	0.0008	1.5	/	
		H ₂ S	0.0002	0.00004	/			0.00008	0.00001	0.00008	0.06	/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屠宰车间恶臭	NH ₃	0.744	0.129	/	采取机械通风、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的措施	60%	0.298	0.298	/	1.5	/	
		H ₂ S	0.018	0.003	/			0.007	0.007	/	0.06	/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污水	NH ₃	0.101	0.013	/	采取产臭环节密	60%	0.040	0.005	/	1.5	/	

	处理站恶臭	H ₂ S	0.004	0.001	/	闭、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的措施		0.002	0.0002	/	0.06	/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20（无量纲）			20（无量纲）		
	制冷废气	NH ₃	0.10	0.013	/	加强设备管道检查频次，及时更换零部件	/	0.10	0.013	/	1.5	/	
食堂		油烟	4.479	/	0.086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专用烟道屋顶排放	60%	1.792	/	0.034	2.0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废水	生产废水	pH	7（无量纲）			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处理工艺：格栅+隔油池+调节池+气浮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消毒池）	/	7（无量纲）			6-8.5		污水处理站出水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禽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接管废水从严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的三级标准限值和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限值
		COD	1400	/	675.547		85%	210	/	101.332	480	/	
		BOD ₅	750	/	361.900		90%	75	/	36.190	150	/	
		SS	750	/	361.900		76.7%	174.5625	/	84.232	310	/	
		NH ₃ -N	47.5	/	22.920		90%	4.75	/	2.292	35	/	
		动植物油	65	/	31.365		98%	1.3	/	0.627	100	/	
		大肠菌群数	5000个/L	/	2.4×10 ¹² 个/a		90%	500	/	2.4×10 ¹¹ 个/a	/	/	
	初期雨水	COD	100	/	0.329	隔油池+化粪池	85%	15	/	0.049	480	/	
		SS	200	/	0.658		76.7%	46.55	/	0.153	310	/	
	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	COD	340	/	3.101		20%	272	/	2.481	480	/	
		BOD ₅	260	/	2.371		20%	208	/	1.897	150	/	
		SS	260	/	2.371		10%	234	/	2.134	310	/	
		NH ₃ -N	30	/	0.274		10%	27	/	0.246	35	/	
		动植物油	50	/	0.456		80%	10	/	0.091	100	/	

	制冷系统 排污水	COD	100	/	0.005	直接接管网	/	100	/	0.005	480	/		
		SS	200	/	0.01		/	200	/	0.01	310	/		
		锅炉排污水	COD	100	/		0.003	/	100	/	0.003	480		/
		SS	200	/	0.007		/	200	/	0.007	310	/		
/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设备	75~90			合理布局、减振、隔声、绿化、距离衰减	/	厂界噪声昼间≤65dB（A）、夜间≤55dB（A）			昼间≤65dB（A）、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0.06			厂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	/	0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死鸭	1.89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	0			/	/		
		病变组织	75.6				/	0			/	/		
		不可食用部分	756			速冻后冷库暂存，定期外售	/	0			/	/		
		肉渣	378				/	0			/	/		
		鸭毛	2110.32				/	0			/	/		
		肠容物、胃容物等粪便杂质	2116.8			袋装密闭，产污点暂存，定期外售给有机肥加工厂	/	0			/	/		
		粪便	75.6											
		污水处理站污泥	1112.692				/	0			/	/		

		炉渣	476.293		/	0	/	/	
		脱硫石膏	1.774		/				
	危险 固废	次氯酸钠 废桶	0.12	危险废物贮存库 暂存，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置	/	0	/	/	《危险废物贮 存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7 -2023）
	生活 垃圾	生活垃圾	48	设若干个垃圾分 类收集桶、分类 收集、环卫部门 日清日运	/	0	/	/	合理处置，不外 排

8.3 环境监测计划

8.3.1 施工期环境监测

为了及时了解和掌握建设项目施工期间其所在地区的环境质量发展变化情况及污染物排放状况，建设单位必须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及各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源强进行监测。

①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监测点：建设项目厂区南边界外、北边界外、西边界外、东边界外。

监测项目：TSP。

监测频率：每季监测一次，每日连续监测 12 小时。

②声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点：建设项目四周边界外 1m 处。

监测项目：施工场界噪声。

监测频率：每季监测一次，选择在无雨、风速小于 5.5m/s 的天气进行监测，每次分昼间和夜间进行。

8.3.2 运营期环境监测

为检查落实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排放标准的执行情况，企业运营期，对项目污染源和污染物进行必要的监测，并将监测结果随时与生产情况进行对照分析，为污染源控制、修订环境监测计划和加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 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制单总则》（HU819-2017）、《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2.3-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施行）》（HJ964-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如下所示。

本项目环境监测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源监测及厂区周围环境质量的定期监测。

（1）大气监测

A.监测点的确定

根据厂区内污染物排放方式，设定废气污染源监测。

B.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颗粒物、SO₂、NO_x、NH₃、H₂S、臭气浓度；

有组织：颗粒物、SO₂、NO_x、NH₃、H₂S、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NH₃、H₂S、臭气浓度。

C.监测方法

无组织排放监测：

项目实施后，有组织监测点为排气筒进出口；无组织监测点厂区厂界周围上东北方向设 1 个参照点，在其厂界下风向 10 米内布设 3 个监控点；排放监测频次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 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中要求，DA002 排气筒 NH₃、H₂S、臭气浓度每半年监测一次；DA001 排气筒颗粒物、SO₂ 对应监测频次为每年监测一次，NO_x 应监测频次为每月监测一次；无组织颗粒物、NH₃、H₂S、臭气浓度应监测频次为每半年监测一次。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为进一步明确项目建成后排放的 PM₁₀、TSP、NH₃、H₂S、臭气浓度对区域环境造成的影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内容，在项目厂界外侧设置 1 个环境质量监测点，定期监测本项目对区域大气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具体监测点位下风向小尚河，监测频次为一年一次。

(2) 地表水污染源监测

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网，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2.3-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 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要求，拟对污水处理站进、出口水质进行监测。

有关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8.3.2-1 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站进、出口	流量、pH、COD、氨氮	1 次/季度
	BOD ₅ 、SS、大肠菌群数、动植物油	

宝迪园区总排口	流量、pH、COD、氨氮	在线监测（依托现有）
---------	--------------	------------

注：常规监测采样分析方法全部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相关规范执行。

（3）地下水污染源监测

对污染源、污染物治理设施进行定期监测，同时做好监测数据的归档工作。对于项目暂无监测能力的项目，可委托具有环境管理部门认可监测资质的单位实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要求，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如下：

A.监测布点要求：

布设 1 个点，布设点位见下表。

表 8.3.2-2 地下水监测布点表

监测编号	监测位置
1	厂区地下水下游位置（厂区东南角）

B.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为：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总硬度、铅、氟、铁、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六价铬、镉、砷、汞、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常规离子： K^+ 、 Na^+ 、 Ca^{2+} 、 Mg^{2+} 、 CO_3^{2-} 、 HCO_3^- 、 Cl^- 、 SO_4^{2-} 。特征因子：动植物油，并同时记录井深。

C.采样时间及频率

每年监测一次，一次监测两天，每天采样一次。

建设单位在采取评价所提出各种治理措施后，项目建设将不对地下水产生明显影响。

（4）土壤环境跟踪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施行）》（HJ964-2018）要求，土壤监测计划如下：

监测项目：pH、石油烃、建设用地土壤 45 项。

监测点位：储水池东南侧。

取样要求：表层样 0~0.2m。

监测频率：必要时监测一次。

（5）噪声污染源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要求，定期监测厂界四周噪声，监测频率为每季度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以技术可靠性和测试权威性为前提,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有监测能力和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定期监测。

表 8.3.2-3 本项目监测项目计划表

环境要素	监测指标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依据
大气	污染源监测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林格曼黑度	1 次/年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
			氮氧化物	1 次/月	
		DA002 排气筒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 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
		厂区厂界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环境质量监测	下风向小尚河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1 次/年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地表水	废水	厂区污水处理站进、出口位置	流量、pH、COD、氨氮	1 次/季度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 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
			BOD ₅ 、SS、大肠菌群数、动植物油		
		园区总排口	流量、pH、COD、氨氮	在线监测 (依托园区现有)	
地下水		厂区地下水下游位置 (厂区东南角)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总硬度、铅、氟、铁、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六价铬、镉、砷、汞、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常规离子: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Cl ⁻ 、SO ₄ ²⁻ 。特征因子:动植物油,并同时记录井深	每年一次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土壤		厂区东南角	pH、石油烃、建设用地土壤 45 项	必要时监测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施行)》(HJ964-2018)
噪声		厂区厂界四周	Leq (A)	每季度一次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固废		统计全厂各类固废量	统计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去向	每年一次	/

上述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须委托得到环境管理部门认可的具有监测资质的

单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以报告形式上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9 结论与建议

9.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屠宰 2400 万只肉鸭项目；

建设单位：淮北鸿凯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C1532 禽类屠宰；

项目地址：淮北市烈山经济开发区宝迪食品工业园；

项目投资：总额为 40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63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2%；

占地面积：租赁烈山开发区宝迪食品工业园二期厂房，项目占地面积 45000 平方米，建设肉鸭屠宰生产线 1 条，待宰棚、屠宰车间、仓库、食堂、宿舍、锅炉房等，项目建成后能达到年屠宰 2400 万只肉鸭的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劳动定员 300 人；

工作时数：年工作日为 330 天，每天 18h。

9.2 项目的规划、产业政策符合性

9.2.1 规划符合性分析

环评对照《安徽淮北烈山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 年）》、《安徽淮北烈山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淮北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淮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等进行了分析，结果表明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划。

9.2.1 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修订版），本项目属于禽类屠宰（C1532）；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淘汰和限制类，视为允许类。

2025 年 4 月 30 日，经安徽淮北烈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文件备案（备案号：2504-340604-01-01-340088）。

因此，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9.3 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

9.3.1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 大气环境

根据《2023 年度淮北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淮北部分评价指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根据监测数据对项目所在地附近的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评价区内 TSP 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NH₃、H₂S 的小时浓度能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的要求，不会突破项目区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2) 地表水

监测结果表明，萧滩新河监测因子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3) 声环境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区区域声环境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4) 地下水

引用监测结果表明，区域地下水各监测点位各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说明目前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较好。

(5) 土壤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监测点各指标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相关标准限值，说明目前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良好。

9.3.2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产生种类包括待宰棚、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恶臭，制冷废气，生物质气化炉废气和食堂油烟等。

生物质气化炉废气采取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器+湿法脱硫装置+除雾器处理后，通过

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和《安徽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中标准限值。

污水处理站恶臭采取对产臭设施加盖密闭、管道收集后+生物除臭塔处理后，废气经1根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待宰棚挂鸭间恶臭采取每日清洗地面、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的措施；屠宰车间恶臭采取每日清洗地面、机械通风、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的措施；制冷废气定期加强制冷系统密封检查和检测，并及时更换老化阀门和管道的措施减少氨气的逸散。厂区恶臭气体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专用烟道屋顶排放，废气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排放标准（ $2.0\text{mg}/\text{m}^3$ ）

（2）废水

厂区施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接管网进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池后汇同生产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预处理达标废水汇同液氨循环冷却排污水和锅炉定期排污水接管网进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部分作为平山电厂冷却循环水，剩余部分排入萧滩新河。

污水处理站出水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禽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接管废水从严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457-9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限值。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鸭叫声、设备、水泵等，其源强为75~90dB（A），采用相应的隔声减振措施，降噪效果较好，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4）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炉渣和脱硫石膏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不可食用部分、肉渣、羽毛杂质速冻后冷库暂存，定期外售；粪便、肠容物、胃容物等粪便袋装密闭，产污点暂存，定期外售给有机肥加工厂；污水处理站污泥由污泥池暂存，外售给有机肥厂；病变组织、死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次氯酸钠废桶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理。

所生产的固体废物经采取以上处理处置措施后可达到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9.2.3 主要环境影响

(1) 环境空气影响

经计算，拟建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所有污染因子等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采用推荐模式计算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没有超出厂界外的范围，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 5.2.1.6 章分析，本项目厂区环境防护距离为 100m，即与项目生产区外相距厂界 100m 的包络区域。本环评要求在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内不得有长期居住的居民，将来也不允许规划医院、学校、居住小区等敏感目标。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满足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同时，本环评要求当地规划部门在本项目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学校、医院、住宅、集中办公区等环境敏感建筑，以确保本项目的防护距离能够满足要求。

(2) 地表水环境影响

厂区施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接管网进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池后汇同生产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预处理达标废水汇同液氨循环冷却排污水和锅炉定期排污水接管网进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部分作为平山电厂冷却循环水，剩余部分排入萧滩新河。

污水处理站出水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禽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接管废水从严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限值和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限值。

因此，项目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鸭叫声、设备、水泵等，其源强为 75~90dB（A），采用相应的隔声减振措施，降噪效果较好，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炉渣和脱硫石膏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不可食用部分、肉渣、羽毛杂质速冻后冷

库暂存，定期外售；粪便、肠容物、胃容物等粪便袋装密闭，产污点暂存，定期外售给有机肥加工厂；污水处理站污泥由污泥池暂存，外售给有机肥厂；病变组织、死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次氯酸钠废桶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所生产的固体废物经采取以上处理处置措施后可达到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因此，本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靠，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9.2.4 环境风险可接受性

根据环境风险分析，确定环境风险值的可接受程度。本项目出现事故时对周围环境的居民住户不会造成人员伤亡，因此本次评价确定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值是可以接受的。

9.2.5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本项目总投资为 40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63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2%。项目运行后，可为国家及地方增加相当数量的税收，进一步推动当地社会经济的发展，提高当地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由此可见项目也具有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

9.2.6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扩建项目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使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以期达到预定的目标。

9.2.7 排污许可联动内容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2021 年 1 月 30 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统筹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7 号文件内容：二、主要任务——第（七）条积极探索排污许可与环评制度的联动试点中——属于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内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行业，建设单位在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时，可结合相应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在环评文件中一并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附件 1）和《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报信息表》（附件 2），生态环境部门在环评文件受理和审批过程中同步审核。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八、农副食品加工 13——13、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年屠宰生猪 10 万头及以上的，年屠宰肉牛 1 万头及以上的，年屠宰肉羊 15 万头及以上的，年屠宰禽类 1000 万只及以上的”，本

项目年屠宰肉鸭 2400 万只，属于重点管理。

9.4 总量控制

(1) 废气

污染物总量申请指标为颗粒物：0.228t/a、SO₂:0.83t/a、NO_x: 0.822t/a。

(2) 废水污染物指标

厂区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池后汇同生产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预处理达标废水汇同液氨冷却循环排污水和锅炉排污水接管网进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部分作为平山电厂冷却循环水，剩余部分排入萧滩新河。水污染物纳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范围，无需申请总量。

(3) 固废

所有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地处理处置，不外排。

9.5 公众参与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公众参与调查结果，《淮北鸿凯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2400 万只肉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在进行第一次公示、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报纸、现场）公示及公众参与调查表汇总结果；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公众对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意见。

9.6 结论

淮北鸿凯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2400 万只肉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烈山经济开发区宝迪食品工业园，选址符合区域总体规划，项目符合相关政策要求，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节水、降耗，降低噪声、减排空气及水污染物，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项目实施后，通过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废气、废水、噪声可以做到稳定达标排放，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及声环境环境质量原有功能级别；建设单位开展的公众参与结果表明公众对项目建设表示理解和支持；采取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

评价认为，本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运行过程中，切实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项目建设可行。